

#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以配售方式上市

保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獨家賬簿管理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20,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245

保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獨家賬簿管理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本招股章程內附錄五「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預期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定價協議而釐定。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倘若因任何原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在我們同意下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下調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示者。於此情況下，下調指示性配售價的通知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n-real.com](http://www.on-real.com)。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內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絕對權利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概無任何網站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2015年9月18日

---

## 創業板特色

---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2015年 (附註1)

預期定價日 (附註2) .....9月22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附註3)

及本公司網站 [www.on-real.com](http://www.on-real.com) (附註3)

刊發配售價及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的公告 .....9月29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9月29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配售股份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4) .....9月29日 (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9月30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 (包括其條件)，載於「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若上文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n-real.com](http://www.on-real.com) 刊發公告。
2. 定價日乃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9月22日 (星期二) 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若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因任何原因未能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配售價，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3. 網站或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4. 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2015年9月29日 (星期二) 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 (視情況而定) 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僅在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或之前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為其相關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 (包括其條件)，請參閱「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配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根據配售所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除外）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以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56
公司資料.....	61
行業概覽.....	64

---

## 目 錄

---

	頁次
監管概覽.....	7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10
業務 .....	128
持續關連交易 .....	2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28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24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45
股本 .....	249
財務資料.....	25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5
保薦人權益.....	326
包銷 .....	327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336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資料，閣下須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配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9至50頁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設計及製造商。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按ODM基準設計、製造及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產品。我們提供涵蓋產品設計與開發、原材料和元件的選擇及採購、生產及組裝、銷售、營銷及物流以及售後服務的一站式服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

####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雙向無線對講機	324,523	90.6	322,619	93.2
嬰兒監視器				
— 視頻嬰兒監視器	1,235	0.3	60	0.0
— 音頻嬰兒監視器	6,002	1.7	7,286	2.1
	7,237	2.0	7,346	2.1
其他產品	23,860	6.7	14,588	4.2
小計	355,620	99.3	344,553	99.5
服務業務	2,509	0.7	1,638	0.5
總計	<b>358,129</b>	<b>100.0</b>	<b>346,191</b>	<b>100.0</b>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8.1百萬港元減少約3.3%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6.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3年9月起終止銷售DECT電話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視頻嬰兒監視器產品的收益大幅減少，主要原因在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業務策略側重推廣新數碼音頻嬰兒監視器產品及開發升級版數碼視頻嬰兒監視器。請參閱「財務資料－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收益－嬰兒監視器」。

#### 整體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毛利 (千港元)	55,111	61,026
毛利率 (%)	15.4	17.6

## 概要及摘要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雙向無線對講機	49,814	15.3	50,757	15.7
嬰兒監視器				
— 視頻嬰兒監視器	259	21.0	12	20.0
— 音頻嬰兒監視器	878	14.6	1,073	14.7
其他產品	3,690	15.5	3,167	21.7
服務業務	470	18.7	350	21.4
<b>總計</b>	<b>55,111</b>	<b>15.4</b>	<b>55,359</b>	<b>16.0</b>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1百萬港元增加約10.7%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1.0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包括一次性撥回退休福利成本約5.7百萬港元。根據新興縣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於2014年9月16日發出的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沒有亦不會頒令要求新興偉輝補繳社會保險或對新興偉輝施加行政處罰，有見於此，本集團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撥回一次性退休福利成本約5.7百萬港元。排除該一次性撥回的影響，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將約為55.4百萬港元，及毛利率將約為16.0%。我們整體毛利率的略微提高（經計及上文一次性撥回的影響）主要由於(i)雙向無線對講機的毛利率提高；(ii)由於DECT電話（其毛利率相對較低）自2013年9月起停產，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有所提高；及(i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降低。

###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5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i)使用短期借貸撥付資本支出及作貿易融資用途；及(ii)將部分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長期借貸（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1.8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



## 概要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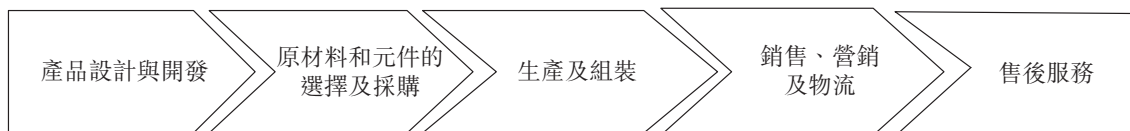
### 按產品付運目的地之地理位置劃分之銷量及收益（涵蓋我們所有業務分部）（附註1）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銷量	收益		銷量	收益	
約千件	千港元	佔收益之 百分比(%)	約千件	千港元	佔收益之 百分比(%)	
美國	2,727	125,684	35.1	2,232	148,606	42.9
歐洲 (附註2)	731	52,614	14.7	955	54,857	15.9
荷蘭	557	38,068	10.6	504	41,675	12.0
亞洲 (附註3)	1,049	42,940	12.0	952	37,745	10.9
英國	412	28,452	7.9	232	23,002	6.6
德國	446	37,851	10.6	224	18,858	5.5
其他 (附註4)	435	32,520	9.1	237	21,448	6.2
<b>總計</b>	<b>6,357</b>	<b>358,129</b>	<b>100.0</b>	<b>5,336</b>	<b>346,191</b>	<b>100.0</b>

附註：

1. 地域分析乃基於產品的付運目的地而編製，並無考慮客戶對產品的再出口或轉售（如有）。
2. 歐洲涵蓋但不限於法國、意大利及比利時，惟不包括英國、德國及荷蘭。
3. 亞洲涵蓋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
4. 其他涵蓋但不限於巴西、加拿大及俄羅斯。

### 我們的設計及製造業務模式



我們一般通過推廣產品概念及回應客戶的徵求建議書而尋求訂單。憑藉多年建立的業務關係及參加香港及海外的各種交易會和展覽會，我們得以瞭解產品需求及客戶的喜好。我們一般會按接生產訂單的基準經營。在產品量產前，我們會進行多輪測試，為產品取得認證及客戶審批。在交付前，我們會執行嚴格的檢測程序。由於我們接獲的訂單一般按FOB條款發出，我們一般會負責由我們的生產設施至貨運港口或客戶倉庫的交付工作。

我們負責產品的系統結構設計。我們設計射頻電路及在需要用到無線通訊的應用中作特定用途的定製型射頻模組。我們設計元件佈局並確定產品元件之間的佈線以達致在特定性能和頻率下所需的操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由75名員工組成。我們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4年9月30日獲頒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 概要及摘要

### 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銷量 (概約數目)	平均售價 港元(附註)	銷量 (概約數目)	平均售價 港元(附註)
雙向無線對講機(每件)	5,203,000	62.4	4,291,000	75.2
嬰兒監視器(每組)				
— 視頻嬰兒監視器	4,000	308.8	200	301.9
— 音頻嬰兒監視器	61,000	98.4	88,000	83.2

附註：平均售價指各產品類別於各財政年度的收益除以各產品類別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銷量。

### 生產及營運設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在我們均位於中國的總部、松崗生產設施及新興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為17,599.4平方米)展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松崗廠房的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估計最大產能(千件)	7,669	7,669
實際產量(千件)	5,223	4,197
概約使用率(%)	68	55

### 若干租賃物業的缺陷及應變安排

就我們所盡知，松崗生產設施及深圳辦公室所在物業的出租人並無持有相關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松崗生產設施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等租約或會被中國有關部門裁定為無效。儘管董事認為我們被迫搬離松崗生產設施及深圳辦公室的機會甚微，但為減低我們業務營運中斷的風險，我們已制訂一項應變計劃，有關計劃詳述於「業務－物業－生產及業務運營應變安排」(第197至206頁)。

### 停止向客戶B銷售產品

我們於2013年9月停止向客戶B(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銷售產品。客戶B根據於2010年6月簽訂的協議向我們採購DECT電話。其後於2013年11月，我們同意轉讓有關協議予其附屬公司。我們其後終止與該實體合作的業務，原因如下：(i)產品的生命週期即將結束；及(ii)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決定終止生產DECT電話產品系列。請參閱「業務－客戶」(第163至182頁)。

## 概要及摘要

### 依賴我們的最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少數客戶，包括我們的最大客戶Cobr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CEC」)。請參閱「業務－客戶－依賴主要客戶」(第172至182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CEC對我們收益總額、毛利及毛利率的貢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佔收益總額之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佔收益總額之百分比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CEC	24,790	15.8	45.2	27,173	16.8	46.7

CEC為全球領先的移動通訊及導航產品(涵蓋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市場)設計及推廣企業，其總部位於美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彼建立超過九年的關係。我們與彼的業務關係始於2006年，當時彼針對歐洲市場採購我們的雙向無線對講機。於2007年，彼針對美國市場向我們訂購雙向無線對講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向CEC的銷售額主要由雙向無線對講機銷售額構成。我們已與其訂立無購買責任的書面供應協議，且購買將透過訂單進行。我們亦已與其訂立採購安排，據此，(其中包括)我們自其附屬公司訂購原材料，而與其結算該等交易。CEC於2014年10月被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收購。於2015年6月，該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將CEC與另一家公司吸收合併至一家新成立公司(「Holdco」)名下。於上述收購事項後，我們繼續收到CEC的經確認訂單。於2015年7月，CEC向我們確認，(i)其將一如既往地以Cobra品牌經營雙向無線對講機業務；(ii)我們為其民用雙向無線對講機及採購訂單的主要供應商；及(iii)其於2015年6月前後向本集團發出的需求量預估將繼續維持有效。CEC透過其Cobra品牌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其他產品。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五個月面向CEC的銷售額較之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下降約1.5%。誠如「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述，於2015年3月31日後，我們面向CEC的銷售額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兩個月受美國零售業下挫所影響。得益於CEC自其客戶(美國一家兒童產品專賣連鎖店)接到雙向無線對講機新產品型號的訂單增多，我們於2014年第一季度自CEC相應接獲更多訂單，該等產品於2014年6月出貨，因此我們於2014年6月面向CEC的銷售額相較2015年6月為高。由於以上因素，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我們於2015年4月至6月面向CEC的銷售額較之2014年同期下降約62.3%。我們於2015年7月面向CEC的銷售額與2014年7月大致相若。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CEC之間的業務關係自CEC的擁有權於2014年10月變動以來一直保持穩定且良好。我們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的董事並無自CEC收到彼等將停止向我們發出訂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提示；及(ii)我們的董事並無自CEC及Holdco收到有關我們與CEC之間的現有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動的提示。

###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中不乏大型國際知名品牌消費電子企業，其中包括CEC、客戶A、Binatone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Tristar Europe B.V.和Hesdo B.V.。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三年以上至十一年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收益總額的74.3%及74.6%。

---

## 概要及摘要

---

我們與除兩家獨立外判商外的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兩年以上至五年以上，我們與最大供應商維持有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的15.9%及20.0%，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的5.4%及5.1%。

### 行業及市場

雙向無線對講機行業被認為已發展成熟，溢利空間穩定；嬰兒監視器行業則尚處於成長階段，消費需求正逐步上升。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世邦魏理仕報告已著重陳述若干不利市場因素：行業已十分成熟，增長潛力有限；隨著手機技術日益流行，雙向無線通訊設備會慢慢失去其競爭優勢；每組設備（兩套設備的標準套裝）的平均價自2009年開始逐步下跌；全球供應過度等。

我們的董事認為，雙向無線對講機市場全球供應過度的情況僅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些許影響。請參閱「業務－市場競爭」（第189至191頁）。

世邦魏理仕報告亦著重陳述若干有利市場因素，董事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於手機信號差或移動漫遊收費昂貴的情況下，雙向無線對講機不可替代；適用於政府、軍事、公共安全、海事、工業、商業及個人等廣泛的領域；於2009年至2014年，全球雙向無線對講機消費增幅保持穩定，介乎於約5.0%至14.0%；及若干生產成本（如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顯示出穩定的趨勢，於近年來逐步緩慢增長。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擁有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得以展開有力競爭：(i)強勁的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ii)與客戶建立的長久業務關係；(iii)產品質量及交付方面的斐然往績記錄；(iv)垂直整合的產能；及(v)穩定、久經歷練且具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

###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通過擴大產品供應及提升產品特色、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加強管理以及拓展銷售渠道，使我們現有業務取得增長、拓展收益來源以及擴大客戶群。我們擬實施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增強產品組合；(ii)增強資訊管理系統；及(iii)加強市場推廣。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配售涉及若干風險，而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因素進一步闡述於「風險因素」（第29至50頁）。以下載列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收益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倘若我們的主要客戶完全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倘若我們未能發展新的客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高度依賴歐盟及美國市場。倘此等市場的客戶訂單大幅減少，我們無法保證能自其他市場彌補銷售損失。

## 概要及摘要

-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任何此等產品的銷售額減少，可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預測技術創新，並成功開發和及時將新產品推出市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產品的銷售及盈利能力依賴我們客戶的經營業績。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淨流動負債。如未能審慎管理我們的資金流動性狀況可能令我們未來難以取得足夠的業務融資。

### 股東資料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談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2001年成立我們的第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安悅。許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於2003年加入我們。數年來，我們已於中國成立安悅電子（深圳）、新興安泰及新興偉輝。為鞏固我們的業務，我們將新興安泰的若干資產、負債及僱員轉移至新興偉輝，並將新興安泰出售。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出售新興安泰」（第116至119頁）。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談先生及許先生將分別擁有我們約37.39%及16.61%的股本，於上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待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4.00%及7.00%的權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119至123頁）。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 合併收益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58,129	346,191
銷售成本	(303,018)	(285,1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355	14,918
年度溢利	24,881	10,536

####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2,947	35,564
流動資產	129,840	115,314
非流動負債	(434)	(32)
流動負債	(134,359)	(124,586)
流動負債淨額	(4,519)	(9,2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428	26,292

## 概要及摘要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毛利率	15.4%	17.6%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附註)	8.9%	4.5%
純利率 (附註)	6.9%	3.0%
股本回報率	51.8%	40.1%
資產回報率	13.6%	7.0%
利息償付率	48.9	28.2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1.0	0.9
速動比率	0.6	0.7
資產負債比率	49.4%	189.4%
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81.2%

附註：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9%下降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該下降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6.9百萬港元；及(ii)我們的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增加約7.4百萬港元。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下降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銷售額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15.5%，乃主要由於我們付運至美國的產品銷售額下降所致。美國於2015年第一季度的零售額萎縮，主要乃由於惡劣的天氣使客戶避開展覽室及購物商城，因此削弱消費水平，轉而令我們的客戶的存貨去貨減速，因而暫緩向我們採購。上述減少部分乃由我們面向客戶A的銷售額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相較2014年同期所錄得增長抵銷。客戶A從2015年2月開始向我們採購付運至美國的產品，而在此之前，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只是向我們下單採購付運至亞洲、歐洲及英國的產品。除推出雙向無線對講機新型號以外，我們面向客戶A的銷售額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相較2014年同期錄得大幅增長。此外，於2015年3月，我們自一名新客戶－客戶E（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全球範圍內製造並推廣無線消費電子產品的日本企業的附屬公司）獲得兩項批授項目，因此預期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來自客戶E的收益（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自客戶E錄得任何收益）。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銷售額將恢復增長，並將逐步上升。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乃摘錄自董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

---

## 概要及摘要

---

報告」編製的我們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而其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部分勞動密集型生產工序外判予外判商，此舉令我們能夠削減勞工成本並可更靈活地調配我們的資源。由於我們在啟用外判商的服務時需對彼等的表現進行評估，外判安排的成本效應在過渡期間尚未得以體現。外判安排自2015年1月起達致成本效應，及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較2014年同期錄得更高毛利及毛利率，乃主要由於所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較低所致。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的純利較2014年同期者為高，主要乃因上文所述毛利增長及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其中約16.9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扣除及餘下約8.2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扣除）減少所致。基於以上所述，預期我們的純利將會相應得以提升。

於合併收益表「－上市開支」中所披露的上市開支的影響預期將或已經對本集團自2015年3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3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集團的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3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所列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股息及股息政策

安信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0.5百萬港元。安悅(i)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宣派股息約7.3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ii)宣派特別股息約35.0百萬港元，其中10.0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及約25.0百萬港元作為出售新興安泰的代價；及(iii)於2014年11月30日宣派特別股息約1.0百萬港元，由控股股東應付我們的相同金額的應收款項悉數抵銷。未來股息將由董事決定是否予以宣派，及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儲備要求，以及我們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董事會在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 概要及摘要

### 主要配售數據

	根據配售價	
	每股配售 股份0.40港元	每股配售 股份0.60港元
市值 (附註1)	192,000,000港元	288,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10港元	0.15港元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以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至0.60港元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8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提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提述的調整，並以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8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假設配售已於2015年3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提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上市開支

有關配售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為約35.5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i)約10.4百萬港元預計於上市後自權益賬扣除；及(ii)約25.1百萬港元已並將於我們的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其中約16.9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扣除及餘下約8.2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扣除。我們董事強調，上述上市開支金額為現時估計及僅供參考，最終金額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並將根據審核及當時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計會受到上述估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不利影響，且或不可與我們過往的財務表現比較。



## 概要及摘要

### 所得款項用途及上市理由

我們擬按以下方式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5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金額 (百萬港元)	佔合共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的概約百分比 (%)	擬定用途
17.2	70.1	通過開發新產品、購買模具及開發與物聯網的連接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
2.0	8.0	通過改善資訊管理系統及購買新電腦系統滿足我們資訊科技的需求從而增強資訊管理系統
3.1	12.8	通過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及繼續參加展覽加強市場推廣
2.2	9.1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計及董事(i)認為我們經營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設計及製造業務所在的市場是一個小眾市場；(ii)尚未在香港上市公司中找到在規模及業務方面與本集團類似或可資比較之直接可資比較公司，及考慮到我們的業務現狀，董事認為，投資於本公司所涉及之風險令本公司更適合於創業板而非主板上市。在我們未來發展及業務策略允許之情況下，董事或會考慮轉移至主板。

我們的董事認為行業內並無任何與本集團在規模及業務方面類似或可資比較之公司的公開資料，可供我們對我們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財務表現進行比較。

### 過往不合規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構成嚴重或系統性不合規。請參閱「業務－不合規」（第207至219頁）。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4年8月27日簽立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彼等之間有一致行動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我們的控股股東」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並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品牌A」	指	客戶A用以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其他產品的一個品牌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發行359,980,000股股份
「世邦魏理仕」	指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世邦魏理仕報告」	指	世邦魏理仕刊發的行業專家報告，其詳情載於「行業概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的制度、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BIT」	指	Centrum für Büroautomation, Informationstechnologie und Telekommunikation，德國漢諾威一個貿易展覽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談先生及許先生

---

## 釋 義

---

「彌償保證契據」	指	談先生與許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於2015年9月16日所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談先生與許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於2015年9月16日所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且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盟」	指	歐洲聯盟，由28個歐洲國家組成的政治經濟聯盟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修改），倘若文義允許，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我們」 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需要，則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在相關時間內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或其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

## 釋 義

---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9月13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許先生」	指	許永生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羅先生」	指	羅世鴻先生，我們的高持股量股東及持有恒寶全部權益。有關羅先生的詳細資料及彼與本公司的關係，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談先生」	指	談永基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楊先生」	指	楊成偉先生，我們的主要股東及持有SW Venture Asia全部權益。有關楊先生的詳細資料及彼與本公司的關係，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安悅」	指	安悅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n Real (BVI)」	指	On Real (BVI) Limited，一家於2014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悅電子(深圳)」	指	安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泰(香港)」	指	安泰(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貿易業務，由談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持有69.23%及30.77%股權。其並非亦將不會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 釋 義

---

「安信」	指	安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9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寶」	指	恒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2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公司法》」	指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10月27日採納及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身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之前不時生效
「定價協議」	指	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及記錄配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

## 釋 義

---

「定價日」	指	就配售而言將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省」	指	各省或省級自治區或中國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市（按文義所指）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
「景耀」	指	景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談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持有69.23%及30.77%股權，其並非亦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 釋 義

---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
「Solution Smart」	指	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4年2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W Venture Asia全資擁有
「松崗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的廠房。有關其位置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在中國的租賃物業」
「松崗生產設施」	指	松崗廠房及松崗員工宿舍
「松崗員工宿舍」	指	我們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的員工宿舍。有關其位置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在中國的租賃物業」
「保薦人」或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上市保薦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星太」	指	星太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W Venture Asia」	指	SW Venture Asia Limited，一家於2013年8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名列於「包銷－包銷商」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2015年9月18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摘要概述於「包銷」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新興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新興縣的廠房。有關其位置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在中國的租賃物業」
「新興偉輝」	指	新興縣偉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興安泰」	指	新興縣安泰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景耀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興安泰過去由安悅全資擁有並自2014年8月31日起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新興生產設施」	指	新興廠房及新興員工宿舍
「新興員工宿舍」	指	我們位於中國新興縣的員工宿舍。有關其位置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在中國的租賃物業」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顯示的總數未必與表中數字的算術總和相等。

倘若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一致，應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另一種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標記為「\*」）及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標記為「\*」），僅供識別之用。

---

## 技術詞彙

---

本詞彙表載有本上市文件所採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釋義及其他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與行業標準定義未必一致。

「模擬」	指	屬於、事關或為一個以連續可變物理量代表各項數據的制式
「自動光學檢測」	指	自動光學檢測，為一系列產品（包括印製電路板組件）的自動光學檢測
「自動光學檢測儀」	指	自動檢測印製電路板組件表面的各種瑕疵的機器，如劃痕與污漬、斷路、短路、焊接變薄、元件缺漏、元件錯誤及元件放置錯誤
「AQL」	指	可接受質量標準的英文簡稱，為一套提供在特定樣品數量中被認為可接受的瑕疵貨品所佔最高百分比的統計量度方法的行業標準
「藍牙」	指	實現短距離數據交換的無線技術規格
「CE」	指	歐洲合格證的英文簡稱，若干產品進入歐洲經濟區市場需使用的合格標誌，以證明符合歐盟的健康及安全要求
「COB」	指	板上芯片的英文簡稱，為一種將無塗層半導體元件直接黏貼在印製電路板上的工序
「COB機」	指	我們COB組裝線上採用的機器。機器乃為生產特定產品的印製電路板而編程，用於印製電路板上電子元件之間的軌道電路
「CPU」	指	中央處理器的英文簡稱，電腦系統內處理電腦程式指令的部分，是執行電腦功能的主要裝置

---

## 技術詞彙

---

「CTCSS」	指	連續音頻編碼靜噪系統的英文簡稱，為一種模擬靜噪系統
「DECT」	指	數碼增效無線通訊的英文簡稱，用於無線電話的無線電話系統
「數碼」	指	屬於或事關以數字0及1形式儲存的信息
「dPMR」	指	數碼專用移動無線電的英文簡稱，為一個移動無線電系統
「DSSS」	指	直接序列擴頻的英文簡稱，為一種調制方式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的英文簡稱，為一套使用綜合應用軟件整合整個組織的內部管理資訊（包括財務、銷售及服務）的系統
「FCC」	指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FHSS」	指	跳頻擴頻的英文簡稱，為一種調制方式
「調頻」	指	調頻，為一種傳送聲音或其他信息的調制方式
「FOB」	指	船上交貨的英文簡稱
「FRS」	指	家庭無線電服務的英文簡稱，為一種由調頻頻譜範圍約為462至467兆赫的14個信道（各信道為12.5千赫）構成的無線電服務。FRS設備的最高功率一般為0.5瓦特，並有完整不可拆分的天線
「FRS/GMRS」	指	提供FRS及GMRS頻段共用的無線電服務
「千兆赫」	指	千兆赫，為頻率單位

---

## 技術詞彙

---

「GMRS」	指	通用移動無線電服務的英文簡稱，由調頻頻譜範圍約為462至467兆赫的23個信道（各信道為25千赫）構成的無線電服務。GMRS設備的功率通常為1至5瓦特，且或有可拆分的天線
「群呼功能」	指	允許用戶向小組所有成員發送語音信息或通過使用一鍵通鍵向小組內個別成員單獨發送語音信息的一種功能
「IC」	指	集成電路的英文簡稱，由若干電晶管及電子電路於硅芯片上組成的半導體設備
「物聯網」	指	設備與互聯網互相連接的物聯網
「IPX-7防水標準」	指	量度防水保護等級的標準，等級分為IPX-0到IPX-8。IPX-7指裝置放在深度不超過1米的水中30分鐘內可免受損害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英文簡稱，為發展及發佈國際標準的非政府組織
「ISO 9001: 2008」	指	ISO的管理標準及指引之一，列明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包括以下管理原則：以客為本、領導力、人員的參與、過程導向、系統管理、持續進步、基於事實的決策模式及與供應商維持互惠關係
「千赫」	指	千赫，為頻率單位
「液晶顯示屏」	指	液晶顯示屏，為一種薄身平面顯示屏，通常用於手機等小型便攜式電子設備
「LED」	指	發光二極管的英文簡稱，為一種傳導電流時發光的半導體二極管，用於電子設備

---

## 技術詞彙

---

「MCU」	指	微控制器的英文簡稱，於單個集成電路上集成處理器內核、內存及可編程輸入／輸出外圍設備的微型電腦
「兆赫」	指	兆赫或百萬赫，為頻率單位
「MP3」	指	一種採用失真數據壓縮法的具體數碼音頻編碼格式，是一種消費者用作音頻儲存的常見音頻格式，亦是數碼音頻播放器轉換及回放音樂的數碼音頻壓縮實際標準
「物料需求計劃」	指	物料需求計劃
「NOAA」	指	美國國家海洋與大氣管理局的英文簡稱，專注於海洋及大氣狀況的美國聯邦機關。NOAA的國家氣象局提供本地及區域性的惡劣天氣預報及緊急預警
「ODM」	指	原設計製造的英文簡稱，為一種製造商設計與生產客戶指定的產品並最終以另一家公司的品牌銷售的業務模式
「印製電路板」	指	印製電路板，為一種單層或多層電路板，用以提供電路連接及黏貼芯片與其他電子元件的板面；用以連接電子產品運作所必需的微處理器、電容器、電阻網絡和其他元件的基本平台
「印製電路板組件」	指	印製電路板組件，為一種佈滿電子元件的印製電路板
「注塑機」	指	透過注射成形工序以生產塑膠產品的機器
「PMR」	指	專用移動無線電的英文簡稱，為一個移動無線電系統

---

## 技術詞彙

---

「PMR446」	指	PMR的一個類別，由調頻頻譜範圍約為446.0至446.1兆赫的8個信道（各信道為12.5千赫）構成。PMR446設備的最高功率為0.5瓦特，並有完整不可拆分的天線
「一鍵通」	指	一按鍵盤通話
「無線電與電信 終端設備指令」	指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1999年3月9日發佈的無線電設備與電信終端設備指令，涵蓋若干使用無線射頻的產品，其將於指令2014/53/EU於2016年6月13日生效後廢除
「射頻」	指	無線射頻
「徵求建議書」	指	徵求建議書
「RoHS」	指	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的英文簡稱，有關（其中包括）化學品的登記、評估、授權及限制
「SAME」	指	專用區域信息編碼的英文簡稱，為一個允許用戶以可接收SAME的無線電裝置接收特定區域內的天氣及其他緊急預警的協議
「智能手機」或 「智能設備」	指	具備部分與電腦類似功能的手機。部分產品允許用戶安裝手機應用以提高手機合用性，絕大部分智能手機或智能設備支持Wi-Fi互聯網服務
「SMT」	指	表面黏貼技術的英文簡稱，為一種元件直接黏貼於印製電路板表面以構成電路的方法
「SMT機」	指	自動黏貼電子元件於印製電路板的機器。印製電路板會塗上錫膏及環氧樹脂，而電子元件會按指定電路圖黏貼在印製電路板



---

## 技術詞彙

---

「頻譜」	指	赫茲波的無線電頻譜，用作移動電訊及其他服務的傳輸媒介
「靜噪」	指	消弱無線電揚聲器聲音的一種功能
「薄膜電晶管」	指	薄膜電晶管，為一種平板液晶顯示屏
「雙向無線對講機」	指	可傳輸及接收的對講機
「聲控開關」	指	聲控開關，可免去手動操作
「瓦特」	指	功率單位，定義為每秒一焦耳，用以計量轉換或傳送能量的速率
「Wi-Fi」	指	一種使用無線電波提供無線高速互聯網及網絡連接的無線聯網技術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所信以及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目前可得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內，「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會」、「應該」、「計劃」、「潛在」、「推測」、「預測」、「尋求」、「應」、「須」、「將會」、「會」等字詞及類似的表達，在與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屬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乃反映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方針及目標；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出現變化；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財務資料」內有關價格、數量、業務、毛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向公眾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或情況可能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 風險因素

---

閣下投資配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的現行環境。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閣下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收益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倘若我們的主要客戶完全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倘若我們未能發展新的客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面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74.3%及74.6%。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面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45.2%及46.7%。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帶有採購責任的長期協議。客戶的採購通常乃根據不時所接獲的實際採購訂單作出，而並無承諾日後會向我們下單。我們的客戶並無任何義務持續向我們下單或維持其過往的下單水準。因此，我們的客戶（包括我們的五大客戶）可能會隨意取消、減少或推遲未來的訂單，或完全停止下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B（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的銷售已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自客戶B產生的收益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4.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日後將會繼續按與當前或過往期間相同的數量及價格，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或將會繼續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倘我們的任何現有主要客戶的訂單出現任何其他意外中斷或訂單量大幅減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或以合理商業條款取得替代訂單。此外，我們客戶的實際訂單量或會與我們規劃開支時所預期者不一致，故此，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在不同期間產生變動，將來亦可能大幅波動。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發生此等變更，而我們無法獲得替代訂單，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高度依賴歐盟及美國市場。倘此等市場的客戶訂單大幅減少，我們無法保證能自其他市場彌補銷售損失。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面向歐盟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法國、意大利、比利時、英國、德國及荷蘭）（按裝運目的地計，不考慮客戶對產品的再出口或轉售（如有））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43.8%及40.0%，我們面向美國市場（按裝運目的地計，不考慮客戶對產品的再出口或轉售（如有））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35.1%及42.9%。我們的董事預計在不遠的將來，我們面向歐盟及美國市場的銷售額，將持續構成我們營業額的重要部分。影響該等市場的經濟及政治因素尤其可能對消費者的消費習慣造成不利影響，並繼而影響我們歐盟及美國市場客戶的採購決策。倘我們歐盟及美國市場客戶的訂單數量急劇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自其他市場增加訂單量，從而彌補該等銷售損失。此外，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美國市場雙向無線對講機消費的增長速度自2011年起開始放緩，而歐盟市場的雙向無線對講機消費的增長率自2011年起出現波動，及預期於2015年將會下降。倘我們未能自其他市場（尤其是中國市場，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按銷量計，預期其將於2015年成為最大的雙向無線對講機消費市場）增加訂單量，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作為美國（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按銷量計2014年最大嬰兒監視器消費市場之一）及歐盟（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按銷量計2014年最大嬰兒監視器消費市場之一）嬰兒監視器銷售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出生率正逐步下降。出生率受政府人口政策、經濟狀況、環境影響、社會及宗教信仰等一系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美國及歐盟的出生率下降或會對我們嬰兒監視器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任何該等產品的銷售額減少，可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有相當大比例來自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雙向無線對講機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0.6%及93.2%。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的銷售收益將能達致與過往銷售收益相當的水準。倘將來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或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出吸引客戶的新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或增加客戶嬰兒監視器產品的訂單，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預測技術創新，並成功開發和及時將新產品推出市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行業內在的技術創新迅速及消費者喜好不斷變動，我們亦受制於產品及技術過時及價格侵蝕。倘我們未能成功預測及識別因技術變革而導致的市場需求變動，和及時及有效地開發並推出滿足市場需求的具有競爭力的新產品及服務，或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推出滿足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或服務，則我們面臨可能會擁有大量過時存貨而可能會降低該等存貨售價的風險，而我們的溢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有充足的資金及所需資源，供我們開發及推廣新產品，亦無法保證我們新產品的市場擴廣策略將獲成功。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已作為無形資產或研發活動預付款項資本化的產品開發成本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會繼續就新產品、服務及技術的開發投入充足的資金及資源。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投資將產生預期回報。

我們產品的銷售及盈利能力依賴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

我們主要以ODM基準透過直銷向我們的客戶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產品。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此乃我們無法控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客戶的銷售。我們的客戶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表現不佳，該等因素包括業務策略變動、未能制訂成功的市場推廣策略、客戶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動及我們客戶經營業務所在市場（尤其是歐洲及美國）出現不利的市場或經濟狀況。倘我們客戶的業績不佳，彼等可能削減自我們的採購，而此舉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淨流動負債。未能審慎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令我們未來難以取得足夠的業務融資。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5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運將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為我們的所有活動提供資金並滿足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倘無法自我們的營運產生足夠現金以為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元件及相關原材料的價格、供應及質量波動或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

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曾經歷波動。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銷售成本」。除塑膠外殼及若干其他塑膠部件外，我們並無製造而是購買用於我們產品的元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原材料及元件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65.7%及63.9%。我們並無與我們供應商訂立規定供應商的採購責任的長期採購協議，故我們承受在高需求期間不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充足元件的風險，或根本不能採購到元件。就若干我們所使用的元件而言，如MCU，不同供應商可能會生產外圍設備各異的不同型號。倘由於供貨中止或任何原因，我們不再能從現有供應商採購某種特定元件，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從另一供應商採購具相同功能的相同型號的相同元件，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更改我們的產品設計以確保滿足功能要求。而此或會對人力及經營資源構成額外負擔。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會接受經更改的設計，或將會接受製造經更改設計的成本。另外，元件供應及定價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元件及相關原材料（如構成元件的銅及稀土元素）短缺可能會導致價格急劇上漲，從而增加產品成本，及或會導致我們的製造場所減產或停產。

我們根據事先基於我們對客戶需求的預測而釐定的生產及存貨計劃，就我們最常用的元件（如MCU及IC）下單。客戶需求波動較大且難以預測，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元件及產品存貨可能遭遇短缺或過剩，繼而引起生產計劃中斷並導致失去銷售機遇或存貨調整，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售價下跌影響，且我們未必能夠維持現時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溢利對售價變動甚是敏感。未來產品售價的任何大幅下跌均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遭受嬰兒監視器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收益」。有見及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未必可用作我們未來總溢利的指示，亦不可詮釋為我們未來總溢利的指引。倘我們未來出現主要產品售價持續下跌的情況，我們或難以維持或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或會因我們的業務策略變動而波動。

在我們的業務歷史中，除生產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外，我們亦生產眾多不同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停止生產若干產品系列，並自2013年9月起，亦終止向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的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其他產品」）。我們無法保證，過往購買我們已停產產品的客戶將訂購我們的其他產品。

由於我們遭遇歐洲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法國、意大利、比利時、英國、德國及荷蘭）產品需求普遍下降，我們正向亞洲市場轉移若干市場推廣資源。有關我們按產品付運地點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額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能維持亞洲市場銷售持續增長的勢頭。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變動將達致預期結果。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或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以適應此等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準確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而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受歐盟及美國及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其他司法區的若干法例及規例、政府政策及經濟、社會及政治條件所規限。

我們的產品須滿足各種認證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由於此等認證的合格標準或會不時改變且此等改變非我們所能控制，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將來可成功滿足此等認證要求或可按時取得相關證書，或我們的產品根本無法取得相關證書。倘我們的產品未能取得或重續所有所需證書，則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繼續向我們下單，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大部分產品出口至歐盟及美國，我們面臨有關地方規例、貿易政策、稅務法律、外匯管制、進口或出口管制及經濟發展狀況變動的挑戰，該等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的業績及終端客戶的可支配消費習慣及能力。經濟疲弱或衰退或潛在經濟疲弱或衰退或會導致消費者可支配支出減少，並使我們的客戶延遲、推遲或取消對我們的採購訂單。此外，當地法例及法規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或會阻止及／或妨礙我們的客戶對我們下採購訂單。倘經濟疲弱或金融危機時間延長，或消費者對經濟的信心持續下降，或倘我們未能適當修訂我們的業務策略以適應此等當地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而任何持續對沖交易或不能完全保障我們免受外匯波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雖然我們的開支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但由於我們的業務以出口為主，我們的較大部分收益是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人民幣的未來匯率波動，均可能令我們面臨資產淨值、溢利及股息的不確定風險。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35,000港元及0.4百萬港元。

鑒於我們業務的出口性質以及來自客戶的美元計值應收款項數額巨大，為對沖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在未來的特定日期按特定匯率賣出美元及買入人民幣。於2014年3月31日，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約為100.6百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現行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其他收益－淨額」。在未來，我們擬繼續進行外匯對沖交易。然而，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交易不會附帶任何風險，而該等交易所致的任何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歐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儘管我們收益的絕大部分以美元計值，倘歐元繼續貶值，我們產品的歐元價格將會增長。我們並未根據最近的歐元貶值而調整面對歐盟客戶的產品價格。倘我們的歐盟客戶以及彼等的轉售客戶不能將價格增長轉嫁予終端客戶或倘彼等並無適當對沖安排，彼等可能會要求我們降低售價以確保彼等的盈利能力。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並無足夠議價能力以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且倘我們的客戶不能接受我們的報價，我們甚至可能失去彼等的採購訂單，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及我們未必能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安信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0.5百萬港元。安悅(i)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合共約7.3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合共約16.0百萬港元；(ii)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



---

## 風險因素

---

別股息約35.0百萬港元，其中10.0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及約25.0百萬港元作為出售其於新興安泰全部股權的代價；及(iii)於2014年11月30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1.0百萬港元，由控股股東應付我們的相同金額的應收款項悉數抵銷。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日後分派政策的指標，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宣派類似額度股息或以類似比率宣派股息。我們於日後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儲備要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亦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公司法（包括股東的批准（如有需要））的規定所限。因此，我們概無法保證，於配售後，何時、會否及以何種方式將就股份派付股息。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一直有盈利，將來我們或許並無充足或任何溢利能讓我們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我們或會因不遵守中國有關(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職業病預防及控制；及(iii)環保的若干法律法規而遭受罰款及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支付若干過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由於此等不合規事件，我們或會被責令清償此等未付款項，及或會遭受處罰或其他責任索償。我們董事已評估，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欠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16.6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分別自2014年7月及2014年10月以來，新興偉輝及安悅電子（深圳）一直遵守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及法規。未付款項已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作出撥備，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撥備乃屬充足。

過往，我們曾多次並無完全遵守若干有關職業病預防及控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i)新興偉輝於2011年至2013年並無申報工作場所的職業危害，且安悅電子（深圳）於職業病有關危害因素產生變動當日至2014年10月30日並無向當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報職業危害因素的主要變動；及(ii)新興偉輝及安悅電子（深圳）並無就可能導致職業病危害的建設項目參加「三同時」程序以防止及控制職業病危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因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我們可能被責令(i)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整改，並就未能於2011年至2013年作出有關申報支付罰款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就2009年11月至

---

## 風險因素

---

2012年5月期間的違規行為)或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就2012年6月以來的違規行為),或就未能作出主要變動申報支付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及(ii)就未能就「三同時」程序糾正不合規行為支付罰款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並停止引發職業病危害的業務營運,或停止項目建設或停業整頓。

過往,我們曾多次並無完全遵守若干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包括(i)安悅電子(深圳)在就松崗廠房的擴建項目申請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批覆之前即開始營運;及(ii)新興偉輝在就新興廠房的建設項目申請取得環境保護批覆及排污許可證之前即開始營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由於上述不合規事件,我們或會被責令(i)在指定期限內展開再申請程序,否則,可能使我們遭致停止建設並被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100,000元;及(ii)在指定期限內停止排放污染物並被處以罰款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否則,可能使我們遭致停止生產及營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松崗廠房及新興廠房分別自2014年8月及2015年1月以來一直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規。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遭遇罰款或處罰或其他責任索償,而倘遭受此等罰款或處罰或其他責任索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干我們的租賃物業涉及產權障礙,而我們或須搬離此等物業。

### 與松崗生產設施有關的風險

當前,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用松崗生產設施,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843.3平方米。就我們所盡知,(i)業主並無持有該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該租賃物業已在中國深圳登記為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松崗生產設施對我們的經營而言至關重要。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的租賃協議或會因產權障礙而被判定為無效及不可執行,故此,我們或會面臨須搬離該物業的風險;及(ii)儘管租賃物業登記為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上述風險仍然存在。此外,業主能否取得房屋所有權證,非我們所能控制。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須搬離松崗生產設施，我們估計搬遷我們在松崗生產設施的業務至某個後備設施將會產生搬遷成本約人民幣6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生產及業務運營應變安排」。

### 與深圳辦公室有關的風險

當前，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用深圳辦公室，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97平方米。就我們所盡知，業主並無持有該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租賃協議或會因產權障礙而被判定為無效及不可執行，故此，我們或會面臨須搬離該物業的風險；此外，業主能否取得房屋所有權證，非我們所能控制。

倘我們須搬離深圳辦公室，我們估計搬遷我們在深圳辦公室的業務至另外地點，並因此將會產生搬遷成本約人民幣24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生產及業務運營應變安排」。

### 與應變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就松崗生產設施採取若干應變安排，包括訂立一份預租賃協議以搬遷至一個後備設施、訂立一份應急製造協議以預訂一家外判商的生產設施及為我們的生產營運制定搬遷計劃。有關後備設施的正式租賃協議尚未訂立。倘此等後備廠房的業主未能交付後備設施的空置管有權，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物色到與松崗生產設施的規模及租金相類似的其他合適的替代生產設施。應急製造協議規定，我們須提前七天向外判商提供生產計劃及測試標準，但無法保證外判商將能完全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我們預期，實施搬遷將分散我們現有業務及營運中的大量管理時間及人力資源。倘發生任何或所有上述情況，我們在恢復全面生產之前或會發生長於預期的延遲，或根本無法恢復全面生產，並產生高於預期的收益及溢利損失，以及進一步因我們延遲及／或未能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而遭到索償。

關於深圳辦公室，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迅速搬遷至與深圳辦公室的規模及租金相類似的合適場所，亦無法保證，搬遷對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不利影響，並進而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財務表現。

---

## 風險因素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若干租賃物業的缺陷」。

我們將部分生產及工程設計工序外判予獨立外判商。任何彼等的生產營運受阻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計劃造成不利影響，繼而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委聘獨立外判商進行若干生產及工程設計工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外判」。倘因自然因素或技術及機械故障等其他原因，我們的外判商的營運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或生產設施嚴重受損，彼等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其可能產生的連鎖反應包括我們的交付時間表被耽誤及我們完成客戶訂單的能力受損。倘發現任何外判商牽涉重大不合規問題（如違反地方健康及安全法律），我們需調用管理及財務資源以評估我們應否終止與有關外判商的關係。我們無法確保我們針對外判商所採納的表現監督程序切實有效，一旦因任何原因導致產品質量嚴重劣化，我們的企業聲譽將難免受損。如若與外判商訂立的現有外判協議遭提前終止或作出不利更改，或有關協議屆滿時未能重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及時及／或以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覓得可提供我們所需服務的可比較替代外判商。若如此，我們的產品交付時間表可能會被耽誤，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通常在收到客戶付款之前全額支付應付供應商的所有原材料成本。在客戶下達實際訂單前，我們會產生若干產品開發成本。倘我們未能向客戶收取任何大筆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在收到客戶款項之前按照供應商向我們開出的付款條款全額支付應付供應商的原材料成本。在距離客戶下達實際訂單之前六個月以上期間，我們會產生若干產品開發成本。我們面向客戶的銷售通常以記賬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自月結日起計介乎30至90天，且在接獲客戶訂單時我們並不要求客戶支付按金。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付款及信貸期與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付款及信貸期存在的時間差可能會導致嚴重的現金流量錯配，並可能對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和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於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由於存在現金流量錯配，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約45.0百萬港元減少至33.9百萬港元，而借貸總額則由約23.7百萬港元增加至49.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

---

## 風險因素

---

間，我們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現金結餘及／或主要由銀行借貸及貿易融資構成的融資渠道撥付我們的主要成本。對於產品開發成本，我們通常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現金結餘撥付。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客戶將會根據相關合約安排持續保持按時向我們付款的良好慣例。倘我們未能向客戶收取任何大筆款項（如因採購訂單隨後取消或客戶信用度惡化），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對客戶採取不同的付款方式，如要求彼等於交付前付款，則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可能惡化，從而產生彼等終止向我們下單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一項專利及兩項商標並在香港註冊一項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保護我們的註冊專利及商標。由於我們在射頻技術方面的獨有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的設計並未受到知識產權的全面保護，或根據若干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僅在有限的範圍內受到保護，我們或不能有效防止第三方使用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及生產類似於或優於我們產品的產品。倘若出現該情況，我們產品及技術的競爭優勢將會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被指控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面臨將承擔支付重大損害賠償的責任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涉及各類技術。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指稱該等技術侵犯他人所擁有的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或索償。倘發生此等情形，則我們面臨將需訂立和解或許可協定、支付重大損害賠償及／或面臨暫時或永久禁止我們營銷或銷售若干產品及服務的風險，而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招募並留住熟練的技術人員及專業管理人員。**

為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持續及成功開發、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須吸引並留住關鍵人才，包括我們的專業管理人員及技術熟練的僱員，如軟體工程師。我們營運的行業對此等具備熟練技術的僱員有大量需求，我們承擔無法吸引或留住高素質僱員以適應未來業務需求的風險。若我們損失一名或多名主要專業管理人員及技術熟練僱員，且未能找到合適替代，我們的營運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高度依賴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而我們的生產設施須承受營運風險，此等風險包括主要設備、電力供應或維修保養故障或失靈、天災、工傷事故以及必須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指示（例如法定檢查及測試）。此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暫時、永久、部分或完全關閉，故此，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亦倚賴成品快速交付及優質運輸以供付運、由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若干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諸如惡劣天氣情況、大規模騷亂、自然災害、嚴重交通事故以及延誤、公共交通系統暫時中止、我們的供應商或彼等的物流合作夥伴不合作及罷工等若干事件，亦可能導致交付延誤或遺失，從而可能導致收益損失。

由於產品質量及責任問題，我們承受財務及聲譽風險。

我們的業務承受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生產的所有產品均無缺陷。倘我們的產品不合規格或造成或被指稱已造成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此等索償（不論是否有理據）或會導致我們遭遇訴訟並產生意外開支。倘因產品索償而導致大規模產品召回，或倘我們在訴訟中敗訴，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制度，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與若干客戶訂立的協議，我們同意我們的生產設施將符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所列相關標準及其他嚴格要求，而我們的產品將符合相關國際及當地的安全標準，及我們將對我們外判商的行為負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將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或能重續我們的ISO 9001:2008證書。概無法保證，對我們產品所進行的質量保證測試（不論由我們本身或外部實驗室所作）不會存在缺陷、錯誤或漏洞。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或產品未能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停止向我們下單；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我們將部分與產品的美學和人機工程相關的工業設計任務外判予第三方外部設計師，並將我們的部分製造及工程設計工序外判給獨立外判商。倘我們監控外判商表現的程序未能達致預期效果，則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質量下降及令我們面臨責任索償。在此情形下，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製造出符合國際公認安全及質量保證的產品或滿足客戶要求，我們或會遭遇產品需求下降或客戶取消或停止對我們產品所下的訂單，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大部分產品乃出口。我們出口市場的相關機構或會不時變更及修訂其各自司法權區有關產品安全的法律法規。任何有關事件的發生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而我們亦可能承擔生產被發現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新訂及經修訂法律法規的產品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遭致管理調查、遭受處罰或因此而產生合規及維護的額外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若干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的影響。我們現時僅對將產生的上市開支作出估計，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的實際金額可根據審核及變量及假設當時的變動而予以調整。因此，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的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銷售受消費者需求的季節性變動影響。**

我們的銷售易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在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即1月至3月）會有所下滑，董事認為此乃由於主要節假日（包括感恩節及聖誕節）過後終端消費者的購買慾望下降。因此，競爭環境的變化、市場條件的變動及消費者產品延遲發佈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曾發生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的違規事件。**

我們的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曾多次並未就有關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事項完全遵守前身公司條例的若干法定要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業務－不合規」。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罰款或其他處罰評估，及／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未能全額補償我們，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或會變更或終止，因而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安悅電子（深圳）於2014年9月30日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安悅電子（深圳）於證書有效期間有權申請15%的優惠所得稅率，而非中國法定稅率25%。安悅電子（深圳）的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將於2017年9月屆滿。倘我們於現有證書屆滿時未能成功申

---

## 風險因素

---

請重續有關身份而我們不再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將須按當時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此可能導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率增加，從而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倘中國政府變更其支持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政策（如取消該政策），我們可能失去申請優惠所得稅率的權利及／或失去優惠所得稅率所帶來的益處，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歐盟及澳洲針對若干俄羅斯個人及實體實施的制裁或會對我們構成不利影響。**

俄羅斯是我們產品的付運目的地之一。我們付運至俄羅斯的產品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收益總額的4.2%及2.6%。我們注意到在俄羅斯於2014年對烏克蘭進行軍事干預後，美國、歐盟及澳洲先後在經濟或貿易方面對（其中包括）若干被指名俄羅斯個人及實體實施若干項制裁。對烏克蘭的軍事干預可能會給俄羅斯經濟帶來不確定因素或甚至對其構成不利影響。我們亦不能保證該等制裁的範圍日後將不會擴大。倘軍事干預或制裁發生任何變動對俄羅斯經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俄羅斯客戶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且我們於俄羅斯的銷售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美國、歐盟、澳洲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制裁法律或政府政策，就我們目前或未來於俄羅斯所進行活動的詮釋或執行情況。我們目前無意進行任何可能會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或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及／或澳洲的制裁法律或成為該等制裁法律的制裁目標的未來業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不會承受被制裁的風險，亦不能確保我們的業務將符合任何對我們的業務並無司法管轄權，惟按治外法權原則有權對我們實施制裁的政府部門的預期及要求。倘美國、歐盟、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制裁機關釐定，我們的任何業務活動違反彼等實施的制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聲譽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不少制裁計劃持續演變，或會出現新的規定或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作出更多監察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可予制裁。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或世邦魏理仕報告的事實、預測、其他統計數字及資料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美國、歐盟及中國市場對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產品需求情況及中國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製造業的事實、預測、其他統計數字及資料，乃來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或業界資源或取自世邦魏理仕報告。我們相信，該等刊物為有關



---

## 風險因素

---

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於摘錄及複述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虛假或誤導。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撰或獨立核實，故我們並不就該等事實、預測、統計數字及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其未必與於其他地方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問題或不妥當，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事實、預測、統計數字及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為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事實、預測、統計數字及資料相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陳述或編製的準則或其準確性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美國、歐盟及中國市場對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產品需求情況及中國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製造業的事實、預測、統計數字及資料。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行業受全球宏觀經濟影響。

我們的行業易於波動及易受經濟疲弱或衰退的影響，而此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經濟疲弱或衰退或潛在的經濟疲弱或衰退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可支配支出減少，並導致我們的消費者推遲、延遲或取消其購買。經濟疲弱或金融危機時間延長、或消費者對經濟的信心持續下降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受制於競爭。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價格及功能等多項因素上面臨競爭對手所售出的產品及服務的競爭。為提供能迎合不斷變動及日益多樣化的消費者喜好的產品及服務，並解決較高比例的消費者已擁有類似於我們所提供的此等產品及服務的問題，我們須開發、預測消費者品味，並快速開發出具價格競爭優勢同時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倘我們未能有效地開發及提供具價格競爭優勢的產品或及時推出功能有所加強的新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檢驗程序增加、進出口管制收緊及貿易限制增加可能令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及導致我們業務中斷。

消費電子業受原產國及目的地國家以及中轉站的各種安全及海關檢驗及相關程序（「檢驗程序」）所規限。該等檢驗程序可能導致消費電子產品遭扣押及向進出口商徵收關稅、罰款或其他處罰。若檢驗程序或其他管制進一步收緊，我們可能產生其他成本並遭進一步延誤，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

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受中國政府規管。多年來，中國政府已大幅放寬對經常賬下日常外匯交易的管制，包括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支付股息。然而，資本賬交易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該等交易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審批或向其登記，而償還貸款本金、分派直接資本投資及可轉讓票據投資的回報亦受到限制。我們目前擁有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收緊任何該等限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系統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中國法律系統建基於成文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詮釋。法院以往的判決可以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一直構建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在引入法律法規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方面，亦取得長足的進展。此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要求尚未完善發展，並可能須予修訂，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留下不確定性。此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所享法律保障的可靠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業績、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在中國發生任何訴訟可能耗時較長，並導致巨大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

## 風險因素

---

中國政府的經濟及政治政策可能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帶來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大部分集中於中國。由於我們的業務對商務及個人可支配開支水平高度敏感，當整體經濟下滑時亦趨向疲弱。故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受中國經濟發展所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向市場化經濟轉變，中國政府仍可透過資源配置、外匯管制、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形式，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管控。於過往20年中，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刺激經濟發展，且中國經濟實現顯著增長。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未來的行動及政策將繼續推動經濟增長。倘中國經濟遭遇嚴重衰退，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中國落實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海外判決時可能面臨困難。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若於中國境外向我們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落實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將會出現困難，此外，據瞭解，在中國執行國外的判決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國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於該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協定或中國法院的判決之前已於該司法權區獲承認的情況下才可能獲相互承認或執行，惟須符合其他必需規定。

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及眾多其他國家及地區達成任何交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在中國可能難以或不可能承認及執行任何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事件所作出的判決（並無訂立具約束性仲裁條款）。

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我們應課稅收入的分配，此可能增加我們的綜合稅項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所有製造活動均由安悅電子（深圳）及新興偉輝（統稱「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中國附屬公司將大部分成品銷售予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以轉售予客戶。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出採購訂單。本集團就中國附屬公司與香港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集團間銷售實行轉讓定價政策，並

---

## 風險因素

---

已經轉讓定價顧問審閱。根據我們轉讓定價顧問編製的報告，我們採用成本加成方法釐定我們向香港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費用乃以適當轉讓定價分析為依據，且符合市場慣例。我們的董事確認，有關集團內部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然而，無法保證審查該等安排的稅務機關會認同我們遵守轉讓定價法律或有關法律不會予以修訂。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發現轉讓價的操作令應課稅收入失實，則有關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從而重新分配相關附屬公司的收入或調整其應課稅收入或扣除其成本及開支，以準確反映有關收入。任何有關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加重我們整體稅項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的預扣稅可能影響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間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附屬公司除稅後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實際關連者，須繳納其附屬公司稅後溢利所得收入的10%的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獲得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後，居於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從其直接持有25%股權的中國企業獲得的溢利須按5%的稅率納稅。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一方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協定一方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獲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乃稅收協定所規定的公司；(ii)該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擁有的該中國境內公司的權益均須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由於安悅電子（深圳）及新興偉輝尚未分派任何股息，其股息的5%預扣稅稅率是否適用，部分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如何採用或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此等預扣稅從而將減少本公司或會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並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倘中國出現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或受影響。

倘我們生產所在地中國出現勞工短缺，則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需額外時間及資源招募新勞工，我們的生產成本將因此增加。在未來，勞工成本可能會繼續大幅增長，而中國政府可能會實施的額外法例或增加法定最低工資，將進一步增加僱主支付僱員福利的責任。發生任何上述事項均將增加我們的整體生產成本，我們產品的售價亦會因而增加，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配售前，股份並沒有公開市場。股份的配售價為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而於配售後配售價可能與市場價格有重大差異。此外，概無法保證股份將於配售後或日後出現交投活躍市場。

股份的交投量及市場價格可能於配售後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波動。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及新投資、策略聯盟或收購的公告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突然出現重大變動。股份成交價的波動亦可能由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導致，而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無關。此等因素包括：(i)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的看法；(ii)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變動；及(iii)宏觀經濟因素。

未來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配售後控股股東不會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於未來出售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及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配售股份的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根據配售價範圍，配售價預期高於緊接配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買方將分別面臨約每股0.10港元及每股0.15港元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拓展或新發展提供資金。倘透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獲賦予優先於配售股份所獲授的權利和優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或削減，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或被削減。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公允值，將在購股權的歸屬期（如有）計入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購股權的公允值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的法例註冊成立，而有關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有所差異，股東及投資者可能就保障彼等權益而遇到困難。

我們的企業事宜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所監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於若干層面可能與香港現有根據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有所差異。該等差異或可能導致少數股東所享有的保障跟彼等在香港法例下所享有者有所差別。

### 與本招股章程內作出及其他來源的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無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乃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我們相信此等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乃屬恰當，且我們於摘錄及複述有關數據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我們並沒有理由相信該等數據及事實為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而導致該等數據及事實錯誤或誤導。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保薦人、包銷商、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各方概無獨立核實來自此等來源的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因此，我們並無就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故此，不應過份依賴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

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的影響，來自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所載列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據不一致，因而不應過份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的資料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撰。

無論如何，投資者應考慮彼等對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注重或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的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對我們現時及將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營運所在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大相逕庭。謹此提醒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此乃由於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預計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我們並無義務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引致。

---

## 風險因素

---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呼籲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與我們及配售有關的資料。

可能有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載有與我們及配售有關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行業比較、及／或其他與我們及配售有關的資料，且該等資料並無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我們不就任何該等刊物文章、傳媒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亦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備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我們並無授權任何此等資料披露於刊物、傳媒或研究分析報告。刊登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中的任何資料如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有出入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就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作出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內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可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以及2015年9月19日（星期六）至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惟僅限於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1)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至19樓）；及(2)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的辦事處索閱，僅供參考。

###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由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的配售而刊發。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議定配售價）規限，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

###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預期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有關釐定配售價的全部資料，請參閱「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售或邀請認購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不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亦不算作邀請或招攬發售。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允許，並須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購買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股份。

有意認購配售股份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彼等知悉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未或不擬於不久的將來尋求進行該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25%或有關適用比率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有可能於創業板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我們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該等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將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若有意投資於配售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倘適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創業板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並可自由轉讓。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45。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並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所載款項按以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換算：港元兌美元則按7.74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及港元兌人民幣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47元的匯率換算。上述換算僅為方便參考，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港元、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以支票的形式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列總額與款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 執行董事

談永基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新界 錦繡花園 L段第四街99號地下	中國
--------------------	--------------------------------	----

許永生先生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盛東邨 盛家樓12樓1218室	中國
-------	---------------------------------------	----

陶康明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愉景新城12座 31樓A室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周焯雄先生	香港 新界 葵涌 石籬邨 石祥樓1905室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

姓名	住址	國籍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煜健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灣 紅樂道12號 海韻軒 2座1809室	中國
范駿華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麗港南街11號 麗港城 38座22樓E室	中國
林延芯女士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 R座3011室	新加坡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

### 參與配售各方

保薦人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至1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至19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i>關於香港法律</i> 佟達釗律師行 聯營律師行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i>關於中國法律</i>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11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英國法律*

**Wragge Lawrence Graham & Co LLP**

4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AU

*關於德國法律*

**Gleiss Lutz Hootz Hirsch PartmbB**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Taunusanlage 11

6032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關於荷蘭法律*

**Stibbe**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樓

1505室

*關於美國法律*

**Alston & Bird LLP**

One Atlantic Center

1201 West Peachtree Street

Atlanta, GA 30309-3424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

---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

關於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蓮花支路1001號  
公交大廈10樓  
郵編518036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2樓1203A室

行業顧問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2樓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至19樓

---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西鄉街道 寶源路 名優工業產品展示採購中心 B座3區3樓3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24樓2401-02室
公司網站	<b><u><a href="http://www.on-real.com">www.on-real.com</a></u></b> (網站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歐敏慧女士( <i>ICSA</i> 、 <i>HKICS</i> ) 香港 南區 置富花園 6座22樓F室
授權代表	陶康明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愉景新城 12座31樓A室  歐敏慧女士 香港 南區 置富花園 6座22樓F室

---

## 公司資料

---

合規主任	陶康明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愉景新城 12座31樓A室
審核委員會	鄭煜健先生 (主席) 林延芯女士 范駿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延芯女士 (主席) 鄭煜健先生 范駿華先生 陶康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談永基先生 (主席) 鄭煜健先生 林延芯女士 范駿華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b>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

## 公司資料

---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14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來自政府官方刊物、行業資源及委託世邦魏理仕所編製的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資料來源乃屬恰當，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或者遺漏任何事實可能導致該等資料屬不實或誤導。來自上述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或世邦魏理仕報告的事實、預測、其他統計數字及資料的準確性」。經合理審慎考慮後，我們相信，市場資料自世邦魏理仕刊發報告之日後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令本節所載資料受到限制、被否定或受到影響。

### 緒言

我們委託世邦魏理仕（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提供美國、歐盟及中國市場對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產品的需求概覽，以及中國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製造業的分析，費用為55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費用符合市價。

世邦魏理仕是一家提供各類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經紀、資本市場、全球研究、諮詢、資產管理及估值服務的公司。世邦魏理仕大中華區估值及諮詢服務部從事各種資產估值、市場及盡職調查研究、合併收購及首次公開發售諮詢、差餉上訴諮詢及商業估值。

世邦魏理仕報告乃基於由上至下的方法編製，從美國、歐盟及中國宏觀經濟出發，延伸到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行業的不同領域。世邦魏理仕利用初級及次級研究，以及務求以交叉核對的方式確保各重要定論與各來源的資料一致可信。彼等的初級研究包括實地視察、管理層會面及諮詢行業專家，以核實來自第三方來源及桌面研究的資料。彼等的次級研究包括行業報告、互聯網搜尋、經紀公司的研究、行業專家撰寫的文章、大學刊物及來自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情報。世邦魏理仕報告中的任何預測均綜合利用定性及定量分析作出。在適當時，該公司會將一系列歷史數據當作預測基準，隨後會在必要時為預測及確保數據的相關性而作出調整。此乃我們認為數據及統計資料屬可靠的基準。

### 未來預測

部分從世邦魏理仕報告摘錄的分析性結論涵蓋未來預測。保薦人及我們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此等資料屬可靠、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世邦魏理仕為一家聲譽昭著的獨立專業研究機構，在其專業範疇內擁有豐富經驗；及
- 儘管由世邦魏理仕刊發的研究報告涵蓋有關美國、歐盟及中國的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市場的發展預測，但不包括本公司的未來表現預測。

### 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市場需求的概覽與分析

#### 雙向無線對講機

##### 整體市場

於2009年至2014年，全球雙向無線對講機消費增長率維持在約5.0%至14.0%的水平。於過去五年間，2009年至2010年的按年同比（「按年同比」）增長率屬最高。全球雙向無線對講機消費自2010年起增長放緩，於2012年跌至低谷及於2013年反彈。於2014年，全球雙向無線對講機消費增幅回升至約7.0%。預期2015年至2016年全球雙向無線對講機銷量的預測按年同比增長率將約為6.0%。

##### 美國市場

就銷量而言，美國是最大的雙向無線對講機市場，於2014年佔全球消費約34.0%。自2011年起，美國雙向無線對講機銷量增長放緩，預期2015年的預測按年同比增長率將約為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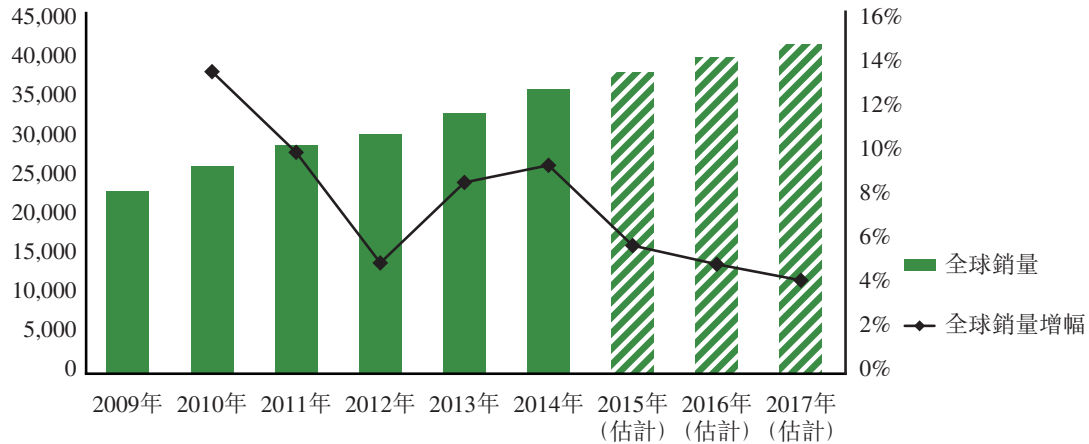
##### 歐盟市場

就銷量而言，歐盟是第三大雙向無線對講機市場，於2014年佔全球消費約16.9%。自2011年以來，歐盟雙向無線對講機銷量增長放緩，並於2012年跌至低谷。於2014年，增長率反彈至約4%。預期2015年的預測按年同比增長率將約為1.4%。

中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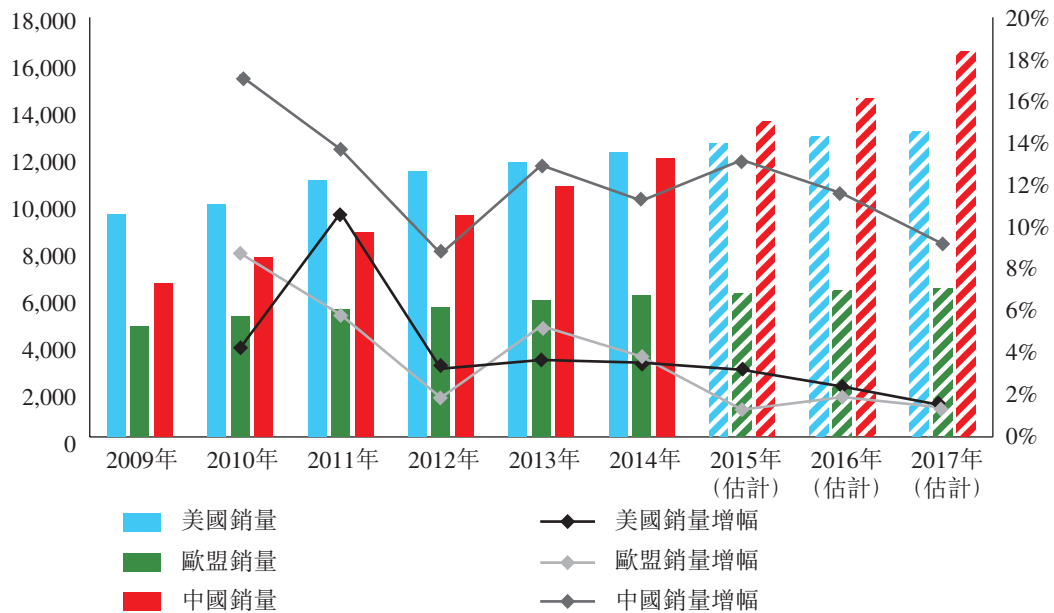
就銷量而言，中國是第二大雙向無線對講機市場，於2014年佔全球消費約33.3%。於2009年至2014年（2012年除外），中國雙向無線對講機銷量增幅穩定維持在10.0%以上，預期2015年的預測按年同比增長率將約為13.1%。

雙向無線對講機全球市場的銷量及增幅分析，以千件計  
(2009年至2017年)



資料來源：世邦魏理仕報告

美國、歐盟及中國的雙向無線對講機銷量及增幅分析，以千件計  
(2009年至2017年)



資料來源：世邦魏理仕報告



### 嬰兒監視器

於2009年至2014年，全球嬰兒監視器銷量增長率維持在約3.3%至8.8%的水平。於2009年至2010年，按年同比增長率為8.0%以上。於2010年至2013年，全球嬰兒監視器消費增長放緩，且增長率於2013年達到約3.3%。於2014年，增長率上升至4.7%。預期2015年至2016年全球嬰兒監視器銷量的預測按年同比增長率將約為3.6%。

#### 美國市場

就銷量而言，美國為最大的嬰兒監視器市場，於2014年佔全球消費約45.9%。自2011年起，美國嬰兒監視器銷量增長顯著減緩，預期2015年至2016年的預測按年同比增長率將約為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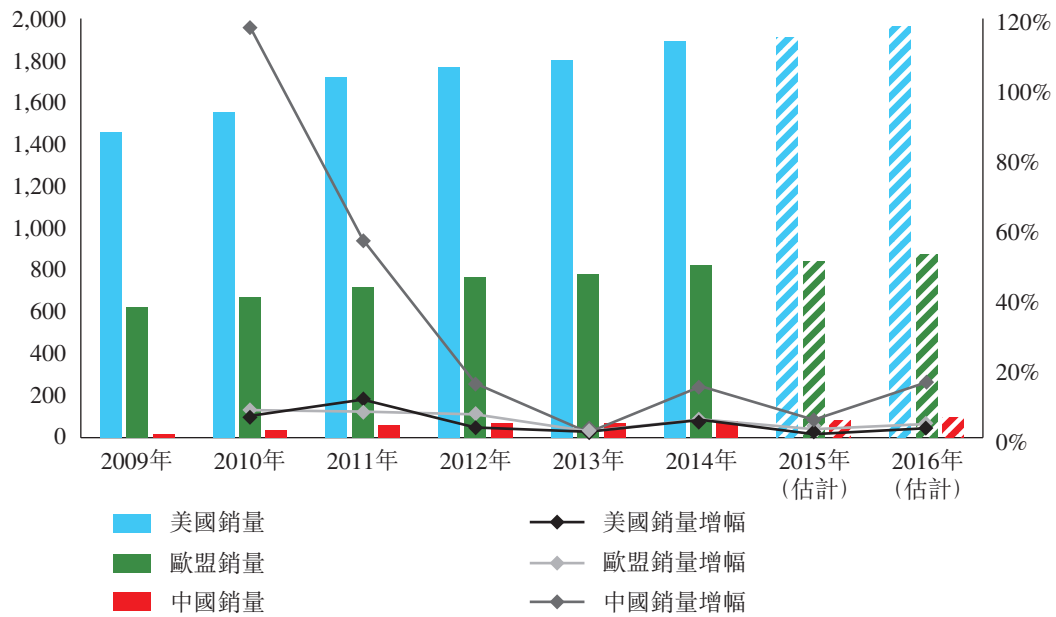
#### 歐盟市場

就銷量而言，歐盟為第二大嬰兒監視器市場，於2014年佔全球消費約20.0%。2009年至2013年的按年同比增長率呈下滑趨勢，而於2014年回暖至約5.0%。預期2015年及2016年的增長率將約為2.4%及3.9%。

#### 中國市場

就於全球市場的銷量而言，中國的嬰兒監視器份額相對較小，於2014年佔全球消費約1.9%。於2009年至2013年，中國嬰兒監視器銷量按年同比增長率跌勢顯著，由約118.0%下滑至約1.0%。於2013年至2014年，消費增長率穩步提高。預期2015年至2016年的增長率將維持約5%至16%。

嬰兒監視器銷量及增幅分析，以千件計（2009年至2016年）



資料來源：世邦魏理仕報告

## 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製造業的供應概覽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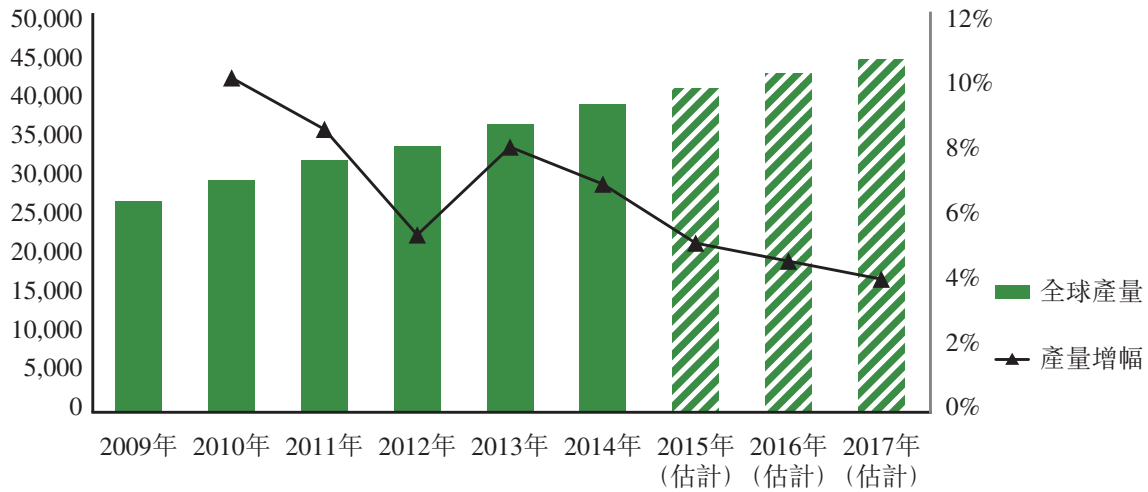
### 雙向無線對講機

#### 整體供應及生產

全球市場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的總產量於2009年至2014年穩步上升。於過去五年內，2009年至2010年的按年同比增長率（約10.0%）屬最高。預期2015年至2017年的增長率將輕微下降至4.0%至5.0%。

## 行業概覽

雙向無線對講機全球市場的整體供應及產量增幅，以千件計（2009年至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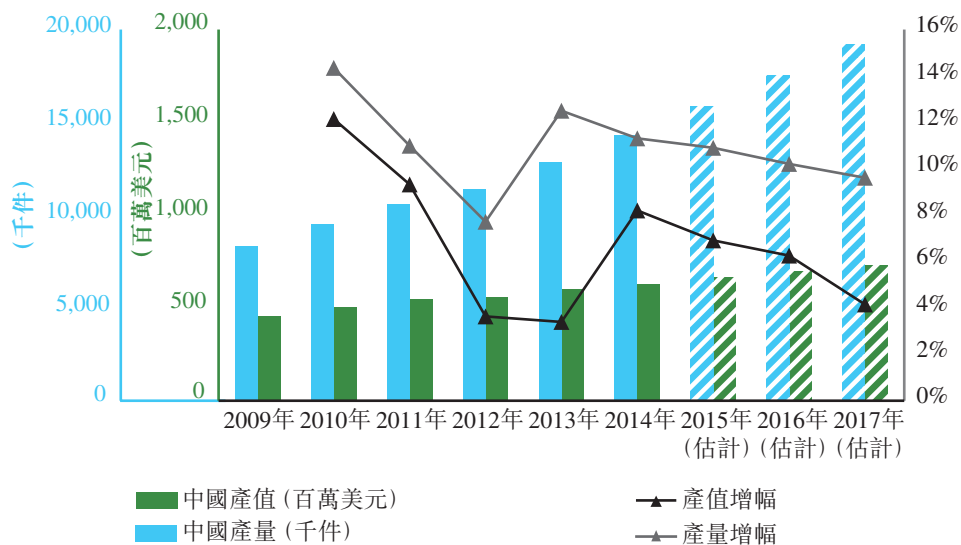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邦魏理仕報告

### 中國雙向無線對講機生產總值

於2009年至2014年，中國市場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產量穩定增長。雙向無線對講機行業產值於2014年達到最高（約600百萬美元）。預期2015年至2017年的產值將以4.0%至7.0%的比率繼續增長。

中國雙向無線對講機生產總值、供應及產量增幅（2009年至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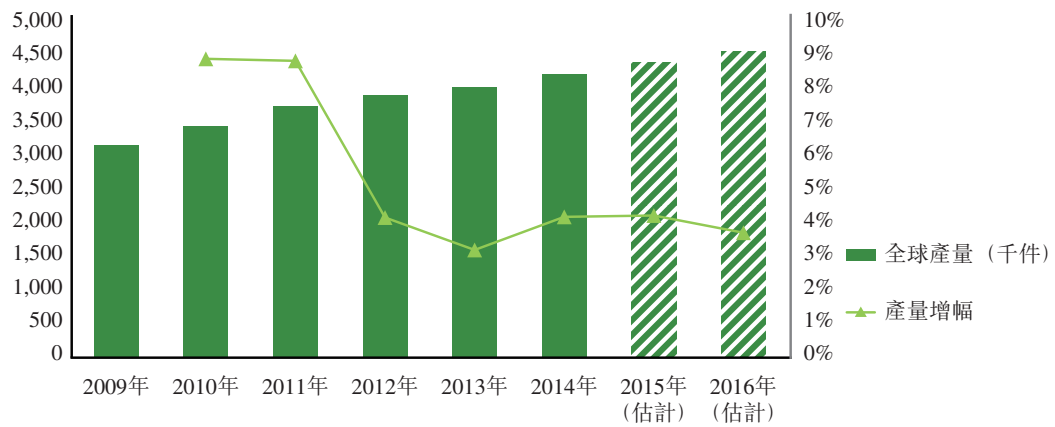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邦魏理仕報告

### 嬰兒監視器

#### 整體供應及生產

於2009年至2014年，嬰兒監視器產品全球市場的總產量增幅在3.0%至9.0%之間浮動。於過往五年內，2009年至2010年及2010年至2011年的按年同比增長率同屬最高位。自2011年起，嬰兒監視器的產量增幅大幅減緩。預期2015年及2016年的增長率將分別約為4.2%及3.7%。

嬰兒監視器整體供應及產量增幅，以千件計（2009年至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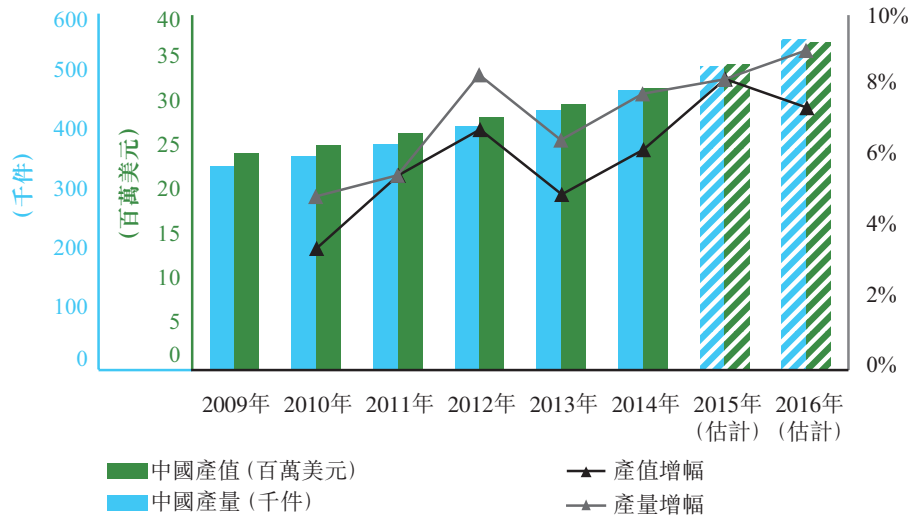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邦魏理仕報告

#### 中國嬰兒監視器生產總值

於2009年至2014年，中國嬰兒監視器產品的產量增長率保持在約5.0%至9.0%。儘管佔全球產量的比例相對較低，但中國嬰兒監視器行業的產值於2014年達到最高（約32.0百萬美元）。預期2015年至2016年的產值將以約7.0%至8.0%的比率繼續增長。

## 行業概覽

中國嬰兒監視器生產總值、供應及產量增幅（2009年至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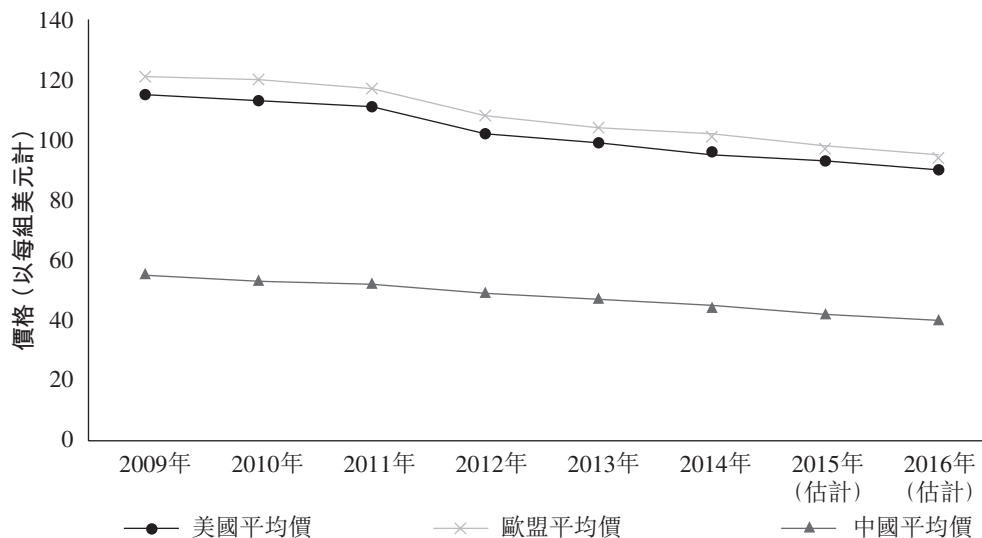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邦魏理仕報告

### 成品的價格走勢

#### 雙向無線對講機

全球雙向無線對講機的每組（兩件設備的標準套裝）平均價自2009年開始逐步下跌。於2014年，每組平均價約為98美元。長遠來看，估計於2019年每組平均價將約為82美元。

雙向無線通訊設備－平均價（美國、歐盟及中國）（2009年至2016年）



資料來源：世邦魏理仕報告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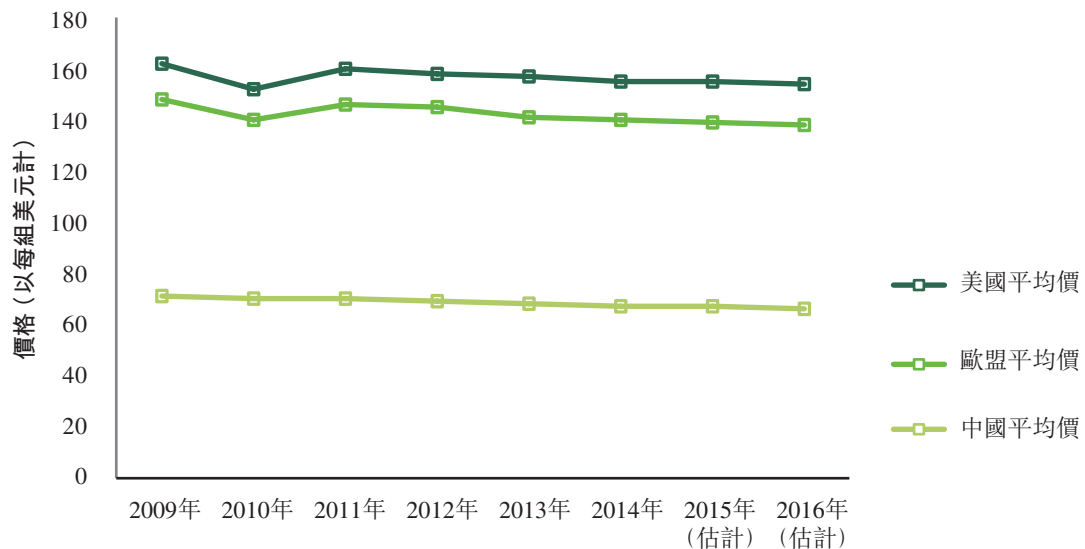
影響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價格的關鍵因素主要為生產成本及宏觀經濟環境。雙向無線對講機行業的主要成本包括設計特色、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雙向無線對講機行業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屬、塑膠及半導體。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採取宏觀經濟增長「放緩」政策，大部分此等成本的近年趨勢是平穩中漸見增長。

原材料、勞工、能源及資本支出的重大價格變動將直接影響製造商的營運成本。相關變動會調高市場的設備價格、電價的法定調整或增加勞工成本。

### 嬰兒監視器

在美國、歐盟及中國，嬰兒監視器的平均價分別約為155美元、140美元及70美元。名牌嬰兒監視器的質量或更好且更耐用但亦可能價格較高。

嬰兒監視器 – 平均價（美國、歐盟及中國）（2009年至2016年）



資料來源：世邦魏理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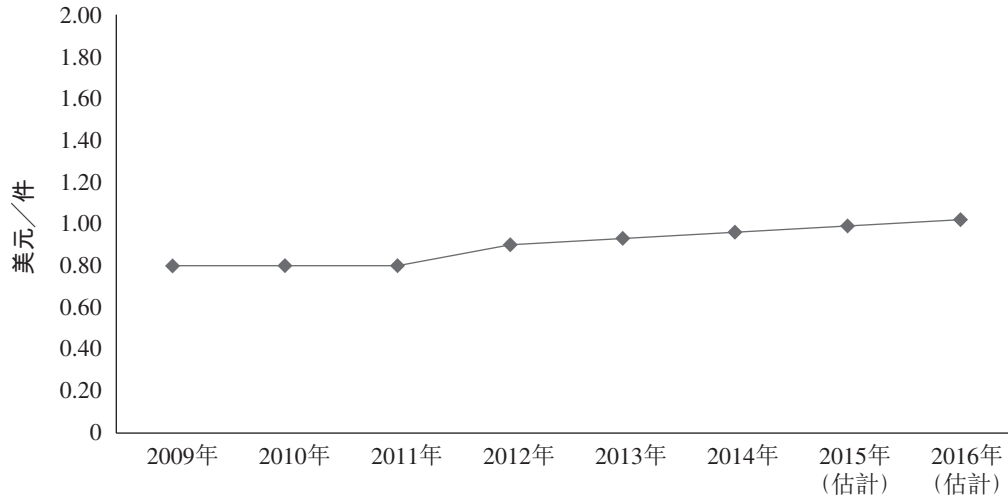
與雙向無線對講機市場相類似，除成本、宏觀經濟環境及政策等主要因素外，替代品（例如網絡相機）的威脅亦導致嬰兒監視器的需求減少，也可導致產品價格下跌趨勢。

##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走勢

### IC

於2009年至2011年，中國生產的IC的平均價（單價）相當平穩，維持於約0.8美元。於2012年價格增加至約0.9美元，預期於2016年平穩增加至約1.0美元。

中國IC的平均價（2009年至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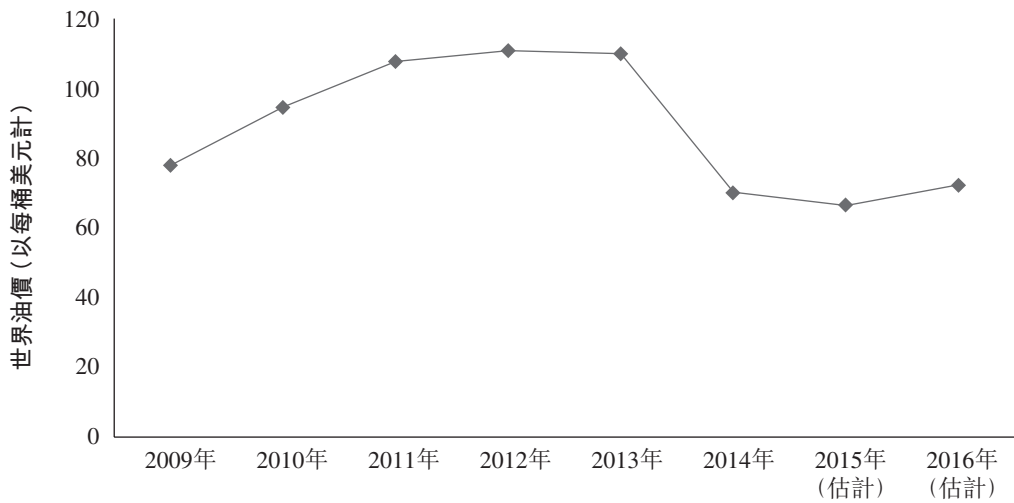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邦魏理仕報告

### 塑膠

由於大部分塑膠由原油製成，故原油價直接影響塑膠價格。於2009年年末，油價約為每桶78美元，於2013年年末則達至約每桶110美元。於2014年年末，油價跌至每桶70美元。預期於2015年至2016年期間，油價將維持相對低水平，介乎約66美元至73美元。

世界油價 (2009年至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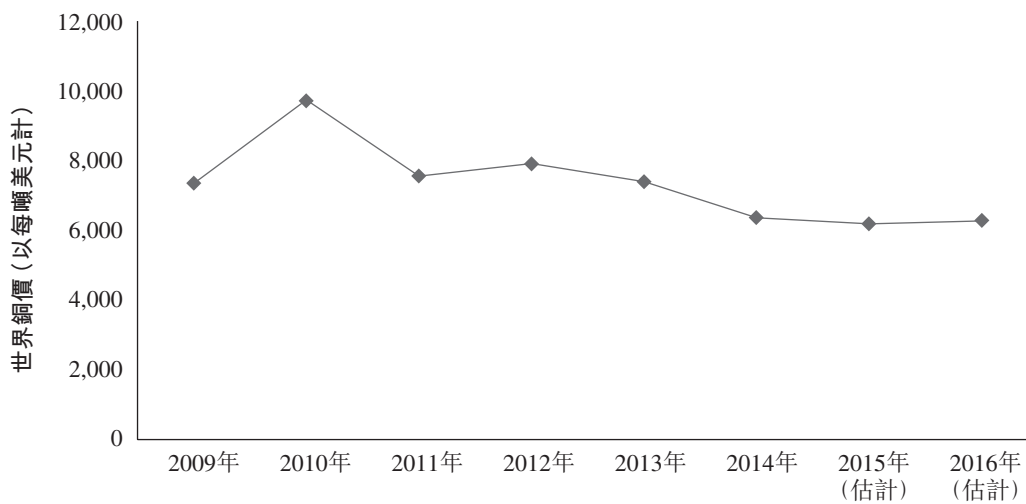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邦魏理仕報告

## 銅

於2010年，世界銅的每噸價格飆升，於2010年年末超逾9,700美元。此後，價格顯著下跌至2014年年末約6,400美元。由於在可見未來，亞洲國家如中國及印度（銅的主要消費國）的經濟增長放緩令發展減速，預期銅的價格將下降。

世界銅價走勢 (2009年至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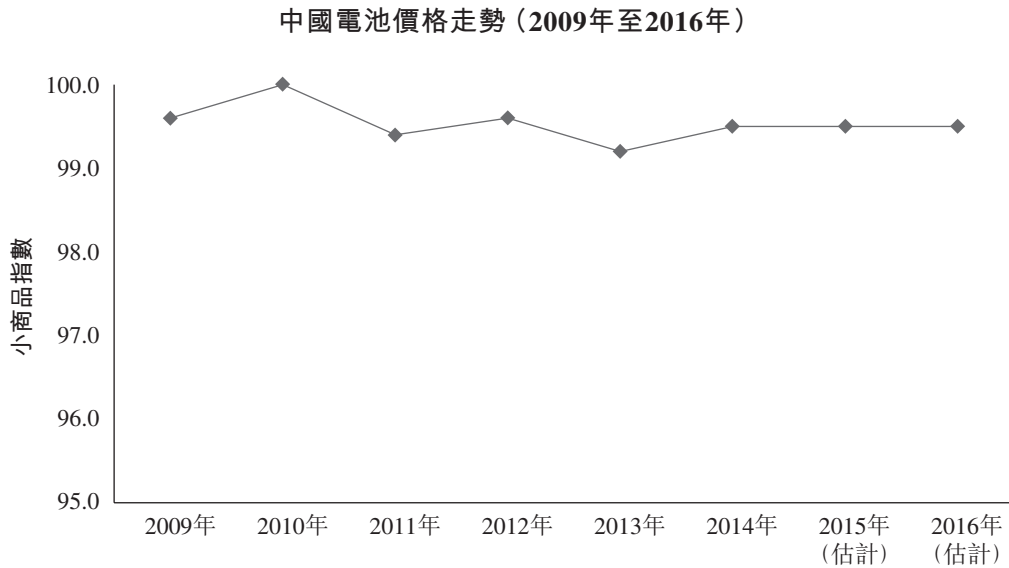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邦魏理仕報告



### 電池

根據反映中國小商品交易情況的義烏－中國小商品指數，自2009年至今，電池價格走勢平穩，目前指數水平介乎99.5至100。預期2015年至2016年中國的電池價格將繼續保持相對穩定。



資料來源：世邦魏理仕報告

### 原材料及成品採購價的波動

總體而言，原材料價格於過往幾年內持續升高，市場參與者正面臨維持其溢利率的壓力。由於市場充滿競爭、透明及已趨成熟，市場參與者難以提高成品的價格。另一條出路是在生產中實施有效的成本節約措施或開發融入更多產品特色並以解決問題為本的產品。

### 競爭格局與競爭優勢

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於2014年12月31日，中國的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行業內分別約有100至150家及30至40家ODM製造商。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產量而言，總部設於中國的十大雙向無線對講機ODM製造商佔有約64.6%的市場份額，及就產量而言，總部設於中國的十大嬰兒監視器ODM製造商於相同年度佔有約58.8%的市場份額。

### 競爭優勢

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有三個主要競爭優勢，包括(i)管理層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的知識及經驗，讓我們能迅速應對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行業快速變化之潮流；(ii)自身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能自發開發產品，亦能回應客戶的徵求建議書；及(iii)與大型國際知名品牌消費電子企業，如CEC（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按2014年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銷量計，其Cobra品牌在美國及歐盟個人市場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七）及Delta Enterprise Corporation（總部位於美國的兒童產品製造商）穩靠的客戶關係，為我們的持續銷售及穩步增長提供了機會。

### 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製造商的進入門檻

#### 法規

對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而言，美國、歐盟及中國在產品安全及無線電頻率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規均須嚴格遵守。實際上，這無形中給市場參與者數目劃了限額，降低了潛在參與者帶來的競爭。

#### 資本需求及製造成本

世邦魏理仕估計，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一家年產能為100,000組雙向無線通訊設備的製造公司需投資人民幣40百萬元。

製造工人工資大幅上漲以及中國政府針對勞動法實施、知識產權保護及各項環境審查出台的政策所導致的其他成本均對中國的製造成本總額構成影響。該等因素亦可能令市場新入者的資本需求提高。

#### 分銷網絡

分銷商是供應鏈成功路上相當重要的一環。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等電子產品可透過多種分銷渠道向客戶銷售。擁有強大的分銷網絡通常意味著一項競爭優勢。如未能建立及強化分銷網絡，公司的銷售增長即可能受限，是故對市場擬入者而言這可能成為一道頗高的進入壁壘。外圍經銷商或新晉分銷商要加入一個業已成熟且日趨飽和行業的競爭，其難度非同小可。

### 規模經濟

隨著廣闊的銷售網絡及與供應商長期穩定的關係幫助大型製造商透過較低的成本及較高的溢利率獲得規模經濟，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市場的規模經濟效應漸趨明顯。上述市場的新晉參與者要想取得規模經濟效應，有一定難度。

### 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行業的機遇與危機

#### 機遇

- i. 美國和歐盟的宏觀經濟環境日漸改善。而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產品乃出口至美國和歐盟，此等區域的客戶中可能潛在強勁需求，對該等客戶的銷售亦可能會增加。
- ii. 中國在監管方面的轉變。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9年12月頒令，自2011年1月1日起暫停審批模擬雙向無線對講機。此舉意在加快由雙向無線對講機進化至數碼通訊時代的進程。我們可把握這一轉變帶來的商機，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 iii. 嬰兒監視器行業正處於成長階段。隨著技術不斷進化，該市場的消費者需求日益上升。
- iv. 越來越多的兒童看護品牌運營商（如Delta Enterprise Corporation）進軍嬰兒監視器市場。通過利用其在嬰兒產品市場的品牌效應及與其旗下其他產品的交叉銷售，我們嬰兒監視器產品的銷售可能得以提升。
- v. 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的內部產品開發團隊令我們得以在我們的產品中善用無線電傳輸技術方面的技術訣竅並將其他增值功能納入其內。我們亦可增加與其他移動設備（如智能手機）的兼容，以此提升我們產品在產品用途上的靈活性以及改善用戶體驗。

#### 危機

- i. 雙向無線對講機行業已成熟，增長潛力有限。

---

## 行業概覽

---

- ii. 可供選擇替代品及備選品。就雙向無線對講機而言，手機等其他即時通訊工具均可充當替代品。人們利用手機可以隨時隨地互相溝通。隨著手機技術日益流行，加上雙向無線通訊移動應用程序日漸普及，雙向無線通訊設備會慢慢失去其在便利及多功能方面的競爭優勢。就嬰兒監視器而言，網絡相機或互聯網協議 (IP) 相機等替代品也具備嬰兒視頻監視器的功能。
  
- iii. 人民幣升值會推高我們的勞工成本和原材料成本，削減以中國為基地生產的吸引力。我們客戶所在國家的貨幣貶值將令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因為該等客戶會發現從中國進口的產品越來越昂貴。

### 中國監管規定

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有關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成立、運營及管理

中國公司的註冊成立、運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監管。《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且最近一次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主要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消實收資本登記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及出資期限限制。

《中國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此兩類公司均具法人地位，而公司對債權人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公司擁有的全部財產。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中國公司法》亦監管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i)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ii)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其後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理、會計處理、稅務、僱用職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任何投資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最新版本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指導目錄》載明指導外資進入市場的具體規定，並將產業類別劃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未列入《指導目錄》的產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惟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者則除外。

### 無線電管理

在中國研製、生產、銷售及進口無線電發射設備須遵守於1993年9月11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無線電條例》」)的規定。根據《無線電條例》規定，(i)研製無線電發射設備所需要的工作頻率及頻段應當符合國家有關無線電管理的規定，並報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核准；(ii)生產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其工作頻率、頻段及有關技術指標應當符合國家有關無線電管理的規定，並報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或地方無線電管理機構備案。

根據於1997年10月7日頒佈並於1999年1月1日生效的《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規定》，就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而言，生產廠商須獲得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辦公室發出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及型號核准代碼，出廠的無線電發射設備須標明型號核准代碼。以外銷為目的而生產且不在國內銷售和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生產廠商毋須獲得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惟中國與有關國家簽訂協議另行規定者則除外。

###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利

在中國製造的產品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其後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該產品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並不存在；或(iii)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或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該法例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或服務存在缺陷；(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iii)不符合在商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iv)不符合

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vii)服務的內容及費用違反約定；(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或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無理拒絕；或(ix)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利及權益的情形。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經營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以明確侵權責任，預防並處罰侵權行為。根據該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 對外貿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於2004年4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對外貿易法》所稱對外貿易指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及國際服務貿易。根據《對外貿易法》，在對外貿易經營活動中，不得實施以不正當的低價銷售商品、串通投標、發佈虛假廣告、進行商業賄賂等不正當競爭行為。

### 反不正當競爭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將構成不正當競爭。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其他手段向對方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購買商品。於會計賬外暗中給予對方單位或個人回扣的，以行賄論處；對方單位或個人在會計賬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賄論處。經營者銷售或購買商品，可以明示方式給對方折扣，亦可以支付中間人佣金。然而，經營者給對方折扣或支付中間人佣金的，必須如實入賬。接受折扣、佣金的經營者亦必須如實入賬。

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及對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若被侵害的經營者的損失難以計算的，則賠償額為侵權人在侵權期間因侵權所獲得的利潤；並應當承擔被侵害的經營者因調查該經營者侵害其合法權利及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安全生產法》規管中國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須遵守有關規定，例如，按照中國有關法律、規章及法規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安全生產手冊及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生產經營單位，可能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會導致罰款、處罰、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情節嚴重者甚至要追究刑事責任。

### 特種設備

《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條例》」）由國務院頒佈，於2003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1月24日進一步修訂。根據上述條例，特種設備生產、使用單位應當建立健全的特種設備安全及節能管理制度和崗位安全及節能責任制度。上述特種設備指涉及安全風險較高的鍋爐、壓力容器（包括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及工廠內專用機動車輛。

根據《特種設備條例》，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及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的作業人員及相關管理人員（統稱「特種設備作業人員」），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取得國家統一格式的特種作業人員證書，方可從事相應的作業或管理工作。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對特種設備作業人員進行教育及培訓，保證特種設備作業人員具備必要的特種設備安全作業知識。



### 勞工

中國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有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章及規定。《中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在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規定試用期及違約處罰、終止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使用勞務派遣及繳納社會保障費用方面的規定，較以往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更為嚴格。《中國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該等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公司若希望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勞動合同。公司必須向該等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公司亦須設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中國規章及標準，以及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根據於2002年10月1日頒佈並於2002年12月1日生效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僱主招聘人員時，須核查被招用人員的身份證，對未滿16周歲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錄用。

### 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規管。《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根據《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中國的僱主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五種基本社會保險作出供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所有營業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其後在指定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 職業病防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於2002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2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衛生部於2006年7月27日頒佈的《建設項目職業病危害分類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4月27日頒佈的《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就可能導致職業病的建設項目而言，建設單位須預先評估職業病危害、設計及建立職業病防護設施、評估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及取得關於建設職業病防護設施的最終批准。

根據《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應按建設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的風險程度對建設項目予以監督管理。風險分為以下三類：(i)職業病危害一般的建設項目，其職業病危害預評報告應當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而職業病防護設施由建設單位自行組織設立及驗收，並將驗收情況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ii)職業病危害較重的建設項目，其職業病危害預評報告應當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核，職業病防護設施竣工後，須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組織驗收；及(iii)職業病危害嚴重的建設項目，其職業病危害預評報告應當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核，且職業病防護設施設計應當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而職業病防護設施竣工後，須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組織驗收。

根據廣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1日頒佈的《關於規範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審批事項的通知》，各級監督管理部門須督促轄區內在2011年12月31日以後申請立項的建設項目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的要求落實職業衛生「三同時」制度。

根據於2009年9月8日頒佈並於2012年6月1日廢止的《作業場所職業危害申報管理辦法》，僱主須每年申報工作場所的職業危害。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2年6月1日生效的《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辦法》及《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如僱主的工作場所具有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危害的任何因素，僱主須根據有關規定如實並及時向當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報建設項目的職業危害，並須接受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及檢查，倘因技術、程序、設備或物料轉變而令職業危害因素申報及相關內容出現重大變動，僱主須自變動日起15日內作出申報。

### 外匯

中國的外匯管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管，該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上述條例，經常項目賬戶（如與貿易及服務以及股息付款相關的外匯交易）下的人民幣付款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而資本項目賬戶（如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股票投資）下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

### 外匯登記

於2014年7月1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規定，倘中國境內居民擬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即境內居民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或境外的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在中國進行返程或直接投資，該境內居民須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提交指定資料，以申請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由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各自最終個人股東為持有海外護照的香港永久居民，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的通過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投資範圍，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最終個人股東。

### 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地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將按減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將按減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根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中國政府支持的八大高新技術領域包括：(1)電子信息技術；(2)生物與新醫藥技術；(3)航空航天技術；(4)新材料技術；(5)高技術服務業；(6)新能源及節能技術；(7)資源與環境技術；及(8)高新技術改造傳統產業。頒佈管理辦法旨在詳細闡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訂明的高技術企業認定程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符合管理辦法所訂明規定的企業（於中國註冊超過一年），可向適當的政府機關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自發出之日起三年內有效。中國企業取得有關證書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可向適當的稅務機關申請獲取適用的免稅及減稅額。由於本集團已取得有關認定，我們將合資格向適當的稅務機關申請優惠稅務待遇，以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且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規定：

- (A) 所有在中國境內(i)銷售貨物、(ii)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及(iii)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有關條例繳納增值稅。

- (B) 除有關條例規定外，納稅人從事上述勞務（「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應納增值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扣除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應納稅額 = 當期銷項稅額 - 當期進項稅額。
- (C) 納稅人從事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銷項稅額為按照銷售額和有關條例規定的稅率計算並向購買方收取的增值稅額。銷項稅額計算公式：銷項稅額 = 銷售額 × 稅率。
- (D) 增值稅稅率：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有關條例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則增值稅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增值稅稅率為17%。

### 中國關稅

根據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6月29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口貨物的擁有人，將有義務繳納關稅。海關為負責徵收關稅的機關。

中國關稅主要屬從價稅，即進／出口商品價格乃計算關稅的基準。於計算關稅時，進／出口商品將根據海關進出口關稅類別條文在適合稅項下分類，並須根據相關稅率徵稅。

###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附屬公司除稅後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實際關係者，須繳納其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所得收入的10%的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獲得有關稅局的批准後，居於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從中國企業（該外國投資者直接擁有至少25%股權）獲得的溢利須按5%的稅率納稅。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一方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協定一方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乃根據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於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倘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並欲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務優惠，須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申請供審批。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務優惠。

###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央政府轄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地方政府對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於其相關省市或地區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作出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在國家層面上加強對環境保護的監督及規管，並對違法活動施加更嚴格的處罰。

### 建設項目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企業規劃建設項目時須委聘

合資格專業人士就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於任何建設工程動工前向有關環境保護部門備案並獲得有關批准。除非已獲有關環保局審批，否則建設項目不得動工。

### 知識產權

中國產品須遵守知識產權法，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商標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i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以誤導公眾；(i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v)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vi)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及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及(vii)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根據《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為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提供保障。實用新型專利為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提升效用的新的技術方案提供保障。外觀設計專利為對產品的形狀、圖案以及色彩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提供保障。根據《專利法》，任何未經專利權擁有人許可而實施專利均構成侵權行為。

### 有關域名的法規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自2004年12月20日生效。上述辦法用於規管中國附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的註冊事宜。《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12年修訂）》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12年6月28日生效。上述辦法規定，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三個中國部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而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須獲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

由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各自最終個人股東為持有海外護照的香港永久居民，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故不屬於《併購規定》所列明的分類為由中國實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成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或建議上市，且本集團毋須獲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批准。



### 美國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其中包括）(i)並無在任何時段於美國擁有或租賃任何房地產或有形財產或於美國進行任何商業活動或於美國聘用任何人士；(ii)並無於美國設立辦公室或固定營業地點；(iii)按香港FOB條款向美國客戶交付產品；(iv)於美國境外提供所有售後及其他個人服務；(v)並無於美國以任何形式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及(vi)除向美國客戶出售產品所得收益外，並未自美國來源獲得任何利息、租金、專利費、股息或任何收入項目或就在美國提供的服務獲得付款。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

- (i) 我們並不直接就我們的產品遵守美國法例及規例而負責，且亦不間接對有關遵守情況負責（例如透過合約責任）；
- (ii) 然而，我們可能會直接對遵守若干美國法例及規例負責，該等法例及規例不論製造商所在地均適用，包括美國專利及商標保護法、保護美國產業不受外國不公平貿易行為侵害及徵收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及施行進口限額及禁入令的美國法例及規例、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例及規例及若干州消費品規例。

### 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

美國擁有與我們業務有關且涉及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的多項法則及法規，其中包括私人訴訟及美國政府採取的行政指令。

- (i) 《消費品安全法案》(「《消費品安全法案》」) 及《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

根據《消費品安全法案》，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對出售予公眾的部分「消費品」的安全性擁有司法管轄權。《消費品安全法案》界定消費品為「(i)可供出售予消費者在永久或臨時家居單位或住所、學校、休憩區或其他場所內或周圍使用，或(ii)供消費者在永久或臨時家居單位或住所、學校、休憩區或其他場所內或周圍作個人用途、消耗或娛樂而生產或分銷」的任何物品或零部件（受其他聯邦法規規限的部分產品除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包括執行針對進口商及國外製造商（包括本集團及其產品）的消費品法規。

---

## 監管概覽

---

《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規管有關產品測試及文件資料的要求以及設定部分物質（包括鉛）的允許量。倘美國進口產品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的規定，則會作沒收處理且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會遭致民事或刑事處罰。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有權：

- 禁止其認為存在不合理損害風險的消費品；
- 命令製造商對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認為存在重大隱患的產品發起維修、召回、更換或退款；
- 檢查任何生產消費品或持有消費品作分銷的廠房、倉庫或集裝箱；及
- 拒絕任何不符合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的產品進入美國。

### 申報規定

消費品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若有「獲得有關資料合理證明有關產品」不符合消費品安全規則，須「立即」知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包括可能對消費者造成重大產品危害、存在嚴重損傷或死亡等不合理風險或不符合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所援引的自願標準。此外，倘已發行的消費品於二十四個月內成為「聯邦法院或各州法院所接獲至少三宗就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損傷的民事訴訟的主體」，製造商須就案件的最終判決或處理結果知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 兒童產品

《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載有界定「兒童產品」的特定條文，其定義為「主要為12歲或以下兒童設計或生產的消費品」。該等條文包括訂明對適用於3歲以下兒童的玩具及部分產品施加鉛含量限制及鄰苯二甲酸酯禁令／限制，規定有關產品須有永久溯源標籤，並規定兒童產品須通過檢測，方能出售。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能會將嬰兒監視器視為「兒童產品」，令其須受有關規定規限。

### 一般認證

根據《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受《消費品安全法案》有關產品安全規定規限的國內製造商或美國進口消費品的進口商須出具「一般認證」憑證，該憑證能夠證明製造商或進口商的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及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所規管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及法規。有關憑證必須以「各產品測試情況或合理測試項目」為基準並應列明各項「適用於產品的規則、禁令、標準或法規」。產品或產品付運時必須附有相關憑證，並將該一般認證呈交美國海關。認證證書須以進口至美國的有關證明作為補充。

### (ii) 州立消費品法規 – 加利福尼亞州特別法規

除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強制推行的聯邦消費品法規標準外，各州可能設有適用於我們產品的其他法規。影響最大的州規定為加利福尼亞州設定的法規。當中最主要的規定為加利福尼亞州第65號提案，該提案規定製造商須就加利福尼亞州鑒定為致癌物質及／或生殖毒性的物品發出警告。加利福尼亞州亦禁止於供兒童使用的產品等部分產品使用第65號提案所載若干物質。第65號提案清單包括鉛及鉛化合物、鄰苯二甲酸酯物質及若干鈷化合物。

### (iii) 聯邦通訊委員會

聯邦通訊委員會負責對美國射頻裝置的營銷、銷售及進口進行規管。有關規定適用於手機、音樂設備、嬰兒監視器、車庫門遙控器、無線家庭保安系統、汽車無鑰匙進入系統、微波爐及遙控汽車等設備。有關規例旨在確保射頻裝置不會對在同一頻率範圍內或附近頻率範圍內運作的其他裝置造成惡性干擾。此外，有關規定旨在保護人們免受射頻能量危害。

根據聯邦通訊委員會規定，射頻裝置指能夠通過輻射、傳導或以其他方式發射射頻能量的任何裝置。聯邦通訊委員會將射頻裝置分為三大類並就不同類型裝置設有不同的授權程序。安悅裝置屬「有意輻射體」。「有意輻射體」指有意產生及發射射頻能量的裝置。此類輻射體包括智能手機、嬰兒監視器、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微波爐。

一般而言，所有發射射頻能量的裝置須通過聯邦通訊委員會授權。聯邦通訊委員會根據裝置的射頻發射情況設有不同程序以對裝置作出授權。聯邦通訊委員會所用的三類設備授權程序為核實、合規聲明及證明。根據聯邦通訊委員會規定，我們的嬰兒監視器及雙

向無線對講機或會被分類為有意輻射體，須接受證明程序檢查。該證明程序屬最嚴格的設備授權程序。一般而言，有意輻射體裝置須接受證明程序檢查。該程序規定將有關設備送往聯邦通訊委員會或指定電信認證機構根據特定證明程序進行測試及審批。

需要聯邦通訊委員會設備授權的設備有特定的標籤規定。標籤規定根據適用授權類別而各不相同。

### **(iv) 產品責任法**

儘管產品符合聯邦監管規定，若該產品對人身造成損害，則受損害人士可向製造商提起產品責任訴訟。有關訴訟通常在不採納聯邦產品責任法的州法院提起。儘管不同州之間的產品責任法存在較大差異，產品責任訴訟通常建基於以下理論的組合：(i)嚴厲責任；(ii)疏忽；及(iii)違反保證。

#### **嚴厲責任**

根據嚴厲責任，倘有證據證明製造商的產品存在缺陷並對原告造成損害，則被告須承擔法律責任。可能令製造商承擔責任的三類產品缺陷包括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警告／營銷缺陷。

設計缺陷乃屬不可避免因素，此類缺陷於產品製造生產之前即已存在。因此，即便產品物盡其用，製造商仍可能因產品的設計缺陷導致使用時存在「不合理危險」而承擔相關責任。若一個產品設計的風險超過其效用或其未能達到消費者的合理預期，則該設計即被視為設計缺陷，然而各州有所不同。

製造缺陷存在於產品建造或生產過程，並在有關產品未能如製造商所預期生產就會出現。製造缺陷乃指產品未能遵照設計規格或性能標準，或同一生產線當中部分產品與其他產品在若干物料上出現偏離。

倘製造商未能就產品的潛在危險提供適當說明或充分警告，即會導致警告／營銷缺陷。

#### **疏忽**

疏忽索償要求原告證明被告對原告負有謹慎責任、被告違反謹慎責任、因被告違反有關責任導致原告受到傷害及被告的行為導致原告蒙受損失。倘被告於產品銷售予公眾人士期間未能作出合理提醒，則被視為違反其責任。任何對產品使用者負有謹慎責任的實體均可能面對疏忽索償。

### 違反保證

違反保證的行為受合同法規限。一般而言，保證是產品製造商就產品質量、性能或用途作出的任何承諾、聲明或陳述。大部分違反保證的索償受統一商法典（該法典對明示或隱含保證作出確認）規限。

### 未成年人及童工僱用法

負責規管僱用未成年人的法律由多條聯邦及州法律法規彙集而成。就童工法而言，聯邦《公平勞動標準法》（「《公平勞動標準法》」）界定「兒童」為18歲以下人士。《公平勞動標準法》限制僱用童工，而部分該等限制規管未成年人的工作條件及工時。美國各州均設有童工法條文以規限或禁止聘用童工。

《公平勞動標準法》禁止聘用「受欺壓童工」生產州際或對外貿易商品。該法並無直接禁止僱用童工，但禁止製造商裝運或交付由其僱用受欺壓童工所生產的州際或對外貿易商品。「受欺壓童工」包括16歲以下兒童進行的任何工作。

各州法律一般同時涉及當地勞動法及教育法。部分州規定，僱主如僱用未滿18歲的在學未成年人，必須取得未成年人所在校方簽發的工作許可證。許多州亦限制未成年人的工作時數及時段。

聯邦《外國人侵權行為法》為違反國際法慣例的侵權行為提供了全面的聯邦法院管轄權。於某些情況下，僱用童工屬違反國際法準則。例如，印第安納州聯邦地區法院於2007年裁定在利比里亞橡膠種植園工作的成年人及兒童可根據《外國人侵權行為法》控告利比里亞、日本及美國公司違反《禁止和立即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即國際童工公約）。

### 貿易法律法規

#### (i) 海關法律法規

我們銷售予美國客戶的產品須受美國對進口到美國的商品設有要求及程序法令及法規監管。我們在美國進口以供銷售的產品須按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繳納關稅。1930年《關稅法》（經修訂）（「《關稅法》」）第484條規定，我們的產品進口商（即我們的客戶或其代理）於產品進口時須向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海關和邊境保護局」）遞交入境文件，呈報進口貨品的價值、證明產品原產地、指明貨品關稅代碼及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支付關稅，以便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批准貨品於美國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亦須妥當標明原產地國家。

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是美國海關法的主要行政執法機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可在美國入境港口截停貨物或對未能遵守規管外國產品進口的法律法規的人士作出處罰。《關稅法》第592條規定可對由於欺詐、嚴重疏忽或過失，通過任何嚴重虛假的文件或電子傳送數據或資料、書面或口頭陳述或行為或任何重大漏報，引進或意圖輸入或引進任何商品的任何人士作出處罰。協助或唆使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外國出口生產商）進行該等違法行為的人士亦將受到處罰。此外，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有權扣押及沒收非法進口到美國的商品。

我們的客戶或其代理即為我們產品的進口商，因此，彼等需為進口程序負上主要責任。然而，我們身為供應商則應確保進口至美國的產品符合美國法律規定，其中包括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有關海關入境程序所需的文件或資料並在我們的產品上妥當標註原產地國家。

### **(ii) 反傾銷反補貼法**

美國法律為遭受外國產品傾銷或補貼等傷害性及不公平競爭的美國企業提供法律保障。傾銷指外國生產商以低於其在本國市場的售價或低於產品生產成本的價格在美國銷售產品。倘外國政府對其國內產業提供經濟援助以促進產品的生產、製造或出口時，即視為補貼。補貼形式包括直接現金付款、稅收優惠及條款不能反映市況的貸款。美國反傾銷反補貼法設有特定標準以界定是否存在傾銷行為或收受補貼。

倘美國業界認為進口的外國產品因傾銷或補貼而使其受到嚴重損害或存在此類威脅，則可向美國商務部（「**美國商務部**」）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貿易委員會**」）提交請願書要求徵收反傾銷或反補貼稅。美國商務部界定外國生產商及出口商的傾銷幅度及補貼比率（外國生產商獲得的未經許可補貼金額）。貿易委員會界定美國業界是否因進口傾銷或補貼產品而受到嚴重損害或存在此類威脅。倘美國商務部及貿易委員會確實發現存在傾銷及／或補貼及損害行為，則美國商務部將發出反傾銷反補貼法令，要求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評估該等進口到美國的產品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屬常規關稅以外的稅項，並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評估。在某些情況下，沉重的反傾銷及／或反補貼稅實際上能禁止有關產品的進口。

### *(iii)* 1930年《關稅法》

根據《關稅法》第337條，貿易委員會會對美國進口貿易的若干項不公平行為的指稱展開調查。大多數第337條的調查均涉及進口產品侵犯專利權的指稱。第337條亦保障公司以免遭受其他類別的不公平競爭，如挪用商業秘密及侵犯註冊商標。倘貿易委員會認為第337條遭違反，則貿易委員會可發出禁制令禁止將侵權產品進口到美國。貿易委員會亦會發出停止和終止令要求侵權方停止若干違法活動。第337條常被美國公司用作阻止被指稱為侵權的產品進口到美國。美國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包括電子產品）通常須接受第337條調查，部分產品已被貿易委員會發出的禁制令禁止進入美國市場。

### *(iv)* 出口管制及制裁

美國政府管制貨品、服務、軟件及技術的出口及轉口，亦限制與多個國家、實體及個人的貿易。雖然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主要適用於美國貨品、美國個人及美國實體（不論所在地），惟該等管制及制裁於若干情況下涵蓋若干於外國生產而包含美國元素的貨品以及外國個人及實體。美國出口管制的施行乃出於多項理由，包括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違反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例可能導致民事及刑事處罰，包括拒絕出口特權、罰款及監禁。

## 知識產權

### *(i)* 商業秘密

在美國，商業秘密一般受州立法例監管。「商業秘密」通常定義為所有形式及種類的財務、業務、科學、技術、經濟或工程資料，包括形狀、計劃、組合、程式裝置、公式、設計、原型、方法、技術、流程、程序、程式或代碼（不論有形或無形，且不論是否或如何以實物、電子、圖案、照片或書面方式儲存、生成或存檔）。倘擁有人已採取合理措施將有關資料保密，且有關資料因未獲公眾廣泛得悉且公眾不能以適當方式輕易獲取而產生實際或潛在的獨立經濟價值，則商業秘密受到保護。為保留於商業秘密中的權利，公司必須採取合理措施將有關資料保密。我們有責任將於我們與美國客戶的業務過程中可能獲得的任何商業秘密保密。

### (ii) 專利

美國專利受聯邦法例規管。在美國，專利為阻止其他人士於美國境內製造、使用、出售或提呈出售發明或進口有關發明至美國境內的權利。在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或同意的情況下，侵犯專利權的個人或實體可能有責任向專利持有人作出賠償，並可能被禁止其他侵權行為。

### (iii) 商標

根據適用的美國商標及商業外觀法，商標包括任何字眼、名稱、代號、口號或設備（如設計）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用以分辨貨品或服務及用作與其他人士所製造、銷售或提供者區分。商業外觀一般與產品的獨特包裝或設計有關，用以推廣產品及與市場上其他產品區分。個人或實體於彼等的產品上使用與其他早已獲採用而相類似致容易混淆的商標或商業外觀，即構成商標或商業外觀侵權。商標或商業外觀侵權的補償可包括禁制、溢利損失及損害賠償。

### 其他美國雜項規例

#### 《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

《反海外腐敗法》包括兩個部分，反賄賂條文，即禁止個人及企業賄賂外國政府官員以獲得或保持業務，以及會計條文，即對發行人實施若干記錄保存及內部控制規定，並禁止個人及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篡改發行人賬簿及記錄或規避或未能建立發行人內部控制系統。美國司法部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均有權力執行《反海外腐敗法》。

外國公民或公司倘協助、教唆、串通或擔任美國籍人士的代理，不論該外國公民或公司本身是否在美國採取任何行動，則可能須根據《反海外腐敗法》承擔責任。《反海外腐敗法》對違法法團及個人施以嚴厲的民事及刑事處罰，包括巨額罰款、監禁及沒收違法行為所得溢利。



### 英格蘭及威爾士監管規定

我們過往及現時均按船上交貨（「**FOB**」）基準向英國客戶進行銷售。**FOB**指賣方支付貨物運輸至裝運港的費用及裝載成本。買方支付海運、保險、卸貨及自到達港運送至最終目的地的成本。貨物的所有權於裝運港完成裝運後轉移。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作為進口英國貨品的製造商，倘有關貨品未能遵守歐盟／英國的健康及安全規定，我們或需承擔刑事及民事責任。然而，倘若有違反規定的情況，負責進口貨品到英國的客戶一方或負責進口貨品到歐盟的進口商（如不同）更有可能成為被起訴的對象。我們不大可能會遭遇訴訟，除非我們的貨品存在重大損害風險或對任何人士造成實際傷害；及
- (ii) 實際上，考慮到對香港公司發起訴訟的困難，受到傷害或損害的消費者可能會對歐盟或英國進口商提起訴訟。有關進口商可能會就任何已付賠償追溯合約鏈向本集團提出補償申索，但此類情況並不常發生。

### 產品安全

#### (i) 《1974年工作健康安全法》（「《工作健康安全法》」）

對於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司法權區**」）用於工作場所的產品，《工作健康安全法》對司法權區內的僱主及設計、製造、進口或供應有關產品的人士賦予一系列責任。根據《工作健康安全法》第33條的規定，違反有關責任構成刑事犯罪，通常被處以罰款（不可承保）、訟費令甚至監禁。《工作健康安全法》第6條對（其中包括）設計、製造或供應任何工作用品的人士賦予一系列責任，以確保有關產品在使用時及在產品必要維護期間均為安全。健康安全當局（「**健康安全當局**」）及地方當局（「**地方當局**」）共同負責英國健康及安全相關的規管工作，並將監督及執行《工作健康安全法》條文。儘管健康安全當局及地方當局可就在英格蘭及威爾士使用而違反刑事條文的產品起訴歐洲經濟共同體（「**歐共體**」）境外的公司，但此類訴訟過程並不容易且不太可能發生。鑒於司法管轄權可能引發的相關事宜，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遭健康安全當局及地方當局起訴的可能性甚微。

倘產品牽涉到死亡事件，警方或會考慮對牽涉其中的任何公司及在公司內其行為被視為屬嚴重疏忽的人士提出過失殺人指控。警方可安排引渡受此指控的個人受審，然而，同樣是更有可能起訴致命產品的進口商及直接供應商，除非我們已於產品上加貼視為保證符合當地健康及安全規例的CE或其他類似標誌。

**(ii) 《1987年消費者保護法案》(「《消費者保護法案》」) 及《2005年普通產品安全條例》(「《普通產品安全條例》」)**

倘產品並非作工作用途，產品安全將受《消費者保護法案》第二部分及《普通產品安全條例》規管。就非工作用途產品而言，《消費者保護法案》第10條旨在反映《工作健康安全法》第6條所賦予的責任，並將供應任何不符合「一般安全要求」的消費品列為刑事犯罪。就大多數產品而言，此條款已由《普通產品安全條例》所實施的歐洲理事會指令取代。《普通產品安全條例》並不適用於作為須待維修或修復後方可供使用的二手產品，惟供應商須向其供應產品的對象作出澄清。

《普通產品安全條例》第二部分所規定的「一般安全要求」乃指「生產商」不得將擬出售予消費者或可能被消費者使用的產品投放市場，或向市場提供或同意投放或同意供應產品，除非屬安全產品。「生產商」一詞包括製造商。一般安全要求指「經考慮所有情況，產品屬合理安全」，包括產品的使用方式及用途、使用說明、安全標準及任何合理提高產品安全性的措施。倘產品符合英國頒佈的國家標準或貼有CE認證標誌，則被認為安全。

《消費者保護法案》第11條允許國務卿制定其他規例，以確保貨品安全並隨附恰當資料。倘國務卿確信有必要即時保護公眾利益，則可作出十二個月限期的規定。現時根據該條文制定的安全規例涵蓋廣泛類別的產品。未能遵守任何相關規例的行為均屬違法，可處以罰款及／或監禁，儘管於可能違反《工作健康安全法》的情況下，此等處罰不大可能強制實施於歐洲聯盟(「歐盟」)境外的企業之上，因為控訴的焦點一般集中在將貨品進口至歐共體的進口商及面向消費者的直接供應商。

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歐盟以外地區開展業務及並非消費者的直接供應商，但並不表示我們不用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只是意味著我們被起訴或強制執行判令的機會較低。

**(iii) 《2008年保障消費者免於不公平交易規例》**

《2008年保障消費者免於不公平交易規例》禁止不公平商業行為，包括為刺激購買慾而發佈具誤導性或虛假的信息以及隱藏重要資料以致可能造成誤導。可能損害消費者的自由或選擇權的侵略性商業行為，亦在被禁止之列。任何違反此等規例的行為亦構成刑事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甚至監禁。我們在歐盟以外地區開展業務，並不負責進口至歐盟。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被強制執行判令。

**產品責任**

**(i) 合約申索**

倘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購買的產品不適合於其既定用途或質量不符合要求，則買方（並非他人）可就任何缺陷要求賣方作出補償。倘消費者合約當中並無明確載列有關產品用途的合適性及質量合格的條文，則《1979年貨物買賣法》將要求於消費者合約中加入相關條款。任何產品於交付後六個月內出現缺陷，即被視為自提供當時已有缺陷，除非生產商能提供相關證明。倘購買者並無違反合約明示或默認條款，則毋須證明有關缺陷。我們並不直接向消費者作出銷售，而僅在英國以外地區進行商業銷售。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條文並不直接適用於我們，然而，該等條款可能對我們的買家構成責任，而買家則可能根據與我們所訂立商業合約的條款向我們尋求補償。

**(ii) 疏忽引發的申索**

倘缺陷產品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在司法權區的受害人（不論有關貨品是否為其所購買）均可向司法權區以外的製造商索賠。申索方須證明製造商須對其負責、責任遭違反及違反責任令其蒙受損失。製造商的辯護理據包括共同疏忽（如沒有留意警告，倘抗辯成功將可削減賠償額）、時間限制（一般而言，由疏忽引發的傷害申索須於受損害或知悉有關缺陷3年內提出）及技術水平。產品未獲正確使用或以預期以外方式使用亦可作為辯護理據。賠償將按缺陷產品實際造成的可預見損害作出。倘產品缺陷確因製造過程中的疏忽所致，本集團或會在英格蘭及威爾士面臨疏忽申索，而判令會跨越司法權區送達本集團。然而，我們更有可能在供應鏈的另一方被判負有責任時面臨申索，因為彼等會就須支付的賠償金向我們尋求補償。

**(iii) 根據《1987年消費者保護法案》提出申索**

《1987年消費者保護法案》第一部分落實歐盟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的規定，並就導致消費者損害的缺陷產品對責任人（為或曾為該等產品生產商）追究嚴厲責任。

「生產商」一詞包括產品的製造商或裝配商，及負責產品某個生產工序的任何人士。產品的直接供應商（零售商、安裝者或分銷商）毋須承擔該法案項下的任何責任，但有義務提供其供應商的詳情，若未能提供則須承擔責任。

申索方須證明產品有缺陷及所造成的損害乃由於缺陷所致。儘管負有嚴厲責任，惟有關申索可根據以下基準進行辯護：缺陷是由於遵從英國或歐盟法律所致；缺陷產品並非被告方於其業務過程中供應或作非盈利用途；產品在供應當時並無缺陷；零部件並無缺陷，惟僅於成品當中存在缺陷；申索方接受該風險；申索逾時（須於3年內提出）及發展防禦風險。最後辯護是倘生產商證明當時的科學技術水平並未能檢測其投入市場的產品存在缺陷，則生產商免責。共同疏忽亦會減少賠償額。賠償將以所造成的損害賠償為限。該等申索可能於英國及威爾士提出並跨越司法權區送達。

對於可能向本集團尋求補償的民事索賠，受損害消費者更傾向於向其英國或歐盟供應商申索賠償。然而，倘有關問題並非僅由製造環節引發，儘管最終供應商需對消費者負責，但無法阻止（商業合約條款除外）該供應商通過追溯供應鏈上的貨品製造商就其所承擔責任尋求補償。本集團與英國客戶訂立的合約訂有司法權條款，規定任何合約索賠須按香港法例詮釋且附有仲裁條款。於此情況下，英國法院一般不會接受有關此類糾紛的訴訟。

### 其他相關產品法規

《2013年廢棄電力電子設備法規》及《2014年廢棄電力電子設備及限制於電力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修訂本）法規》

《2013年廢棄電力電子設備法規》（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經《2014年廢棄電力電子設備及限制於電力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修訂本）法規》（2014年7月25日起生效）修訂後（統稱為「廢棄電力電子設備法規」）旨在減少堆填區掩埋的廢棄電力電子設備數量及消除新的電力電子設備若干有害物質。

廢棄電力電子設備法規適用於英國市場上所有電力電子設備（「電力電子設備」）。自2019年1月1日起，電力電子設備種類將有所改變，因此所有電力電子設備歸類於廢棄電力電子設備法規所載的六大類別。

廢棄電力電子設備法規就生產商銷售的電力電子設備及就收集、處理、恢復及環保處理廢棄電力電子設備的籌資方面訂定責任規定。生產商定義為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電力電子設備、轉售由其他方生產的自有品牌電力電子設備或將電力電子設備進口或出口到歐盟國家的任何人士。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屬廢棄電力電子設備法規所述「生產商」，但由於我們的產品乃於香港按FOB條款銷售，故我們並不負責將電力電子設備投入英國市場。因此，儘管存在相應業務模式，但我們毋須按法規規定成為英國生產商合規計劃成員或委任授權代表履行收集、處理、恢復及環保處理家用或非家用廢棄電力電子設備籌資所產生的義務。

### 其他相關英國法規

#### (i) 英國《2010年英國反賄賂法》

行賄的一般罪行指向(1)擬誘使彼等或他人不正當地進行公共事務或業務活動，或作為彼等或他人不正當地進行公共事務或業務活動的報酬；或(2)知悉或相信接受本身將構成不正當行為的任何人士提供或給予財務或其他利益。

受賄指(1)擬親自或透過他人要求或接受利益，以不正當地進行公共事務或業務活動，或作為其親自或透過他人不正當地進行公共事務或業務活動的報酬，(2)要求或接受該利益，而要求或接受本身將構成公共事務或業務活動的不正當行為；或(3)不正當地進行該事務或活動以期收取該利益。

### 個人

- 最高監禁10年

### 公司

- 無限額罰款
- 禁止訂立公營合約
- 根據《2002年犯罪收益法》(POCA) 發出沒收令

因此，倘在英國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或疏忽，任何人士均可能犯下賄賂他人、受賄及賄賂外國政府官員的刑事犯罪。因此，只要在英國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或疏忽，均不考慮涉案人員是否屬留駐、有住所或已組建成公司。倘經證明有關刑事犯罪為法人團體「高級職員」或宣稱擔任有關職位人士所「同意或默許」，則該高級職員（連同法人團體）即為刑事犯罪。因此，倘在英國發生任何導致刑事犯罪的行為或疏忽，則所有高級職員或宣稱擔任有關職位人士（不論彼等是否與英國有密切聯繫）可能涉及刑事犯罪。因此，倘在英國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或疏忽，本集團及我們的潛在高級管理層可能犯下賄賂罪。我們並無在英國開展業務。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認為不大可能存在針對我們的賄賂指控。

### **(ii) 童工法**

日期為1994年6月22日有關保障在職青年的理事會指令94133/EC，乃歐盟的立法框架。指令僅適用於成員國有效法律所界定及／或受成員國有效法律規限的僱傭合同或僱傭關係之所有18歲以下青年。根據日期為1994年6月22日的理事會指令94133/EC，我們並無任何成員國有效法律所界定及／或受成員國有效法律規限的僱傭合同或僱傭關係。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指令並不適用於我們。

### (iii) 進口關稅及配額

根據進口關稅的分類，我們的多種產品在進口到英國時須繳納進口關稅。進口到英國的貨品通常將按20%英國稅率繳納增值稅。此外，在某些情況下，進口到歐盟的貨品須繳納特定反傾銷稅。就上述兩種情況而言，由於我們不負責將貨品直接進口到英國，我們毋須繳納有關貨品現有或可能適用的進口關稅或任何反傾銷稅。

### 德國監管規定

#### 產品安全及產品有關規定

作為通用規例，根據與產品相關的歐盟及德國法例，任何產品在設計、製造及使用上不應使其使用者遭受不當風險。此外，產品須就保護環境及／或避免對其他產品造成不當干擾（如電磁兼容及無線電波）遵守若干技術規格。

正常情況下，以下產品相關的法規與我們的產品相關：指令2006/95/EC（「**低電壓指令**」）、指令2004/108/EC（「**EMC指令**」）、指令2011/65/EU（「**RoHS指令**」）、指令1999/5/EC（「**R&TTE指令**」）、指令2012/19/EU（「**WEEE指令**」）、指令2009/48/EC（「**玩具安全指令**」）、電池及蓄電池的規定（如指令2006/66/EC）、通用產品安全指令2001/95/EC（「**GPSD**」）、各修訂版及與彼等對等的德國法例（尤其包括《德國產品安全法案》*Produktsicherheitsgesetz*（「**ProdSG**」））及補充規定。簡要概括，此等法規（其中包括）所規定的要求有關：(i)產品特性（如物質限制、有關產品結構及設計的要求或其他主要產品品質）、(ii)產品標籤（如有關產品及製造商／進口商識別、標記，如CE標記）、(iii)註冊及通告義務（如就電子設備的循環系統註冊的義務）、(iv)在產品壽命終結時回收的義務（如回收電池）、(v)制定特定檔案等程序的義務（如技術上的義務，包括測試報告、專家意見及設計圖紙、合規聲明）及(vi)對使用者的適當指導及資訊（如產品所附的用戶手冊、警告）。

當產品於德國市場投放（*Inverkehrbringen*）或供應（*Bereitstellen*）時，且不論代理人或自然人是否被視為製造商、進口商或分銷商，原則上，產品相關的歐盟及德國的法律均適用。有關若干產品相關的歐盟及德國的法律（如ProdSG），一項具體的法律特點適用：產品相關的責任不僅因產品投放於市場或於市場銷售產品而觸發，將產品進口至德國市場

的任何人士亦須承擔責任。因此，根據德國法律，產品的合規責任規定產品投放於德國市場、於德國市場銷售或進口至德國市場時，若干產品相關的歐盟及德國法律項下之責任已於提供產品的早期轉讓予經濟營運商。產品在德國市場供應以供分銷、消費或使用而須轉讓其所有權或擁有權時，則該產品乃投放於德國市場或在德國市場銷售。有關轉讓（並非強制實物）必須於德國市場進行。基於我們按FOB基準從香港或中國交付任何產品，產品控制權及擁有權乃在香港或中國即轉讓予我們的客戶，故我們並無在德國市場投放或銷售任何產品。因此，我們無需直接遵守任何與產品相關的歐盟及德國法規。據我們的德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僅作為ODM，因此不應被視為與產品有關的歐盟及德國法律項下的製造商，而將名稱或商標貼牌於產品的德國客戶則被視為彼等於德國市場所投放或銷售的產品的製造商，並受相關製造商法律責任的規限。然而，產品相關法規對我們業務具間接影響，此乃由於我們的客戶需要我們協助其履行彼等適用的法律義務，若干義務以合約形式賦予我們，亦或有法定商業法律規定我們須遵守此等法規。

### 產品責任

我們承擔《德國產品責任法案》(Produkthaftungsgesetz (「**ProdHG**」)) 項下的責任。ProdHG項下的責任為強制及嚴格的，不得提前限制亦不得免除。倘因缺陷產品而導致人員死亡、受傷、健康受損，或某事物（缺陷產品除外）遭損壞，則可能產生責任。倘一人以上須對缺陷產品所造成的損害負上責任，則有關人士各自須個別及連帶承擔其對任何人士所造成損害的責任。至於因產品的某個缺陷而導致涉及人員死亡、受傷或健康受損的最高責任賠償金為85百萬歐元。在下列情況，ProdHG適用於我們：倘(i)受屈一方在德國有慣常居所及缺陷產品投放於德國市場，或(ii)缺陷產品在德國購買及投放於德國市場，或(iii)損害發生在德國，及缺陷產品乃根據規則(EC)864/2007第5條在德國市場投放。我們可以充分合理地預見產品會由另一個市場參與者（如我們的一個客戶）投放在德國市場及須承擔ProdHG項下的責任，因此，不一定由我們進口缺陷產品至德國。

我們亦可能須恪守《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BGB**」)) 第823條項下的產品責任，該條為德國侵權法項下的條文。我們作為ODM須履行各種義務，如建造及生產無缺陷產品、指導使用者以正確方式使用產品及／或告知潛在殘餘風險，並在市場上投放產品後繼續監控產品。任何此等疏忽或故意違反責任對財產、生命、身體、健康或第三方自由造成的損害，或任何違反保護法造成的損壞均可能會導致我們對受損方負上責任。



我們在BGB第823條項下的責任在原則上乃並無限定，故此，我們將對缺陷產品所造成的一切損害承擔責任。根據規則(EC)864/2007第4條，倘損害在德國發生，BGB第823條則將適用。

### 知識產權

#### (i) 商業秘密

在德國，尚無對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保護的特定法律，而各地區不同的法律條文則適用（最為重要者，商業秘密乃受《德國反不正當競爭法》(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 UWG) 第17-19條保護。一般來說，倘有人並無獲授權而利用第三方的商業秘密，則此等條文規定了刑事制裁。為保障商業秘密的權利，公司須採取合理措施以將資料保密。我們有責任將我們在德國與客戶營運過程中所獲的任何商業秘密保密。

#### (ii) 專利

在德國，德國專利法案 (Patentgesetz, PatG) 規定，專利乃一項權利，可排除第三方在德國製造、使用、銷售或提呈銷售技術發明或者進口一項發明至德國。德國乃實行「申請在先」的制度，一項既有技術發明的專利乃屬於首先提交該專利申請的人士（而不論實際發明的日期）。與專利相似的另一類知識產權為德國實用模型法案 (Gebrauchsmustergesetz, GebrMG) 所規定的實用模型。倘專利權或使用權遭第三方侵犯，權利所有人可就損害申索（尤其是）禁令救濟、披露及賠償。

### 荷蘭監管規定

我們概無實體在歐洲經濟區（「EEA」）成立。(i)我們在EEA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ii)我們在EEA並無委任任何授權代表；(iii)我們向荷蘭的客戶銷售產品，據董事所知，此等客戶乃直接或透過其分銷網路及銷售渠道轉售我們的產品予彼等國內市場或國際市場的客戶；因此，我們並無向荷蘭終端消費者銷售、交付或推廣產品；(iv)我們並無將我們的名稱、商標或其他明顯標誌貼於將投放在荷蘭市場的產品；及(v)我們自香港或中國按FOB基準運送產品（「FOB」指產品於裝運港（如香港或中國）裝船時其所有權即發生轉移）。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荷蘭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就向荷蘭客戶銷售產品而言，本集團無需荷蘭政府、司法或公共機構或當局有任何授權、許可證、批准、許可、同意、決議、豁免、備案、登記或公證或其他要求。

下文概述向荷蘭客戶銷售及交付我們的產品適用的荷蘭法律及歐洲聯盟（「**歐盟**」）相關法例的若干方面。

### 產品法規

我們在荷蘭向總部位於荷蘭的消費電子、通訊及戶外生活產品公司銷售產品，而該等公司則向其國內市場或國際市場的客戶銷售有關產品。為令本集團可以向在荷蘭市場投放產品的客戶銷售產品，所有產品均須遵守與之相關的所有荷蘭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為歐盟及荷蘭國內法律，而後者中很大部分源自歐盟法律。尤其是，產品須遵守產品安全法律，有關法律規定每件產品均須按不會對其使用者構成危險的方式設計、製造及使用。此外，出於環保原因及為避免干擾其他產品，產品須符合若干技術規格（如就電磁兼容及無線電波而言）。售予荷蘭客戶的產品涉及以下產品相關法規：指令2006/95/EC（「**低電壓指令**」）、指令2004/108/EC（「**EMC指令**」）、指令2011/65/EU（「**RoHS指令**」）、指令1999/5/EC（「**R&TTE指令**」）、指令2002/96/EC（「**WEEE指令**」）、指令2009/48/EC（「**玩具安全指令**」）、通用產品安全指令2001/95/EC（「**GPSD**」）、指令85/374/EEC（「**歐盟產品責任指令**」）及指令2009/125/EC、歐洲理事會規例1275/2008及278/2009（統稱「**生態設計指令**」）（各自經不時修訂）以及該等法規的荷蘭對等法律及補充法規。

簡要概括，該等法規（其中包括）所訂定的要求有關(i)產品特性（如物質限制、有關產品結構及設計的要求或其他主要產品品質）、(ii)產品標籤（如有關產品及製造商／進口商識別、標記，如CE標記）、(iii)註冊及通告義務（如就電子設備的循環系統註冊的義務）、(iv)制定特定檔案等程序的義務（如技術上的義務，包括測試報告、專家意見及設計圖紙、合規聲明）及(v)對使用者的適當指導及資訊（如產品所附的用戶手冊、警告）。部分情況或需獨立實驗室（如就核證目的而言）。

當產品投放荷蘭市場或於荷蘭市場銷售時，不論代理人或自然人是否被視為製造商、進口商或分銷商，原則上，產品相關的歐盟及荷蘭國內的法律均適用。有關《荷蘭民法典》(Dutch Civil Code,「**DCC**」) 項下的產品安全法律，一項具體的法律特點適用：產品責任不僅因產品投放市場或於市場銷售而觸發，製造產品的任何人士亦須承擔責任，即使該名人士本身並未將產品進口至荷蘭市場。製造商及進口商共同及個別承擔產品責任。

因此，根據荷蘭法律，產品的合規責任（荷蘭產品安全法律除外）要求產品須於荷蘭市場投放及銷售或進口至荷蘭市場。產品在荷蘭市場供應以供分銷、消費或使用而須轉讓其所有權或管有權時，則該產品即為投放於荷蘭市場或在荷蘭市場銷售。有關轉讓須於荷蘭市場發生。由於本集團按「船上交貨（FOB）」（定義見國際商會的國際貿易術語）交付產品，產品控制權及管有權乃在香港或中國轉讓，故本集團並無在荷蘭市場投放或銷售任何產品。我們的荷蘭法律顧問已告知，產品相關的歐盟及荷蘭國內法規因而並不直接適用於本集團，因此，本集團並不直接負責有關法規的合規事宜。我們的荷蘭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由於我們並未將我們的名稱或商標貼於產品之上，因此根據產品相關歐盟法律，不會被視為製造商；而貼上名稱或商標的荷蘭客戶則被視為製造商，須受製造商的法律責任約束。為履行該等責任，客戶要求我們的協助，而若干責任或會透過合約轉移給我們。

### 產品責任

從荷蘭法律的角度看，本集團須承擔歐盟產品責任指令及DCC（統稱「荷蘭產品責任法規」）項下的責任。經計及所有情況後，包括產品介紹、合理預計用途及產品投入市場流通的時間，倘產品並未提供人們有權期待的安全性能，則該產品乃具有缺陷。受損害的人士承擔舉證責任，並須證明：(a)實際損害；(b)產品的缺陷；及(c)缺陷與損傷之間的因果關係。然而，受損害的人士毋須證明生產商或進口商的過失或疏忽。當損害、產品的缺陷及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成立時，根據上述法規可被視為生產商或進口商的任何人士須就損害承擔法律責任，惟下文所載者除外。倘：(a)生產商未將產品投入流通；(b)經考慮所有情況後，缺陷可能是在產品投入流通後出現；(c)所製造的產品並非為賺取溢利而出售或分銷；(d)產品並未於生產商或進口商的業務過程中製造或分銷；(e)缺陷乃因遵守公共機構訂明的強制性法規而產生；(f)產品投入流通當時的科學或技術知識狀況不足以發現缺陷（當時）；及／或(g)若為元件製造商：缺陷乃因元件所安裝產品的設計或產品製造商給出的指示而產生，則生產商或進口商將無需承擔法律責任。原則上，上文(a)至(g)情況的舉證責任或（視情況而定）對其作出合理闡述將由生產商或進口商負責。荷蘭產品責任法規適用於死亡或人身傷害等損害或對一項擬作或主要用作私人用途或消費的財產造成的損害。倘受損害人士有過失，則生產商的責任可悉數或部分減免。

### 業務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談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曾運來先生（「前股東」）於2001年在香港成立安悅，成立安悅的所有資金均來自談先生及前股東的自有資源。我們的董事確認，前股東為談先生的老朋友且彼等自1991年共事以來彼此熟知。前股東投資安悅以支持本集團的創立，惟很少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許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自許先生於2003年加入安悅以來，談先生及許先生誠如一致行動確認書所確認，於營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方面相互保持一致行動。於2013年，前股東決定退休並離開香港。彼因此將其於安悅的所有權益出售予談先生及許先生並離開本集團（該出售事項詳情請參閱「一 公司架構 – (iii) 安悅」）。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前股東與本集團管理層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由於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很少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彼自本集團離開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影響。除作為安悅前股東兼董事外，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自此，談先生及許先生保持對本集團的控制權。

談先生及許先生均於電子產品行業擁有豐厚的經驗。談先生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及許先生於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我們的松崗廠房於2002年9月投產。我們自2006年起即已透過為大型國際知名品牌消費電子企業（如CEC、Binatone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Tristar Europe B.V.及Hesdo B.V.）設計及製造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而擴展業務。於2008年，本集團開始建立新興生產設施，新興廠房已於2009年5月投產。

數年來，我們已於中國成立三家營運附屬公司，即安悅電子（深圳）、新興安泰及新興偉輝。為鞏固及專注於我們的業務，新興安泰的若干資產、負債及僱員已被轉移至新興偉輝，而新興安泰已被出售及不再屬於本集團旗下，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公司架構 – 出售新興安泰」。

###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自成立日起業務發展的若干主要里程碑：

- |       |  |
|-------|--|
| 2001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註冊成立首家營運附屬公司安悅</li></ul>   |
| 2002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成立安悅電子（深圳）</li><li>• 我們的松崗廠房投產</li></ul>   |
| 2003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許先生加入本集團</li></ul>   |
| 2004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安悅電子（深圳）的管理系統獲ISO 9001:2008認證認可</li></ul>  |
| 2006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開始與CEC（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建立業務關係。CEC採購我們面向歐洲市場的雙向無線對講機</li></ul>                               |
| 2007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CEC向我們下單訂購面向美國市場的雙向無線對講機</li></ul>   |
| 2009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新興廠房投產</li><li>• 我們推出數碼視頻嬰兒監視器（以接獲訂單作為象徵）</li></ul>  |
| 2011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成立新興偉輝</li></ul>   |
| 2012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推出漂浮式海事手持對講機（以接獲訂單作為象徵）</li></ul>  |
| 2013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就嬰兒監視器產品開始與Delta Enterprise Corporation建立業務關係</li><li>• 我們推出數碼音頻嬰兒監視器（以接獲訂單作為象徵）</li></ul> |
| 2014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推出dPMR數碼雙向無線對講機（以接獲訂單作為象徵）</li><li>• 安悅電子（深圳）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li></ul>                          |
| 201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新興偉輝的管理系統獲ISO 9001:2008認證認可</li></ul>  |

### 公司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On Real (BVI)及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安悅、安悅電子（深圳）、安信、新興偉輝及星太）構成。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簡明公司歷史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本的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同日，談先生按面值代價獲轉讓該認購人股份，而談先生及許先生按面值代價分別獲配發及發行6,922股及3,077股繳足股份。經過上述股份配發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談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擁有69.23%及30.77%。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由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分別持有49.85%、22.15%、18.67%及9.33%。

由於重組，本公司通過On Real (BVI)間接持有我們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而我們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產品。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重組」。

本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 (ii) On Real (BVI)

On Real (BVI)為一家於2014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且並無面值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以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於2014年10月31日分別向On Real (BVI)轉讓彼等各自所持安悅股本中49.85%、22.15%、18.67%及9.33%的權益，代價分別為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3,047股、1,353股、3,734股及1,866股股份。鑒於本公司向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代價股份，On Real (BVI)向本公司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自彼時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On Real (BVI)的股權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On Real (BVI)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On Real (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iii) 安悅

安悅為一家於2001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安悅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2001年1月29日，港威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及港威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初步認購人及屬獨立第三方）各自認購安悅的一股股份。

於2001年2月13日，港威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及港威代理人有限公司各自分別按面值向談先生及前股東轉讓安悅的一股股份。於同日，談先生及前股東分別以代價4,499港元及5,499港元獲配發及發行安悅的4,499股及5,499股股份。因此，談先生及前股東分別持有安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及55%。

於2003年10月24日，前股東於許先生加入本集團時按面值向其轉讓安悅的2,000股股份。

於2007年2月2日，安悅增加其法定股本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於2007年5月18日向談先生、許先生及前股東分別配發895,500股、398,000股及696,500股股份。

於2013年5月28日，前股東以代價約為人民幣2,769,000元及人民幣1,231,000元將其所持有安悅的484,600股股份及215,40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談先生及許先生。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代價乃基於各方經考慮前股東於本集團的投資、彼自安悅收取的派發股息、彼與談先生之間的良好關係及本集團於上述股份轉讓時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共同協議而釐定。誠如董事所確認，於上述股份轉讓時，並無上市計劃，因此於釐定代價時並未考慮上市。因此，安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談先生及許先生持有69.23%及30.77%。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前股東離開本集團，不再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於2014年10月30日，安悅、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兩名獨立投資者（即Solution Smart及恒寶）訂立兩項認購協議，據此，Solution Smart及恒寶分別以代價1,0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認購518,614股及259,167股安悅新股份，作為彼等於本集團的不可退還投資，因此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分別持有安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85%、22.15%、18.67%及9.33%。有關詳情，請參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於2014年10月31日分別向On Real (BVI)轉讓彼等各自所持安悅股本中49.85%、22.15%、18.67%及9.33%的權益，代價分別為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3,047股、1,353股、3,734股及1,866股股份。由於該等配發及發行，加上談先生及許先生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已擁有的6,923股股份及3,077股股份，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實益擁有合共9,970股、4,430股、3,734股及1,866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9.85%、22.15%、18.67%及9.33%。鑒於本公司向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代價股份，On Real (BV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 公司重組」。

自此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安悅的股權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悅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悅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貿易以及提供維修和技術服務業務。

#### (iv) 安悅電子（深圳）

安悅電子（深圳）為一家於2002年5月9日由安悅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註冊成立日期，安悅電子（深圳）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於2005年2月，安悅電子（深圳）的註冊資本增至3,500,000港元。於2007年5月，其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5,000,000港元。安悅電子（深圳）的所有註冊資本均由安悅以其本身的資源撥付繳足。

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安悅電子（深圳）的股權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悅電子（深圳）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悅電子（深圳）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的製造及銷售。



(v) 安信

安信為一家於2004年9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安信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2004年9月28日，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初步認購人及屬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

於2005年2月12日，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按面值向鄧燕萍女士（「鄧女士」）轉讓安信的一股認購人股份。於同日，鄧女士、張貞姬女士（「張女士」）及陳雅芬女士（「陳女士」）分別以代價5,049港元、3,150港元及1,80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安信的5,049股、3,150股及1,800股股份。因此，鄧女士、張女士及陳女士分別持有安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50%、31.50%及18%。鄧女士、張女士及陳女士分別為談先生、前股東及許先生的配偶。

於2013年5月29日，張女士以代價約為人民幣958,000元及人民幣342,000元將其所持有安信的2,322股股份及828股股份分別轉讓予鄧女士及陳女士，該等代價乃經各方按商業基準議定。因此，安信由鄧女士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3.72%及26.28%。

根據(i)談先生與鄧女士；及(ii)許先生與陳女士訂立的兩份獨立信託安排（「信託安排」），於2005年2月12日至2013年12月9日期間，鄧女士及陳女士分別為談先生及許先生的代名人，以彼等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所有安信股份。

於2013年12月9日，安悅以代價約為人民幣3,211,000元及人民幣1,145,000元分別向鄧女士及陳女士收購安信的全部股權。該等代價乃經參考安信於上述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後計算。

自此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安信的股權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安信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信主要從事向安悅及其附屬公司的塑膠外殼及塑膠部件貿易。

### (vi) 新興偉輝

新興偉輝為一家於2011年3月24日由安信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註冊成立日期，新興偉輝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於2012年2月13日，其註冊資本增至3,000,000港元。新興偉輝的所有註冊資本均由安信以其本身的資源撥付繳足。

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新興偉輝的股權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興偉輝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興偉輝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外殼、塑膠部件、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

### (vii) 星太

星太為一家於2013年10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星太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安悅。

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星太的股權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星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星太主要從事嬰兒監視器貿易。

### 出售新興安泰

新興安泰為一家於2007年5月24日由安悅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200,000美元。於2009年11月16日，新興安泰的註冊資本增至3,200,000美元。新興安泰的所有註冊資本均由安悅以其本身的資源撥付繳足。

於向新興偉輝轉讓資產前，新興安泰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的製造和銷售業務，且擁有位於中國新興縣新成工業園B2-02的一幅面積約37,000平方米地塊（「新興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新興地塊上建有兩座廠房（A座廠房及二期廠房）、三棟員工宿舍及一座倉庫（「新興樓宇」）。

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考慮到上市，控股股東計劃為彼等個人投資目的而保留新興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新興樓宇的所有權的實益擁有權並將其剝離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認為，新興地塊及新興樓宇就投資目的而言具有可觀的價值。另一方面，本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且本集團無需擁有新興地塊及新興樓宇以實施其業務。由於已從控股股東租賃新興生產設施，本集團的業務將不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認為，本集團的現有資產水平屬充裕且並無必要將新興地塊及新興樓宇保留予本集團內。出於此項原因，新興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新興樓宇將於上市前出售。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2006年7月11日頒佈的《關於規範房地產市場外資準入和管理的意見》規定了對外國實體及個人直接持有中國物業的限制。另一選擇為註冊成立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以持有中國物業。目前，針對中國是否會批准註冊成立該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存在法律上的不確定性。因此，就涉及將中國公司持有的中國物業轉讓予外國實體或個人的交易而言，鑒於時間上的效率及所涉及的成本，在中國普遍採納的方法為將持有中國物業的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予外國實體或個人而並非於雙方之間直接轉讓中國物業權益。有見及此，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一致同意本集團將保留新興安泰的現有業務生產線，而持有新興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新興樓宇所有權的實益擁有權的新興安泰將會出售予景耀。為我們業務的持續經營，控股股東同意將新興生產設施租回予本集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新興安泰透過一項日期為2014年8月28日但自2014年5月22日起生效的資產轉讓協議，將其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製造及銷售的全部業務及對本集團業務繼續經營至關重要的資產（包括有關業務的生產設備及操作員工）轉讓予新興偉輝，代價約為人民幣2,298,000元，乃基於該等生產設備的市值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後釐定。在上述資產轉讓中，資產淨值約為17.8百萬港元的資產（包括新興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新興樓宇）及負債由新興安泰保留而不轉讓予新興偉輝。新興安泰在上述資產轉讓中不予轉讓的資產及負債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b)(iv)。安悅透過一項日期為2014年4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3,200,000美元向景耀出售其於新興安泰的全部權益，代價乃經參考新興安泰的註冊資本後釐定。有關出售事項已自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文，且已於2014年8月31日依法正式完成及結算。

於2011年1月12日，新興安泰（作為業主）與新興偉輝（作為租戶，由其股東安悅代其簽署）已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初步租賃協議」），據此，新興廠房於2011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間被租賃予新興偉輝，以作廠房用途，月租為人民幣5,000元。初步租賃協議已獲確認並由新興偉輝於2011年3月24日註冊成立後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該安排不會影響初步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初步租賃協議經新興安泰與新興偉輝於2012年7月31日簽訂的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統稱「最終租賃協議」），據此，總面積約1,476.8平方米的簡易倉庫進一步租賃予新興偉輝，以作倉庫用途，最終租賃協議項下的新月租為人民幣20,000元。最終租賃協議於2014年6月30日終止。此外，根據日期為2014年9月4日的確認書，新興安泰確認其已允許新興偉輝於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使用位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新興縣新城鎮新成工業園B2-02的(i)員工宿舍6樓及(ii)2號員工宿舍5樓及6樓作其員工宿舍。於2014年6月25日，新興安泰與新興偉輝訂立兩項新租賃協議，其中新興安泰同意就本集團營運向新興偉輝租賃新興生產設施，期限為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興安泰及安悅曾向安泰（香港）出售電晶管。安泰（香港）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貿易業務。新興安泰及安悅自供應商採購電晶管以支持本集團製造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為提高物流效率及節省運輸成本，新興安泰及安悅會自供應商採購電晶管並按成本出售予安泰（香港）。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銷售額分別約為4,076,000港元及4,234,000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為於上市後專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的製造及銷售，該等交易自2015年1月起已停止。因此，由於安泰（香港）的貿易性質，本公司決定將其排除在本集團之外。由於安泰（香港）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新興安泰（於2014年8月31日出售新興安泰之前）向安泰（香港）及安悅出售電晶管構成本公司已終止關聯方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由於安泰（香港）從事電子元件貿易業務，其性質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製造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不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安泰（香港）的業務之間並無競爭。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向兩名客戶出售電晶管，包括(i)出售予安泰（香港）；及(ii)根據一項原材料和元件選擇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與CEC

的原材料和元件選擇安排」) 出售予CEC。由於本集團已中止向安泰(香港)出售電晶管，而根據選擇安排向CEC出售的數量微不足道且我們僅將該等電晶管用於為CEC製造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安泰(香港)的業務之間並無競爭。

出售後，新興安泰持有新興地塊及新興樓宇。

### 安信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撤銷註冊

安信塑膠(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5年3月31日由安信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並由安信繳足。於撤銷註冊前，安信塑膠(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為製造及銷售塑膠部件及雙向無線對講機。

由於經營環境發生變化及為節約成本，安信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31日撤銷註冊。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Solution Smart

於2014年10月30日，安悅、我們的控股股東與Solution Smart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據此，Solution Smart以代價1,000,000美元認購518,614股股份，即安悅已發行股本約18.67%。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者名稱： 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SW Venture Asia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楊先生最終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外概無任何其他實質性業務活動

認購協議A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獲認購的安悅股份數目 518,614股股份，即安悅已發行股本的18.67%  
及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資金額：	由楊先生提供的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
代價悉數支付日期：	2014年4月3日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附註1)：	約0.1161港元
投資者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且尚未悉數動用
策略性利益：	投資者的資本投資為本集團的擴展及業務營運提供即時資金。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亦會鞏固本集團的股東基礎
股份數目及上市後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67,212,000股股份，即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00%
禁售：	根據認購協議A，於緊隨認購協議A完成後翌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Solution Smart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任何股份或其根據認購協議A所認購股份衍生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資本重組、轉換、拆細、合併或其他方式）
特殊權利：	Solution Smart並無獲授任何特殊權利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股份投資成本較每股股份0.4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下限）折讓約71.0%及較每股股份0.6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上限）折讓約80.7%。

2. 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完成（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述投資金額乃安悅及Solution Smart經參考本集團業務的估值及增長潛力後公平磋商達致。

Solution Smart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且為SW Venture Asia的附屬公司。SW Venture Asia亦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為SW Venture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世達企業有限公司（「世達」，提供會計諮詢服務）的最終股東。除作為我們的股東外，Solution Smart、SW Venture Asia及楊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世達於2014年8月、9月及11月向安悅提供會計諮詢服務。此安排自2014年12月起已終止。由於SW Venture Asia自2014年10月31日起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世達與安悅於2014年10月31日至2014年11月期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已終止關聯方交易，期內安悅向世達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2,000港元。此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交易。

### 恒寶

於2014年10月30日，安悅、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恒寶（由羅先生全資擁有）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據此，恒寶以代價500,00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259,167股股份，即安悅已發行股本的9.33%。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者名稱：	恒寶有限公司，一家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外概無任何其他實質性業務活動
認購協議B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獲認購的安悅股份數目 及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259,167股股份，即安悅已發行股本的9.33%
投資金額：	由羅先生提供的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
代價悉數支付日期：	2014年4月11日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附註1)：	約0.1161港元
投資者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且尚未悉數動用
策略性利益：	投資者的資本投資為本集團的擴展及業務營運提供即時資金。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亦會鞏固本集團的股東基礎
股份數目及上市後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附註2)：	33,588,000股股份，即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0%
禁售：	恒寶無禁售規定
特殊權利：	恒寶並無獲授任何特殊權利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股份投資成本較每股股份0.4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下限）折讓約71.0%及較每股股份0.6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上限）折讓約80.7%。



2. 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完成（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述投資金額乃安悅及恒寶經參考本集團業務的估值及增長潛力後公平磋商達致。

恒寶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羅先生控制及經營一系列向香港公司提供各種企業服務的公司，服務包括會計及稅務服務、公司秘書服務、估值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由羅先生控制及營運的百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向我們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月費為35,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與本公司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交易。

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配售完成前，Solution Smart及恒寶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67%及9.33%的權益。於上市後，Solution Smart及恒寶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00%及7.00%的權益。考慮到上市後，Solution Smart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然而，由於恒寶(i)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收購其於股份的權益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並不就收購、處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股份接受關連人士的指示，故恒寶所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保薦人認為，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2014年10月30日（即在本公司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之前超過28個足日）完成，故就聯交所刊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遵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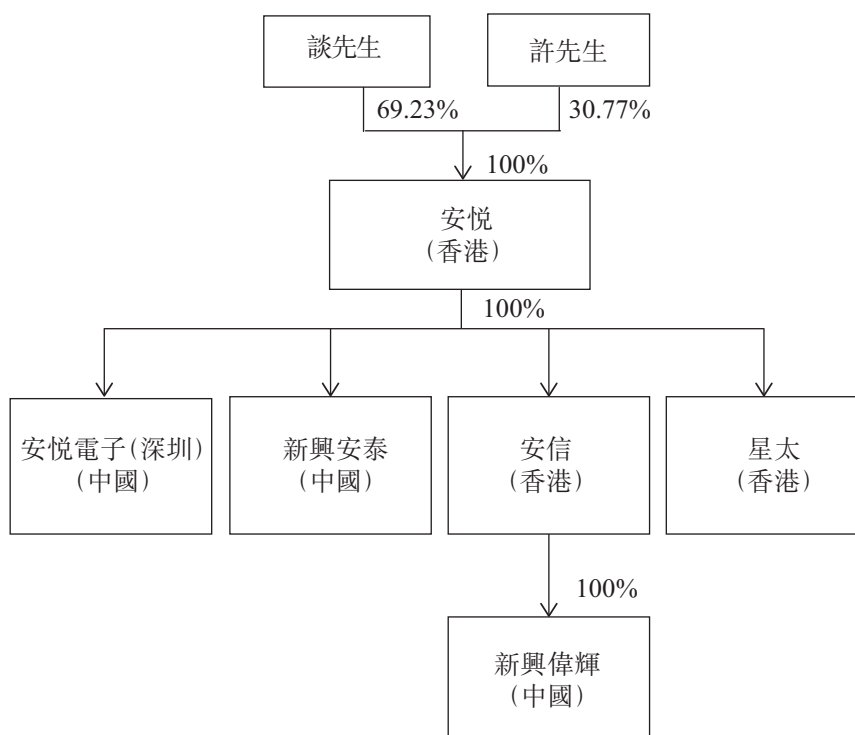
### 公司重組

為精簡架構，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重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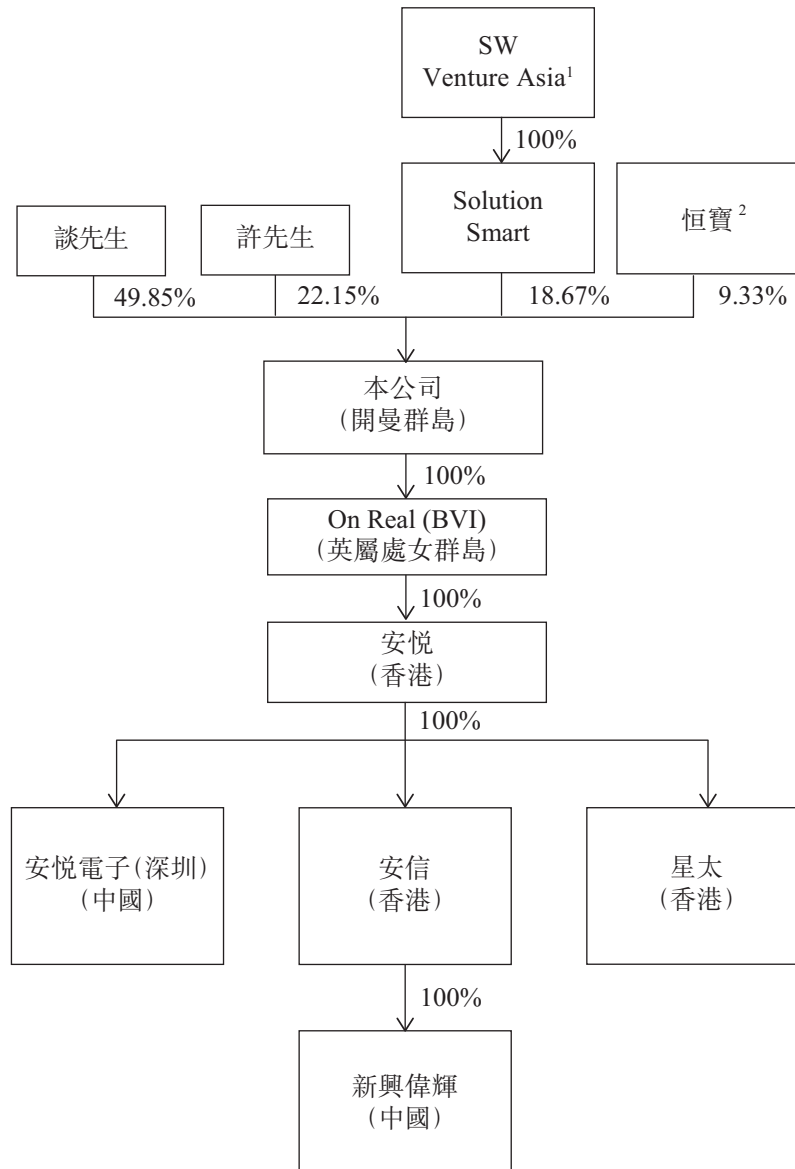
- (i) 透過一份於2014年8月28日生效的資產轉讓協議，新興安泰以代價約人民幣2,298,000元（按估值）向新興偉輝轉讓其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製造及銷售的全部業務及對本集團業務繼續經營至關重要的資產（包括有關業務的生產設備及操作員工）。安悅以代價3,200,000美元（即新興安泰的註冊及已繳資本）向景耀出售其於新興安泰的100%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 公司架構 — 出售新興安泰」。
- (ii)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同日，談先生獲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而談先生及許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6,922股及3,077股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由談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擁有69.23%及30.77%股權。
- (iii) 於2014年7月4日，On Real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On Real (BVI)繳足股份。
- (iv) 安悅向於2014年9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安悅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合共約35.0百萬港元，其中10.0百萬港元為現金，另外約25.0百萬港元（相當於3,200,000美元）為償付安悅因出售其於新興安泰全部股權予景耀而產生的應收賬款。
- (v) 於2014年10月30日，安悅及我們的控股股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兩名獨立投資者，即Solution Smart及恒寶）訂立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據此，Solution Smart及恒寶分別以代價1,0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即彼等經參考本集團業務的估值及增長潛力後對本集團作出的不可退還投資）認購518,614股及259,167股安悅新股份，因此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分別持有安悅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9.85%、22.15%、18.67%及9.33%。

- (vi) 於2014年10月31日，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與On Real (BVI)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On Real (BVI)分別向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收購安悅股本中49.85%、22.15%、18.67%及9.33%的權益，代價乃以分別向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配發及發行3,047股、1,353股、3,734股及1,866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鑒於本公司向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代價股份，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On Real (BVI)股份。
- (vii) 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74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7,800,000港元。
- (viii) 於2015年9月16日，本公司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3,599,800港元撥充資本，而上述金額將用於悉數繳足359,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994%，而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乃按彼等各自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49.85%、22.15%、18.67%及9.33%分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中的179,450,030股、79,735,570股、67,208,266股及33,586,134股。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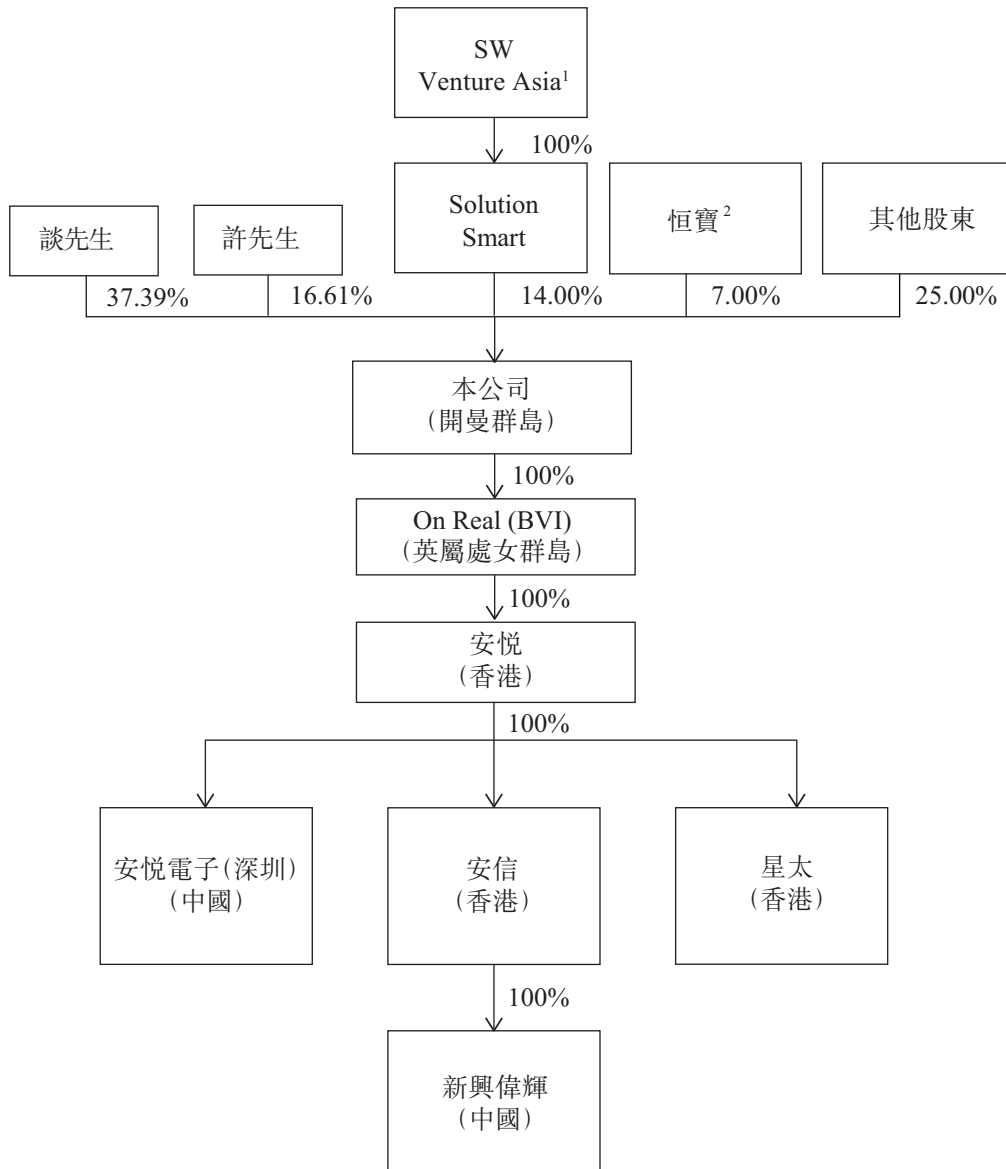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公司架構



<sup>1</sup> SW Venture Asia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sup>2</sup> 恒寶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sup>1</sup> SW Venture Asia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sup>2</sup> 恒寶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設計及製造商。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按ODM基準為歐洲、美國及亞洲市場設計、製造及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產品。憑藉多年來在射頻技術、產品設計與開發方面積累的豐富經驗和掌握的工程技術，我們已奠定斐然的往績記錄，並與我們的客戶建立起穩固的客戶關係。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大型國際品牌消費電子企業，其中包括CEC（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按2014年度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銷量計，其Cobra品牌在美國及歐盟個人市場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七）、客戶A（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按2014年度的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產品銷量計，其品牌A在全球市場排名榜首）、Binatone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Tristar Europe B.V.和Hesdo B.V.。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總數為959人。

不同於通常被個人終端用戶作為一對一通訊設備使用的手機，雙向無線對講機因其固有的精密產品設計和特性，亦可作為工業、商務或其他機構用戶於特定環境中應用於貨品生產流程及／或服務的重要通訊工具。過往數年，我們親歷雙向無線對講機由一款簡單的通訊設備演變成為廣泛應用於個人及商務領域的一款先進的智能產品的過程。雙向無線對講機所具有的特性包括：

- 直接及無漫遊費通訊 – 毋須基站支持，因而不存在地域限制
- 一鍵通通訊 – 毋須撥號
- 一對多格局 – 支持在特定信道下進行便捷、即時的小組交流
- 即時可用 – 用戶乃通過指定信道進行交流，不存在因佔線而產生的等候時間
- 專用通訊網絡 – 雙向無線通訊網絡可配置為專用通訊網絡，只允許小組成員間的閉路通訊
- 保密 – 雙向無線通訊網絡可進行加密，以確保通訊保密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設計及製造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產品。我們提供涵蓋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和元件的選擇及採購、生產及組裝、銷售、營銷及物流以及售後服務的一站式服務。我們一般通過直接向客戶推廣產品概念及回應客戶的徵求建議書而向彼等尋求訂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營運及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為17,599.4平方米。

自成立後，我們即已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的設計及製造。在本集團的發展歷程中，我們充分利用各項產品設計及生產能力，持續推出新產品及產品型號，以及進軍新市場及新領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CEC於2006年向我們採購面向歐洲市場的雙向無線對講機，並於2007年向我們下達面向美國市場的訂單。於2009年，我們推出數碼視頻嬰兒監視器。於2012年，我們推出漂浮式海事手持對講機。於2013年，我們推出數碼音頻嬰兒監視器，並接獲Delta Enterprise Corporation就該產品下達的訂單。於2014年，我們推出dPMR數碼雙向無線對講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系列涵蓋民用對講機（包括FRS/GMRS對講機及PMR對講機）及商用對講機（包括緊急天氣預警對講機（模擬）、漂浮式海事手持對講機（模擬）及dPMR對講機（數碼））；我們的嬰兒監視器產品系列包括模擬音頻嬰兒監視器、數碼音頻嬰兒監視器及數碼視頻嬰兒監視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錄得來自銷售若干其他產品的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產品－其他產品」。

我們在產品開發方面的成就深受認可。我們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4年9月30日獲頒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憑該證書，我們有權於證書的有效期內申請15%的中國優惠所得稅稅率，而毋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致力於我們自有產品的品牌建設，我們的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產品全部按ODM基準出售。我們的工作重心在於透過產生銷售額、使產品種類多元化及提高設計與開發能力以促成我們業務的增長。

據董事所知，我們的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再轉售至彼等的本地或海外市場（包括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三年以上至11年以上，我們與最大客戶維持有九年以上的業務關係。自2013年12月及2014年8月起，我們分別從事向Delta Enterprise Corporation（總部位於美國的兒童產品製造商）及另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消費電子設計、開發及製造商（「客戶C」）銷售嬰兒監視器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客戶－依賴主要客戶－(1)調整業務模式的能力－(i)吸引新客戶以擴大銷售」。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付運目的地之地域(附註1)劃分的產品銷售收益(涵蓋我們所有業務分部)以及佔我們收益之百分比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收益之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之 百分比(%)
美國	125,684	35.1	148,606	42.9
歐洲(附註2)	52,614	14.7	54,857	15.9
荷蘭	38,068	10.6	41,675	12.0
亞洲(附註3)	42,940	12.0	37,745	10.9
英國	28,452	7.9	23,002	6.6
德國	37,851	10.6	18,858	5.5
其他(附註4)	32,520	9.1	21,448	6.2
<b>總計</b>	<b>358,129</b>	<b>100.0</b>	<b>346,191</b>	<b>100.0</b>

附註：

1. 地域分析乃基於產品的付運目的地而編製，並無考慮客戶對產品的再出口或轉售(如有)。
2. 歐洲涵蓋但不限於法國、意大利及比利時，惟不包括英國、德國及荷蘭。
3. 亞洲涵蓋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
4. 其他涵蓋但不限於巴西、加拿大及俄羅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來自各業務類別的收益以及佔我們收益總額之百分比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之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之 百分比(%)
雙向無線對講機	324,523	90.6	322,619	93.2
嬰兒監視器	7,237	2.0	7,346	2.1
其他產品(附註)	23,860	6.7	14,588	4.2
<b>總計</b>	<b>355,620</b>	<b>99.3</b>	<b>344,553</b>	<b>99.5</b>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DECT電話、電晶管、IC、塑膠外殼、循環充電式電池充電器、超聲波清洗機、感應式應急手電筒及耳機、皮帶夾、充電器和電源適配器等配件。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擁有以下競爭優勢令本集團得以在經營業務所屬行業展開有力競爭。

### 強勁的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經營業務所屬行業的競爭優勢的主要構成因素為產品設計、開發及創新。我們強勁的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令我們得以在這個以技術更新快、產品週期短著稱的市場持續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已作為無形資產或研發活動預付款項資本化的產品開發成本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我們的成本包括設計與工程設計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以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產品乃建立在使用射頻技術的基礎上，而我們董事視射頻技術為消費電子產品設計過程中的利基領域。我們認為優質電子對講機設計頗為複雜，此乃由於為達致在特定性能和頻率級下作業，對無線電路的敏感度和相關元件及佈局的精確度要求甚高。我們認為可靠的射頻通訊電路要求對生產工序實施嚴密監察，以確保敏感的無線電路免受不利干擾。通過多年來在該行業的潛心經營，我們已在該領域積累扎實的專門技術和技能。我們在設計複雜而可靠的無線通訊用無線電路及在需要用到無線通訊的應用中作特定用途的射頻模組的定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瞭解各元件的特定功能，因而能為我們的產品採購合適的元件，且我們在將元件準確連接並融入我們產品方面駕輕就熟。我們能滿足客戶的各項產品和技術規格，此乃由於我們清楚該等產品和技術規格乃基於各相關監管規定而釐定，甚或高於有關監管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由75名員工組成，並由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及在電子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的部門主管帶領。我們認為，我們在招募及挽留有經驗產品開發員工方面的實力將提升我們拓展產品範疇的能力。市場新入者將需投入一定資源和時間，方能趕上我們的技能和經驗水平。

我們在產品開發方面的成就深受認可。我們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4年9月30日獲頒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憑該證書，我們有權於證書的有效期內申請15%的中國優惠所得稅稅率，而毋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

### 與客戶建立的長久業務關係

我們擁有龐大而忠誠的客戶群，這對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的客戶中不乏大型國際品牌消費電子企業，其中包括CEC（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按2014年度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銷量計，其Cobra品牌在美國及歐盟個人市場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七）、客戶A（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按2014年度的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產品銷量計，其品牌A在全球市場排名榜首）、Binatone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Tristar Europe B.V.和Hesdo B.V.。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三年以上至11年以上，我們與最大客戶維持九年以上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建立起的成熟及長久業務關係，並非其他消費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商所能輕易複製。

我們與各主要客戶保持著密切溝通，並常年與彼等保持會面。我們參加香港及海外的各種交易會和展覽會，藉此與客戶會面，就市場趨勢及最新技術發展與之交流觀點，並探討其業務需求。我們一直以來都能滿足客戶的各項設計和質量要求，並能按時交付產品，我們認為這種實力對於維繫現有客戶關係起到了關鍵作用。我們認為，我們若能向客戶提供一系列的產品，客戶在需要拓展其自有產品線時就不大可能再尋求其他選擇，如此將增加彼等繼續向我們下單的機會，有助於維持長久業務關係。

### 產品質量及交付方面的斐然往績記錄

在整個製造過程中，我們都貫徹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和保證檢測，包括從原材料採購到來料質量保證，到生產過程中的加工質量控制，再到成品出貨質量保證。我們已就質量管理體系取得ISO 9001:2008認證（當前涉及安悅電子（深圳）的認證有效期至2016年，而涉及新興偉輝的有效期則至2018年）。ISO認證過程涉及對我們的生產流程及質量管理體系進行年度審查。我們深知產品性能及可靠度的重要性，故產品在交付客戶前，均須通過我們產品質量檢測實驗室的檢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來自客戶的重大產品質量投訴，亦無任何客戶向我們提起重大保修索賠。

我們相信，通過我們的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和保證體系，我們可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我們的ERP系統使我們得以透過一個中央統籌系統控制並管理我們的主生產計劃，包括跟蹤客戶訂單、管理原材料採購、監控製造進程及記錄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和保證檢測，藉以確保按時交付。鑒於客戶可能須趕既定產品推出進度，以產品交付的可靠性和連貫性贏得並維持業內聲譽對我們尤為重要。

## 垂直整合的產能

我們按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經營業務，於該模式下，我們控制並管理從產品設計與開發、採購、生產到售後服務的供應鏈職能。我們的重要生產運營主要由內部執行，同時我們亦擁有外判能力。當前，我們就部分製造及工程設計工序僱用獨立外判商，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生產 — 外判」。藉助於我們的內部生產設施，我們可於較短前導時間內進行生產並可靈活調整生產時間及產量。另一方面，我們的外判能力令我們得以專注於我們的核心優勢、精簡生產流程及對市場需求迅速作出反應。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實施靈活的生產策略。我們一般按接單生產基準經營業務。對於大部分原材料及元件，我們在接獲客戶採購訂單後方行採購。我們的機器、組裝線及生產團隊可交替進行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的生產運營。我們認為，以上策略令我們得以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生產運營，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繼而提升我們的運營可擴展性和成本效益。

憑藉我們垂直整合的產能，我們可有效協作及將創新構思轉化為新產品設計，以滿足客戶訂單對個人化設計、特定數量及緊促生產前導時間的要求，並於產品各主要生產流程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尤其是，我們的垂直整合令我們得以對各主要生產控制點實施嚴格的集中控制，我們認為這有助於維持產品質量標準的確定性和一致性。

## 穩定、久經歷練且具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

多年以來，我們在久經歷練的管理層團隊領導下，持續向大型國際品牌消費電子企業供應雙向無線對講機。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包括我們的創辦人談先生及許先生，兩人分別於消費電子行業及生產管理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自2001年成立以來，談先生及許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一直引領本集團業務走向成長和壯大。我們的執行董事和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於消費電子行業擁有逾15年從業經驗，並已積累在該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在射頻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和技術將令我們得以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以及設計和製造出使用同類技術的產品以拓展我們的產品種類。

## 我們的設計及製造業務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按ODM基準設計、製造及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產品。我們提供涵蓋產品設計與開發、原材料和元件的選擇及採購、生產及組裝、銷售、營銷及物流以及售後服務的一站式服務。我們亦自提供維修和技術服務以及銷售其他產品取得小部分收益。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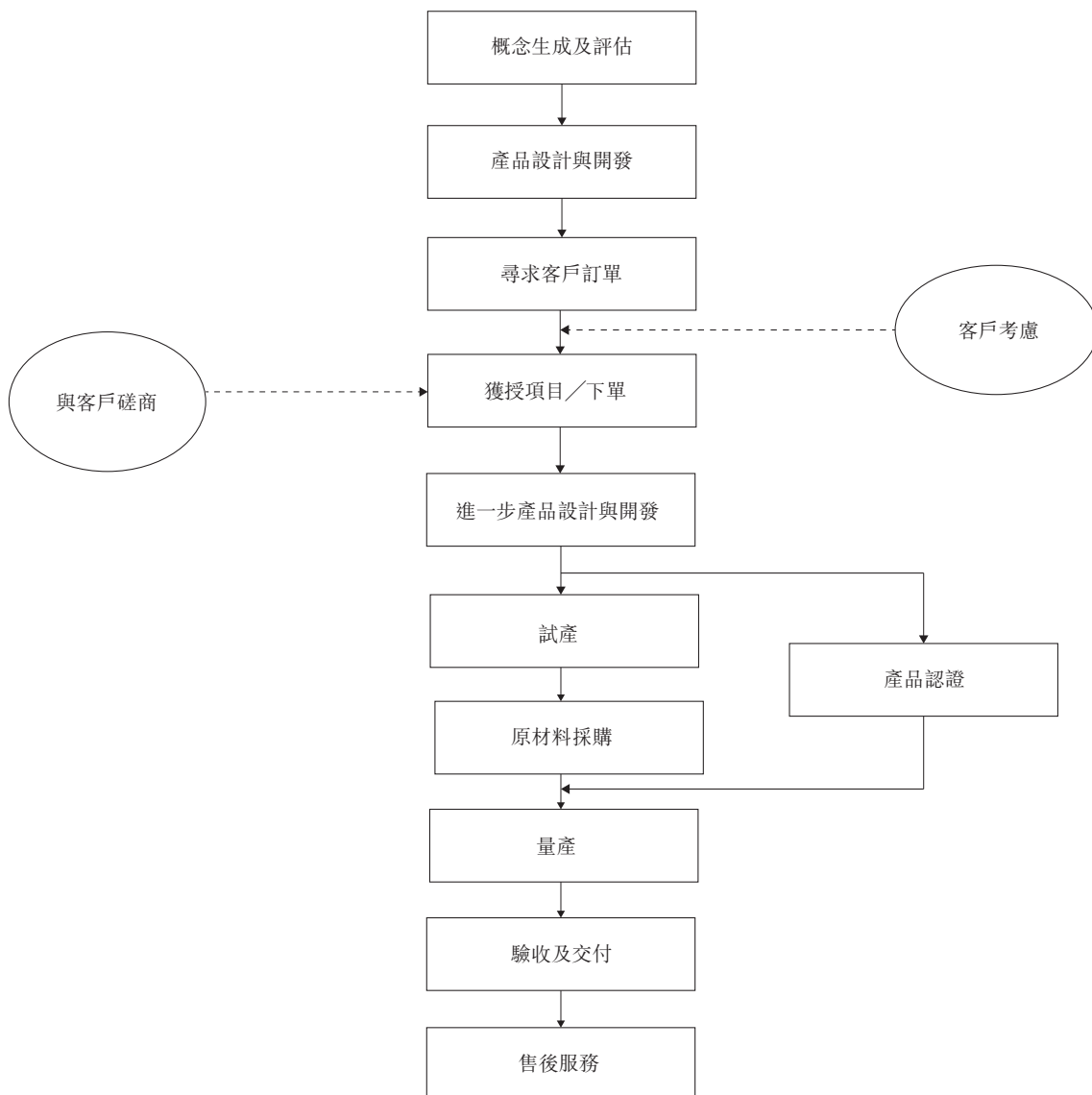
## 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設計及製造業務的業務模式：



## 業務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產品的業務流程中的主要步驟（附註）。



附註：視乎客戶要求及產品規格而定，我們業務運營中的各個步驟不一定按上圖所示次序進行。

### 概念生成及評估

基於對客戶需求、市場資訊、行業趨勢或新技術的瞭解，我們就新產品設計或產品特性改良生成概念並對有關概念進行評估。我們的概念亦可能受客戶徵求建議書的啟發，徵求建議書通常以電子途徑發送給我們，且一般列明規定產品特性或功能、預期採購量、交付時間及成本估算。

### 產品設計與開發

考慮開發新項目或產品時，各部門經理將就產品設計的功能性及可行性及資源可用性進行討論，倘討論結果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我們將開始開發有關項目。視各項設計的規格而定，內部審批程序通常耗時兩至三個月完成。於考慮一份徵求建議書時，各部門經理將審閱徵求建議書，並考慮工程範圍及複雜程度、項目規格及各種元件、資源和專業技術的可用性等因素。於籌備回應前，我們或會向客戶作出說明。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分為多個小組，分別側重於產品設計的各個方面，包括元件及佈線、產品功能及特性、應用軟件開發及機械結構設計。

### 尋求客戶訂單

我們尋求客戶訂單的兩大主要方式如下：

- **接洽客戶：**通過與潛在客戶會面及參加香港及海外的各種交易會和展覽會，我們得以瞭解彼等的產品需求及喜好。我們亦緊跟市場及行業趨勢。因此，我們往往能為旗下產品物色到目標客戶。我們一般透過安排銷售推廣及簡報會以及通過電子途徑發送圖片、規格及其他細節，將我們的新產品設計介紹給客戶。
- **回應徵求建議書：**我們的回覆通常包括一份報價、建議產品規格並說明我們能否達致客戶的其他標準。釐定報價時，我們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資源可用性、所要求的特性及規格及我們的預期溢利率。

### 獲授項目／下單

客戶如有意預訂我們的服務，則會向我們授予項目。在客戶下達採購訂單並獲我們接納前，項目的授出並不會對任何一方構成任何承諾。採購訂單將於主要條款（如單價、數量及交貨日期）議定後發出。

### 進一步產品設計與開發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一般會進行最少兩輪工程試驗，以生產產品樣本。於最後一輪試驗中，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會對樣品進行一系列質量保證可靠性測試。工程試驗通常耗時約三至六個月完成。我們會將產品設計的圖紙或圖像送交客戶以供審閱及討論。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會對最終的產品技術規格進行評估及審批。一旦我們就設計與客戶達成協議，我們即可啟動外殼生產工序，並將產品樣本送交客戶以供審批。

### 產品認證

一旦試驗完成後，我們會將樣品送交外部實驗室以進行檢測認證。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會而規定我們的產品須遵守若干當地有關安全準則及監管要求，如CE、無線電與電信終端設備指令、FCC規則及／或RoHS，視乎客戶所在國家而定。

### 試產

我們會進行試產，試產時一般會生產約50件樣品，以發現產品在設計及開發階段未能發現的潛在缺陷。我們將就解決產品缺陷問題與客戶進行討論，修正缺陷後，我們的客戶將批准量產有關產品。

### 原材料採購

我們一般按接單生產基準經營業務。對於大部分原材料及元件，我們在接獲客戶採購訂單後方行採購。

### 量產

根據我們的主生產計劃，我們自供應商接獲原材料及元件後，即可馬上啟動生產。有關我們生產流程的詳情，請參閱「－生產－生產流程」。

### 驗收及交付

由於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一般按FOB條款下達，我們須負責將成品由我們的生產設施運送至貨運港口或客戶倉庫（客戶或其代理接貨的地方）。客戶通常會在交付前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驗貨。

### 售後服務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支援及產品保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售後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聘用任何第三方協助招攬新客戶，而是由內部員工承擔招攬客戶訂單的任務。於該期間，我們將若干生產及工程設計工序外判予獨立外判商（有關詳情，請參閱「－生產－外判」），而除上述者（其並不屬於我們的核心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外，我們的內部員工開展所有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計劃未來聘用外部設計夥伴協助我們開發新產品，並聘用外部銷售代理招攬新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提供維修和技術服務

我們維修客戶產品以使其符合原有規格。部分客戶會要求我們為其產品提供耳機、皮帶夾、充電器及電源適配器等替換部件。技術服務方面，我們就隨後生產和銷售予客戶的產品的原始概念及工藝設計及開發向客戶收取一次性費用。我們認為，提供維修和技術服務可令我們與客戶建立更穩固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尋求我們維修和技術服務的客戶主要為我們的雙向無線對講機客戶。

產品

雙向無線對講機

民用

(1) FRS/GMRS (模擬)



- 信道：可使用FRS信道及GMRS信道
- 頻率：FRS或GMRS頻率，最大發射功率分別為0.5瓦特 (FRS) 及5瓦特 (GMRS)
- 服務：可與FRS對講機、GMRS對講機及其他FRS/GMRS對講機交流
- 基本功能：可調節音量控制、一種鈴聲、靜噪、按鍵鎖定功能及最多22個信道
- 附加功能：部分型號支持自動信道搜索、更多鈴聲選擇、LED閃光、振動提示及NOAA接收器



- **產品系列**：主要系列有基礎／入門型系列（部分型號配備聲控開關功能）、CTCSS常規系列（此等型號支持對話加密以保護隱私）、CTCSS迷你系列（此等型號體型更小巧）及遠程系列（部分型號覆蓋範圍更廣，最高可達8千米）

(2) PMR (模擬)



**PMR446對講機：**

- **信道**：八個信道
- **頻率**：約446兆赫，最大發射功率為0.5瓦特
- **基本功能**：自動信道搜索、自動靜噪及監聽
- **附加功能**：部分型號具備群呼功能、聲控開關功能及／或支持對話加密以保護隱私

**其他PMR對講機：**

其他PMR對講機針對不同市場在不同頻率下工作，並具備與PMR446對講機相類似的特性

商用

(1) 緊急天氣預警對講機 (模擬)



- 信道：七個信道
- 頻率：約162.400兆赫至162.550兆赫
- 基本功能：具備NOAA無線電接收器（廣播來自氣象頻道的天氣信息）、NOAA天氣預警功能（同時提供視頻及音頻形式的惡劣天氣預警）及SAME功能（令用戶可將對講機設定為地區模式，以接收特定地區天氣及緊急情況預警）
- 附加功能：部分型號具備分別標誌著「警告」、「監督」及「勸諭」的三級預警LED指示燈及龍捲風警戒模式（會向用戶發出龍捲風警報）

(2) 漂浮式海事手持對講機 (模擬)



- 信道：88個
- 頻率：約156兆赫至163兆赫
- 功能：各種功能專為親水使用而設計，包括亮麗外殼、漂浮式設計、電筒、內置NOAA接收器、可視乎短程和遠程通訊選擇輸出功率為一、三及六瓦特、外部揚聲器、IPX-7防水標準、麥克風插孔及可將揚聲器格網上的水震出以提升在惡劣條件下的性能的独特功能

(3) dPMR (數碼)



- 信道：16個或64個信道
- 頻率：約403兆赫至470兆赫
- 功能：可自動切換以接收模擬或數碼信號、支持發送中英文預設短信、具備群呼功能及支持合計時長最長達15分鐘的錄音
- 附加功能：配備顯示屏(可顯示漢字)、對講機之間的複製功能(支持載入來自另一對講機的配置以加快設置過程，專為配備多台對講機的用戶設計)、干擾信道剔除功能(支持用戶將持續生成干擾呼叫或噪音的信道從搜索名單中暫時剔除)

嬰兒監視器

(1) 模擬音頻嬰兒監視器



- 頻率：PMR446頻率
- 功能：單向通訊、柔和夜光燈、日期及時間顯示、餵食提示、聲量指示器及聲控開關功能

(2) 數碼音頻嬰兒監視器



- 頻率：2.4千兆赫
- 調制方式：DSSS
- 功能：單向或雙向通訊、搖籃曲、柔和夜光燈、日期及時間顯示、餵食提示、聲量指示器及聲控開關功能

(3) 數碼視頻嬰兒監視器



- 頻率：2.4千兆赫
- 調制方式：DSSS/FHSS
- 基本功能：雙向通訊、薄膜液晶顯示屏、搖籃曲、柔和夜光燈、日期及時間顯示、餵食提示、聲量指示器及聲控開關功能
- 附加功能：高級型號亦具備縮放功能及支持最多四個攝像鏡頭
- 增強功能：近期推出的一款型號配備有溫度傳感器、紅外光照明、錄像及錄音、移動偵測告警及遙控功能

其他產品

在我們的業務經營歷程中，我們生產的部分產品，並不被視為業務增長點，此等產品線中許多已經終止經營或已不為我們管理層所積極推崇。此等產品包括：DECT電話、電晶管、IC、塑膠外殼、循環充電式電池充電器、超聲波清洗機及感應式應急手電筒。自2013年9月起，我們已停止向客戶B（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銷售DECT電話產品。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決定終止經營我們的DECT電話產品線。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客戶」。此外，自2015年1月起，我們已停止向安泰（香港）出售電晶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出售新興安泰」。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充實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部分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搭配耳機、皮帶夾、充電器及電源適配器等配件一起出售。此等配件直接購自我們的供應商，並未經改造售予我們的客戶。此等配件均會接受我們的質量保證檢驗，以確保達致客戶的質量標準。

## 新產品

董事相信，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吸引更多廣闊的客戶基礎，我們應改善我們的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推出八款雙向無線對講機的新產品型號及五款嬰兒監視器的新產品型號，並產生收益總額約3.1百萬美元。

## 新產品型號

自往績記錄期間後之日起，我們持續開發多個有潛力的產品型號並已接獲採購訂單或預期於2015年末接獲採購訂單。該等產品型號及相關產品開發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該等產品錄得銷售收益約92,000港元。

- *內置藍牙的雙向無線對講機*。該產品使用藍牙配對功能可與多類型的智能設備連接。智能設備用戶可下載一項智能應用至其智能設備以與該產品匹配。即使智能設備遠離Wi-Fi或蜂窩信號，此舉亦可實現文本或語音信息傳遞。此外，該產品可與小型無線耳機配對，以供不願無線設備被發現的用戶（如安保人員或零售商店人員）使用。

## 產品開發計劃

目前階段：	我們開發了一款示範樣品，並向客戶展示以激發興趣及獲得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自2014年6月起至2015年最後一個季度止
預期首發時間：	2015年最後一個季度
生產及測試：	自採購訂單日期起約8個星期
交付產品：	自採購訂單日期起約12個星期

- *高端雙向無線對講機*。該產品設計小巧且配置高端，如面板編程－用戶可在屏幕查看設置，點擊設備上的按鍵即可為本機編程；來電分組識別－可顯示識別組別成員特定身份；中繼功能－透過接受及轉發功率增強的信號可令本機通話範圍擴闊。

產品開發計劃

目前階段： 我們於2014年12月就該產品接獲客戶A批授的項目，並於2015年3月接獲首份採購訂單

生產及測試： 2015年6月

交付產品： 2015年7月

- *高端防水雙向無線對講機*。該產品之設計旨在達致IPX-7防水標準及防止總粉塵進入。其可漂浮於水面，保持正面顯示屏一側朝上。共會配備白色及紅色LED燈，可持續發光或發射閃光。

產品開發計劃

目前階段： 我們於2015年6月就該產品接獲客戶A批授的項目

生產及測試： 2016年2月

交付產品： 2016年3月

**嬰兒監視器產品**

- **無入侵性移動傳感數碼音頻嬰兒監視器**。該產品可檢測嬰兒移動及測量溫度及濕度。父母所使用的接收部分有兩種設計：一種具有提醒功能且可如腕帶佩戴，另外一種為液晶顯示屏桌面接收器。

產品開發計劃

目前階段： 我們於2015年4月自一名新客戶接獲首份訂單，正為籌備量產而開發最終樣品

生產及測試： 2015年10月

交付產品： 2015年10月

- **無入侵性移動傳感數碼視頻嬰兒監視器**。除上述特性外，該產品配有攝像頭，並可記錄定向聲音以提取嬰兒輕微聲音詳情。

產品開發計劃

目前階段： 我們正開發一款示範樣品以向潛在客戶展示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自2015年4月起至2015年最後一個季度止

首份採購訂單  
預期時間： 2015年最後一個季度

生產及測試： 自採購訂單日期起約8個星期

交付產品： 自採購訂單日期起約12個星期

### 其他產品

- **物聯網連接配件**：該產品為雙向無線對講機的一項配件，可使其與激活物聯網的設備（如智能設備）進行連接。
- **內置射頻模組的移動電源**：用戶為智能設備充電時，該產品可使其具雙向無線對講機的功能。

雙向無線對講機具有獨有的特點，令其與市場上的其他無線產品有所鑒別。誠如「一客戶－依賴主要客戶－(2)未來減輕依賴程度的能力」所討論的我們目前市場分部的增長潛力及向商業市場的擴張，我們相信經考慮現代社會的需求、智能設備用戶的行為模式及信息技術環境的變動後，具備先進特點的升級版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將協助我們取得可持續業務增長。我們認識到市場上物聯網與智能設備連接的普遍現象，因此上文所述帶擴展功能及多用途的藍牙功能雙向無線對講機及配件產品將有利於我們提升在雙向無線對講機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亦認識到用戶傾向使用高效及小型化的信息技術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端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帶顯示屏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將吸引該等需求的用戶。我們認為嬰兒監視器用戶會持續尋求高效優質可靠的產品以滿足監視嬰兒的需求，而我們具潛力的嬰兒監視器產品將為我們提供更多市場機會。我們的董事相信，信息技術環境的變動帶來產品革新的新機會，而我們在開發具備超出傳統產品範圍功能的產品方面的持續努力將協助我們擴張業務。

### 產品生命週期和季節性

我們認為特定型號雙向無線對講機或嬰兒監視器的產品生命週期取決於競爭激烈程度、新型替代產品的推出及技術發展的步伐。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在品牌擁有人推出新產品型號或對產品升級的影響下，雙向無線對講機的產品生命週期一般為兩至四年。一般情況下，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的出貨量自首次面市年度起會逐漸提升，並在第二個年度趨於成熟。於第三或第四個年度，出貨量通常會下滑。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雙向無線對講機個人用戶通常每兩年更換其雙向無線對講機，而在嬰兒成長發育早期購買嬰兒監視器的用戶則傾向於在18個月後升級或更換其嬰兒監視器，因為嬰兒監視器亦廣泛應用於監視幼童及幼兒，身為父母的嬰兒監視器用戶可能購買新的嬰兒監視器以備再次生育。

我們的銷售易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額在每個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即一月至三月）會有所下滑，董事認為此乃由於主要節假日（包括感恩節及聖誕節）過後終端消費者的購買慾望下降。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需求受產品推出及客戶計劃影響。



## 生產及營運設施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此外，我們還有其他兩處生產設施，分別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即松崗生產設施）及中國廣東省雲浮市新興縣（即新興生產設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及生產設施（包括辦公室、廠房及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17,599.4平方米。我們已就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取得ISO 9001:2008認證（當前涉及安悅電子（深圳）的認證有效期至2016年，而涉及新興偉輝的有效期則至2018年）。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生產及營運設施的一般資料。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用 或自有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員工 人數	按部門劃分的職能	生產線數目	生產工序	機器及設備	產品
深圳總部	797	租用	70	管理、產品設計與 開發、財務、 銷售及營銷、採購	不適用	不適用	測試設備	雙向無線對講機、 嬰兒監視器、 其他產品
松崗生產 設施	8,843.3	租用	435	行政、產品設計與 開發、生產、財務、 質量控制和保證	9條SMT線、 8條COB線、 2條印製電路板組件 組裝線、2條塑膠 外殼組裝線、 2條包裝線	SMT、COB、 印製電路板組件組裝 及測試、 塑膠外殼組裝、包裝	SMT機、 自動光學檢測儀、 COB機、 測試設備	雙向無線對講機、 嬰兒監視器、 其他產品
新興生產 設施	7,959.1	租用	436	行政、生產、財務、 質量控制和保證	43條注塑線、 2條印製電路板組件 組裝線、2條塑膠 外殼組裝線、 2條包裝線	注塑、印製電路板 組件組裝及測試、 塑膠外殼組裝、包裝	注塑機、 測試設備	雙向無線對講機、 嬰兒監視器、 其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基地並無遭遇任何造成重大人員傷亡的事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於「一 不合規」中所披露者外，我們的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 生產

### 生產團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團隊由645名員工構成。我們的生產團隊主要負責確保我們SMT線及COB線順利運行、操控所用SMT機的非自動部分、組裝塑膠外殼、包裝及儲存成品以及監督生產流程。我們的生產線一般由我們的生產主管、線長及領班帶領。

### 產能

下表載列松崗廠房於所示期間的估計最大產能、實際產量及概約實際利用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估計最大產能 (千件) (附註1)	7,669	7,669
實際產量 (千件) (附註2)	5,223	4,197
概約使用率 (%) (附註3)	68	55
		(附註4)

附註：

1. 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最大產能的計算乃基於一系列假設作出，其中包括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每日運行時間、工作天數、各生產線的每小時產能及生產線總數。

SMT工序是我們產品的主要生產工序，故我們認為，我們的總產能在很大程度上受松崗廠房SMT工序的制約。生產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其他產品的SMT工序相似。估計最大產能乃通過將我們SMT機的估計最長運行時間（即假設往績記錄期間九條SMT線（由31台SMT機組成）每月運行22天，每天運行20個小時）除以每條SMT線完成一件產品的SMT工序所需的平均運行週期（即約22.3秒）計算得出。平均運行週期乃通過假設每件產品由284個元件（即我們的產品平均所需電子元件數）構成計算得出。鑒於我們的機器可交替進行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各主要產品的產能會有所出入，具體取決於有關期間實際生產的產品組合。

2. 實際產量乃指我們所生產成品的件數。
3. 我們的概約利用率乃通過將實際產量除以估計最大產能計算得出。
4.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低於2014年，主要由於(i)停止生產DECT電話（有關詳情，請參閱「－客戶」）；(ii)雙向無線對講機的銷量有所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收益」）；及(iii)將小部分SMT工序外判予外判商（有關詳情，請參閱「－外判－SMT及COB工序」）。

機器及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機器包括31台SMT機、8台COB機、10台自動光學檢測儀及43台注塑機。我們的維修人員對我們的機器及其他設備進行定期檢修和保養。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生產流程中所用主要機器的若干詳情。

機器名稱	一般使用壽命 (附註)	投入運營年度
SMT機	10年以上	2001年至2010年
COB機	10年以上	2000年至2010年
自動光學檢測儀	10年以上	2009年至2010年
注塑機	10年以上	2005年至2013年

附註：據董事所知，機器的實際使用壽命在很大程度上受保養慣例、機器負荷、預防性維修保養、備件和耗材供應及為防重大故障而備用的維修服務等一系列因素影響，上表所載一般使用壽命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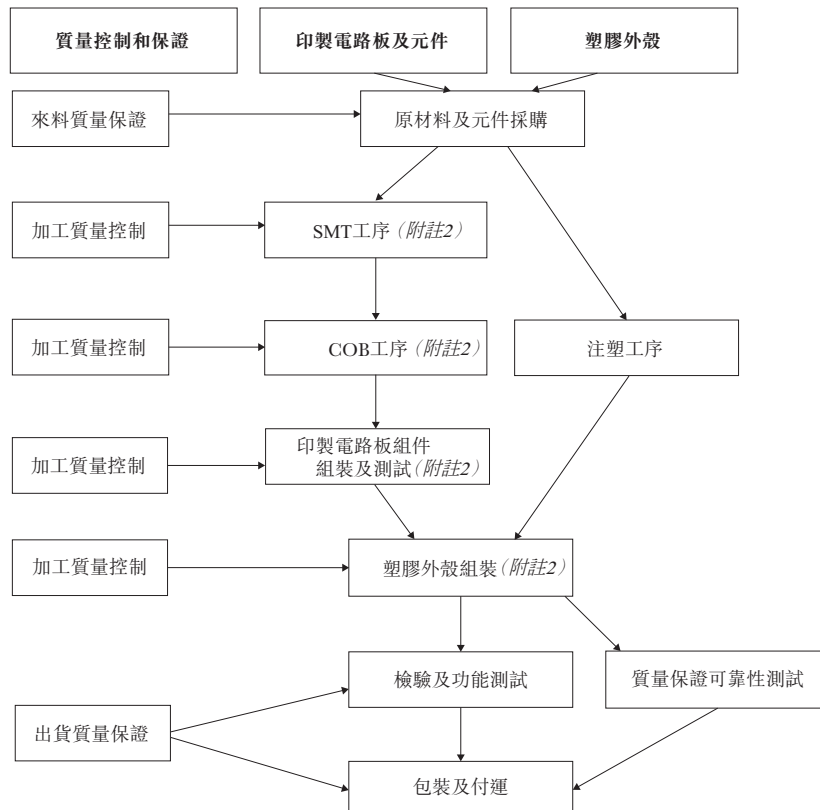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廠房及機器的加權平均年期（即固定資產的年期）約為六年。我們的董事估計，我們的廠房及主要機器的加權平均剩餘實際使用壽命（即待折舊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四年。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過時的廠房及機器將不會對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成本構成重大影響，此乃基於(1)我們預期我們的主要機器較之其估計使用壽命將擁有較長的實際使用壽命，此乃由於：(i)我們的生產機器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滿負荷運行及(ii)我們已預留充足時間進行預防性維護；(2)客戶持續尋求我們的機器所製造的產品；(3)我們已實施適當維護措施（如更換耗材及定期進行例行校準）；及(4)我們就部分生產及工程設計工序外判予獨立外判商具有靈活性（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生產－外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資本支出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達到約2.6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支出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我們擁有一批通過審批的供應商，並可自彼等採購我們所需的機器及設備。我們或不會僅因一項設備或機器已全部折舊而替換該設備或機器（因為折舊乃資產成本分配方面的會計概念），而可能繼續使用該設備或機器，只要其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我們可能替換過時的設備或機器，以及處於磨損狀態，不宜繼續保留在生產線的設備或機器（倘其導致較高維護成本、降低我們的產品質量及產能）。我們可能替換就最新技術革新而言已過時的設備或機器，以滿足根據生產需要的現代化需求。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內，我們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廠房及機器置換。因此，我們認為不會對廠房及機器的潛在額外折舊開支構成重大影響。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或於需要時以外部融資撥付我們的設備及機器置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器及設備概無出現任何重大機械故障。

### 生產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產品製造流程的主要步驟（附註1）。



附註：

1. 視乎設計及生產要求而定，不同類型產品的生產工序不一定按上圖所示次序進行。
2. 現時，我們就此等工序中的部分僱用獨立外判商。有關詳情，請參閱「－ 生產 － 外判」。

### 原材料採購

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按我們ERP系統下的物料需求計劃模塊生成的生產計劃採購所需的原材料、元件、部件及包裝材料。採購前導時間（自下單至交付原材料）因原材料類型不同而各異，一般介乎數天至11個星期不等。我們亦採購原材料作為緩衝庫存。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於交付時抽樣檢測生產工序使用的原材料及元件。檢測流程旨在保證（其中包括）原材料及元件在驗收前並無受損且符合訂單規格。不符合質量保證測試的原材料及元件則退還予有關供應商。我們為我們的產品製造塑膠外殼及少量其他塑膠部件。

### SMT工序

我們在松崗廠房執行SMT工序。我們的主要SMT工序包括：

- **錫膏印刷：**使用印刷程序（如絲網印刷程序或噴射印刷機制）將錫膏（由金屬焊料粉與厚介質助焊劑攪拌而成）通過不鏽鋼或鍍模板應用於所有印製電路板的焊盤上以提供焊點所需的焊料合金。
- **SMT黏貼：**SMT機（即進行模擬運動的數控移送貼片機）利用電路將電子部件及元件黏貼至印製電路板表面。
- **迴流焊接：**已黏貼元件的印製電路板被送往迴焊爐，以高溫將錫膏中的焊料粒子融化，而融化的焊料的表面張力將令所有電子部件及元件完整地定位在印製電路板上。
- **自動光學檢測：**自動光學檢測儀對印製電路板進行自動光學檢測，並將印製電路板的掃描與預設印製電路板圖像對照以檢測任何視覺差異。倘出現該差異，自動光學檢測儀將提醒員工缺陷的位置，以作進一步檢測。

### **COB工序**

我們在松崗廠房執行COB工序。我們的主要COB工序包括：

- **清洗及切割：**於SMT工序完成後，印製電路板將通過磨板機去除其金屬連接點的氧化層。經清洗後的印製電路板隨後送至切割機，以分割成芯片焊接所用的獨立電路板。
- **芯片焊接：**芯片焊接乃將芯片黏貼至印製電路板上。黏貼或會以滴塗、漏版印刷或針轉印等形式進行。
- **超聲波壓焊：**我們的超聲波焊接機將金屬線與芯片及印製電路板或承印物連接。
- **張力測試及檢測：**通過使用連接至張力儀的固定針拉伸接合線至其斷裂，以測試焊接印製電路板的張力。我們會就張力儀的讀數與我們的標準數據對比，並將於讀數超出有關範圍時調整COB機。接合線亦可通過顯微鏡仔細檢查是否有移位、扭曲或過多線路等缺陷。印製電路板各金屬連接點亦會檢測是否存在不當焊接或未連接線路等問題。
- **封裝：**芯片及接合線封裝，以免造成物理及化學損壞。封裝乃通過在芯片及金屬線上滴塗液態封裝物料而進行。印製電路板隨後放置於預熱烤箱一小時以固定封裝物料，印製電路板在冷卻後將貼上印有產品號碼的標籤。

### **注塑工序**

我們於新興廠房內使用注塑工序製造產品的塑膠外殼及少量其他塑膠部件，該工序將塑膠樹脂注入預熱桶內混合後倒入型腔內，令其冷卻變硬形成型腔的形狀。如客戶要求，我們可將其標誌印於外殼上。

### **印製電路板組件組裝及測試**

在松崗廠房和新興廠房，我們用手工將形狀不規則或非標準化的電子元件組裝在印製電路板組件上。視乎所製造的特定產品而定，若干元件或須手動焊接或焊合至印製電路板上。我們會測試印製電路板組件，以檢查（其中包括）元件位置、為產品特製的印製電路板組件的功能、頻寬及發射功率。

### **塑膠外殼組裝**

塑膠外殼一旦準備妥當以供組裝，則被運送至新興廠房或松崗廠房的外殼組裝線。我們的塑膠外殼組裝線包括外殼的準備工作，當中涉及在適當位置插入鍵盤，並在連接處塗上防水膠。LED光源或喇叭等輔助元件則在人手接合外殼前先連接上。

### **檢驗及功能測試**

我們的產品均須進行外觀缺陷檢驗及功能（包括通訊功能及音頻功能）測試。若干客戶或會派遣其員工到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質量檢查。彼等將挑選經協定數量的樣品，檢查該等產品是否符合協定的規格。被否決的產品會退回生產線重新生產，或倘重新生產的產品未能通過我們的質量測試則會被報廢。

### **質量保證可靠性測試**

有關我們對成品進行的質量保證可靠性測試的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和保證－成品的質量控制」。

### **包裝及付運**

我們將通過質量測試的產品裝箱付運。我們的成品乃直接裝入包裝盒或通過熱成型工序進行包裝，在此道工序中，塑膠板片在模具中被加熱以形成特定的形狀，再裁切成吸塑泡殼。我們的生產前導時間（從啟動SMT工序到完成塑膠外殼組裝工序）一般約為兩個星期，而我們的銷售團隊與生產團隊保持溝通以安排運輸物流。

### **外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部分製造及工程設計工序僱用獨立外判商。我們認為，此等工序可輕易外判乃由於市場上存在具備必要技術及能力的替代外判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製造外判商的業務關係介乎六個月以上至一年以上之間。有關外判安排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將部分生產及工程設計工序外判予獨立外判商。任何彼等的生產營運受阻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計劃造成不利影響，繼而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一般透過報價挑選外判商。我們將對彼等的設施進行實地視察，以檢查彼等的設備及機器。實地視察報告將提交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供彼等基於我們的甄選標準決定是否批准或拒絕有關外判商。隨後將與外判商訂立外判商協議，以正式確定聘用條款。在挑選外判商時，我們的標準通常包括彼等是否鄰近我們的生產設施、其技術及製造能力、按時完成訂單的能力及符合質量要求的能力。為監督外判商的表現，我們（就印製電路板組件及塑膠外殼組裝工序以及SMT及COB工序外判商而言）派駐員工到外判商的設施，我們的生產部經理亦不時視察其設施，而質量部經理每月評估其表現。所有成品在交付時均需由質量控制人員檢測。就未達標產品而言，倘產品未能達到協定的AQL標準，我們的政策是將要求我們的外判商進行重製，且我們將不會接受有關產品直至其通過我們的接收程序。

#### **印製電路板組件及塑膠外殼組裝工序**

我們外判大部分印製電路板組件及塑膠外殼組裝工序予兩家位於中國廣東省從事電子產品加工服務的獨立外判商。我們認為此等生產工序屬勞動密集型工序，外判安排讓我們能夠專注於及建立我們的核心能力，使我們能更靈活地以最低資本承擔調配我們的資源。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此兩家外判商名列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我們支付予此兩家外判商的費用佔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約7.5%。我們分別於2014年2月及2014年6月與有關外判商訂立書面協議。此等協議的固定年期為三年，並無訂立我們會下訂單的承諾。每張訂單以採購訂單的方式確認，當中載列數量、價格及交付時間。我們提供生產工序所需原材料及元件，並使用AQL措施檢測成品，而外判商負責確保訂單按時完成及進行工序中的質量控制，並須支付罰款或因其延誤交付而令我們產生的額外成本。我們向外判商支付款項的信貸期為由發出月結單之日起計30天。外判商不得披露我們的機密資料並須遵守我們的質量要求（包括RoHS）。此等協議可由其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而終止。倘有關外判商擬於協議屆滿後重續有關協議，我們或會於其在協議屆滿前提前三個月向我們發出通知後與其訂立新外判協議，惟待我們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我們松崗生產設施的若干缺陷，我們已制定搬遷計劃，如有需要，我們將據此將松崗生產設施內的員工、機器及資產搬遷至另一位置（「安置設施」）。我們已就安置設施簽訂一份預租賃協議，據此我們有權要求租賃安置設施。有關詳情，請參閱「－物業－生產及業務運營應變安排－(iii)有關松崗生產設施的搬遷安排」。安置設施現正租賃予我們的印製電路板組件及塑膠外殼組裝外判商之一。根據新興安泰與該外判商所訂立的協議，該外判商將於接獲新興安泰書面通知的一個月內搬離安置設施。我們的董事認為，倘該外判商被要求搬離有關物業，我們的業務運營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此乃由於：(i)基於松崗廠房的產能（有關詳情，請參閱「－生產－產能」）及甚至不進行生產工序外判，安置設施可滿足我們絕大部分的生產需要；及(ii)我們預期於尋求替代外判商時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因為我們的印製電路板組件及塑膠外殼組裝工序並不要求高技術設備且市場上具備充足的提供類似服務的外判商。

### **SMT及COB工序**

我們外判小部分SMT及COB工序予兩名在中國深圳從事電子產品製造服務的獨立外判商，其中一名外判商其後與我們訂立應急製造協議（「應急外判商」）。有關應急製造協議的詳情，請參閱「－物業－生產及業務運營應變安排－(ii)外判安排」。目前，我們主要出於應急目的而僱用其服務，以應付緊急訂單。

我們支付予該等外判商的費用佔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約0.4%。我們於2014年9月開始使用應急外判商的服務，並於2014年12月與其訂立書面協議（與應急製造協議分開的獨立協議），協議的固定年期為一年，並無訂立我們會下訂單的承諾。我們與另一名外判商於2015年1月訂立書面協議，協議的固定年期為一年，並無訂立我們會下訂單的承諾。該等協議的其他條款與我們就印製電路板組件及塑膠外殼組裝與外判商訂立的協議相類似。

由於我們僅將印製電路板組件及塑膠外殼組裝工序及SMT及COB工序的組裝工序外判予我們的外判商，該等外判商並不涉及我們產品的設計或任何專門技術的開發，因此將並不會自此產生知識產權開發。

### 工程設計工序

我們將我們嬰兒監視器產品的部分工程設計工序外判予三名位於香港且就電子消費產品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的獨立外判商。嬰兒監視器為家居用品，與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相比，其要求較短距離較低功率的射頻應用，所涉及工程設計工序的複雜程度較低。我們一般將嬰兒監視器兩個類別的工程設計工序外判：(i)有關印製電路板佈局設計、機械結構及用戶界面軟件的標準化工序；(ii)有關特定產品特性的工序而其所需的獨有技術並不在我們核心能力之內（例如呼吸監視系統）。我們透過全面負責系統結構設計而保留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的特定責任涵蓋CPU軟件設計（例如設定編碼及解碼通訊協定）、設定為接收及傳輸訊號調整射頻的通訊協定，以及調整印製電路板佈局及應用元件，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規格及質量規定均達標。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該等外判商支付的款項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有關外判商訂立若干書面協議。該等協議的年期一般為自項目開始起計兩或三個月或一年（就開發特定產品特性或元件而言）。根據該等協議，我們一般會與外判商協定使用我們指定的IC芯片，並為外判商提供要採納及處理的技術規格及通訊協定。倘我們於收取產品後在指定期限內發現重大缺陷，則有權要求獲重新提供服務。該等協議一般列明，各方擁有各自獨立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而雙方共同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將由雙方共同擁有。該等協議亦規定訂約雙方均須對另一方的一切機密資料保密。該等協議通常無法被終止，惟另一訂約方嚴重違約且無法於指定期限內補救者除外。

### 產品設計與開發

我們認為，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乃我們在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市場取得持續成功的關鍵。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已作為無形資產或研發活動預付款項資本化的產品開發成本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我們的成本包括設計與工程設計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以及預付款項。

我們在產品開發方面的成就深受認可。我們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4年9月30日獲頒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憑該證書，我們有權於證書的有效期內申請15%的中國優惠所得稅稅率，而毋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與我們申請優惠所得稅稅率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享有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或會變更或終止，因而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產品開發團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由75名員工組成，並由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及在電子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的部門主管帶領。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包括硬件、軟件及機械工程小組。硬件團隊負責我們產品的元件及電路，並基於概念設計構築硬件。軟件團隊負責產品功能及特徵，專注於設計程式及開發應用軟件。機械工程團隊負責設計產品的機械結構。我們將部分與產品的美學和人機工程相關的工業設計工序外判予第三方外部設計師。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自該等外部設計師產生的設計費用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 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的核心專長乃射頻、硬件、軟件及機械工程開發。通過電路設計，我們尋求解決方案以令產品按期待方式運行。我們認為優質電子對講機設計頗為複雜，此乃由於為達致在特定性能和頻率級下作業，對無線電路的敏感度和相關元件及佈線的精確度要求甚高。就此而言，不同電子元件的配置或選擇將會影響產品性能。我們相信，我們在射頻電路設計、個人化射頻模組及元件使用及應用方面的專業知識難以被獲取或複製。產品開發團隊亦能監察生產工序，以確保電路具備規格所需可靠的射頻敏感度。產品開發團隊亦瞭解我們產品須遵守的相關地方或國際安全規定，有助於保證我們的設計一直符合該等規定。

## 採購及原材料

### 採購

採購部通常會記錄主要原材料的市況，就相關原材料向通過審批的供應商尋求報價。為確保符合我們的規格，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抽樣對交付的原材料及元件進行各種檢測。未通過質量保證測試的原材料及元件，則退還予有關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採購的原材料有任何可導致嚴重質量問題的重大缺陷，亦無與原材料供應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擁有一批通過審批的供應商，並可自彼等採購我們所需的機器及設備。

### 原材料

我們原材料及元件的主要類型包括印製電路板、IC、MCU、液晶顯示屏、電容器、電阻器、鍵盤、塑膠樹脂、電池、電源適配器、包裝箱及用戶手冊。我們並無倚賴任何唯一的主要原材料或元件供應商，且我們認為，我們的原材料及元件通常可於市場覓得且易於取代。就若干元件（如MCU）而言，不同的供應商為完成特定任務而可能生產外在特徵及型號各異的元件。若我們設計的產品使用某特定供應商的元件，而該供應商無法再供應該元件，我們將嘗試採購不同版本或類型的元件，而產品開發團隊在保證產品符合功能要求的情況下，可根據元件型號或特徵更改產品設計。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元件及相關原材料的價格、供應及質量波動或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就我們產品特定的原材料或對產品功能至關重要的原材料而言，在向客戶確認採購訂單之前，我們將向供應商確認有關原材料的供應。我們亦保持原材料緩衝庫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原材料或元件緊缺。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原材料及元件成本分別約為199.2百萬港元及182.3百萬港元，約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65.7%及63.9%。

有關存貨成本（即就產品製造所產生的原材料採購成本）變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期間溢利的影響的假設性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敏感度分析」。

我們亦為我們的產品製造塑膠外殼及少量其他塑膠部件。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塑膠外殼及塑膠部件的產量分別約為46.5百萬件及39.0百萬件。於同期，我們所製造的塑膠外殼及其他塑膠部件約98.7%及99.3%用於我們的生產，而餘下部分則出售予客戶。

## 供應商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擁有合共382名及370名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源適配器、金屬配件、印製電路板及IC供應商和身為我們大部分印製電路板組件及塑膠外殼組裝工序外判對象的外判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除兩名獨立外判商外的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兩年以上至五年以上，與最大供應商則維持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分佈於中國與香港兩地。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所佔的採購額比例合計少於30%。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48.2百萬港元及57.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的15.9%及20.0%。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6.4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的5.4%及5.1%。

我們就各類主要原材料及元件建立通過審批的供應商名單，並每年審閱該名單。一般而言，該名單就各類主要原材料及元件最少列有兩至三名供應商。挑選供應商時，我們將考慮價格、其製造能力、技術專長、對我們的支付條款的接受程度及其可靠性等因素。就新供應商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其提供原材料及元件的樣品及指示性價格。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及生產員工決定樣品是否符合我們的製造及產品要求後，方始批准或拒絕該名新供應商。倘該名新供應商通過審批，則我們與其訂立書面採購協議並協定採購安排的一般條款。該名新供應商將被納入我們通過審批的供應商名單，而我們將為其開設ERP系統賬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書面協議。該等協議沒有固定期限，亦無訂明任何採購責任。實際訂單的條款載於我們向供應商下達的採購訂單中。我們的採購協議通常載列我們的質量要求、付款信貸期、付款貨幣、包裝清單所需的文件、交付地點及時間及來料質量保證工序等。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策略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我們於採購原材料或元件時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或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信貸期及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採購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我們通常享有自月結日起計30至90天的信貸期（即當月發貨於月底結算，並須於結算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支付到期應付的發票）。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因目前市價各有不同，而目前市價或受整體經濟狀況及市場供求所影響。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及定價政策，一般令我們可將任何增加的原材料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下單前，我們通常會向不同供應商詢價，加以比較，以取得較優惠的價格。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原材料價格乃與市價一致，董事亦相信，我們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繼續符合正常營運及市況下的市價。

闡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成本波動對純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載於「財務資料－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對沖安排（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22。詳情亦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其他收益－淨額」。

### 與CEC的原材料和元件選擇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少數情況下向我們的最大客戶CEC採購部分IC芯片及電晶管。我們一般會就完成其預計訂單所需的材料向CEC提出推薦建議。由於我們通常按接單生產基準經營業務，就部分需要較長採購週期的特定產品材料而言，CEC同意我們參考預計訂單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所需材料，再按成本價向其售回有關材料。有關材料將首先交付予我們（由於我們可能同時向同一供應商訂購我們生產所用的材料且供應商可能於同一批次運送所有的材料），而我們會安排將有關材料運送至CEC的指定香港地點。我們隨後會在必要時按成本價回購該等材料以完成CEC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採購訂單。我們以與其他供應商及客戶的一般銷售及採購交易類似的方式確認自供應商採購材料、向CEC出售材料及自CEC購回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CEC採購少量其他材料（如特定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的標誌配件），該等材料一般為產品特有，而我們並無就此維持通過審批的供應商。該等採購額亦由結算賬戶內記錄的應付我們的款項所抵銷。

我們並無與CEC訂立任何有關上述安排（「安排」）的書面協議（我們與其訂立規定設立結算賬戶以處理常規業務開支的供應協議除外）。

安排項下向／自CEC出售／採購材料分別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額約0.6%及0.6%以及銷售成本約0.7%及0.9%。相關材料採購額將由結算賬戶內記錄的部分應付我們的款項（包括樣品銷售額及提供維修和技術服務產生的服務收入）所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安排已回購出售予CEC的所有材料。

董事確認，所有與CEC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安排乃屬一般行業慣例，以幫助製造商及供應商降低材料短缺風險。

董事認為，安排對於本集團及CEC而言乃屬互惠互利，原因為(i) CEC可以更好遵守其與客戶的承諾，保證有關材料供應到位；及(ii)我們可以在享有更大存貨靈活性的同時更為有效地管理材料規劃。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於安排項下向CEC所採購材料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同期，我們向CEC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62.0百萬港元及161.5百萬港元。同期，向CEC作出的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5.8%及16.8%。

鑒於(i)於安排項下向CEC所採購材料應佔的採購額並不重大；(ii)我們僅使用該等特定材料為CEC製造產品，我們董事認為，安排不會給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帶來任何重大風險。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或供應商訂立任何類似安排。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銷售

有關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收益」。有關按產品付運目的地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一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本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並無聘請代理或分銷商）主要以直銷方式，向一系列國際品牌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主要運往歐洲及美國。

#### 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九名員工組成，彼等負責處理訂單、聯繫客戶、與產品開發團隊緊密合作以保證產品設計符合我們客戶的規格並提供售後服務。彼等亦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參加展覽會（如美國國際消費電子展、CeBIT及香港的香港電子展）及與客戶會面以推廣新產品概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最大客戶定期會面以商討產品開發事宜，而與其他主要客戶亦不時會面。



## 徵求建議書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接獲六份及四份徵求建議書（來自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兩名），我們均已就該等徵求建議書獲授項目。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等徵求建議書應佔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2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益的2.6%及2.8%。有關我們處理徵求建議書的工作流程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設計及製造業務－業務流程」。

## 客戶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擁有合共43名及42名客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三年以上至十一年以上，我們與最大客戶則維持九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中不乏大型國際品牌消費電子企業。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的客戶直接或透過彼等本身的分銷網絡／銷售渠道向其國內或國際市場上的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

俄羅斯是我們產品的付運目的地之一。我們付運至俄羅斯的產品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收益總額的4.2%及2.6%。在俄羅斯於2014年對烏克蘭進行軍事干預後，美國、歐盟及澳洲根據相關制裁法例及規例，對（其中包括）俄羅斯部分個人及企業實施若干項經濟制裁。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就美國、歐盟及澳洲制裁法例提供的意見，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確認，就彼等所深知，(a)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我們付運至俄羅斯的產品的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概不在美國、歐盟及澳洲的制裁名單之列，我們向該等客戶的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亦不屬於受制裁活動的範疇；及(b)本公司、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以及批准我們股份上市、買賣及交收過程中可能直接或間接牽涉的各方（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面臨的制裁風險較低。

本公司承諾，於上市後，(i)上市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籌得的任何其他資金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撥付或助推俄羅斯項目或業務或就終止或轉讓俄羅斯合約（如有）而支付任何損害賠償（為確保恪守此項承諾，我們將開立和維持獨立銀行賬戶，指定當中存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或透過聯交所籌得的任何其他資金的專項用途）；及(ii)倘我們認為在俄羅斯訂立的交易會令我們本身或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面臨受制裁的風險，我們會在聯交所及我們本身的網站作出披露，並會在年報／中報內披露我們在監控我們業務的制裁風險方面所作努力、未來俄羅斯業務（如有）的狀況以及我們有關俄羅斯的營商意向。

為控制與美國、歐盟及澳洲制裁法例有關的風險，我們力爭持續監控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權益。尤其是，我們已採納以下政策：

- (i) 我們將就美國、歐盟及澳洲存置的公開可得制裁名單（統稱為「制裁名單」）維持更新記錄，並定期向所有相關員工派發最新的制裁名單，以從整體上提升員工意識及促進對制裁法例的有效監控；
- (ii) 任何疑似面臨制裁風險的現有及／或潛在業務往來須即時停止並向董事報告，董事接獲報告後應即時展開調查及諮詢在國際制裁法例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法律顧問，並採取適當行動；
- (iii) 我們的執行董事陶康明先生將負責監督我們的制裁法例合規事宜，並於必要時就我們遵守制裁法例的情況諮詢在國際制裁法例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法律顧問；
- (iv) 我們將於決定是否把握新的業務機遇前評估制裁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對相關客戶展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身份及背景以及彼等的主要業務活動，並核對制裁名單以識別可能面臨的任何制裁風險。倘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尋求在國際制裁法例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亦將每半年比對制裁名單審閱一次活躍客戶名單，以確定我們的活躍客戶不屬於制裁名單的任何指明實體或個人；及

## 業 務

- (v)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每半年審閱一次有關制裁法例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對於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與保薦人一致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一個相當適當有效的框架，以助我們甄別及監控有關制裁法例的任何重大風險。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資料、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年期及彼等的背景資料（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佔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CEC	45.2%
Binatone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7%
客戶A	8.4%
Tristar Europe B.V.	6.0%
客戶B	4.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佔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CEC	46.7%
Binatone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9.9%
Tristar Europe B.V.	6.5%
客戶A	6.1%
Hesdo B.V.	5.4%

附註： 我們來自相關客戶的附屬公司的銷售收益亦計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收益。

## 業 務

客戶名稱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概約業務 關係年期	背景資料	所售 主要產品
CEC (附註1)	9年以上	全球領先的移動通訊及導航產品(涵蓋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市場)設計及推廣企業,總部位於美國	FRS/GMRS對講機、PMR446對講機、漂浮式海事手持對講機、緊急天氣預警對講機
Binatone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年以上	涵蓋DECT電話、嬰兒監視器及雙向無線對講機等各類消費通訊產品的製造商,總部位於香港及倫敦	PMR446對講機
Tristar Europe B.V.	3年以上	家用電器、消費電子、通訊及戶外生活產品的製造商,總部位於荷蘭	PMR446對講機、 模擬音頻嬰兒監視器
Hesdo B.V.	6年以上	於整個歐洲開展自有品牌消費電子業務的進口商、開發商及分銷商,總部位於荷蘭	PMR446對講機、 模擬音頻嬰兒監視器、 數碼音頻嬰兒監視器、 數碼視頻嬰兒監視器
客戶A	6年以上	跨國電信公司,提供(其中包括)雙向無線對講機、智能手機、網絡系統及無線寬帶網絡,總部位於美國	PMR446對講機、 dPMR對講機
客戶B (附註2)	3年以上	多元化科技公司及消費電子產品供應商,總部位於荷蘭	DECT電話

附註：

1. 我們已與CEC訂立原材料和元件的選擇安排,據此(其中包括),我們向CEC一家附屬公司下單採購原材料及與CEC結算該等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 供應商 — 與CEC的原材料和元件選擇安排」。
2. 於2013年9月停止向客戶B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 客戶」。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66.7百萬港元及258.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收益總額的74.3%及74.6%。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62.0百萬港元及161.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收益總額的45.2%及46.7%。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帶有採購責任的長期協議。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雙向無線對講機品牌擁有人通常透過下達採購訂單僱用製造商，而不會訂立帶有採購責任的長期協議，此乃行業慣例。客戶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時確認訂單，其中載有產品型號、數量、價格、支付條款和方式及交付日期及地點等條款。據董事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惟停止向客戶B銷售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客戶」），導致我們未能從我們的主要客戶獲得訂單或於物色新客戶時出現障礙。考慮到我們與客戶穩固的業務關係、我們斐然的往績記錄及產品質量，董事亦認為未來我們不會遭遇此等挫折或障礙。有關我們減少對主要客戶依賴的策略的詳情，請參閱「－客戶－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之一訂立供應協議A、與客戶A訂立供應協議B及與客戶A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供應協議C。該等協議的主要特點及條款載列如下。

#### 與五大客戶之一的供應協議A

- **期限及終止：**該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任何一方可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協議，終止日期須為發出通知之日起180天內，惟倘客戶決定終止協議，其可選擇180天以上的日期。倘（其中包括）我們破產或進行清算或與債權人進行其他自願程序，客戶有權即時終止協議。
- **支付條款：**以即期信用證付款。
- **採購訂單：**於期限內，我們須接受訂單，而客戶有權最遲於生產日期前45天取消已獲接受的採購訂單。
- **交付及運輸：**我們每星期或按要求於24小時內向客戶提供最新的交付時間表。我們將按FOB條款交付，起航港則為FOB點。我們將就因我們或外判商或供應商導致的任何延誤向客戶支付賠償金。

- **質量要求：**規格、功能及外觀要求將另行協商。我們負責就元件及成品制定適當的質量控制程序，以滿足客戶要求。客戶在付運前對所製造的產品安排出廠前檢測。我們將就重新檢測的樣品向客戶支付檢測成本。客戶可使用我們設施的相關部分及接洽有關客戶產品設計、生產及運輸的員工。我們亦允許客戶審查或審核有關設施。
- **保密性及獨家性：**我們將對與客戶業務合作相關的所有事宜保密。所有為客戶制定的設計及模型，均為客戶獨家擁有，惟另行獲批准者除外。
- **備用部件：**我們將（視乎可用情況而定）就所供應的每款型號於最後一次付運後五年期間內，向客戶提供備用部件。
- **保險：**我們將就供應予此客戶的若干系列產品，投保最少2,000,000美元的產品責任險。
- **保修：**我們就供應予客戶的各種產品，提供自最後製造日期起計為期最長一年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內，我們將會接受退貨。
- **其他：**該協議並無載明最低採購要求、轉售產品的地域範圍限制或有關客戶僅訂約聘用我們作為其供應商的獨家安排。

#### **與客戶A的供應協議B**

- **期限及終止：**該協議為期五年，可自動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無意續期除外。任何一方有權於另一方違反協議項下重大責任後，而在30天內沒有採取補救措施或（其中包括）另一方破產或處於破產受管狀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客戶有權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支付條款：**款項將於客戶收到貨品之日或我們的發票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75個曆日到期。
- **交付及運輸：**除非採購訂單載明交付地點，否則交付地點將為距離我們廠房最近的大型機場或港口。倘我們未能及時交付，我們將向客戶支付就此產生的成本及損害費用。

- **質量要求：**產品均須通過客戶的測試及質量標準、符合適用業內質量及性能指標、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處於良好可銷狀況，並滿足客戶擬定用途。我們將與客戶合作，實施令其滿意的質量保證程序。我們將就任何有缺陷的已交付產品向客戶支付維修、更換及其他成本。
- **保密性及獨家性：**各方將為對方的機密資料保密，惟獲書面授權者除外。我們亦不得為其他方開發已為此客戶開發的產品。
- **保險：**我們須維持一系列業務相關保單，包括法定工傷賠償、僱主責任險、商業綜合責任保險、商業汽車責任險、代表我們和我們外判商的超額責任保險及保障我們資產及業務的保險。
- **保修：**我們提供自交付產品之日起計為期15個月的保修期。
- **服務與支援：**我們將為產品提供為期七年的服務與支援。
- **其他：**該協議並無載明最低採購要求、轉售產品的地域限制或有關客戶僅訂約聘用我們作為其供應商的獨家安排。

就供應協議B而言，我們就不同項目與相關客戶另行訂立開發及供應協議，而供應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將納入該等開發及供應協議。開發及供應協議一般亦載列（其中包括）項目計劃、規格、定價及前導時間。

### 與客戶A一家附屬公司的供應協議C

- **期限及終止：**該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任何一方可提前45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支付條款：**客戶在收到貨品及通過檢驗後75天內以電匯形式進行付款。
- **交付及運輸：**交付地點由採購訂單確認，並按香港FOB條款交付。我們須在三天內回覆客戶有關交付時間的查詢。產品交貨前導時間通常為八至十個星期，惟須以採購訂單為準。

- **質量要求：**所有產品須符合雙方協定的規格及質量標準，並遵守中國的相關監管規定。經選定為標準試樣的樣品將接受檢測以確定是否符合客戶要求，倘所供應的某批貨品出現質量問題，則會選用新樣品。客戶將根據協定的AQL標準對樣品進行抽查。我們將承擔所有不合格產品的維修、更換及其他成本。倘我們無法解決相關質量問題，客戶有權將產品退還予我們。
- **地域限制：**倘我們在若干指定國家生產及銷售與客戶產品外觀相同的產品，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合約。
- **保修：**我們提供自從廠房交付產品之日起計為期18個月的保修期。
- **服務及支援：**我們將免費為我們所生產的所有產品提供技術培訓及支援。我們將提供維修產品所需工具及設備並就超過保修期的產品收取維修費。
- **其他：**該協議並無載明最低採購要求或有關客戶僅訂約聘用我們作為其供應商的獨家安排。

就上述供應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保護條文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以下各項為本集團與我們客戶的共識且為ODM行業的一般商業慣例：(i)我們的客戶一般擁有出售予彼等的產品的工裝設計及產品外觀設計的知識產權，且／或我們不可向其他客戶銷售具有相同工裝設計及產品外觀設計的產品；及(ii)我們保留該等產品中的印製電路板設計的知識產權所有權。我們認為印製電路板設計為我們的核心專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任何主要客戶作出任何壞賬撥備，且我們能夠維持相對穩定的現金流量以進一步發展業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有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於2013年9月停止向客戶B（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銷售產品。客戶B根據與我們於2010年6月簽訂的協議，向我們採購DECT電話。其後於2013年11月，我們同意客戶B轉讓有關協議予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受讓人**」）。就我們所瞭解，該項轉讓乃客戶B業務出售計劃的一部分。由於與客戶B訂立的有關協議項下的若干支付事項仍未結清，我們同意向受讓人（其當時為客戶B的附屬公司）進行該項轉讓。我們



其後終止與受讓人合作的業務，原因如下：(i)產品的生命週期即將結束；及(ii)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決定終止生產DECT電話產品系列。我們的董事認為(i)我們的主要資源應投放於我們的核心產品（即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ii)客戶B當時為我們DECT電話產品的最大客戶，由於其計劃首先將DECT電話協議轉讓予受讓人且隨後將受讓人出售，我們決定將我們當時的資源集中用於服務我們核心產品的其他主要客戶；(iii)與我們的核心產品相比，DECT電話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v)我們的董事認為DECT電話市場的准入門檻較低（如對技術技能的要求較低）且競爭激烈，因此較難誕生產品出眾的市場領導者。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B的退出及產品的生命週期即將結束是本集團終止生產DECT電話產品系列及重新調整我們產品組合的機會。於2013年12月，我們與受讓人簽訂結算協議，據此，受讓人須就解除合約向我們一次性支付金額約為0.41百萬美元的款項。我們於2014年3月收到該筆款項。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B作出的銷售額（僅包括DECT電話的銷售額）約佔同期收益總額的4.0%。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收益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倘若我們的主要客戶完全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倘若我們未能發展新的客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停止向客戶B銷售產品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設計及製造DECT電話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而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經停止生產DECT電話產品系列；及(ii)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安泰（香港）出售電晶管，然而有關出售已自2015年1月起停止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出售新興安泰」。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定價政策及信貸期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乃經參考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交付日期的靈活性、原材料及元件價格及市場需求後而釐定。我們的報價以美元計。

於需要時，我們就原材料及元件價格與供應商展開商討。因此，我們及時更新定價政策的能力得到加強。另外，我們亦不時與客戶進行交流，以監察定價策略的市場反應。我們會不時檢討定價政策，並根據業務需求及市況作出調整。

我們一般不會要求客戶在發出採購訂單後向我們支付按金，惟我們可能視有關客戶的規模及與我們的關係而要求繳付按金。基於各種因素（包括產品類型、訂單規模、製造成本及若干客戶的信用狀況），我們向客戶提供不同的銷售條款，並通常向彼等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客戶一般通過信用證及銀行匯款以美元付款。我們的財務部負責製備提交予客戶的月結單，並收取付款。倘結餘逾期未付，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須聯繫客戶，以尋求結清有關逾期未付結餘。

### 依賴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少數客戶，包括我們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CEC。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自最大客戶CEC錄得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45.2%及46.7%。CEC為全球領先的移動通訊及導航產品（涵蓋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市場）設計及推廣企業，其總部位於美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其建立超過九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與其的業務關係始於2006年，當時其針對歐洲市場採購我們的雙向無線對講機。於2007年，其針對美國市場向我們訂購雙向無線對講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CEC錄得的銷售額主要為雙向無線對講機銷售額。我們已與CEC訂立無購買責任的書面供應協議，且購買將透過訂單進行。我們亦已與CEC訂立採購安排，據此，（其中包括）我們自CEC的一家附屬公司訂購原材料，而與CEC結算該等交易。有關詳情，請參見「－ 供應商－ 與CEC的原材料和元件選擇安排」。

根據CEC刊發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期間的季報，其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1.1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儘管如此，根據上述已刊發資料，我們注意到CEC分兩個分部營運，其中一個分部涵蓋（其中包括）Cobra品牌雙向無線對講機（「Cobra分部」）。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Cobra分部的銷售淨額較2012年減少7.3%而國內銷售額自前

一年降低9.3%，主要乃受若干其他產品的銷售額整體下降17.2%所影響，但由（其中包括）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部分抵銷。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期間，Cobra分部的銷售淨額及國內銷售額較2013年同一季度期間分別增長12.0%及5.1百萬美元。國內銷售額的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雙向無線對講機銷售額有所增加。同期，Cobra分部較2013年同一季度期間錄得的毛利率為高，而國內業務上升的毛利率乃由於（其中包括）雙向無線對講機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憑藉其行業專長及知識，董事瞭解客戶集中度高乃我們同類公司間的常態，原因是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客戶定製產品規格為導向，須投入產品設計及開發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繼續集中資源發展及服務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多年來較穩定地持續取得合同規模相當可觀的訂單即為佐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所產生銷售額的比例高企。董事認為，此等高企主要歸因於：(i)我們鎖定主要客戶的銷售策略的成功；及(ii)美國個人雙向無線對講機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整體提升，而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該市場主要受少數幾個主要品牌支配，其中包括Cobra品牌（按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的銷量計，該品牌於2014年佔美國個人市場約13.3%）及品牌A。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自CEC錄得的銷售額維持在較高水平乃主要由於：(i)根據CEC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其所有產品實質上均由主要位於美國之外的供應商製造；(ii)根據CEC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其實現較高的雙向無線對講機銷售額，此乃由於（其中包括）自幾名主要供應商錄得的銷售額增加；及(iii)根據CEC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期間的季報，兩款新型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其中包括）令其於2014年第二季度的國內銷售額增加。以下所載為我們(i)調整業務模式的能力；(ii)未來減輕依賴程度的能力；(iii)擴充產品種類以使收益來源更多元化的能力；(iv)相互倚賴，相輔相成，我們認為此等因素有助減輕我們對主要客戶（特別是我們最大客戶）的依賴及論證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儘管存在上述依賴）；及(v)未來於存在上述依賴的情況下維持收益的能力（經考慮行業的整體前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CEC於2014年10月被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私募基金**」）收購（「**收購事項**」）。私募基金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承諾資本為10億美元，主要投資於製造、分銷、消費品及餐飲服務業的中間市場業務。

於2015年6月，私募基金將CEC與另一家公司吸收合併至一家新成立公司（「Holdco」）旗下。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私募基金表示，通過彙集一批領先的美國品牌，其可打造一個在北美洲範圍內的汽車、卡車、船舶及遠足徑領域具備忠實客戶基礎的多元化消費電子平台，而Cobra品牌產品將繼續得以推廣。考慮到這一更大平台及經擴大的客戶基礎，我們預期CEC將不會更換其Cobra品牌產品的供應商或大幅變更與Cobra品牌業務相關的業務營運。我們認為，Cobra品牌業務的表現將繼續得到認可。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乃CEC的重要供應商，是故不會被輕易取代。

於收購事項後，我們繼續收到CEC的經確認訂單。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五個月面向CEC的銷售額較之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下降約1.5%。誠如「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所述，於2015年3月31日後，我們面向CEC的銷售額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兩個月受美國零售業下挫所影響。得益於CEC自其客戶（美國一家兒童產品專賣連鎖店）接到雙向無線對講機新產品型號的訂單增多，我們於2014年第一季度自CEC相應接獲更多訂單，該等產品於2014年6月出貨，因此我們於2014年6月面向CEC的銷售額相較2015年6月為高。由於以上因素，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我們於2015年4月至6月面向CEC的銷售額較之2014年同期下降約62.3%。我們於2015年7月面向CEC的銷售額與2014年7月大致相若。

於2015年7月，CEC向我們確認，其將一如既往以Cobra品牌經營雙向無線對講機業務，包括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及付款，且管理Cobra品牌業務的主要管理團隊及主要聯繫方式將維持不變。其亦確認，我們為其民用雙向無線對講機的主要供應商，其於6月前後向本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及需求量預估將繼續維持有效。

我們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的董事並無自CEC收到其將停止向我們發出訂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提示；及(ii)我們的董事並無自CEC及Holdco收到有關我們與CEC之間的現有業務關係出現任何變動的提示。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CEC之間的業務關係於收購事項之前及其後期間保持並將繼續保持穩定且良好，且我們與CEC的業務關係將會延續。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對CEC的依賴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就上市而言的適合程度，依據如下：

(1) 調整業務模式的能力

(i) 吸引新客戶以擴大銷售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技術知識及設計能力、存在多年的行業地位及本身內部產品開發團隊的支持，得以令我們在並無僅依賴客戶的徵求建議書的情況下，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吸引客戶並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合作。作為我們努力減少對主要客戶依賴的一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竭力吸引新客戶並自新客戶獲得更多銷售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自8名及11名新客戶（即於當年之前並無與我們訂立客戶協議或向我們發出訂單的客戶）就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產品錄得收益，及來自該等新客戶的銷售額達到約6.3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約1.7%及2.7%。為減少對CEC的依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嬰兒監視器產品瞄準大型知名公司並從其獲取業務作出巨大努力，從而將與CEC（其僅購買我們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有關的任何風險多樣化。尤其是，我們已從下列公司獲得購買訂單：

(a) *Delta Enterprise Corporation*

我們認為嬰兒監視器業務線的發展可藉助我們射頻技術的專門技能，並協助我們減輕對雙向無線對講機銷售的依賴。我們就瞄準美國市場已發展數碼音頻嬰兒監視器產品線，並成功從Delta Enterprise Corporation（位於美國的兒童產品製造商）獲取訂單。我們自2013年12月開始向Delta Enterprise Corporation銷售嬰兒監視器產品，並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收益約2.4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我們並無與Delta Enterprise Corporation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首先於美國市場推出我們的數碼音頻嬰兒監視器產品（而非我們的數碼視頻嬰兒監視器產品）為戰略性的一步，因為我們致力於首先從美國的知名品牌獲取訂單，以豐富我們的客戶組合。為達到該業務目標，我們決定首先推出一款更易被美國著名品牌接受的產品型號。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成本相對較低及就銷量而言市場份額相對較大的數碼音頻嬰兒監視器將符合我們的產品推出要求。成功進入美國數碼音頻嬰兒監視器市場後，我們已開始推出高端數碼視頻嬰兒監視器產品線。於2015年3月及2015年5月，我們成功向Hesdo B.V.及客戶C發運針對歐盟市場的高端數碼視頻嬰兒監視器產品。有關我們潛在數碼視頻嬰兒監視器產品的詳情，請參閱「一 產品 — 新產品 — 新產品型號」。

(b) 客戶C

我們自2014年8月起向客戶C銷售嬰兒監視器產品。客戶C為位於英國的多種產品的消費電子設計、開發及製造商。我們並無與客戶C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於2015年5月開始錄得向客戶C的銷售額，其金額約為63,600美元。

(c) 客戶E

於2015年3月，我們自客戶E（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全球範圍內製造並推廣無線消費電子產品的日本企業的附屬公司）就民用對講機獲得兩項批授項目，且預期將於2015年9月開始出貨。於2015年4月，我們就該等項目的設計及工程技術服務收取約130,000美元的按金。於2015年6月，我們首次自客戶E收到採購訂單。

有關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策略－3. 加強市場推廣」。

(ii) 發掘現有客戶的其他分部

我們尋求發掘現有客戶（尤其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的客戶A）的其他市場分部。於2014年11月之前，我們向客戶A的銷售主要為針對歐盟、中國及香港市場的民用對講機。於2014年11月，我們接獲客戶A針對美國個人市場的民用對講機的首份訂單，並於2015年3月完成該筆訂單的一次出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客戶A針對美國個人市場的民用對講機的一筆後續訂單。

憑藉採取積極行動吸引新客戶及發掘現有客戶的其他分部，董事認為我們具備調整業務模式以減輕依賴程度的能力。

(2) 未來減輕依賴程度的能力

(i) 擴張至商業市場

鑒於已在個人雙向無線對講機市場保持活躍，我們的董事認識到重新定位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專門技術以擴張至商業市場的需求。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在雙向無線對講機的四個主要分部（即政府、工業、商業及個人）之中，商業市場就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的全球銷量而言自2009年至2014年佔據最大市場份額。於2012年6月，我們開始向CEC提供我們的漂浮式海事手持對講機（為一款商用對講機）。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於2014年，Cobra品牌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銷量分別於美國及歐盟商業市場位列第十及第六。於2014年5月，我們推出了另一款商用對講機－數碼雙向無線對講機（dPMR）。於2014年7月，我們自客戶A的一家附屬公司接獲首批針對中國市場的dPMR產品訂單，金額為約95,000美元，這標誌著我們已成功進入中國dPMR市場。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品牌A按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的銷量計，於2014年於美國、歐盟及中國的商業市場均位居第一。我們相信，我們向市場領先者（如客戶A及CEC）供應商用對講機將提高我們在商用市場的市場地位。

(ii) 拓展至嬰兒監視器業務

我們認為嬰兒監視器業務線的發展可藉助我們射頻技術的專門技能，並協助我們降低對雙向無線對講機銷售的依賴。於2014年之前，我們一般將我們的嬰兒監視器銷售專注於歐盟。約於2013年中後期，我們發現美國市場的潛力，並重新定位我們的嬰兒監視器生產線。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2013年，美國的嬰兒監視器市場按銷量計佔全球最大市場份額。我們就瞄準美國市場已發展數碼音頻嬰兒監視器生產線，並於2013年12月成功獲得Delta Enterprise Corporation的訂單。此外，我們分別於2015年3月及2015年5月向Delta Enterprise Corporation及Hesdo B.V.發運針對美國及歐盟市場的高端數碼音頻嬰兒監視器產品。鑒於已成功進入美國數碼音頻嬰兒監視器市場，我們開始推出我們的高端數碼視頻嬰兒監視器產品系列。於2015年3月及2015年5月，我們成功向Hesdo B.V.及客戶C發運針對歐盟市場的高端數碼視頻嬰兒監視器產品。有關我們潛在的數碼視頻嬰兒監視器產品詳情，請參閱「一 產品－新產品－新產品型號」。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自2009年至2014年全球嬰兒監視器銷售額增幅約為3.3%至8.8%，而於2015年至2016年的預計按年同比增幅預期約為3.6%。鑒於此等增長潛力，我們此後將繼續就創造美國及歐盟市場的數碼視頻嬰兒監視器的銷售額投入資源。

隨著我們積極拓進商用雙向無線對講機市場及嬰兒監視器業務，董事認為我們未來有能力減輕依賴程度。

**(3) 擴充產品種類以使收益來源更多元化的能力**

誠如「一產品－新產品－新產品型號」中所討論，我們現時正開發數款潛在新產品。我們的業務策略是向我們現有及新客戶銷售此等產品，我們相信此舉將能減輕對我們主要客戶（特別是我們的最大客戶）的倚賴，理由如下：(i)我們力求滿足我們現有客戶對產品的不同需求，以期提升彼等對我們產品的依賴，並降低因客戶改變業務策略或其他原因而令特定產品的需求波動的風險；(ii)我們致力以新產品發掘新客戶及與潛在客戶培養關係，藉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iii)我們力求通過多元化的產品種類及向不同領域客戶提供服務以獲取不同的收益來源。

特別是，我們受Hesdo B.V.（與我們維持有六年以上業務關係的一名現有客戶）委託開發兩個數碼音頻嬰兒監視器項目。就我們董事所深知，該等嬰兒監視器將以歐盟兩個國際知名的嬰兒產品品牌進行銷售。目前，其中一個項目處於設計階段，我們正設計其模型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esdo B.V.尚無發出採購訂單。對於另一個項目，我們已接獲一筆10,000件數碼音頻嬰兒監視器的採購訂單，涉及銷售額133,500美元。我們於2015年5月及7月將部分訂單付運，預期於2015年8月將餘下訂單付運。

我們認為我們並無專門發展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以滿足CEC或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的需求。董事認為，憑藉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技能及對市場趨勢及知識的及時掌握，尤其是我們所擁有的強大的產品開發團隊（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75名員工），我們將能夠繼續利用射頻技術推出新產品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董事相信，透過不斷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將能夠令收益來源多元化，並能夠吸引有著不同產品需求的新增及現有客戶。憑藉我們的產能及外判策略，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接納並應付來自新客戶的訂單。

有關我們產品開發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一產品－新產品－新產品型號」。

憑藉我們擴充產品種類的的能力，董事認為我們具備解除對CEC依賴的必要技能及技術。

**(4) 相互倚賴，相輔相成**

CEC向我們確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我們為其民用雙向無線對講機的唯一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CEC出售的主要產品為FRS/GMRS對講機、PMR446對講機、漂浮式海事手持對講機及緊急天氣預警對講機，涵蓋多個系列的基礎型號和高端產品。我們認為，該等產品乃我們憑藉多年行業經驗在無線電路設計、個人化射頻模組及系統結構設計方面所累積專門技術和技能的成果。我們認為，CEC倚重我們歷經多年設計、優化並持續升級的各基礎型號的性能可靠度及我們應要求向其供應高端產品的能力。例如，我們的高端產品漂浮式海事手持對講機將射頻技術結合複雜的機械設計從而實現漂浮能力並達致IPX-7防水標準，同時具備較高發射功率及針對國際信道的外部程序設計。部分型號具備雙頻段特性，部分配備有藍牙通訊功能。我們認為該產品設計難以被模仿。董事認為，CEC在雙向無線對講機ODM市場很難找到具備如此實力的可資比較替代供應商。據CEC確認，於有關期間，我們為其民用雙向無線對講機的主要供應商，此亦體現我們的這一市場地位。

誠如CEC刊發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期間的季報所反映，我們向CEC的銷售額（包括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維修和技術服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其銷售成本約23.6%及28.0%。誠如CEC所確認，於有關期間，我們為其民用雙向無線對講機的主要供應商。CEC所採購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的銷售額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9.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3.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8.0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CEC自我們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的採購量分別約為2.4百萬件及2.2百萬件。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CEC的高額銷售收益，表明我們已正確地識別CEC的需求，及CEC將依賴我們的優勢以提供合適產品。

根據CEC刊發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i)於2013年，其雙向無線對講機的銷售額取得增長，並將於2014年進行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線升級；(ii)幾乎全部產品由主要位於美國以外的供應商生產；及(iii)其Cobra分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約71.7百萬美元。我們認為，該等資料顯示CEC將繼續側重於發展其雙向無線對講機業務，以及與美國境外的產品設計師及製造商（如本集團）合作。鑒於我們與CEC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及所訂立的供應協議，董事相信，CEC與本集團均知悉對方的需求、能力及要求，已建立起高效的合作關係。

基於上述資料及結合我們與CEC多年高效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相信，此乃雙向及相輔相成的倚賴，因為CEC將就其雙向無線對講機業務分部倚賴我們向其提供設計及生產服務，為其帶來優質可靠的產品，而我們則從其大額採購中獲利。

(5) 未來於存在上述依賴的情況下維持收益的能力（經考慮行業的整體前景）

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雙向無線電產業非常成熟且增長潛力有限。為確保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的收益，我們持續努力發掘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市場的增長潛力，並透過執行不同的業務策略竭力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i) 市場滲透 – 美國個人市場的進一步增長潛力：

(a) CEC於美國個人市場的強大地位

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Cobra品牌按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的銷量計，於2014年在美國個人市場位居第二。我們的董事相信，作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ODM分部雙向無線對講機市場全球產量領先企業（根據世邦魏理仕的報告）及已與CEC建立牢固的關係，本集團能夠滿足CEC於美國個人市場的產能及產品需求且已發展對新市場進入者而言難以匹敵的往績記錄。我們的董事相信，CEC基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期間其雙向無線對講機分部的銷售額對其國內銷售額帶來的有利影響（根據CEC的刊發資料，詳情請參見「一客戶 – 依賴主要客戶」），其將繼續注重於雙向無線對講機業務。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與CEC於過往數年已建立起相互倚賴、相輔相成的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依賴主要客戶 – (4)相互倚賴，相輔相成」）。

(b) 發掘現有客戶的其他分部及在美國個人市場吸引新的有力客戶

我們尋求涉足現有客戶（尤其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的客戶A）的其他市場分部。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品牌A按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的銷量計，於2014年於全球市場以及美國、歐盟及中國的個人市場均位居第一。於2014年11月之前，我們向客戶A的銷售主要為針對歐盟、中國及香港市場的民用對講機。於2014年11月，我們接獲客戶A針對美國個人市場的民用對講機的首份訂單，並於2015年3月完成該筆訂單的一次出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客戶A針對美國個人市場的民用對講機的後續訂單。

此外，於2015年3月，我們自客戶E（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全球範圍內製造並推廣無線消費電子產品的日本企業的附屬公司）獲授兩項民用對講機批授項目，且預期將於2015年9月開始出貨。於2015年4月，我們就該等項目的設計與工程設計服務收取按金約130,000美元。於2015年6月，我們接獲客戶E發出的首份採購訂單。

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美國市場的雙向無線對講機銷售額的預計按年同比增幅於2015年預期約為3.2%。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增長中的市場，保持市場份額將帶來業務增長。就美國雙向無線對講機市場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專注於個人市場，且我們相信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美國市場的收益增加已證明我們業務策略的成功。鑒於自（其中包括）客戶A（美國個人市場的雙向無線對講機全球領先品牌）接獲民用對講機訂單及與客戶E新建立的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展示出在通過藉助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擴張至不同分部以及吸引新的有力客戶（其亦將協助我們降低對最大客戶的依賴）方面的能力。

**(ii) 市場開發 – 擴張至商業市場**

鑒於已在個人雙向無線對講機市場保持活躍，我們的董事認識到重新定位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專門技術以擴張至商業市場的需求。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在雙向無線對講機的四個主要分部（即政府、工業、商業及個人）之中，商業市場按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的全球銷量計自2009年至2014年佔據最大市場份額。於2012年6月，我們開始向CEC提供我們的漂浮式海事手持對講機（為一款商用對講機）。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Cobra品牌按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的銷量計於2014年分別於美國及歐盟商業市場位列第十及第六。於2014年5月，我們推出了另一款商用對講機 – 數碼雙向無線對講機(dPMR)。於2014年7月，我們自客戶A的一家附屬公司接獲首批針對中國市場的dPMR產品訂單，這標誌著我們已成功進入中國dPMR市場。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品牌A按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的銷量計，於2014年於美國、歐盟及中國的商業市場均位居第一。我們相信，我們向市場領先者（如客戶A及CEC）供應商用對講機將加強我們在商用市場的市場地位。

**(iii) 經營多樣化 – 進一步發展嬰兒監視器業務**

我們認為嬰兒監視器業務線的發展可藉助我們射頻技術的專門技能，並協助我們將對雙向無線對講機銷售的依賴多樣化。於2014年之前，我們一般將我們的嬰兒監視器銷售專注於歐盟。於2013年中後期或前後，我們發現美國市場的潛力，並重新定位我們的嬰兒監視器生產線。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2013年，美國的嬰兒監視器市場就銷量而言佔全球最大市場份額。我們就瞄準美國市場已發展數碼音頻嬰兒監視器生產線，並於2013年12月成功獲得Delta Enterprise Corporation的訂單。此外，我們分別於2015年3月及2015年5月向Delta Enterprise Corporation及Hesdo B.V.發運針對美國及歐盟市場的高端數碼音頻嬰兒監

視器產品。鑒於已成功進入美國數碼音頻嬰兒監視器市場，我們開始推出我們的高端數碼視頻嬰兒監視器產品系列。於2015年3月及2015年5月，我們成功向Hesdo B.V.及客戶C發運針對歐盟市場的高端數碼視頻嬰兒監視器產品。有關我們潛在的數碼視頻嬰兒監視器產品詳情，請參閱「一 產品 – 新產品 – 新產品型號」。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全球嬰兒監視器銷售額增幅自2009年至2014年約為3.3%至8.8%，而於2015年至2016年的預計按年同比增幅預期約為3.6%。鑒於此等增長潛力，我們此後將繼續就創造美國及歐盟市場的數碼視頻嬰兒監視器的銷售額投入資源。

#### **(iv) 產品創新 – 進一步產品開發**

我們致力於透過一致產品開發計劃引進新產品從而提升我們的溢利率。有關我們即將進行的產品開發活動詳情，請參閱「一 產品 – 新產品 – 新產品型號」。就我們的新型及潛在產品而言，我們致力於迎合現有客戶的不同產品需求，從而促進彼等對我們產品的依賴並減輕因客戶改變業務策略或其他原因導致特定產品需求波動的風險、尋求新客戶並與彼等培養關係及透過擁有多樣化的產品範圍及服務不同分部的客戶獲取不同的收益來源。

基於以上所述，經計及行業的整體發展前景，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未來於存在上述依賴的情況下維持收益。

### **質量控制和保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及保證團隊由111名員工組成。該團隊由質量保證經理Joel Chua先生帶領，其於質量控制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監管我們業務營運中的質量控制狀況。我們在整個製造及組裝流程（從來料質量保證、生產過程中的加工質量控制、質量保證可靠性測試至成品的出貨質量保證）中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及保證測試。

#### **來料質量控制**

我們執行來料質量保證程序（「IQA」），當中涵蓋外觀檢驗及功能測試。倘我們在IQA過程中發現任何不符合標準及有缺陷的原材料，我們將該等原材料退還予相關供應商以供維修或更換。

#### **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

我們實行加工質量控制（「IPQC」）體系，據此，質量保證團隊將在生產過程中的關鍵階段進行檢測。我們將自動光學檢測儀應用在已安裝元件的印製電路板上，以檢測產品是否有任何遺漏或受損部件或其他產品缺陷。未能通過IPQC的半成品將重新生產或倘無法修正缺陷，則將予作廢。

## 成品的質量控制

### 質量保證可靠性測試

成品將通過一系列質量保證可靠性測試。我們分批抽樣檢測成品。質量保證可靠性測試的主要目的是，通過長期使用，以測試產品的耐久性，並檢測產品特有的其他功能。該等測試包括：

- **老化測試：**成品置於恆溫箱，接受攝氏40度高溫測試12個小時或以上，以檢測產品的電參數。
- **衝擊及振動測試：**成品置於不斷振動的平台，以檢測結構是否完整及檢查外殼有無破損。
- **防水性測試：**成品置於大型水桶中以檢測防水性。
- **鹽水噴淋測試：**成品置於箱內並噴淋鹽水，以檢測金屬部件的腐蝕程度。
- **溫度測試：**成品置於箱內，接受不同溫度的測試，每項溫度測試為兩個小時，以檢測射頻誤差。
- **靜電放電測試：**我們使用靜電放電設備，將靜電脈衝輸至成品，以測試元件是否能承受靜電放電。
- **射頻測試：**測試接收器傳輸及接收專為產品設計的射頻的功能及能力。
- **按鍵測試：**成品置於機器中，重複按按鍵以測試其能否達致承受50,000次按鍵而不出現故障的設計能力。

由於並非所有產品的功能均相同，故成品不一定要進行上述所有測試。客戶通常會指示需要哪幾項測試。

我們使用AQL表格釐定進行質量保證可靠性測試時的可接受故障率。倘一批次的故障次數未能達到AQL的相關標準，我們將會分析故障以找出問題的根源及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

### 出貨質量保證(OQA)程序

我們的OQA團隊於經測試成品付運予客戶前會抽樣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包括有缺陷產品的批次及型號、缺陷的描述及原因以及缺陷屬重大、重要或次要）錄入報告。未能通過OQA的產品將會重新生產，而符合質量標準的產品，則將由客戶進行最終檢測（如需要）。

## 質量認證和認可

我們已取得質量認證以確保我們的製造系統及工序乃按獲國際認可的質量標準運行。我們已就質量管理體系取得ISO 9001:2008認證（當前涉及安悅電子（深圳）的認證有效期至2016年，而涉及新興偉輝的有效期則至2018年）。視乎客戶所在國家，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會訂明我們的產品須遵守若干項當地安全準則及監管要求，如CE、無線電與電信終端設備指令、FCC規定及／或RoHS。為確保符合該等規定，我們要求供應商向我們保證，彼等提供的材料符合相關規定（如適用）並向我們提交測試報告。此外，我們在產品質量測試實驗室進行合規測試，亦僱用外部實驗室進行該等測試。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有缺陷產品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

## 存貨管理

我們在接獲客戶確認的採購訂單後，方始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及元件，以便將存貨風險降至最低程度。我們一般在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方向相關原材料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維持產品常用原材料的緩衝庫存。本集團根據生產計劃估計最低存貨水平，並於需要再次訂購時補充有關存貨。就採購週期較長的原材料及元件而言，我們或會維持緩衝庫存，或在接獲客戶確認後，提早採購相關原材料或元件，從而縮短採購週期。由於我們一般按照接單生產的基準營運，我們並無存有太多存貨。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存貨約43.8百萬港元及28.6百萬港元，約佔相同日期我們資產總值的23.9%及18.9%。我們的生產設施均設有倉儲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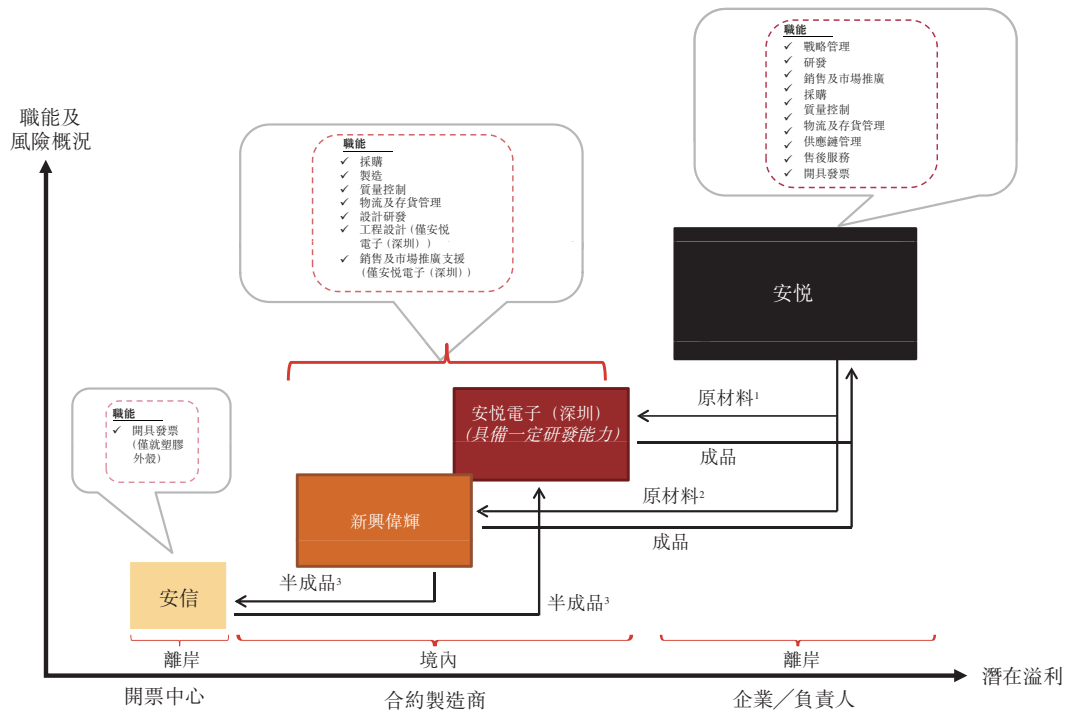
我們通過ERP系統監察存貨狀況，從而令員工可取得有關存貨水平的實時資訊。我們的生產部門定期與採購部門溝通，以確保我們隨時擁有充足的原材料及元件可滿足生產訂單。

生產乃於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方始進行。成品一般可即時付運。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計量。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工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所得。市場上不時會出現可作替代之用的新材料及元件。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就過時存貨計提撥備約4.9百萬港元及零。

## 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

本集團透過觀察市況按公平原則釐定集團內公司間的價格，亦確定各附屬公司主要負責的經濟活動（如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等）。獲得該等資料後，即可從經濟活動上劃定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身份。

如下圖所示，中國實體的身份是收取日常溢利的日常合約製造商。安悅的身份是賺取日常溢利的有限風險分銷商，而安悅的身份是在集團供應鏈內收取剩餘溢利的企業。



1. 涵蓋除生產塑膠外殼所用塑膠以外的各種材料
2. 涵蓋各種材料
3. 新興偉輝生產的塑膠外殼

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乃按照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指導原則基於交易淨利潤法制定，包括使用基準分析（包含一組經挑選的可資比較公司），由外部稅務顧問負責分析，以評估本集團的中國／香港附屬公司應達到的合理溢利水平。其中一個典型的基準分析乃利用完全成本加成（「完全成本加成」）率的加權平均值（在完全成本的基準上將加成溢利應用於中國／香港附屬公司）進行。如基準分析所示，安悅電子（深圳）、新興偉輝、新興安泰及安信的完全成本加成率介乎公平原則下的溢利四分位範圍。

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公平原則下的溢利範圍內取得溢利，作為供應鏈內剩餘溢利收取者的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公平原則亦有權獲得相應溢利。我們的董事因此認為，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符合公平原則。

## 售後服務

我們的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不時與客戶聯絡，以收集彼等對我們產品的反饋意見。我們通常就產品質量問題為客戶提供跟進服務，並與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分享有關信息，以改良我們的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我們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一般情況下，倘我們的產品功能退化，我們會提供故障分析，並在可能情況下提供問題解決方案。我們將評估解決方案的有效性，並制定永久對策，以防於日後重蹈覆轍。

我們一般會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保修。視乎與客戶所訂立安排的具體條款，我們向不同客戶提供的保修期各有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最長保修期為自交付之日起計39個月。通常，客戶會將缺陷產品退回予我們維修，缺陷產品退回成本視情況一般由客戶承擔。我們並不購買產品責任險，除非客戶特別要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一名客戶購買產品責任險（有關詳情，請參閱「－客戶－與五大客戶之一的供應協議A」）。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保修索賠或退貨。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保修作出撥備。

## 資訊科技

我們已建立ERP系統，其有利於我們業務經營中管理和財務職能的整合。我們業務經營的各重要階段，在我們的ERP系統中均有記錄，從而令我們得以監控和管理從接獲客戶訂單、原材料採購、製造過程、質量控制和保證測試記錄、成品交付直到製作月度財務報告的整個流程。物料需求計劃為ERP的一個模塊，方便我們規劃主生產計劃。通過物料需求計劃，我們可集中規劃物料需求以應付客戶訂單、記錄現有存貨、生成並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以及追蹤所採購原材料及元件的交付信息。



## 僱員

### 僱員人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總數為959人。下表所列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及地域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香港	中國	總計
管理層	4	–	4
人力資源及行政	3	32	35
財務及會計	3	20	23
產品設計與開發	3	72	75
採購	–	9	9
生產	1	644	645
質量控制	1	110	111
銷售及市場推廣	3	6	9
生產物料控制	–	41	41
企業規劃	–	7	7
<b>總計</b>	<b>18</b>	<b>941</b>	<b>959</b>

### 僱員關係

我們認為，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非常重要。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勞資糾紛與僱員之間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運營中斷。我們的僱員並無成立任何工會或協會。

我們認為僱員關係總體令人滿意。我們相信，給予僱員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福利有助於挽留僱員及建立友好的僱員關係。

### 培訓及聘用政策

我們認為，我們員工的質素，在維持我們運營及生產的效率，以及我們產品質量的穩定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我們與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同。我們對程式設計師和工程師的聘用尤為重視，一般要求具備三年消費電子行業相關從業經驗。

我們採用的員工手冊載有員工福利、職業道德規範、加班政策以及晉升與降職基準。我們每月均會向員工提供常規培訓，培訓內容涵蓋技術知識、安全教育及操作技巧。

## 僱員福利

### 香港

我們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例繳付所有規定供款。

### 中國

在中國，本集團已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規定的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該法律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本集團亦參與《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該條例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

除「一 不合規」中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繳付所有規定供款。

## 認證及獎項

下表列示我們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證。

獎項／認證	頒授機構	授出日	到期日	持有者
ISO 9001:2008	TUV Nord Cert GmbH	2004年8月11日	2016年8月4日	安悅電子(深圳)
ISO 9001:2008	TUV Nord Cert GmbH	2015年2月2日	2018年2月1日	新興偉輝(附註)
無線電發射設備 型號核准證	國家無線電 管理委員會	2014年5月16日	2019年5月15日	安悅電子(深圳)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深圳市科技創新 委員會、深圳市 財政委員會、 深圳市國家稅務局 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2014年9月30日	2017年9月29日	安悅電子(深圳)

附註：新興安泰過往經營新興廠房，並於2010年取得該認證。由於本集團已出售新興安泰（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出售新興安泰」），新興偉輝已向ISO頒授機構申請取得該認證。

## 市場競爭

董事認為，電子設備製造業的全球市場零散，中國製造商居多。因此，業內從事與本集團類似業務的競爭對手星羅棋佈，且運營規模各不相同。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於2014年12月31日，中國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行業分別有約100至150家及30至40家ODM製造商。

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雙向無線對講機的全球產量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約為36.6百萬件及39.1百萬件；而雙向無線對講機的全球銷量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約為32.8百萬件及35.9百萬件。我們的董事認為，供應過度情況對我們的業務有以下小規模的影響：

**業務前景。**我們並無針對全球市場，我們的雙向無線對講機業務一直並將繼續專注於美國、歐洲及中國市場。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預期美國、歐洲及中國市場於2015年的預計按年同比增長率分別約為3.2%、1.4%及13.1%，而於2015年至2017年全球生產增長率將小幅放緩，故該等市場的業務前景樂觀。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按銷量計，美國是最大的雙向無線對講機市場，其於2014年佔全球消費約34.0%；同時按銷量計，中國是第二大雙向無線對講機市場，其於2014年佔全球消費約33.3%。我們認為，我們面臨來自全球市場的供應過度情況的業務壓力，然而，根據美國及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作為中國地區具支配地位的雙向無線對講機ODM製造商及我們與雙向無線對講機市場的市場領導者的關係，我們樂觀地認為我們的擴展計劃將提升我們的業務表現。我們的董事亦認為，供應過度情況已反映銷售週期營運，零售商在銷售前須確保有充足存貨緩衝。

**定價。**儘管我們認為，全球市場的供應過度情況會對價格造成下行壓力，我們預計我們產品的售價將持續受其他因素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雙向無線對講機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62.4港元及75.2港元。除宏觀經濟環境（包括涵蓋全球市場供應過度的全球經濟趨勢）外，影響我們定價策略的另一主要因素為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303.0百萬港元及285.2百萬港元。同期，原材料及元件的成本分別約為199.2百萬港元及182.3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65.7%及63.9%。另外，我們已採納外判策略，我們相信該策略將利於精簡我們的營運及生產並降低勞工成本。當釐定價格時，我們的定價模式亦考慮其他因素，如（其中包括）與客戶的關係、提供任何增值服務、是否為推出新產品等。

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設計及將有關設計落實到可行製造方案中，要求員工具備射頻技術方面的必要知識和經驗，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招募此類員工方面會遭遇准入壁壘。董事認為，我們的技術知識及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令我們在與中國其他消費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商的競爭中佔有利地位。董事亦認為，我們相對其他競爭對手具備若干優勢，因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堅持對我們為其生產的產品提出嚴格的質量要求。我們通過對貫穿整個生產流程的質量控制和保證體系的投資及憑藉與客戶合作的經驗，一直得以符合該等質量標準。我們能向客戶提供品種多樣的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產品，亦能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因為當客戶追求一款不同類型的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時，再去尋求其他製造商的機率就會降低。

### 職業健康與安全

由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須遵守中國在維持安全的生產環境及保障僱員職業健康方面制定的各項地方及國家標準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任何設施或設備不足以確保安全生產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活動，而在中國營運的實體，必須為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計劃，以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內採取措施，以宣傳職業健康與安全，並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亦制定一個記錄及處理勞工意外的制度，以加強職業安全。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意外或因人身或財物損失引發的申索。董事確認，除於「一 不合規」中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且中國有關機關亦未曾就不遵守中國任何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事宜，對我們作出任何處罰或追繳任何罰款。

### 環境保護

由於我們在中國從事製造業務，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方面的各項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的有關國家法律法規，其中包括要求就排放廢物的業務活動繳納費用，並就對環境構成威脅的設施追繳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遵守適用中國環保規章及法規而產生重大成本。我們的董事認為，未來該等合規成本不會屬重大。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監管規定－環境保護」。

本集團承諾減低我們生產過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達至此目標。我們的環保政策涵蓋（其中包括）(i)處理不同類別的廢物；(ii)處理化學廢物；及(iii)處理污水。

董事確認，除於「一 不合規」中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違反中國任何適用的環境法律或法規，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符合中國有關環境法規。

### 保險

對於香港業務，我們投購辦公室保險，保障範圍包括財物、營業中斷、金錢及襲擊、公眾責任及僱員補償在內的風險。

對於中國業務，我們所投購保險的保障範圍包括財物及火災在內的風險。除於「一 不合規」中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照中國法律法規就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為僱員供款。

我們已為我們的產品在中國深圳與中國廣東省雲浮市以及中國深圳與香港之間的運輸投購內陸運輸保險。

我們一般並不為我們的產品購買產品責任險，除非客戶特別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應客戶要求購買過一次產品責任險，其保障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其中一名所分銷的雙向無線對講機（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客戶一 與五大客戶之一的供應協議A」）。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單屬適當，且與香港及中國的行業規範相符。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第三方責任索償。

### 物業

以下所載為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權益概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中國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 在香港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一項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尚湖樓3樓311室的物業作辦公室之用，租期由2014年10月15日起至2017年10月14日止為期三年。

## 業 務

### 在中國的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五項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租賃的物業概要。

租約所示地址	物業用途	業主	租戶	現時租約年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佔生產基地 總建築面積 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勞動社區 寶勝工業園名優工業產品展示 採購中心B座3區3樓302、305、 308、310及312室	辦公室	獨立第三方	安悅電子(深圳)	2013年4月8日至 2016年4月7日	797.00	4.5%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塘下涌 第二工業大道146號廠房	廠房	獨立第三方	安悅電子(深圳)	2014年6月15日至 2017年6月14日	6,323.31	35.9%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塘下涌 第二工業大道146號員工宿舍	員工宿舍	獨立第三方	安悅電子(深圳)	2014年6月15日至 2017年6月14日	2,519.95	14.3%
中國新興縣新城鎮新成工業園 B2-02 A座廠房	廠房	本公司的關連 人士新興安泰	新興偉輝	2014年7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4,929.12	28.0%

## 業 務

租約所示地址	物業用途	業主	租戶	現時租約年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佔生產基地 總建築面積 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新興縣新城鎮新成工業園 B2-02員工宿舍2樓、3樓及4樓 以及2號員工宿舍2樓、3樓及4樓	員工宿舍	本公司的關連 人士新興安泰	新興偉輝	2014年7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3,030.00	17.2%

董事確認，我們現有一切租約均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訂立，並已參考現行市價及／或其他因素。除於「－不合規」及「－物業－若干租賃物業的缺陷」中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租賃物業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有關租賃物業瑕疵所涉及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若干我們的租賃物業涉及產權障礙，而我們或須搬離此等物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條及8.01B條，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擁有或租賃物業的賬面值無一佔我們合併資產總值之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對我們的物業權益作出估值或將物業權益之任何估值報告納入本招股章程。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有關須就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之規定。

### 若干租賃物業的缺陷

當前，我們根據兩份日期為2014年8月6日及2014年8月7日的租約（統稱「松崗租約」）自獨立第三方（「松崗出租人」）租用松崗生產設施，及根據一份日期為2013年4月6日的租約及其日期為2013年4月15日的補充協議（統稱「深圳租約」，連同松崗租約一起統稱「租約」）自獨立第三方（「深圳出租人」，連同松崗出租人一起統稱「出租人」）租用深圳辦公室。松崗生產設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就我們所盡知，出租人並無持有相關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租約或



會因出租人並無持有相關證書，而被中國有關部門裁定為無效。故此，若倘租約被裁定為無效或租賃物業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視為違法建築而予以勒令拆除，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相關租賃物業並於其內開展業務經營。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若干我們的租賃物業涉及產權障礙，而我們或須搬離此等物業」。儘管深圳租約已在深圳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登記，惟上述風險仍然存在。

經考慮擁有適當業權證書且大小類似的鄰近物業的市場租金與松崗生產設施及深圳辦公室的租金相若後，董事估計，倘松崗生產設施及深圳辦公室擁有適當業權證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支付的額外租金則並不重大。

### 松崗生產設施

松崗出租人已依據《深圳經濟特區處理歷史遺留違法私房若干規定》、《深圳經濟特區處理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若干規定》及《深圳市寶安區處理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實施辦法》（「該等規定」）就松崗生產設施向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的處理歷史遺留違法私房及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辦公室（「適格部門」）提出必要申請，以啟動取得所缺物業業權證書的程序（「糾正申請」），而松崗生產設施已被登記為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以下各項：

- (i) 我們乃按照松崗租約的許可用途使用松崗生產設施，且松崗生產設施所用物業的主體結構已通過結構性測試及勘察，並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安全標準；
- (ii) 鑒於已於2002年12月17日向中國有關部門作出糾正申請備案，相關部門將會處理糾正申請，並在松崗出租人符合該等規定所述要求的情況下，向其授出物業業權證書；

- (iii) 在處理有關歷史遺留問題及授出相關物業業權證書的時限方面，並無任何已頒佈法規。鑒於有關部門正著手處理糾正申請，松崗生產設施所用租賃物業被政府拆除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 (iv) 安悅電子（深圳）並無因松崗租約而被相關政府部門質疑、調查或處罰；
- (v) 我們並不會因松崗出租人未能持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招致任何刑事、民事或行政處罰或罰款；及
- (vi) 鑒於松崗出租人已向我們作出承諾，除非政府出於公眾利益根據相關法律予以強制收回，否則於租期及續租期間其不會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松崗租約，以及松崗生產設施所用租賃物業被政府拆除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惟儘管糾正申請已於2002年作出，然而中國有關部門尚未決定拒絕授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被迫搬離松崗生產設施的機率較小。

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董事認為我們被迫搬離松崗生產設施的機會甚微。

#### 深圳辦公室

關於深圳辦公室，儘管深圳租約已在深圳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登記，深圳出租人並無持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以下各項：

- (i) 我們不會因深圳出租人未能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招致任何刑事、民事或行政處罰或罰款；
- (ii) 我們乃根據深圳租約所許可的用途使用深圳辦公室；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租約處於正當履行狀態及不存在深圳出租人或我們可終止深圳租約的情況，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亦無任何理由根據深圳租約質疑或處罰我們；及
- (iv) 租賃物業並不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不利通知、指令或建議所規限。

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董事認為我們被迫搬離深圳辦公室的機會甚微。

### 生產及業務運營應變安排

基於該等規定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適格部門作出的口頭查詢，取得業權證書的程序包括(i)提出糾正申請；(ii)適格部門對樓宇進行權屬調查及分宗定界；(iii)取得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寶安管理局發出的樓宇場地規劃審查意見；(iv)提交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質量檢測及消防的文件、松崗出租人就徵地手續發出的同意書及經公證的股東大會審議預審的文件；(v)取得適格部門發出的罰款通知；(vi)於松崗出租人支付罰款後取得適格部門的決定函；(vii)申請樓宇的初步房地產登記；及(viii)於上述文件獲完全接納起計60天內取得房地產登記機關發出的物業業權證書。

據董事所深知，松崗出租人已完成上文(i)至(iii)項下的程序。由於(iv)項下所載程序包括取得需全體股東超過三分之二投票通過的經公證股東大會審議預審的文件，而松崗出租人未能估計取得足夠票數所需的時間（儘管據董事所深知，松崗出租人正就有關投票事宜聯繫相關股東），故董事認為松崗出租人取得物業業權證書的預期日期無法確定。

經考慮以上因素，儘管董事認為我們被迫搬離松崗生產設施及深圳辦公室的機會甚微，但為減低我們業務營運中斷的風險，我們已制訂以下應變計劃。除「一 物業－生產及業務運營應變安排－(iii)有關松崗生產設施的搬遷安排－估計搬遷成本」所披露的估計搬遷成本外，我們預期不會因業務中斷而招致任何重大虧損。由於我們已有該等適當應變安排，我們的董事確認且保薦人贊同，倘我們被迫搬離松崗生產設施及深圳辦公室，我們的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i) 松崗出租人的承諾**

我們已獲松崗出租人向我們作出承諾：(i)松崗租約處於正常履行中；(ii)我們（作為承租人）並無違反松崗租約，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修改或終止該等租約；(iii)松崗租約並無因任何原因遭受任何政府部門的調查或處罰；(iv)除非政府出於公眾利益根據相關法律予以強制收回，否則於租期及續租期間不會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松崗租約；(v)租賃物業並無違反城市規劃、佔用農業保護區用地及佔用一級飲用水水源

保護區用地；(vi)松崗租約不附帶產權負擔或其他類似權利，且不構成違反第三方的土地使用權、集體所有權及使用權、房屋所有權，因此概無第三方對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提出質疑及就出租人目前所知悉，租賃物業未被視為拆遷物業；(vii)租賃物業已於2002年12月被登記為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一旦相關政府部門允許申請物業業權文件，其將協助及配合該等部門並適時地向該等部門遞交所有必要文件，及就辦理物業業權文件支付所有必要稅項；(viii)無論其是否能夠獲取物業業權文件及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其將根據松崗租約之條款繼續將租賃物業出租予我們；(ix)若其因強制收回、政府拆遷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根據松崗租約履行責任，其將提前至少三個月給予我們通知，並將就因其而使租賃協議無法繼續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賠償我們；及(x)其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完成松崗租約的登記手續，並將就其無法及時完成登記手續而產生的任何罰款或損失賠償我們。

此外，松崗出租人接獲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塘下涌社區居委會的確認，確認出租人為松崗租約項下租賃物業的興建者及擁有者以及該等租賃物業已登記為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松崗出租人所作承諾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ii) 外判安排**

於2014年9月，我們與一名在深圳從事電子產品製造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外判商訂立書面協議（「**應急製造協議**」），據此我們有權以零代價要求外判商向我們提供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的製造服務（如SMT及COB），且外判商已同意為獨家生產我們所指定產品而預留產能及生產設備。我們要求外判商預留與松崗生產設施可資比較的產能。應急製造協議乃為預留產能及設備而訂立，並無規定我們採用外判商服務的責任。應急製造協議自協議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及屆滿時經訂約各方磋商可予重續。

根據應急製造協議，若我們行使權利要求外判商向我們提供製造服務，我們將提前七天向外判商提供生產計劃、所需數額、產品的型號及規格以及交付時間，外判商將向我們提供報價以供確認。產品的質量標準將以我們的質量標準為基準。我們的質量保證員工將到外判商的廠房驗收貨品。我們將原材料運送至外判商指定的倉庫，成本由我們承擔。外判商則將成品運送至我們指定的倉庫，成本由其承擔。外判商不得使用任何其他材料代替我們所提供的原材料。

在選擇外判商時，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位置鄰近我們的深圳總部、產能、按時完成我們訂單的能力及符合我們質量要求的能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應急製造協議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於2014年9月，我們開始就小部分SMT及COB工序根據應急製造協議使用外判商提供的服務，以評估其表現。我們於2014年12月與其訂立固定年期為一年的外判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生產－外判」，該外判商於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乃按採購訂單基準提供服務。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有關外判商的費用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的0.3%。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悉有關外判商提供的服務並無任何重大問題。

### **(iii) 有關松崗生產設施的搬遷安排**

#### *搬遷計劃*

我們已訂立搬遷計劃，如有需要，我們將據此將松崗生產設施內的員工、機器及資產搬遷至另一位置（「安置設施」）。搬遷包括以下方面：(i)所物色物業的詳情；(ii)搬遷計劃的實施步驟（包括有效期及搬遷各階段的具體情況）；(iii)倘啟動搬遷計劃，則訂立預租賃協議（當中載列將由相關訂約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草擬稿）；(iv)搬遷成本；及(v)待遷移員工、機器及其他資產清單。

### 安置設施

有關安置設施的詳情載列如下：

- 地址：中國廣東省雲浮市新興縣新城鎮新成工業園B2-02之一（二期廠房）2樓、3樓和4樓以及3號員工宿舍
- 鄰近程度：位於新興生產設施所在的同一地塊
- 面積：9,078平方米
- 許可用途：廠房及住宅
- 業權持有人：新興安泰

安置設施在規模上大於松崗廠房，將有足夠空間容納松崗廠房內我們的現有員工以及生產及組裝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安置設施的一切必要物業業權文件均已取得。預期員工、原材料、機器及其他資產將會通過汽車遷往安置廠房，每運輸一趟耗時約四個小時。

安置設施目前租予獨立第三方（我們的其中一名印製電路板組件及塑膠外殼組裝外判商）。根據新興安泰與該外判商簽訂的協議，該外判商需於新興安泰發出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搬離安置設施。

### 實施步驟

一旦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松崗生產設施的缺陷採取措施，我們將啟動搬遷程序。我們的董事預期搬遷可在九個星期內完成。搬遷程序乃經考慮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產能及實際產量（有關詳情，請參閱「－生產－產能」）後設計得出。於上述年度，我們的實際產量約為4,197,000件產品（「**2015年產量**」），相當於當年我們最大產能約7,669,000件產品（「**2015年最大產能**」）之約55%（少於三分之二）。搬遷程序的設計旨在確保我們在搬遷的所有階段均可維持2015年產量水平，儘管在若干階段我們或不能達致2015年最大產能水平。搬遷計劃將分五個階段進行。

在第一階段及最後階段，我們的最大產能和利用率將維持在現有水平。在第二、第三及第四階段，我們將分別搬遷約三分之一的機器，這樣我們將能維持略低於三分之二的最大產能。通過加班運行，我們應能維持最大產能的三分之二。以下所載為搬遷程序各個階段的詳情。

- **第一階段：**我們將為安置設施完成水管、電網及煤氣管道鋪設。我們會將安置設施告知客戶及供應商，且會在必要時於機器的搬遷和安裝完成後，邀請彼等前往實地考察。我們預期，完成第一階段將耗費兩個星期。

於此階段，松崗廠房仍將維持正常營運。啟動搬遷程序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最大產能及實際產量構成影響。然而，我們會在需要滿足生產需求時安排員工加班運作。

- **第二階段：**我們開始搬遷三分之一的機器和資產。我們將先行搬遷未動用的機器和資產，以儘量減少生產流程所受影響。相關工程師、技術人員、生產員工及其他員工將須轉移至安置設施以協助機器的安裝、調試和試產。我們亦會移遷預期下一階段將會用到的原材料。我們預期，完成第二階段將耗費兩個星期。

在此階段，三分之一的機器和資產將從松崗廠房轉移至安置設施；松崗廠房的餘下三分之二機器和資產將繼續維持運營。我們將安排員工加班運作，以將我們的實際產量維持在2015年產量水平。

- **第三階段：**我們繼續遷移松崗廠房內另一個三分之一的機器和資產及相關員工。我們亦會移遷預期下一階段將會用到的原材料。我們預期，完成第三階段將耗費兩個星期。

在此階段，三分之一的機器和資產將從松崗廠房轉移至安置設施；安置設施內已經安裝的三分之一機器和資產將展開運營；松崗廠房的餘下三分之一機器和資產亦將繼續維持運營。我們將安排員工加班運作，以將我們的實際產量維持在2015年產量水平。

- **第四階段：**所有餘下員工、原材料、成品以及機器和資產均將移遷至安置設施。餘下機器和資產將予安裝和調試。我們亦將安排安置設施取得ISO認證。我們預期，完成第四階段將耗費兩個星期。

在此階段，三分之一的機器和資產將從松崗廠房轉移至安置設施；安置設施內已經安裝的三分之二機器和資產將展開運營；松崗廠房的一切生產程序將予終止。我們將安排員工加班運作，以將我們的實際產量維持在2015年產量水平。

- **第五階段：**安置設施內的所有生產程序將步入正軌。松崗生產設施內的一切有用物件（以根據松崗租約我們未被禁止移除者為限）將予卸除及搬遷至安置設施。我們預期，完成第五階段將耗費七天。

於此階段，安置設施將恢復正常營運狀態，因此，我們應能達致2015年最大產能水平及2015年產量水平。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所列數字可能並不代表實際變動），在我們實施我們的搬遷計劃期間，我們的產能所受的影響（按百分比計）如下：

	<u>搬遷前</u>	<u>第一階段</u>	<u>第二階段</u>	<u>第三階段</u>	<u>第四階段</u>	<u>第五階段</u>
松崗廠房	100%	100%	67%	33%	0%	0%
	<i>(附註)</i>					
運輸中機器	0%	0%	33%	34%	33%	0%
搬遷設施	0%	0%	0%	33%	67%	100%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 有關松崗廠房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用率及計算方法，請參閱「－生產－產能」。



### 預租賃協議

於2014年9月，我們與新興安泰訂立一份書面協議（「預租賃協議」），據此，我們有權要求新興安泰以零代價按市場租金向我們出租安置設施。預租賃協議乃出於保留目的而訂立，並不會令我們背負向新興安泰租賃安置物業的義務。預租賃協議並無規定期限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預租賃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協議雙方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預租賃協議，新興安泰確認其已就安置設施取得一切所需物業業權文件，且將安置設施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業權文件中所載物業的准許用途。此外，新興安泰已同意，倘其變更安置設施的所有權，其將提前30天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並將協助我們按預租賃協議的相同或類似條款與安置設施的新業主訂立預租賃協議，若不然，則將協助我們物色其他合適物業以供撤遷，物色其他合適物業所產生之一切成本將由新興安泰承擔。

據董事於向物業代理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安置設施之外深圳尚有在面積和租金方面具可比性且可作類似用途的其他可選生產設施。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將對業主及物業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租賃此等替代設施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預租賃協議訂明，正式租賃協議的期限將為三年，於正式租賃協議的期限屆滿後，我們擁有按照相同條款租賃有關物業的優先權。預租賃協議亦訂明，每月租金將為人民幣92,964元，惟有待協議雙方經參考市場租金或雙方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後確認。

根據預租賃協議，倘我們行使權利要求新興安泰與我們簽訂正式租賃協議以向我們出租安置設施，我們將向新興安泰發出一份租賃要約，當中訂明租期起始日，而新興安泰將於接獲租賃要約之日起計的15天內與我們簽訂正式租賃協議，並將於正式租賃協議簽立後的兩個月內向我們交付物業的空置管有權。

預租賃協議載明正式租賃協議的形式，並訂明有關正式租賃協議的形式不得更改，除非經協議雙方同意。正式租賃協議在形式上應載有年期、按金、租金、分租權及終止等條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正式租賃協議。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的各项法律，預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新興安泰乃由景耀全資擁有，景耀乃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談先生及許先生（均為董事兼控股股東）分別持有69.23%及30.77%股權。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興安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倘上述正式租賃協議簽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上述正式租賃協議（若簽立）按年計算的各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0.1%，故上述正式租賃協議（若簽立）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上述正式租賃協議（若簽立）的各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於日後超過最低豁免交易水平，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相關規定。

我們將促成新興安泰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正式租賃協議備案（如其已簽立）。

#### 估計搬遷成本

我們董事估計搬遷成本總額將為約人民幣600,000元，其中包括(i)鋪設水管、電網及煤氣管道的安裝費用約人民幣150,000元；(ii)翻新開支約人民幣150,000元；及(iii)搬遷成本約人民幣300,000元。所有搬遷成本均將由我們自行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月份的運營使用率遠高於55%。考慮到高峰期我們的生產需求可能會增加，我們計劃適當時安排員工加班運作。我們目前預計，搬遷開始的第一個星期，我們需要部分員工加班運作兩天，接下來的六個星期各需要加班運作一天。照此基準，我們預期將會產生員工加班成本約人民幣530,000元。一切員工加班成本均將由我們自行承擔。

我們董事確認，相對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過程中的生產成本，搬遷所可能引發的估計額外成本實屬不重大和微末。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松崗廠房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累計折舊及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3.9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松崗廠房內的機器和設備可輕易搬遷至安置設施，因而預期不會對該等機器和設備進行對銷。

#### *機器和資產*

我們已就當前待搬遷的機器和資產編製了一份詳細清單，並將不時更新該清單以反映搬遷進度。

我們董事認為，安置設施乃我們搬遷的恰當選擇，且可能搬遷至安置設施並不會導致我們業務發生重大中斷，亦不會造成重大收益損失或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構成不利影響，此乃由於：(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已取得，且新興安泰擁有安置設施的合法業權，及有合法權利將安置設施租賃予我們；(ii)安置設施的位置鄰近新興生產設施；(iii)經考慮安置設施的規模及許可用途以及應急製造協議的訂立，我們松崗生產設施的生產能力、營運及設施（包括廠房及員工宿舍）將可得到妥善安置；(iv)搬遷可分階段及時有效的實施及完成；(v)根據松崗出租人所作承諾，倘松崗租約因政府強制收回或其他原因而不能繼續，我們將會提前三個月接獲通知，如此我們應有充足的時間落實從松崗廠房到安置設施的搬遷（此過程預期將耗時九個星期）；及(vi)預留安置設施乃經訂立預租賃協議而獲保證，此乃意味著我們較其他承租人在租賃安置設施時具有優先權。

#### **(iv) 有關深圳辦公室的搬遷安排**

如有需要，我們計劃搬遷我們在深圳辦公室的業務營運至鄰近的地點。據董事向物業代理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在深圳尚有其他可作類似用途且大小及租金相若的辦公室供租賃。

我們董事估計搬遷成本總額將為約人民幣240,000元，其中包括(i)鋪設水管、電網及煤氣管道的安裝費用約人民幣100,000元；(ii)翻新開支約人民幣100,000元；及(iii)搬遷成本約人民幣40,000元。所有搬遷成本均將由我們自行承擔。

#### **(v) 來自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彌償本集團因松崗生產設施及深圳辦公室的產權負擔而產生或蒙受與搬遷相關的任何成本、開支、索償、債務、處罰、損失或損害。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確信我們的控股股東具備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於彌償保證契據項下就本集團的前述不合規事宜而提供賠償的義務。

**確保我們將不會收購或租賃業權缺陷的物業的內部控制措施**

自2014年11月起，在我們重續現有租約或訂立新租約之際，我們將會查詢相關業主以核實其是否具備所有相關業權文件及租賃相關物業的權利，及核實相關物業是否有任何業權缺陷，並要求提供證明文件。在簽訂新租約或重續租約之前，我們亦將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一項專利及兩項商標，並於香港註冊一項商標。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三項域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涉及侵犯或被侵犯知識產權，且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及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

**執照及許可證**

按照我們中國、美國、英國、德國及荷蘭法律顧問的意見，除「一 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分別就我們於中國、美國、英國、德國及荷蘭的業務營運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全部重要及必需之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香港的業務而言，本集團並不需要從香港的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指定執照、批文、許可證或證書，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書則除外。

**法律程序**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程序或重大申訴。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重處罰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任何營運及財務影響
2.	<p>中國</p> <p>安悅電子(深圳)及新興偉輝(「中國附屬公司」)未能為我們的部分僱員繳納全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新興偉輝未能及時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p>	<p>(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僱員不願參加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計劃。</p> <p>(ii) 負責處理有關事宜的人力資源部門不熟悉有關法律法規。</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機關有權就於法定期限內發生的任何違規事件責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指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並按未繳款項0.05%的比率繳納滯納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繳納未付款，社會保險機關有權對其處以未繳社會保險基金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董事已評估潛在處罰(包括滯納金)的理論最大金額約為34.0百萬港元。</p>	<p>於2015年6月23日，我們取得來自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的書面確認，確認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間，安悅電子(深圳)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法律、法規或規章而受到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行政處罰的記錄。於2015年6月2日，我們取得來自新興縣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的書面確認，確認其並無亦不會頒令要求新興偉輝於指定時限內繳納社會保險，亦無且不會對新興偉輝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新興縣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乃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p>	<p>(i)經考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p> <p>(ii)鑒於中國附屬公司尚未接獲來自有關僱員或任何其他組織的投訴或付款要求；及(iii)我們的董事認為已作出充足撥備，事件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營運及財務影響。</p>
		<p>(iii) 中國附屬公司並當時的董事並無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政策。</p>	<p>社會保險機關亦有權責令新興偉輝向有關社會保險機關登記。倘新興偉輝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登記，則社會保險機關有權對其處以未繳社會保險基金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p>	<p>新興偉輝及安悅電子(深圳)分別自2014年7月及2014年10月起繳納全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並一直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的相關法規。</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的任何命令或要求。</p>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重處罰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任何營運及財務影響
----	-------	-------	-------------	-------------------	-----------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i) 中國附屬公司被責令清繳未繳社會保險基金的可能性不大；(ii) 即便中國附屬公司被責令清繳未繳社會保險基金，只要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的期限內清繳有關款項，即不會遭受行政處罰；及(iii) 依據兩年的法定時限，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新興縣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在指令付款方面亦有時間規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致使已獲得的確認將面臨更高級別機關的質疑或撤回。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董事已評估社會保險基金的未繳供款分別約為11,979,000港元及4,848,000港元。

儘管彌償保證契據涵蓋不合規情況，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中為未繳社會保險基金悉數計提撥備。經考慮主管機關出具的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筆撥備金額屬充足。我們已就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基金的規定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請參閱「一 不合規 – 內部控制措施」。

編號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原因	法律后果及潜在最重處罰	已采取的糾正措施及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任何營運及財務影響
3.	<p>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為我們的部分僱員繳納全額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未能及時向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登記。</p>	<p>(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僱員不願參加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劃。</p> <p>(ii) 負責處理有關事宜的人力資源部門不熟悉有關法律法規。</p> <p>(iii) 中國附屬公司當時的董事並無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政策。</p>	<p>根據《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機關有權責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指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繳納未付供款，住房公積金機關有權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住房公積金部門亦有權責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登記。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登記，則住房公積金部門有權對其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p>	<p>於2015年6月4日，我們取得來自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書面確認，確認自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期間，安悅電子(深圳)並無因違反法律法規而受到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任何處罰。於2015年6月2日，我們取得來自雲浮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書面確認，確認截至確認日期，新興偉輝並無因違反國家及地方政府在住房公積金方面的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和雲浮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新興管理部乃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p> <p>新興偉輝及安悅電子(深圳)分別自2014年7月及2014年10月起繳納全額住房公積金供款並一直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規。</p>	<p>(i)經考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p> <p>(ii)鑒於中國附屬公司尚未接獲來自有關僱員或任何其他組織的投訴或付款要求；及(iii)我們的董事認為已作出充足撥備，事件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營運及財務影響。</p>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命令或要求。



編號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重處罰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任何營運及財務影響
----	-------	-------	-------------	-------------------	-----------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新興偉輝被責令清繳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能性不大；(ii)即便相關政府機關責令中國附屬公司清繳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亦不會對中國附屬公司追加行政處罰；及(iii)依據兩年的法定時限，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雲浮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新興管理部在指令付款方面亦有時間規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致使已獲得的確認將面臨更高級別機關的質疑或撤回。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董事已評估住房公積金的未繳供款分別約為4,654,000港元及2,815,000港元。

編號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重處罰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任何營運及財務影響
----	-------	-------	-------------	-------------------	-----------

儘管彌償保證契據涵蓋不合规情況，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中為未繳住房公積金悉數計提撥備。經考慮主管機關出具的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筆撥備金額屬充足。

我們已就遵守中國住房公积金的規定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請參閱「不合规－內部控制措施」。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重處罰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任何營運及財務影響
4.	<p>新興偉輝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並無向當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報工作場所的職業危害，安悅電子(深圳)於變動發生日期至2014年10月30日期間並無向當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報職業危害因素的主要變動的。</p>	<p>(i) 負責處理有關事宜的行政部門不熟悉有關法律法規。 (ii) 中國附屬公司並當時的董事無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政策。</p>	<p>對於未能作出申報的僱主，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有權根據於2009年9月8日頒佈並於2012年6月1日廢止的《工作場所職業危害申報管理辦法》發出警告並責令於指定期限內進行整改，(對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5月期間發生的違規)還可追加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或根據於2012年6月1日生效的《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辦法》及《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責令於指定期限內進行整改並發出警告，(對於2012年6月以來發生的違規)還可追加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不等的罰款。</p>	<p>安悅電子(深圳)已於2012年4月23日完成申報工作場所的職業危害，並於2014年10月30日完成申報職業危害因素的主要變動。新興偉輝已於2014年9月16日完成申報工作場所的職業危害。 根據向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衛生監督所職業衛生科及新興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業安全健康監督管理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確認，此二者均為負責相關事務的主管機關)作出的口頭查詢，僱主已完成職業病危害的申報，且並無受到主管部門的調查、質疑或處罰，則一般不存在追溯性處罰。</p>	<p>經考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又鑒於我們已糾正違規事件，且尚未接獲來自相關政府機關的命令或要求，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違規事件接獲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命令或要求。</p>	
				<p>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遭受處罰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本集團尚未就此於財務報表中計提任何撥備。</p>	
				<p>我們已就遵守中國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請參閱「—不合規 — 內部控制措施」。</p>	
					<p>對於未能如實並及時申報職業危害因素的主要變動的僱主，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有權根據《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辦法》及《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責令於指定期限內進行整改，還可追加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不等的罰款。</p>

編號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重處罰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任何營運及財務影響
5.	<p>安悅電子(深圳)及新興偉輝分別自2002年及2011年以來並無就可能導致職業病危害的建設項目的職業病危害預防及控制踐行「三同時」程序。</p>	<p>(i) 負責處理有關事宜的行政部門不熟悉有關法律法規。</p> <p>(ii) 中國附屬公司當時的董事並無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政策。</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有權發出警告並責令於指定期限內進行整改。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糾正該等違規事件，則我們或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不等的罰款；倘情況嚴重，則或會被責令停止經營引發職業病危害的業務，或可能被相關人民政府責令停止項目建設及停業整頓。</p>	<p>於2015年6月10日，我們取得來自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衛生監督所的書面確認，確認於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期間，安悅電子(深圳) (i)並未就職業病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並未遇到任何職業病或疑似職業病實例；及(iii)已建立職業衛生制度檔案及其職業衛生管理已符合國家職業衛生規定。於2015年6月5日，我們接獲新興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書面確認，確認新興偉輝(i)已就職業病危害的現況評估進行備案；及(ii)已為其員工進行體檢，並無發現相關職業病危害實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衛生監督所及新興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乃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p>	<p>經考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又鑒於我們尚未接獲來自相關政府機關的命令或要求，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规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編號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重處罰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任何營運及財務影響
				<p>根據向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衛生監督所職業衛生科及新興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職業安全健康監督管理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確認，此二者乃負責相關事務的主管機關）作出的口頭查詢，由於《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乃自2012年起執行，而《關於規範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審批事項的通知》並無規定於2011年12月31日前建成並投入運營的建設項目須追溯履行職業健康的「三同時」程序，又由於有關部門無法追溯辦理上述程序，彼等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會受到處罰。</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違規事件接獲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命令或要求。</p>

編號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重處罰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任何營運及財務影響
----	-------	-------	-------------	-------------------	-----------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遭主管部門處罰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本集團尚未就此於財務報表中計提任何撥備。

我們已就遵守中國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請參閱「— 不合规 — 內部控制措施」。

編號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重處罰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任何營運及財務影響
6.	<p>安悅電子(深圳)於2007年1月至2014年8月期間在就松崗廠房的擴建項目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文前即開始生產。</p>	<p>(i) 負責處理有關事宜的行政部門不熟悉相關法律法規，並以該等規定不適用於安悅電子(深圳)(其並非高污染企業)。</p> <p>(ii) 安悅電子(深圳)當時的董事並無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政策。</p>	<p>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條例」)，有關環保機關有權命令在指定期限內辦理重新申請手續。倘安悅電子(深圳)未能在指定期限內辦理重新申請手續而啟動建設，則有關環保機關有權責令安悅電子(深圳)停止建設並對其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p>	<p>於2014年9月16日，我們取得來自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的書面確認，確認自2011年1月1日起直至確認日期，並無記錄顯示安悅電子(深圳)曾有違反任何環保法規並曾受到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乃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p> <p>於2015年6月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向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作出口頭查詢後，獲告知該部門已停止為企業出具環守法證明。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核對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官方網站所公佈的全部行政處罰決定，並確認概無記錄顯示安悅電子(深圳)於2012年2月9日至2015年5月15日期間曾有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而受到處罰。</p>	<p>經考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後，鑒於我們已糾正不合规事件，且尚未接獲來自相關政府機關的命令或要求，事件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營運及財務影響。</p>
				<p>安悅電子(深圳)於2014年8月取得有關擴建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批文，自當時起，其一直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規。</p>	

編號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重處罰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任何營運及財務影響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向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作出口頭問詢後，獲告知倘企業在取得必要的環境影響評價批文之前啟動營運，並於隨後取得該批文而企業在取得該批文前並未接受調查或處罰，則有關機關一般不會對其施加任何處罰。</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不合规事件接獲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命令或要求。</p> <p>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遭受處罰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本集團尚未就此於財務報表中計提任何撥備。</p> <p>我們已就遵守中國環保法律的規定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請參閱「—不合规—內部控制措施」。</p>	



編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重處罰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任何營運及財務影響
7.	<p>新興偉輝於其成立日期至2015年1月期間在就新興廠房的建設項目申請環保批文及排污許可證前即啟動營運。</p>	<p>負責處理有關事宜的行政部門不熟悉相關法律法規，並以為該等規定不適用於新興偉輝（其並非高污染企業）。</p> <p>新興偉輝當時的董事並無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政策。</p>	<p>根據條例，有關環保機關有權責令在指定期限內辦理重新申請程序。倘新興偉輝未能在指定期限內辦理重新申請程序而啟動建設，有關環保機關有權責令新興偉輝停止建設，並對其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此外，根據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倘新興偉輝在建成建設項目的環保審查和批核手續前開始生產，有關部門有權責令新興偉輝停止生產，並對其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p>	<p>於2015年6月4日，我們取得來自新興縣環境保護局的書面確認，確認截至確認日期，並無記錄顯示新興偉輝曾有違反任何環保法規並曾受到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興縣環境保護局乃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p> <p>新興偉輝於2014年10月27日取得有關建設項目的環保批文、於2015年1月27日取得環保竣工驗收批文及於2015年1月28日取得排污許可證，自此其一直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規。</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不合規事件接獲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命令或要求。</p>	<p>經考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後，鑒於我們已糾正不合規事件，且尚未接獲來自相關政府機關的命令或要求，事件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營運及財務影響。</p>
			<p>根據《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及《廣東省排污許可證管理辦法》，有關環保機關有權責令在指定期限內停止排放污染物，並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不等的罰款。倘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停止排放污染物或導致嚴重的環境污染，則有關人民政府有權責令新興偉輝停止生產及營運。</p>	<p>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遭受處罰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本集團尚未就此於財務報表中計提任何撥備。</p> <p>我們已就遵守中國環保法律的規定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請參閱「— 不合規 — 內部控制措施」。</p>	

### 內部控制措施

為避免日後違反相關法例及規例，我們經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1. 我們將不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並就本集團的法律事宜及我們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及規例的法律事宜尋求法律意見。
2. 我們將指定由公司秘書、合規主任及其他有關員工組成的內部合規團隊每年對本集團進行合規審核。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於2015年2月委聘華富嘉洛擔任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本公司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4. 我們的董事於2014年12月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一般企業管治要求、職責及職權開展的培訓課程。我們的董事已就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職責的瞭解提供書面確認。
5. 我們將定期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發展課程及／或最新資料。
6. 於2014年11月，我們已採納以下有關符合公司條例規定的書面程序：
  - (i) 我們將編製並不時更新一份檢查清單，以記錄我們所有香港附屬公司的詳情，例如註冊成立日期、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經審核賬目日期。檢查清單將由將持續監察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公司秘書審閱；及
  - (ii) 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截止時間前至少兩個月，我們的公司秘書須聯絡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並通知我們的會計經理聯絡相關核數師，以確保有足夠的時間編製經審核賬目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

7. 於2014年11月，我們已採取以下有關遵從中國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規定的內部控制措施：
- (i) 我們已指派辦公室及合規經理Li Ping先生負責確保我們遵從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Li先生加入本集團超過10年，並參與我們在中國的人力資源職能。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相關不合規事件發生期間，Li Ping先生並無涉及有關社會保險基金、住房公積金以及中國健康及安全法例事項的監察或處理。Li Ping先生持有深圳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04年4月頒發的安全主任證書、廣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14年4月頒發的中級安全主任證書，並參加了地方機關舉辦的消防及衛生培訓。Li先生對我們的中國業務非常熟悉，並可處理與地方機關之間的溝通。我們亦將於日後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合適時，安排Li先生參加進一步的工作相關培訓。以此為基礎，我們的董事確認且保薦人贊同，Li Ping先生足以勝任我們持續遵守有關規定的監督工作；及
  - (ii) 為確保日後及時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我們的財務部將每月檢查基於實際薪金的供款付款、基於實際薪金預扣僱員供款賬目，並直接入賬至相關基金。
8. 於2014年11月，我們已採取以下有關遵守中國健康及安全法例的內部控制措施：
- (i) 我們的辦公室及合規經理Li Ping先生將定期審閱我們中國業務的合規事宜，並幫助確保（其中包括）我們的製造活動均遵守防控職業病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及
  - (ii) 如需要，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專業意見，並將委聘顧問審核我們生產設施的合規情況。

9. 於2014年11月，我們已採取以下有關遵守中國環境法例的內部控制措施：
- (i)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將為生產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其中包括）彼等熟悉中國環境法律法規，並擁有必要的知識及技能，以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方式進行我們的製造程序；及
  - (ii) 如需要，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專業意見，並將委聘顧問審核我們生產設施的合規情況。

####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上市日期前任何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令本集團所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罰款、損失或損害，包括於「一 不合規」中披露的所有該等不合規事件，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董事確信控股股東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義務，以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前述不合規事件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董事及保薦人的看法

- (1) 有關我們的董事就上市而言的稱職程度：

已考慮如下：

- (i) 我們已就採納有關合規事項的內部手冊，通過遵守內部手冊，我們董事已授權行政部門及人力資源部門人員處理日常行政事務的權力。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種授權乃屬常見，過往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負責人員並無具備處理此等事務所必需的相關法律法規知識，但仍然在整個期間負責處理不合規事件。同時，我們董事並無充分掌握有關不合規事件的專業法律知識，在啟動上市工作前亦未接受合規事宜的適當培訓；

- (ii) 儘管發生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負責人員及我們董事並無具備相關不合規事件的專業法律知識以及我們董事在招聘過程中疏於確認相關人員是否具備特定知識，各項不合規事件均源自一個根本原因，即缺乏專業的法律知識，並非董事屢次未能以合規方式經營業務，故此，各項不合規事件並無系統性。我們董事確認，在我們董事管理和監督下，本公司自2001年開始商業運作以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均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無就其業務營運招致任何來自政府機關的嚴重罰款或任何重大行政訴訟。因此，我們董事具備管理我們整體業務運營的相關能力及專長；
- (iii) 過往發生的不合規事件無關於我們董事的品行，且由於該等事件並無涉及我們董事的任何欺詐或欺瞞行為，其並未導致對彼等的誠實正直產生任何重大擔憂；
- (iv) 一旦我們董事得悉上市申請籌備過程中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董事均在第一時間進行糾正；
- (v)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已自2014年11月起得以加強，以防止將來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如就有關本集團的法律事宜不時尋求法律意見及對相關員工提供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法律法規培訓（如「－不合規－內部控制措施」所述）。我們董事確認，現時處理相關事宜的員工掌握有必要知識；
- (vi) 於發生過往不合規事件後，我們董事獲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規定，並參加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提供的相關培訓課程，以獲得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司治理要求知識，其中包括及倘必要，將於上市後繼續不時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及
- (vii) 自從實施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及董事培訓課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保薦人認為，概無任何不合規事件具系統性或在性質上屬重大，可反映我們董事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資格，而我們董事隨後所採取的上述(iii)至(vi)項措施進一步確保我們董事的任職稱職性。因此，不合規事件並不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影響到我們董事稱職程度的重大不利因素。

(2) 有關本公司就上市而言的適合程度：

(i)就有關前身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件而言，我們獲悉有關不合規事件已失效及已不大可能針對有關不合規事件提出起訴；(ii)就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不合規事件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遭受處罰的可能性不大；(iii)由於針對有關前身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件的起訴與「一 不合規」內所披露的內容相似且於香港並不常見，我們認為「一 不合規」內所披露的有關前身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件性質並不嚴重；(iv)由於「一 不合規」內所披露的中國法律法規項下對不合規的最高刑罰並不涉及監禁，我們認為其性質並不嚴重；(v)該等不合規並非出於有意、欺詐或由於疏忽或輕率行為；(vi)該等不合規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vii)我們已採取適當行動以停止我們的過往不合規事件並就其作出彌償，且所有不合規事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糾正（倘並無失效及如「一 不合規」所討論能夠糾正）；(vi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並無遭受任何指控，且彼等並無面臨有關不合規事件的任何處罰；(ix)誠如「一 不合規一 內部控制措施」所討論，我們已實施足夠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x)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我們提供涵蓋不合規事件的彌償保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一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及(xi)我們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概無構成嚴重或系統性不合規（理由如上所述）。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表示贊同，有關不合規事件預期並不會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不合規事件並不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影響到本公司適合上市程度的重大不利因素。

## 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新興安泰由景耀（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談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持有69.23%及30.77%股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興安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各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下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宿舍租賃協議

於2014年6月25日，新興安泰（作為業主）與新興偉輝（作為租戶）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宿舍租賃協議」），據此，新興員工宿舍租予新興偉輝，用作員工宿舍。

宿舍租賃協議自2014年7月1日起直至2017年6月30日屆滿，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宿舍租賃協議，總月租約為人民幣27,000元（按每平方米人民幣9.0元計算），即年租總額約為人民幣324,000元。已向新興安泰支付租金按金約人民幣54,000元，相當於兩個月的租金。新興偉輝須於每月首五天內預付租金。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新興偉輝就宿舍租賃協議產生的歷史數據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243,000元（包括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九個月的租金）。

經審閱宿舍租賃協議後，我們的董事確認，宿舍租賃協議乃經參考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後，透過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金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確認。獨立專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審閱宿舍租賃協議，認為協議屬公平合理，新興偉輝據此應付的租金反映宿舍租賃協議開始日期當時的市場租金。

**(b) 廠房租賃協議**

於2014年6月25日，新興安泰（作為業主）與新興偉輝（作為租戶）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廠房租賃協議」），據此，新興廠房連同中國新興縣新城鎮新成工業園B2-02的二期廠房1樓及5樓租賃予新興偉輝，用作廠房及倉庫。廠房租賃協議自2014年7月1日起直至2017年6月30日屆滿，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廠房租賃協議，月租約為人民幣96,000元（按每平方米人民幣11.0元計算），即年租總額約為人民幣1,152,000元。已向新興安泰支付租金按金約人民幣192,000元，相當於兩個月的租金。租金須於每月首五天內預付。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新興偉輝根據廠房租賃協議支付的總租金約為人民幣384,000元。

根據新興安泰與新興偉輝於2014年10月30日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廠房租賃協議經修訂為僅出租新興廠房予新興偉輝，月租減至約人民幣54,000元，因總租賃面積減少，已支付予新興安泰的租金按金已減至約人民幣108,000元，廠房租賃協議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因此，補充協議項下年租總額約為人民幣648,000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五個月新興偉輝支付的總租金約為人民幣270,000元。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新興偉輝就廠房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產生的歷史數據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654,000元（包括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每月約人民幣96,000元的四個月租金及每月約人民幣54,000元的五個月租金）。

經審閱廠房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後，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確認，廠房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乃經參考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後，透過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租金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確認。獨立專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審閱廠房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認為協議屬公平合理，新興偉輝據此應付的租金反映廠房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開始日期當時的市場租金。



(c)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宿舍租賃協議及廠房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合併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宿舍租賃協議及廠房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中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宿舍租賃協議及廠房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單獨或合併計算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於日後超過最低豁免交易水平，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相關規定。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處理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董事會現任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姓名 (附註)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職務及職責
談永基先生	46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2014年6月30日	2001年1月	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並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提名委員會成員／主席
許永生先生	47	執行董事	2014年6月30日	2003年10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生產
陶康明先生	47	營運總裁 兼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新業務發展；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焯雄先生	40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	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制定，惟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
鄭煜健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16日	2015年9月16日	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出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范駿華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16日	2015年9月16日	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出任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林延芯女士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16日	2015年9月16日	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出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附註：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目前		職務及職責
			職位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張中元先生	51	財務總監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負責財務申報、內部控制體系評估及公司秘書職責
江國賓先生	52	財務總監	2014年4月	2014年4月	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
余偉強先生	48	市場推廣總監	2014年2月	2014年2月	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
何國明先生	53	工程經理	2009年9月	2004年10月	負責產品設計及協調市場推廣部

### 董事

#### 執行董事

談永基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談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談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管本集團營運。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惟新興偉輝除外。談先生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談先生在創辦本集團前，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1年4月至1998年5月在中央堡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電話製造業務）任職生產材料控制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以及於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在韓通電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電話製造業務）任職廠長（主要負責廠房運作）。談先生就讀於香港荃灣官立工業中學，並於1986年完成香港中學會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談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該條例規定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的公司可藉撤銷註冊解散。談先生確認，所有以下撤銷註冊乃自願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而作出，原因乃此等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在緊接提交相關申請前停止開展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提交撤銷註冊	
		申請日期	撤銷註冊日期
怡豐遠東有限公司	SMT外判服務	2002年11月12日	2003年3月28日
鉅科有限公司	COB外判服務	2003年12月23日	2004年5月7日
創賢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2010年5月6日	2010年9月24日

許永生先生，47歲，執行董事。許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產品生產，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惟安悅電子（深圳）除外。許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在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於1989年5月至1991年6月任職香港有利電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訊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的生產工程部主管（負責製造及設備維修）；於1991年7月至1998年2月任職捷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電話的設計及製造業務）的生產工程師（負責生產管理及質量監控）；於1998年4月至1999年6月任職Greatsino Electronic Technology Ltd（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設計及製造業務）的副廠長（負責生產管理及廠房運作管理）；於1999年6月至2000年6月任職GD (Bao Ban) Communication Co., Ltd.（主要從事通訊產品的設計及製造業務）的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及廠房運作管理），以及於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任職Lionda Technology Co., Ltd.（主要從事通訊產品的設計及製造業務）的廠長（負責生產管理及廠房運作管理）。許先生於1986年7月於香港畢業於South East Radio College，取得電腦、電子及彩色電視的文憑。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許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該條例規定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的公司可藉撤銷註冊解散。許先生確認，所有以下撤銷註冊乃自願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而作出，原因乃此等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在緊接提交相關申請前停止開展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提交撤銷註冊	
		申請日期	撤銷註冊日期
鉅科有限公司	COB外判服務	2003年12月23日	2004年5月7日
創賢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2010年5月6日	2010年9月24日

陶康明先生，47歲，為我們的營運總裁、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新業務發展。彼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陶先生於電子業務的工程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項目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陶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於1996年至2001年任職偉易達集團（VTech Holdings Limited，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3，主要從事電子學習產品及電訊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承包生產服務業務）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發展）；於2001年6月至2007年3月任職幻音數碼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數碼信號處理平台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以及為客戶提供嵌入式固件）的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於2007年8月至2008年6月任職P-Marshall Hong Kong Limited（主要從事手機的設計及開發）的業務線管理部總監（負責業務線管理）；於2008年6月至2013年1月任職幻音數碼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項目管理及營運），以及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職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項目管理及營運）。陶先生於1990年11月於香港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周焯雄先生（前名周偉烘及周偉雄），40歲，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1年11月起任職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非牟利團體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整體管理）。周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職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香港貨箱碼頭營運）的高級電腦操作員（主要負責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技術支援及數據中心的日常運作）；於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職E. C. Fix Technology Ltd.（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技術專員（調派至其中一名客戶，主要負責於資訊科技項目提供服務），以及分別於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及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職Peoplebank Hong Kong Limited（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行業的招聘業務）的合約技術專員及合約高級系統工程師（負責為客戶的資訊科技項目提供服務）。周先生曾就讀於香港石籬天主教中學並於1992年完成香港中學會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煜健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鄭先生於企業財務及審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2011年7月起出任Ivory Capital Private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策略及財務顧問服務）的董事，主要負責就證券及機構融資事宜提供意見。鄭先生自2012年11月起亦為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16，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產品的分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的其他工作經驗包括：於1997年9月至1999年11月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師（主要負責客戶公司的審核工作）及分別於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及於2004年4月至2005年1月任職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經理。鄭先生於1997年11月於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月於美國獲得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自2007年3月起獲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鄭先生自1998年9月起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范駿華先生，3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我們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范先生是泛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名下的執業會計師。下表載列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的資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主要職責	服務期間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港口建設及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意見	2009年2月至 2014年3月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服裝製造及銷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意見	2009年10月至 2012年2月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8)	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及 管理、手錶配件及商品製造及 銷售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意見	2013年1月至 最後可行日期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從事手袋、 時尚配飾及裝飾品零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意見	2013年3月至 2015年7月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現稱為勒泰商業 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證券投資及融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意見	2013年3月至 最後可行日期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美國、香港及中國的慢回彈 枕頭、床墊及床褥銷售商、 製造商及分銷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意見	2014年3月至 最後可行日期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在香港從事全服務式 中式餐飲連鎖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意見	2014年10月至 最後可行日期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亞洲漫畫書出版商及 傳媒內容供應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意見	2015年4月至 最後可行日期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在中國(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 特別行政區)自營及特許 經營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零售店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意見	2015年7月至 最後可行日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於1999年9月至2004年11月在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任職經理（負責客戶公司的核證諮詢）。范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青年聯會第二十三屆會董會主席。范先生於1999年12月於香港在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學，並於2007年8月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遙距課程）。范先生自2003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時持有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執業證書以於香港作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執業。

林延芯女士（前名林憶萍），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為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林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於2000年1月至2002年6月任職新加坡Arthur Andersen（主要提供會計服務）的會計師（負責向客戶公司提供核證服務）；於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任職Deloitte & Touche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主要從事財務諮詢）的高級助理（負責向客戶公司提供財務盡職審查）；分別於2004年6月至2004年10月、2004年10月至2005年6月及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任職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財務諮詢）的高級主任、高級助理及經理（負責財務盡職審查）；於2007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職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會計、業務諮詢、股份註冊及稅務服務）的執行董事（負責日常營運管理）；及自2014年1月起為CFO (HK)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區域總監（負責業務發展）。

下表載列林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職位的資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主要職責	服務期間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酒店投資及營運以及物業投資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事宜	2011年4月至 2013年11月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聯席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事宜	2011年11月至 2013年9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主要職責	服務期間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現稱為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9)	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及 高速公路相關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事宜	2012年11月至 2013年10月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	酒店營運及物業租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事宜	2012年11月至 2013年9月

林女士自2006年7月及2006年9月起分別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9年12月於澳洲自昆士蘭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任職董事。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董事會及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高級管理層

張中元先生，51歲，我們的財務總監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內部控制體系評估及公司秘書職責。彼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於1985年7月至1988年5月任職永正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從事向客戶公司提供核證及業務諮詢服務）的核數師（主要負責對各行業及企業的審核）；於1988年7月至1992年4月任職Finarts Trading Co., Ltd（主要從事化工產品貿易）的高級賬務員並於其後晉升主管（主要負責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的編製）；於1992年4月至1993年2月任職群思（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的財務會計（主要負責財務申報及庫務管理）；於1993年3月至1994年6月任職Pan-Win Development Limited（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的會計（主要負責財務申報及庫務管理）；於1994年6月至1996年11月任職星光電訊有限公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主要從事提供傳呼服務)的助理會計並於其後晉升會計(主要負責月度財務報表編製及賬目分析、月度管理賬目審閱、年度預算編製及存貨控制以及內部控制體系的落實)；及於1996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職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主要從事服裝及面料的製造及服裝零售)的會計並於其後晉升會計經理(主要負責處理庫務工作、編製財務報告及評估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張先生於2006年11月獲得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4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江國賓先生，52歲，我們的財務總監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彼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江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於2000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職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7，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的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營運總裁(主要負責監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向上市部門彙報所有法律及法定事宜)及於2008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職寶盈五金塑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金屬及塑膠產品)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江先生通過遠程學習分別於2000年11月及2005年1月自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獲得會計(香港)文學學士學位及行政與資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10月於澳門自亞洲(澳門)國際開放大學(現稱為澳門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11月及2011年7月分別於香港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余偉強先生，48歲，我們的市場推廣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余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於1992年4月至1994年6月任職偉易達電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電子工程師(負責項目管理)；分別於1994年6月至1995年3月、1996年4月至1997年3月及1997年4月至1997年8月任職新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高級市場推廣主管、助理物料經理及助理市場推廣經理(負責物料管理、採購管理及業務開發)；於1997年7月至1998年1月任職開發科技(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硬碟、固態硬碟及其他電子產品)的助理物料經理(負責物料管理);於1998年2月至2009年9月任職偉易達電訊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管理、業務開發、供應鏈管理、成本管理及合約審核);及於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任職幻音數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設計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高級總監(負責營運管理、供應鏈管理、成本管理及合約審核)。余先生於1991年6月於英國Sunderland Polytechnic(現稱University of Sunderland)獲得電子及電子工程的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國明先生,53歲,本集團的工程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與市場推廣部門的協調。彼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分別於1987年8月至1991年12月、1992年1月至1992年8月及1993年4月至1996年3月任職港華電訊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電信產品—無線電話(46/49兆赫))的技術員、電子工程師及電子工程師(負責草圖繪製、新部件評估、印製電路板組件設計、電路分析及調試和生產跟進);於1996年4月至1996年11月任職港華電子企業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電信產品—無線電話(900兆赫))的電子工程師(負責草圖繪製、新部件評估、印製電路板組件設計、電路分析及調試和生產跟進);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職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移動服務)的技術主管並於其後晉升高級技術主管(負責現場測量、現場核查及網絡評估);以及於2000年1月至2003年7月任職億利達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電信產品—FRS對講機)的電子工程師(負責草圖繪製、新部件評估、印製電路板組件設計、電路分析及調試和生產跟進)。何先生於2004年7月於香港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獲得電信及網絡高級文憑。

### 合規主任

陶康明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歐敏慧女士,33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3年9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5)),主要從

事酒店營運及提供酒店顧問服務)的公司秘書。歐女士於2009年7月在香港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10年4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根據一家外部公司秘書服務公司百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聘用協定，歐女士獲委聘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為我們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我們的財務總監之一張中元先生則為歐女士可以聯絡的主要聯繫人。

###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下列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C3.7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建議；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目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鄭煜健先生、林延芯女士及范駿華先生。鄭煜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其本人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林延芯女士、鄭煜健先生、范駿華先生及陶康明先生。林延芯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

中包括) 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及就委任董事及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談先生、鄭煜健先生、林延芯女士及范駿華先生。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出現下列情況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我們擬運用配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起開始,預計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完結。

### 薪酬政策

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任職時間及本集團表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得薪酬。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與本集團運營相關職能時所需及合理產生的費用,我們亦會進行補償。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付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表現，我們定期評估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遵守或擬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談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考慮到談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自2001年起一直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談先生兼任會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執行更為有效及具效率。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評估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的必要性。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9月16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甄選類別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 持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9,460,000 (L)	37.39%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740,000 (L)	16.61%
鄧燕萍女士（「鄧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79,460,000 (L)	37.39%
陳雅芬女士（「陳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79,740,000 (L)	16.61%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為好倉。
2. 鄧女士為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女士被視為於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談先生及許先生）被視作在行使彼等於本公司投票權時一致行動的一組控股股東，彼等將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合共54.00%的權益。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 持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Solution Smar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7,212,000 (L)	14.00%
SW Venture Asia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7,212,000 (L)	14.00%
楊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67,212,000 (L)	14.00%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為好倉。
2. Solution Smart為一家於2014年2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SW Venture Asia全資實益擁有。
3. SW Venture Asia為Solution Smart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其被視為於Solution Smar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楊先生為SW Venture Asia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其被視為於Solution Smar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的權益。



---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恒寶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588,000 (L)	7.00%
羅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3,588,000 (L)	7.00%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為好倉。
2. 恒寶為一家於2008年9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羅先生為恒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其被視為於恒寶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5%或以上的權益，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

## 控 股 股 東 、 主 要 股 東 及 高 持 股 量 股 東

### 股 權 架 構

本公司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分別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首次取得 本集團 股權的日期	緊接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前的 持股數目 或應佔股份數目	配售及資本化	緊隨配售及	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或應佔股權 百分比	資本化發行後的 持股數目 或應佔股份數目	發行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或應佔股權 百分比
			(%)		(%)
談先生	2014年6月30日	9,970	49.85	179,460,000	37.39
鄧女士 (附註1)	2014年6月30日	9,970	49.85	179,460,000	37.39
許先生	2014年6月30日	4,430	22.15	79,740,000	16.61
陳女士 (附註2)	2014年6月30日	4,430	22.15	79,740,000	16.61
Solution Smart (附註3)	2014年10月31日	3,734	18.67	67,212,000	14.00
SW Venture Asia (附註4)	2014年10月31日	3,734	18.67	67,212,000	14.00
楊先生 (附註5)	2014年10月31日	3,734	18.67	67,212,000	14.00
恒寶 (附註6)	2014年10月31日	1,866	9.33	33,588,000	7.00
羅先生 (附註7)	2014年10月31日	1,866	9.33	33,588,000	7.00
公眾人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0,000,000	25.00
	總計：	20,000	100.00	480,000,000	100.00

附註：

- 鄧女士為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女士被視為於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olution Smart為一家於2014年2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SW Venture Asia全資實益擁有。
- SW Venture Asia為Solution Smart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其被視為於Solution Smar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楊先生為SW Venture Asia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其被視為於Solution Smar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恒寶為一家於2008年9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羅先生為恒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其被視為於恒寶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概覽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談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擁有約37.39%及16.61%股權。

於2014年8月27日，我們的控股股東簽署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其中包括），彼等確認自許先生於2003年加入安悅以來，彼等共同經營本集團，並會經商討達成共識後而一致作出任何商業決策。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於彼等同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至上市後任何時間訂立終止契約的期間內，彼等將維持一致行動關係。

因此，談先生及許先生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4.00%的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談先生及許先生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持續關連交易」另有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不會訂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1. 管理獨立及營運獨立

雖然於上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仍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可全權對其本身業務營運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展開營運。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須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大部分在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任職多年，並均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相關經驗。此外，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 2. 行政獨立

本集團具備能力及人才履行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產品設計及開發。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3.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且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董事相信，本集團能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拖欠控股股東任何債項。

### 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就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禁售承諾－根據包銷協議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

###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一段）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現有或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亦不會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惟彼等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除外。

於2015年9月1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與各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契諾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發生以下事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i)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用於釐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的臨界值））或不再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該等股份因任何理由而暫停買賣除外）（「受限制期間」），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及香港境內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或經營業務的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透過本集團除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建立、投資、參與、經營、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包括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本集團其他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本集團不時開展或經營的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各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契諾及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受限制期間及其後十二個月期間獲得或獲悉全球範圍內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或投資機遇（「**商機**」），其將即時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本集團須擁有該等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集團僅會在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時，方會行使該優先選擇權。有關控股股東及任何於有關商機（如有）中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惟餘下並無持有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者除外）為考慮有關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或部分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控股股東僅可於以下情況下經營該等商機：(i)倘控股股東接獲經本公司通知，確認該等商機未獲接納及／或並不屬受限制業務（「**不接納通知**」）；或(ii)倘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接獲商機計劃後十(10)天（或倘本集團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審批程序，則有關較長期間）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雖有上述規定，上述不競爭承諾並不妨礙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i)持有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ii)收購在全球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不超過5%（個別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於其他證券的權益。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契諾及承諾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 (2)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通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的決定及其依據；
- (4) 控股股東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確認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條款；及
- (5) 倘出現有關受限制業務及商機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股本

---

###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u>78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7,8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000 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200
359,980,000 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3,599,800
<u>120,000,000</u> 股新股份根據配售將予發行	<u>1,200,000</u>
<u>480,000,000</u> 股股份	<u>4,8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且按本節詳述以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規定百分比」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

除獲授權根據授權發行的股份以外，我們的董事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並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公司法條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c)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閣下應將本節與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招股章程本節內的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本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解讀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用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為基準。然而，我們於未來期間錄報的實際業績是否會與下文所討論者存有重大差異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可導致或促成上述差異的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闡述。

###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設計及製造商。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按ODM基準為歐洲、美國及亞洲市場設計、製造及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產品。憑藉多年來在射頻技術、產品設計與開發方面積累的豐富經驗和掌握的工程技術，我們已奠下斐然的往績記錄，並與我們的客戶建立起穩固的客戶關係。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大型國際知名品牌消費電子企業，其中包括CEC（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按2014年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銷量計，其Cobra品牌在美國及歐盟個人市場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七）、客戶A（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按2014年的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產品銷量計，其品牌A在全球市場排名榜首）、Binatone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Tristar Europe B.V.和Hesdo B.V.。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設計、維修和技術服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設計及製造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產品。我們提供涵蓋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和元件的選擇及採購、生產及組裝、銷售、營銷及物流以及售後服務的一站式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On Real (BVI)，而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安悅、安悅電子（深圳）、安信、新興偉輝及星太。

---

## 財務資料

---

我們致力於通過擴大產品供應及提升產品特色、改善資訊管理系統、加強管理以及拓展銷售渠道，使我們現有業務取得增長、拓展收益來源以及擴大客戶群。放眼未來，我們擬通過增強產品組合、增強資訊管理系統及加強市場推廣來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358.1百萬港元及346.2百萬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24.7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附錄四），本公司於2014年10月31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控股股東談先生及許先生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一項業務合併，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通過載入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在談先生及許先生的共同控制下從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且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一直存續。由於新興安泰在出售前是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故新興安泰於2013年4月1日直至其被出售予景耀之日的財務資料在往績記錄期間亦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合併入賬。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出發，該等公司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計算。在控制方權益存續的情況下，不會就所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4.5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由結算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經營業績的合理可能變動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確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曾受並將繼續受多重因素（包括以下所論述者）影響。

#### 對雙向無線對講機銷售的依賴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雙向無線對講機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0.6%及93.2%。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提升或維持我們在雙向無線對講機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排名，或即便我們能做到，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的銷售收益將能達致與過往銷售收益相當的水平。

倘將來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或倘我們未能成功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出吸引客戶的新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美國及歐盟市場經濟狀況的轉變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面向歐洲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法國、意大利、比利時、英國、德國及荷蘭）（按裝運目的地計，並無考慮客戶對產品的再出口或轉售（如有））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43.8%及40.0%，我們面向美國市場（按裝運目的地計，並無考慮客戶對產品的再出口或轉售（如有））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35.1%及42.9%。我們的董事預計在不遠的將來，我們面向歐盟及美國市場的銷售額，將持續構成我們營業額的重要部分。影響歐盟及美國市場的經濟及政治因素尤其可能對消費者的消費習慣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歐盟及美國市場客戶的採購決策。倘我們歐盟及美國市場客戶的訂單數量急劇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自其他市場增加訂單量，從而彌補該等市場的銷售損失。此外，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美國及歐盟市場雙向無線對講機消費的增長速度自2011年起開始放緩。倘我們未能自其他市場（尤其是中國市場，根據世邦魏理仕報告，預期其將於2015年成為按銷量計最大的雙向無線對講機消費市場）增加訂單量，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主要客戶的依賴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面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74.3%及74.6%。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面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45.2%及46.7%。倘我們的任何現有主要客戶的訂單出現任何意外中斷或訂單量大幅減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或以合理商業條款獲得替代訂單。如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帶有採購責任的長期協議。客戶的採購通常乃根據我們不時所接獲的實際採購訂單作出，且其並不承諾將來會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的客戶並無任何責任持續向我們訂貨或維持其過往的訂貨水平。倘我們的任何現有主要客戶的訂單出現任何意外中斷或訂單量大幅減少，且並無留給我們充足時間尋求替代訂單或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替代訂單，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成本波動

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曾經歷波動。除塑膠外殼及若干其他塑膠部件外，我們並無製造我們產品所用的元件。我們自我們的供應商大量採購我們產品所用的元件，如印製電路板、IC、MCU、液晶顯示屏、電容器、電阻器、鍵盤、塑膠樹脂、電池及電源適配器。我們並無與我們供應商訂立規定供應商採購責任的長期採購協議，故我們承受在高需求期間不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充足元件的風險，或根本採購不到元件。元件及相關原材料（如銅及稀土元素）短缺可能會導致價格急劇上漲，從而增加產品成本，及或會導致我們的製造場所減產或停產。元件供應及定價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外匯波動及對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雖然我們的開支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但由於我們的業務以出口為主，我們大部分收益是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人民幣的未來匯率波動，均可能對資產淨值、溢利及股息產生不確定風險。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錄得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約35,000港元及0.4百萬港元。

鑒於我們業務的出口性質以及來自客戶的美元計值應收款項數額巨大，為部分對沖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了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在未來的特定日期按特定匯率賣出美元及買入人民幣。於2014年3月31日，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約為100.6百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現行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在未來，我們擬繼續進行外匯對沖交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交易不會附帶任何風險，而該等交易所致的任何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付款安排

我們通常在收到客戶付款之前全額支付我們應付供應商的原材料成本，而我們向客戶的銷售通常以記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自月結日起計介乎30至90天。倘客戶隨後取消有關採購訂單或我們未能收到客戶付款，我們或不能就所付原材料款項收回成本，而這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產品的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易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額在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即1月至3月）會相對有所下滑，董事認為此乃由於主要節假日（包括感恩節及聖誕節）過後終端消費者的購買慾望下降。因此，競爭環境的變化、市場條件的變動及消費產品延遲發佈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指附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的該等會計政策及估計，按不同狀況及／或假設可能產生大為不同的結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我們用以釐定此等項目的方法及方式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業務經營性質、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情況。此等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因而定期審閱。以下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製定的會計政策概要，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甚為重要，且涉及需對本身不明朗的事宜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有我們視為重大的其他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 收益確認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產品、其他產品及提供維修和技術服務。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就銷售予客戶的產品而言，當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及可合理確認能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 (b) 就服務業務（即提供維修和技術服務）收入而言，當服務已提供且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及
- (c) 就利息收入而言，其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值沖抵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的貨品或履行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隨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扣除減值撥備。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有關評估基於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當前市況作出，並同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年末重新評估此等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的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於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如適用）分配成本：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的較短者
傢俱及裝置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期末審閱，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會計師報告附註2.8）。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收益表「其他收入－淨額」確認。

### 無形資產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產品的工程設計及測試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當符合以下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可證實該產品如何產生未來可能出現的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
- 該產品在開發期間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產品開發僱員成本及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工程設計成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開發成本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及攤銷費用。此項估計以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將對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使可折舊／攤銷部分出現變動，因而使該部分於未來期間出現折舊／攤銷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預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如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大幅上升，以致可能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貼現率時，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依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或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進行判斷及估計。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用於生產的原材料；(ii)半成品；及(iii)我們製造的成品。我們的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外判費、其他直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開支。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我們的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存貨狀況，並將確認為不再適合出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的可變現淨值。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所得。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

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最初估計數字之間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年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時，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談先生的要員保險。由於預期該工具不會於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年末起計十二個月內結算，其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的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合併收益表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並無減值。

###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允值初步確認，隨後按其公允值重新計量。此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即時於合併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我們的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及中國（即我們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所在地）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確認我們的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屬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即香港和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已繳付或應付的即期所得稅金額。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58,129	346,191
銷售成本	<u>(303,018)</u>	<u>(285,165)</u>
毛利	55,111	61,026
其他收入－淨額	1,745	4,454
其他收益－淨額	3,523	1,7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55)	(3,710)
行政開支	<u>(23,814)</u>	<u>(48,079)</u>
融資成本－淨額	<u>(655)</u>	<u>(54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355	14,918
所得稅開支	<u>(6,474)</u>	<u>(4,382)</u>
年度溢利	<u><u>24,881</u></u>	<u><u>10,536</u></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722	10,536
非控股權益	<u>159</u>	<u>—</u>
年度溢利	<u><u>24,881</u></u>	<u><u>10,536</u></u>

## 財務資料

### 合併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

####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ii)銷售嬰兒監視器；(iii)銷售其他產品（如DECT電話、電晶管、IC、塑膠外殼、循環充電式電池充電器、超聲波清洗機、感應式應急手電筒及配件（如耳機、皮帶夾、充電器及電源適配器））；及(iv)提供維修及技術服務的服務收入。我們維修客戶產品以使其符合原有規格。部分客戶會要求我們為其產品提供耳機、皮帶夾、充電器及電源適配器等替換部件。技術服務方面，我們就隨後製造及銷售予客戶的產品的原始概念及工藝設計開發向客戶收取一次性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各業務類別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估收益總額 之百分比		估收益總額 之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b>收益</b>				
雙向無線對講機	324,523	90.6	322,619	93.2
嬰兒監視器				
— 視頻嬰兒監視器	1,235	0.3	60	0.0
— 音頻嬰兒監視器	6,002	1.7	7,286	2.1
	<u>7,237</u>	<u>2.0</u>	<u>7,346</u>	<u>2.1</u>
其他產品	23,860	6.7	14,588	4.2
小計	355,620	99.3	344,553	99.5
服務業務	2,509	0.7	1,638	0.5
<b>總計</b>	<b><u>358,129</u></b>	<b><u>100.0</u></b>	<b><u>346,191</u></b>	<b><u>100.0</u></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各消費電子產品品牌，據董事所知，有關品牌購買我們的產品再轉售至其當地或海外市場（主要包括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產品付運目的地的地理位置（附註1）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涵蓋我們所有業務分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估收益之 百分比 (%)	千港元	估收益之 百分比 (%)
美國	125,684	35.1	148,606	42.9
歐洲 (附註2)	52,614	14.7	54,857	15.9
荷蘭	38,068	10.6	41,675	12.0
亞洲 (附註3)	42,940	12.0	37,745	10.9
英國	28,452	7.9	23,002	6.6
德國	37,851	10.6	18,858	5.5
其他 (附註4)	32,520	9.1	21,448	6.2
<b>總計</b>	<b>358,129</b>	<b>100.0</b>	<b>346,191</b>	<b>100.0</b>

附註：

1. 地域分析乃基於產品的付運目的地而編製，並無考慮客戶對產品的再出口或轉售（如有）。
2. 歐洲涵蓋但不限於法國、意大利及比利時，惟不包括英國、德國及荷蘭。
3. 亞洲涵蓋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
4. 其他涵蓋但不限於巴西、加拿大及俄羅斯。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發往美國、英國、德國、荷蘭及歐洲的產品銷售。我們的經營業績因而非常依賴來自主要客戶訂單的付運目的地及該等地區的經濟狀況。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發往美國的產品銷售增加，而發往英國的產品銷售減少主要歸因於CEC若干訂單的付運目的地乃由英國及其他地區變更至美國。我們向CEC作出的銷售額保持穩定，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62.0百萬港元及161.5百萬港元。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發往歐洲國家（即包括歐洲（定義見上文附註2）、荷蘭、英國及德國）的產品銷售減少乃由於歐盟市場的雙向無線對講機銷售增長放緩（如「行業概覽－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市場需求的概覽與分析」所述）。發往亞洲的產品銷售減少則主要由於客戶A對我

## 財務資料

們產品的需求有所減少；從客戶A所得收益乃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下降逾30%。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乃由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有一段過渡期，期間客戶A減少舊型號雙向無線對講機的訂單而我們開始自銷售新型號雙向無線對講機中錄得收益。與2014年同期相比，於2015年1月至3月期間我們面向客戶A的銷售額增加約1.7倍，此乃由於推出新型號的雙向無線對講機所致。

我們的銷量取決於我們客戶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而客戶需求則受宏觀消費者市場影響。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概約數目	港元 (附註)	概約數目	港元 (附註)
雙向無線對講機 (每件)	5,203,000	62.4	4,291,000	75.2
嬰兒監視器 (每組)				
— 視頻嬰兒監視器	4,000	308.8	200	301.9
— 音頻嬰兒監視器	61,000	98.4	88,000	83.2

附註： 平均售價指各產品類別於各財政年度的收益除以各產品類別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銷量。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變動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即1月至3月）的銷售額相對較低，董事認為此乃由於主要節假日（包括感恩節及聖誕節）過後終端消費者的購買慾望下降。我們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產生的銷售額分別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總額約20.3%及22.4%。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雙向無線對講機的銷售，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324.5百萬港元及322.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90.6%及93.2%。

我們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8.1百萬港元減少約11.9百萬港元或約3.3%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6.2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自2013年9月起停止銷售DECT電話。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直接勞工、生產經費、存貨撥備、外判費及一次性撥回退休福利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存貨成本	199,167	65.7	182,288	63.9
直接勞工	82,450	27.2	61,687	21.6
生產經費	21,281	7.0	22,746	8.0
存貨撥備	120	0.1	79	0.1
外判費	-	-	24,032	8.4
撥回退休福利成本	-	-	(5,667)	(2.0)
<b>總計</b>	<b>303,018</b>	<b>100.0</b>	<b>285,165</b>	<b>100.0</b>

存貨成本（指製造我們產品所用原材料及元件的採購成本）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中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的存貨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銷售總額的55.6%及52.7%。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電子部件	51,057	25.7	45,406	24.9
塑膠	29,075	14.6	29,436	16.2
IC	27,157	13.6	32,980	18.1
電源適配器	21,176	10.6	13,258	7.3
電池	19,992	10.0	19,151	10.5
印製電路板	14,041	7.1	11,353	6.2
金屬部件	9,992	5.0	9,557	5.2
包裝材料	9,824	4.9	9,726	5.3
液晶顯示屏	7,356	3.7	3,449	1.9
包裝盒	3,628	1.8	2,734	1.5
其他（附註）	5,869	3.0	5,238	2.9
<b>總計</b>	<b>199,167</b>	<b>100.0</b>	<b>182,288</b>	<b>100.0</b>

附註：其他包括絕緣材料、硅膠、紡織物、海綿／軟墊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貨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然而，我們的高端雙向無線對講機銷售增加導致IC成本上升。有關影響已反映於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雙向無線對講機平均售價的增幅。

直接勞工成本指我們生產所發生的員工成本。生產經費包括配件、廠房及機器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租金、燃料及水電費及其他雜項成本（如配件、檢測費及維修費）。

存貨乃按成本超出可變現淨值之數額計提撥備。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工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所得。

外判費指我們就外判部分印製電路板組裝及塑膠外殼組裝工序以及小部分SMT及COB工序而向有關外判商支付的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外判」。

根據新興縣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於2014年9月16日發出的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其並無亦不會頒令要求新興偉輝補繳社會保險或對新興偉輝施加行政處罰，有見於此，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一次性撥回退休福利成本約5.7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於日常業務（經常性質）過程中所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雙向無線對講機	49,814	15.3	50,757	15.7
嬰兒監視器				
－ 視頻嬰兒監視器	259	21.0	12	20.0
－ 音頻嬰兒監視器	878	14.6	1,073	14.7
其他產品	3,690	15.5	3,167	21.7
服務業務	470	18.7	350	21.4
<b>總計</b>	<b>55,111</b>	<b>15.4</b>	<b>55,359</b>	<b>16.0</b>

##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毛利	55,111	61,026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毛利率	15.4%	17.6%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1百萬港元增加約5.9百萬港元或10.7%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1.0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包括一次性撥回退休福利成本約5.7百萬港元。根據於2014年9月16日自新興縣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取得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其並未頒發及將不會頒發規定新興偉輝須償付其社會保險或對新興偉輝施以行政處罰的法令，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撥回一次性退休福利成本約5.7百萬港元。排除該一次性撥回的影響，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將約為55.4百萬港元，毛利率將約為16.0%。整體毛利率微幅增加（排除上述一次性撥回的影響）主要歸因於：(i) 雙向無線對講機的毛利率增加；(ii) 由於自2013年9月起終止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DECT電話而導致其他產品的毛利率增加；及(iii)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降低。

### 其他收入 – 淨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貼	999	–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531	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	2,602
回收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	1,552
其他	217	68
	總計	
	1,745	4,454

## 財務資料

政府補貼指來自中國雲浮市地方政府支持新興縣投資的支持性獎勵。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指來自我們的員工租賃中國附屬公司的員工宿舍的租金收入。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指於2014年9月安悅電子(深圳)向兩名獨立第三方銷售員工宿舍所產生的收益。

回收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乃由於出售新興安泰予景耀(自2014年8月31日起生效)。

其他主要指銷售廢料。

### 其他收益 — 淨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 — 淨額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虧損)		
— 遠期外匯合約收益／(虧損) 淨額	570	(1,872)
遠期外匯合約匯兌收益淨額	4,027	708
匯兌收益淨額	35	37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虧損)／收益	(1,109)	2,561
<b>總計</b>	<b>3,523</b>	<b>1,775</b>

考慮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且鑒於我們來自客戶的美元計值應收款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美元兌人民幣的貶值風險。根據該等遠期合約的條款，我們與銀行(我們的對手方)同意在特定未來日期按特定遠期匯率將特定金額的美元匯兌為人民幣。就每項匯兌而言，倘於當月月底的即期市場匯率低於遠期匯率，則我們將錄得估值收益，可降低美元疲弱對我們美元計值資產的負面影響。相反，倘於當月月底的即

## 財務資料

期市場匯率高於遠期匯率，則我們將錄得估值虧損，而美元強勢將有利於我們的美元計值資產。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政策以管理本集團的對沖活動，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本集團財務部編製來自銀行的過往外幣匯率及遠期匯率數據以供管理層參考；(ii)釐定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所需的外匯金額及來自客戶結清款項的外匯金額以及訂立遠期合約的成本；(iii)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透過比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報章及財經雜誌）的當前市場資料密切監察匯率波動情況；及(iv)規定本集團財務部於簽訂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前須尋求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於上市前亦將建立額外對沖政策程序，包括(i)根據當前市況就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編製季度檢討報告及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就市場上是否存在任何合適的外匯對沖合約進行評估；及(ii)規定本集團財務總監於季度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對沖情況。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為談先生所投購的要員保險。要員保險的估值乃由一名獨立估值師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估值專注於資產的收入產生能力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按該項資產於其經濟年限內可獲得的經濟效益的現值計量。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有關保險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要員保險估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清關及文件費	2,137	46.9	1,858	50.1
運輸開支	1,812	39.8	1,111	29.9
招待	382	8.4	489	13.2
市場推廣及展覽開支	211	4.6	226	6.1
樣品費	8	0.2	21	0.6
其他	5	0.1	5	0.1
<b>總計</b>	<b>4,555</b>	<b>100</b>	<b>3,710</b>	<b>100</b>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穩定，分別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收益的1.3%及1.1%。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上市開支、折舊、銀行收費及其他稅項及附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11,241	47.2	14,154	29.4
折舊	2,233	9.4	1,183	2.5
其他稅項及附加	2,127	8.9	2,857	5.9
銀行收費	1,682	7.1	1,794	3.7
法律及顧問費用	1,177	4.9	2,945	6.1
汽車開支	1,164	4.9	1,394	2.9
辦公室開支	1,085	4.6	1,913	4.0
租金	685	2.9	1,996	4.2
保險	507	2.1	701	1.5
管理費用	473	2.0	634	1.3
審核費用	334	1.4	326	0.7
差旅開支	312	1.3	651	1.4
認證收費	215	0.9	62	0.1
上市開支	–	–	16,943	35.2
其他	579	2.4	526	1.1
<b>總計</b>	<b>23,814</b>	<b>100</b>	<b>48,079</b>	<b>100</b>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 — 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主要指銀行借貸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償還	970	1,086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132	6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14)	(26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33)	(342)
<b>總計</b>	<b>655</b>	<b>548</b>

###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16.5%及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6.5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20.6%及29.4%。

於籌備本集團上市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以糾正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此舉導致往績記錄期間的香港補加稅撥備約5.2百萬港元。上述調整包括(a)對貨幣資產及負債重新估價所得匯兌收益的調整；(b)對銷售額與銷售成本截賬誤差的調整；(c)就因轉讓定價安排導致的集團內公司間買賣糾正事項所作調整；(d)對若干開支的超額撥備所作調整；及(e)就對銷若干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所作調整。安悅及安信（統稱「香港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已計及上述調整）已與2013/14課稅年度稅務登記文件一併呈交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本集團已就補加稅撥備作出全額撥備，並承諾，若稅務局就上述調整發出補加稅評稅通知書，本集團會繳納相應稅款。若在2015年11月16日呈交2014/15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的期限前仍未收到補加稅評稅通知書，本集團會將與過往年度調整相關的補加應課稅溢利納入為2014/15課稅年度評稅所用的利得稅計算表中，並在接獲2014/15課稅年度評稅通知書後繳納稅款。

董事經諮詢稅務顧問後認為，基於案件當前的案情（包括(i)案件目前正由稅務局一般評稅組受理；(ii)有關香港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已計及上述過往年度調整）已於2014年11月呈交稅務局，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香港附屬公司尚未被提起懲罰性訴訟；及(iii)本集團自願將與過往年度調整相關的補加應課稅溢利納入2014/15年度利得稅計算表中），稅務局不大可能對有關香港附屬公司處以罰款。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作出充分稅項撥備。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上市日期前任何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令本集團所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罰款、損失或損害，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因此，即使本集團被稅務局處以任何罰款，均會得到相應的彌償。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來自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責任。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未決稅務事項。

###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8.1百萬港元減少約11.9百萬港元或約3.3%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6.2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3年9月起停止銷售DECT電話而導致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產品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 雙向無線對講機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雙向無線對講機的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的銷售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4.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2.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0.6%。銷售額減少歸因於銷量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0.9百萬件，部分被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4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2港元所抵銷。銷量減少主要歸因於(i)因歐盟市場雙向無線對講機的銷售增長減緩，運往歐洲國家（包括歐洲、荷蘭、英國及德國）的產品銷售減少；及(ii)運往亞洲的產品銷售減少，由於客戶A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所減少；從客戶A所得收益總額乃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下降逾

30%。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乃由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有一段過渡期，期間客戶A減少舊型號雙向無線對講機的訂單而我們開始自銷售新型號雙向無線對講機中錄得收益。與2014年同期相比，於2015年1月至3月期間我們面向客戶A的銷售額增加約63.1%，此乃由於推出新型號的雙向無線對講機所致。每單位平均售價上升乃主要由於：(i)我們高端雙向無線對講機的銷售增加，該等高端雙向無線對講機包括主要售予CEC（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的漂浮式海事手持對講機；及(ii)於2015年1月至3月期間向客戶A銷售的新型號數碼雙向無線對講機，其平均售價高於客戶A採購的舊型號產品的平均售價。

#### 嬰兒監視器

我們來自音頻嬰兒監視器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乃歸因於音頻嬰兒監視器的銷量增幅超過平均售價的降幅。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期間，我們僅銷售音頻嬰兒監視器，通過按較低價格銷售具備基本功能的低端音頻嬰兒監視器以在嬰兒監視器行業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因此，音頻嬰兒監視器的銷量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7,000組。

由於我們近期開發先進的數碼視頻嬰兒監視器，於2015年3月至7月期間我們開始銷售視頻嬰兒監視器並售出1,200組視頻嬰兒監視器，銷售額為約0.6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新型號嬰兒監視器將繼續為我們帶來收益。

#### 其他產品

我們來自其他產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9百萬港元減少約9.3百萬港元或38.9%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3年9月起停止銷售DECT電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DECT電話的銷售額約為11.3百萬港元，佔我們其他產品相同年度銷售額約47.3%。有關停止向客戶B銷售DECT電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 服務業務

我們自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約36.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因為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要求我們為其產品提供替換部件的客戶有所減少。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3.0百萬港元減少約5.9%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5.2百萬港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i)存貨成本減少約16.9百萬港元；(ii)直接勞工成本減少約20.8百萬港元；及(iii)撥回一次性退休福利成本約5.7百萬港元，及由外判費約24.0百萬港元所抵銷，此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產生。

存貨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9.2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然而，我們的高端雙向無線對講機銷售增加導致IC成本上升。有關影響已反映於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平均售價的增幅。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存貨成本分別佔銷售總額的約55.6%及52.7%。

外判費指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就外判部分印製電路板組裝及塑膠外殼組裝工序以及小部分SMT及COB工序而向有關外判商支付的費用。

因(i)(a)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新興安泰；及(b)如上文所述，我們開始外判部分生產工序從而導致我們的員工人數減少；及(ii)我們自2013年9月起停止銷售DECT電話，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乃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5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7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生產經費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的7.0%及8.0%。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撥備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乃由於我們改善生產規劃、加強存貨控制及提高過時存貨的使用率所致。

根據新興縣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於2014年9月16日發出的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其並無亦不會頒令要求新興偉輝補繳社會保險或對新興偉輝施加行政處罰，有見於此，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一次性撥回退休福利成本約5.7百萬港元。

毛利

下表載列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毛利 (千港元)	55,111	61,026
毛利率 (%)	15.4	17.6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1百萬港元增加約5.9百萬港元或10.7%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1.0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包括一次性撥回退休福利成本約5.7百萬港元。根據於2014年9月16日自新興縣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取得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其並未亦不會頒發規定新興偉輝須償付社會保險或對新興偉輝施以行政處罰的法令，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一次性撥回退休福利成本約5.7百萬港元。排除該一次性撥回的影響，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將約為55.4百萬港元，毛利率將約為16.0%，即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相比微幅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i)雙向無線對講機的毛利率增加；(ii)由於自2013年9月起終止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DECT電話而導致其他產品的毛利率增加；及(i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降低。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2014年9月安悅電子(深圳)向兩名獨立第三方銷售員工宿舍所產生的收益約2.6百萬港元；及(ii)回收出售新興安泰予景耀(自2014年8月31日起生效)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約1.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由(i)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未收到任何政府補貼；及(ii)員工宿舍租金收入因總人數減少而減少約0.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 其他收益 – 淨額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以致本集團錄得(i)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值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收益淨額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虧損淨額；及(ii)遠期外匯合約的匯兌收益淨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部分由為談先生投購的要員保險的公允值增加所抵銷，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該要員保險錄得公允值虧損約1.1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公允值收益約2.6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佔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收益約1.3%及1.1%。銷售及分銷開支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就交付貨品予海外客戶而獲得航運公司提單的清關及文件費減少約0.3百萬港元及運輸費減少約0.7百萬港元，此與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較2014年同期有所下降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8百萬港元增加約102.1%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確認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約16.9百萬港元所致。此外，我們產生(i)員工成本增加約3.0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深員工及高級管理層人數增加；(ii)租金開支增加約1.3百萬港元，乃由於(a)租賃松崗生產設施；及(b)租賃位於香港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的辦公室；及(iii)本集團重組的顧問費用所產生的法律及顧問費用增加約1.7百萬港元。此乃由主要因出售新興安泰而導致折舊減少約1.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因此，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6%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9%。

###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約0.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0.6%及29.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ii)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不可扣稅開支（此二者均無法自我們的應課稅溢利中扣除），已與(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的毋須課稅收益以及回收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及(ii)有關出售新興安泰的預扣稅相抵銷。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百萬港元減少約32.3%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6.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支出需求。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支出需求乃以經營及融資所得資金（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保理貸款及進出口貸款）撥付。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以各種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產生的現金、借貸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求。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此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且應與會計師報告內所載全部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2,837	(3,6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46)	(3,02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441)	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050	(5,9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32	34,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113	(13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95	28,373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源自就向客戶銷售代為採購產品所取得款項。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付款及支付外判商的外判費、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2.8百萬港元。該金額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31.4百萬港元，主要經(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7.1百萬港元（為非現金性質）；(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約1.1百萬港元（為非現金性質）；(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2.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a)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終止與客戶B的業務合作；及(b)來自我們五大客戶其中兩名的貿易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此乃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面向這兩名客戶的銷售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原因為(a)主要客戶墊款增加；及(b) Solution Smart墊款）正面調整，部分由(i)存貨增加約4.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季度相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季度的銷售訂單增加導致原材料增加；(ii)已付利息約1.1百萬港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5.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6百萬港元。該金額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14.9百萬港元，主要經(i)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虧損約1.9百萬港元（為非現金性質）；(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6.0百萬港元（為非現金性質）；(iii)存貨減少約15.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存貨週轉天數縮短；及(iv)新興安泰結餘約3.1百萬港元正面調整，部分由(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約2.6百萬港元（為非現金性質）；(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2.6百萬港元；(iii)回收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約1.6百萬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3.1百萬港元，主要因(a)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三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及(b)預付上市開支及採購預付款所致；(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7.4百萬港元，由於(a)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撥回社保及住房基金；及(b)出售新興安泰的影響所致；(vi)已付利息約1.2百萬港元；及(vii)已付所得稅約6.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6.9百萬港元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減少；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增加約14.9百萬港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所致。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撥付(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支付已作為無形資產資本化的開發開支；及(i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ii)已收利息；及(i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年內我們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3.2百萬港元；(ii)受限制現金增加淨額約4.3百萬港元；(iii)年內我們支付開發開支約3.6百萬港元；及(iv)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約1.6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年內我們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5.8百萬港元；及(ii)年內我們支付研發開支約6.6百萬港元；乃由(i)受限制現金減少淨額約3.4百萬港元；(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約1.6百萬港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4.1百萬港元；及(iv)已收利息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貸；(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iii)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東支付股息；(iv)向附屬公司擁有人作出分派；(v)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的現金流出；及(vi)支付上市開支（將自權益賬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及(ii)Solution Smart及恒寶注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9.4百萬港元，主要乃以下各項綜合所致：(i)償還銀行借貸約17.1百萬港元；(ii)向安悅及安信當時的股東支付股息約7.8百萬港元；及(iii)向安信當時的擁有人作出分派約5.5百萬港元，據此，安悅自談先生及許先生各自的配偶（分別代表談先生及許先生持有安信的股權）購得安信的全部股權，因而上述分派即為安悅向談先生及許先生各自的配偶支付的代價，並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的墊款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7百萬港元，主要乃(i)為日後營運用途作為緩衝資金籌得的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26.8百萬港元；及(ii)Solution Smart及恒寶注資約10.1百萬港元所致，並由(i)向安悅當時的股東支付股息約26.6百萬港元；(ii)有關上市的開支約2.4百萬港元（將自權益賬扣除）；及(iii)新興安泰的現金流量於出售時減少約6.4百萬港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5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其組成部分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777	28,558	34,6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89	52,873	80,791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9,436	-	-
衍生金融工具	1,872	-	-
受限制現金	8,877	5,510	5,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89	28,373	16,265
	129,840	115,314	137,24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153	67,256	72,214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8,761	-	-
應付董事款項	994	-	-
借貸	23,266	49,697	65,921
應付股息	584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9,601	7,633	5,763
	134,359	124,586	143,898
<b>流動負債淨額</b>	<b>(4,519)</b>	<b>(9,272)</b>	<b>(6,649)</b>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由以下各項構成：(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約45.0百萬港元、33.9百萬港元及21.8百萬港元；(ii)存貨分別約43.8百萬港元、28.6百萬港元及34.7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29.8百萬港元、52.9百萬港元及80.8百萬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由以下各項構成：(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91.2百萬港元、67.3百萬港元及72.2百萬港元；及(ii)借貸的即期部分分別約23.3百萬港元、49.7百萬港元及65.9百萬港元。預期於負債到期時，我們將以內部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進行撥付。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5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3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9.3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106.7%。此增加主要歸因於(i)存貨下降約15.2百萬港元；(ii)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1.1百萬港元；及(iii)借貸的即期部分增加約26.4百萬港元；乃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3.1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3.9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2015年7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6百萬港元，相比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9.3百萬港元減少約29.0%。該減少主要乃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7.9百萬港元；及(ii)存貨增加約6.1百萬港元，並由(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9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2.1百萬港元；及(iii)借貸的即期部分增加約16.2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i)使用短期借貸撥付資本支出及作貿易融資用途；及(ii)將部分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長期借貸（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1.8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

過往，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儘管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我們的董事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認為該情況將得到改善：(i)儘管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1日減少了約11.1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一筆數額重大的股息約26.6百萬港元；(ii)倘扣除上市開支約15.2百萬港元（將予支銷並屬非經常性質），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核心業務所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11.6百萬港元；及(iii)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狀況有所改善。此外，我們將於有需要時尋求新的銀行融資以加強日常經營所需的營運資金，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獲得銀行貸款以供給營運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我們的董事預期以下列各項來源撥付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付債務及資本承擔：(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ii)受限制現金及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於2015年3月31日約為33.9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自配售將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4.5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至0.6港元的中位數）。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的需求。

##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及裝置、辦公設備、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1.3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賬面淨值減少約22.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70.9%，有關減少（主要反映為新興安泰於出售日期的資產賬面淨值約21.3百萬港元）乃因於2014年8月完成出售新興安泰所致。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指與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的新產品型號開發項目有關的產品開發成本。有關成本包括工程設計成本及支付予第三方的開發費，彼等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項下的確認標準。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列支於損益。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其(i)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產品使之可供使用；(ii)管理層擬完成產品並使用或出售有關產品；(iii)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有關產品；(iv)可闡明產品將如何生成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v)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以完成項目開發及產品的使用或出售；及(vi)產品於開發階段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才會撥作資本及予以遞延。

我們的管理層經參考此前所開發類似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約為三年）後釐定新產品型號的可使用年期，因此該等無形資產會於自研發項目竣工起期間攤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14年3月31日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6.8百萬港元至2015年3月31日約8.4百萬港元。該增加指就當前進行中項目所產生的相關成本約7.5百萬港元（此等成本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項下的資本化標準），經已抵銷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約0.8百萬港元。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無形資產並無遭受減值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已就我們的型號取得客戶訂單，而相關成本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撥充資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為談先生所投購以美元計值的要員保險。要員保險乃於2011年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要員保險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乃以公允值入賬，其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而釐定並提供。估值專注於一項資產的收入產生能力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按該項資產於其經濟年限內可獲得的經濟效益的現值計量。

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14年3月31日約11.7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至2015年3月31日約14.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3.9%，乃因公允值變動所致。有關要員保險估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我們董事已評估有關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上述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用於為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存貨約43.8百萬港元及28.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流動資產總值的33.7%及24.8%。

本集團存貨由原材料（主要包括電子部件、IC、塑膠、電源適配器及電池）、半成品及成品構成。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存貨結餘明細：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0,235	16,562
半成品	21,848	9,548
成品	6,639	2,448
	48,722	28,558
減：存貨撥備	(4,945)	—
總計	43,777	28,558

## 財務資料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半成品及成品的成本乃由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費構成。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可變銷售開支所得。

我們的存貨由2014年3月31日約43.8百萬港元減少約15.2百萬港元至2015年3月31日約28.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4.7%。

我們的原材料乃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20.2百萬港元下降約3.6百萬港元至於2015年3月31日約16.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半成品則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21.8百萬港元下降約12.3百萬港元至於2015年3月31日約9.5百萬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的原材料及半成品水平較之於2015年3月31日者為高，乃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首兩個月所產生的銷售額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首兩個月所產生者為高相一致。

我們的成品維持在一個相對較低的水平，分別僅佔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存貨結餘總額約13.6%及8.6%，此乃主要由於製造出的成品在我們倉庫的存留時間較短。我們的成品由2014年3月31日約6.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3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3.6%。該減少與2014年4月產生的銷售額較2015年4月更高相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存貨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50	46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為365天）計算。平均存貨結餘為有關年度年初及年末的存貨結餘的平均值。

##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存貨週轉天數介於我們約13個星期的平均生產前導時間（由採購到完成塑膠外殼組裝）內。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天下降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天。該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改善生產規劃及存貨控制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存貨結餘總額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60天以內	43,777	27,972
360天以上720天以內	1,607	129
720天以上	3,338	457
<b>總計</b>	<b>48,722</b>	<b>28,558</b>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約89.9%及97.9%的存貨為賬齡在360天以內。賬齡在360天以上720天以內的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佔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總存貨的3.3%及0.5%。賬齡在720天以上的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佔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總存貨的6.8%及1.6%。

我們通常不會保有較高水平的存貨，僅在接獲客戶的確認訂單後方採購電子元件。然而，我們維持產品常用或交貨前導時間較長的原材料的緩衝庫存，以確保一旦客戶確認訂單，我們有足量原材料可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嚴密監控存貨，致力維持低水平的存貨。我們每年至少進行兩次實物存貨清點。一般而言，賬齡超過一年且於該年內並無變動的存貨將會計提撥備。我們的管理層參考存貨的賬齡分析、對商品預期日後銷路的預測及管理層憑經驗作出的判斷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我們有關過時或滯銷或受損存貨的政策旨在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存貨並無剩餘價值時對銷該等存貨。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計提撥備約4.9百萬港元（主要與過時存貨有關），其中(i)約4.2百萬港元過往已予計提，並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對銷，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此等存貨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且並無剩餘價值；及(ii)約0.7百萬港元因有關其後銷售或用途而予以撥回。此外，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此等存貨並無剩餘價值，故本集團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存貨計提撥備及對銷約0.8百萬港元。鑒於其後用途及銷售，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於2015年3月31日毋須對存貨作出撥備。

##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存貨結餘中分別約99.0%及73.8%已於隨後被動用或出售。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就已售產品向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明細：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839	36,7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即期部分	1,119	6,694
應收增值稅	6,323	8,33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08	1,142
小計	7,950	16,170
總計	29,789	52,873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4年3月31日約21.8百萬港元增加約14.9百萬港元至2015年3月31日約36.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8.3%。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其中三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共增加約12.8百萬港元，因(i)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相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第四季度兩名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及(ii)由於我們最大客戶CEC要求我們自2015年2月起提供為期30天的信貸期（其過往以即期信用證支付），來自CEC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財務資料

下表按到期日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8,712	20,667
1至30天	12,512	15,672
31至60天	171	4
61至90天	392	235
91至180天	1	113
180天以上	51	12
<b>總計</b>	<b>21,839</b>	<b>36,703</b>

下表按發票日期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16,864	28,467
31至60天	2,605	3,541
61至90天	2,275	4,564
91至180天	45	10
180天以上	50	121
<b>總計</b>	<b>21,839</b>	<b>36,703</b>

我們通常向我們的主要客戶授出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約有39.9%及56.3%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又分別約有57.3%及42.7%逾期30天以內。董事並無對該等結餘考慮減值，概因該等結餘僅略微逾期，逾期時間在可接受範圍內。

賬齡超過3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僅分別約佔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總結餘的2.8%及1.0%。該等結餘主要指應收我們經常性客戶的結餘，此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亦不曾遭遇重大財政困難。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予悉數收回。

## 財務資料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已逾期的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3.1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均被評定為尚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其中約9.9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乃分別應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四名，而彼等並無重大財政困難，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基於過往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就上述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概因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且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發生明顯變化。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31	31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年內天數（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為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為有關年度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介於我們通常授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內且維持穩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悉數於隨後清算。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0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主要為：(i)安悅電子（深圳）及新興偉輝的應收增值稅；(ii)主要就外判費、採購原材料及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及(i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及水電費押金）。就銷售及／或購買經正式發票證明的已登記產品的增值稅確認須取得有關中國稅務局的批准。

此大幅增長主要乃由於(i)我們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增加約5.6百萬港元，原因是(a)已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約3.5百萬港元主要保證我們新產品系列的部件及元件供應；及(b)預付上市開支約為2.4百萬港元；及(ii)安悅電子（深圳）及新興偉輝的應收增值稅合共增加約2.0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對供應商及外判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685	42,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應計費用	9,982	7,615
— 退休福利成本及住房公積金應計費用	31,715	7,663
— 客戶墊款	3,909	574
— Solution Smart墊款	1,531	—
— 上市開支應計費用	—	1,7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87	1,927
— 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	1,048
—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4	4,509
	91,153	67,256
<b>總計</b>	<b>91,153</b>	<b>67,256</b>

###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自月結日起計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即當月發貨於月底結算，並須於結算日期後30至90天內支付到期應付的發票）。下表按發票日期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8,153	8,762
31至60天	7,681	13,044
61至90天	6,473	11,510
90天以上	8,378	8,904
	40,685	42,220
<b>總計</b>	<b>40,685</b>	<b>42,220</b>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判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3月31日約40.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約4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最後一個季度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所產生的銷售額為高；及(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若干主要供應商延長提供予我們的信貸期以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49	53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為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有關年度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天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天。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若干主要供應商延長信貸期以與我們維持良好關係；及(ii)出售新興安泰後有一段過渡期，因為我們就交易及結算將新興安泰變更為新興偉輝的安排逐步與供應商聯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悉數於隨後清算。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應計費用；(ii)退休福利成本及住房公積金應計費用；(iii)客戶墊款；(iv)Solution Smart墊款；(v)上市開支應計費用；(vi)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vii)無形資產應付款項；及(viii)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員工成本應計費用由2014年3月31日約10.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3月31日約7.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4百萬港元（或約24.0%），主要由於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僱員人數減少（因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部分印製電路板組裝及塑膠外殼組裝工序外判）。

---

## 財務資料

---

退休福利成本及住房公積金應計費用指(i)我們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及(ii)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原因在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繳納若干過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應計費用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31.7百萬港元減少約24.0百萬港元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7.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75.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及由於出售新興安泰，僱員數目於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有所減少；及(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一次性撥回退休福利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因不遵守中國有關(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職業病預防及控制；及(iii)環保的若干法律法規而遭受罰款及處罰」、「業務－不合規」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a)。

客戶墊款指客戶就我們的產品支付的按金或墊款。我們一般不要求客戶於下單時支付按金，惟針對少數客戶，我們會在彼等下達採購訂單時收取按金。從收取按金到確認收益的時間間隔通常約為兩個月。墊款金額由2014年3月31日約3.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3月31日約0.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84.6%，該減少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首兩個月所產生的銷售額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為高整體一致。

於2014年3月31日，Solution Smart墊款約1.5百萬港元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部分結算金額。

於2015年3月31日，約為1.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為上市產生的應付專業費用。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指為生產新產品購買工具的應付款項。

應付無形資產款項乃指就嬰兒監視器新產品型號開發項目而應付的工程設計成本及開發費。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運輸成本、測試及檢驗費、應付租金及應付水電費）由2014年3月31日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至2015年3月31日約4.5百萬港元，原因為(i)未付專業費用約0.9百萬港元；及(ii)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稅項約0.5百萬港元。

**應收／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4年3月31日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指我們向安泰（香港）銷售電晶管的應收款項。於2014年3月31日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指安泰（香港）向本集團所劃轉款項。

於2014年3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主要指我們的董事（包括談先生及許先生）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作出的墊款。

應收／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與一家關聯公司及我們董事的結餘以現金或本集團支付股息的形式悉數結算，或由談先生及許先生沒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收／應付一家關聯公司及我們董事款項。

**即期所得稅負債**

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由2014年3月31日約9.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3月31日約7.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4.4百萬港元，扣除該年度約6.8百萬港元的付款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5年4月、2015年5月及2015年6月分別支付稅項約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債務

#### 借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銀行貸款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貸總額明細：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即期</b>			
融資租賃負債	434	32	-
<b>非即期部分總計</b>	<b>434</b>	<b>32</b>	<b>-</b>
<b>即期</b>			
銀行借貸	17,207	15,135	12,415
融資租賃負債	728	383	281
保理貸款	2,338	3,749	28,227
進出口貸款	2,993	30,430	24,998
<b>即期部分總計</b>	<b>23,266</b>	<b>49,697</b>	<b>65,921</b>
<b>借貸總計</b>	<b>23,700</b>	<b>49,729</b>	<b>65,921</b>

####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指向主要商業銀行籌借的銀行貸款，包括香港政府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的貸款。我們的銀行借貸總額由2014年3月31日約17.2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至2015年3月31日約15.1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2.2%。該減少主要由於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額外借貸10.1百萬港元（該款項由我們償還銀行借貸約12.2百萬港元所抵銷）的淨影響所致。我們的銀行借貸總額由2015年3月31日約15.1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至2015年7月31日約12.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7.9%。有關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15年4月至7月償還銀行借貸約2.7百萬港元。

###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擁有通過融資租賃獲得的生產機器。應付融資租賃的賬面值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租期約為三年。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約為8.0%。

### 保理貸款

保理貸款指我們的少數主要客戶就結付貿易應收款項安排向銀行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仍有與債務人拖欠及延遲付款有關的風險及回報，故保理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已入賬為本集團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按(i)年利率2.3%計息，高於三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ii)年利率0.75%計息，低於各金融機構針對按美元計值的保理貸款的標準票據利率；及(iii)年利率4%計息，低於各金融機構針對按港元計值的保理貸款的標準票據利率。我們的保理貸款由2014年3月31日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至2015年3月31日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年3月來自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保理貸款增加。

我們的保理貸款由2015年3月31日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24.5百萬港元至2015年7月31日約28.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62.2%。有關增加乃由於來自我們的兩大客戶的保理貸款於2015年4月至7月有所增加。

### 進出口貸款

我們的進出口貸款因貿易融資而產生。我們的進口貸款主要指來自銀行的墊款，以向銀行所同意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我們的出口貸款主要指提供予我們客戶具有貿易融資性質的貸款。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進口貸款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28.6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該款項由2014年3月31日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27.5百萬港元至2015年3月31日約28.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5.0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意就採購原材料及營運取得額外資金。該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28.6百萬港元減少約10.6百萬港元至2015年7月31日約18.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7.1%。有關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15年4月至7月償還進口貸款。

---

## 財務資料

---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出口貸款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出口貸款維持穩定。該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至2015年7月31日約7.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88.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就2015年6月至7月確認的銷售交易而言來自我們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

我們的借貸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其中約98.2%、99.9%及100%的借貸分別為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根據貸款確認書中應要求還款條款須於一年後償還。借貸為計息借貸。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2.9%、3.3%及3.2%。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擁有融資總額分別約為107.4百萬港元、91.8百萬港元及108.2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23.7百萬港元、49.7百萬港元及65.9百萬港元為已動用，而銀行融資餘額分別約83.7百萬港元、42.1百萬港元及42.3百萬港元未獲動用。

該借貸及融資由(i)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提供的個人擔保；(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段所述的要員保險質押；(iii)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的銀行存款分別約8.9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及(iv)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政府擔保所擔保。

我們計劃於借貸到期時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償還我們的借貸。我們的控股股東就若干銀行融資授予本集團的個人擔保預期將於上市後獲解除。上市後，本集團所提供的擔保及我們控股股東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將獲解除並由本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替代。上述擔保及質押的解除預期將不會對借貸的條款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延遲或拖欠，我們亦無違反任何相關融資契約。概無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約。我們擬繼續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配售所得款項為部分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當前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

## 財務資料

---

於2015年7月31日，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質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15年7月31日以來的債項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短期銀行借貸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經考慮下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現有可用財務資源：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分別約為45.0百萬港元及33.9百萬港元；
- 按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15年7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約為21.8百萬港元；
- 未提取的銀行融資，於2015年7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債務聲明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約為42.3百萬港元；及
- 本集團將從配售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5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至0.6港元的中位數）。

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供使用銀行融資額度及預計配售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所需。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附註1)	8.9%	4.5%
純利率 (附註2)	6.9%	3.0%
股本回報率 (附註3)	51.8%	40.1%
資產回報率 (附註4)	13.6%	7.0%
利息償付率 (附註5)	48.9	28.2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附註6)	1.0	0.9
速動比率 (附註7)	0.6	0.7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8)	49.4%	189.4%
負債權益比率 (附註9)	不適用	81.2%

附註：

1.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乃按年內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除以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4.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5. 利息償付率等於年內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除以利息開支淨額。
6. 流動比率乃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速動比率乃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之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末的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9.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各年末的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結餘（惟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再除以權益總額，然後再乘以100%計算。

###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9%下降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6.9百萬港元；及(ii)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增加約7.4百萬港元。

### 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下降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

###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1.8%下降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1%。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增加而導致純利減少。我們的權益由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1日下降了約45.3%，此乃主要由於向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所致，由(a)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及(b)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視作出資及發行安悅股份產生的資本儲備增加所抵銷。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純利減少約57.7%，超過權益總額的減幅約45.3%，從而導致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

###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6%下降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0%。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增加導致純利減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純利減少約57.7%，超出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的資產總值減少約17.5%，從而導致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

### 利息償付率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48.9倍及28.2倍。利息償付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下降所致。

### 流動比率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比率約1.0及0.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流動比率保持穩定。

### 速動比率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6及0.7。在計入各年末存貨結餘約43.8百萬港元及28.6百萬港元後，速動比率的浮動趨勢與流動比率保持一致。

###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乃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49.4%增加至於2015年3月31日的約189.4%，此乃主要由於(i)因支付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東的股息而導致權益總額於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有所下降（由(a)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及(b)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視作出資及發行安悅股份產生的資本儲備增加所抵銷）；及(ii)借貸由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1日增加約26.0百萬港元所致。

### 負債權益比率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淨現金狀況，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債務金額。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約為81.2%。

###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 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存貨成本（即製造我們的產品所需的原材料的採購成本）構成。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99.2百萬港元及182.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的65.7%及63.9%。倘我們的存貨成本出現重大波動而我們未能將其反映在提供予客戶的價格中，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影響。存貨成本變動5%、10%及1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可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溢利造成的大致影響的假設性敏感度分析闡述如下：

	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升5%	(9,958)	(9,114)
下降5%	9,958	9,114
上升10%	(19,917)	(18,229)
下降10%	19,917	18,229
上升15%	(29,875)	(27,343)
下降15%	29,875	27,343

###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i)在營業額減少約8.8%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及(ii)在存貨成本增加約15.7%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i)在營業額減少約4.3%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及(ii)在存貨成本增加約8.2%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

###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屬公平合理的條款。

考慮到該等關聯方交易的金額並不重大，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並未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不實或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賃一項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並在中國租賃五項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廠房及員工宿舍，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 資本支出

#### 過往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2.6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撥充資本作為無形資產的研發成本分別約1.7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我們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安排撥付資本支出。

## 財務資料

### 計劃資本支出

除「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以及本集團將不時添置就業務營運而言屬必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計劃資本支出。

### 合約責任

####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我們的部分辦公室物業、廠房及員工宿舍。經協商，該等租賃之年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714	3,106	2,96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2	3,445	2,579
<b>總計</b>	<b>726</b>	<b>6,551</b>	<b>5,540</b>

經營租賃承擔由2014年3月31日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約6.6百萬港元，漲幅約為5.9百萬港元（或約8.4倍），主要歸因於(i)松崗生產設施的新租賃協議；及(ii)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安悅辦公室（位於香港白石角香港科學園）新租賃協議。

#### 資本承擔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981	714
— 無形資產 <small>(附註)</small>	2,585	1,460	581

附註：此款項乃指我們有關將予支付開發成本的已訂約資本承擔。

## 股息政策

安信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合計約0.5百萬港元。安悅(i)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合計分別約7.3百萬港元及約16.0百萬港元；(ii)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合計約35.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現金及約25.0百萬港元用於結清出售其於新興安泰的100%股權)；及(iii)於2014年11月30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1.0百萬港元，由控股股東應付我們的同等金額的應收款項悉數抵銷。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概無向彼等各自當時的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未來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決定是否宣派，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儲備要求，以及我們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股息金額將於財務審核完成後釐定，並將參考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的可分派溢利而定。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

配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惟須待我們董事作出宣派。未來股息是否予以派付及派付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由於該等因素及股息派付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保留權利變更其股息派付計劃，故無法保證會於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亦不保證一定會宣派及派付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我們在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旨在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5年3月31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表以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為基礎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且經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 財務資料

	於2015年3月31日		於2015年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	估計配售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4港元計算	17,857	29,860	47,717	0.10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6港元計算	17,857	53,020	70,877	0.15

附註：

- (1)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26,260,000港元計算，並就於2015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8,403,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配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及0.6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16,943,000港元），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分別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及根據合共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配售已於2015年3月31日完成）而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上市開支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會受到不利影響，其中包括有關配售的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項目）。發行配售股份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於權益確認，而其他上市開支則於我們的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有關配售的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35.5百萬港元（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於估算上市開支總額當中，(i)約10.4百萬港元預計於上市後自權益賬扣除；及(ii)約25.1百萬港元預計於我們的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其中約16.9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中扣除，餘額約8.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中扣除。

我們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金額為現時的估計及僅供參考，最終金額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並將根據審核及變量與假設當時的變動作出調整。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計會受到上述估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或不可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相比較。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若干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自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我們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的債務。本公司乃於2014年6月30日註冊成立，而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均無可供分派儲備。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2015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銷售額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15.5%，乃主要由於我們付運至美國的產品銷售額下降所致。於2015年第一季度美國的零售銷售額大縮水，主要由於天氣惡劣令客戶遠離展覽室及購物中心，導致消費水平下降，轉而令我們客戶的存貨去化減速，因而暫緩向我們作出採購。上述減少部分乃由我們面向客戶A的銷售額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相較2014年同期所錄得增長抵銷。客戶A從2015年2月開始向我們採購付運至美國的產品，而在此之前，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只是向我們下單採購付運至亞洲、歐洲及英國的產品。除推出雙向無線對講機新型號以外，我們面向客戶A的銷售額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相較2014年同期錄得大幅增長。此外，於2015年3月，我們自一名新客戶－客戶E（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全球範圍內製造並推廣無線消費電子產品的日本企業的附屬公司）獲得兩項批授



項目，因此預期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來自客戶E的收益（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自客戶E錄得任何收益）。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銷售額將恢復增長，並將逐步上升。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乃摘錄自董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我們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而其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部分勞動密集型生產工序外判予外判商，從而令我們能夠削減勞工成本及更靈活地調配資源。由於我們在啟用外判商的服務時須評估其表現，故外判安排的成本效應於過渡期尚未得以體現。外判安排自2015年1月起達致成本效應，且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的毛利及毛利率較2014年同期者為高，乃主要由於所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較低所致。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的純利較2014年同期者為高，主要乃因上文所述毛利增長及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其中約16.9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扣除及餘下約8.2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扣除）減少所致。基於以上所述，預期我們的純利將會相應得以提升。

預期「－上市開支」中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對本集團合併收益表的影響將會或經已導致本集團自2015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3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集團的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3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所列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財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並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辨識、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資）提供指引。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經營活動，面臨多項由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與外界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部分外匯風險。本集團亦透過開立港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降低此類風險，本集團可使用該等賬戶支付以此等貨幣計值的交易。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外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並無進行對沖。

於2014年3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244,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外匯虧損／收益。

於2015年3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1,210,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外匯虧損／收益。

####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銀行借貸。按浮息取得的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浮息借貸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按浮息取得的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息持有的銀行存款所抵銷。

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會模擬多種情況，對再融資、現有持倉額的延續及其他融資方案加以考慮。本集團會根據該等情況計算既定利率變化對合併收益表產生的影響。就各模擬情況而言，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利率變化。模擬情況僅為反映主要計息持倉的負債而作出。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浮息銀行結餘。

於2014年3月31日，倘借貸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113,000港元，主要來自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於2015年3月31日，倘借貸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247,000港元，主要來自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的信貸風險，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27%及17%的銀行現金存放於未經標準普爾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僅於該等未獲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存放足夠存款以支付須通過此等銀行賬戶清償的款項。於結算日，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本集團債務人可能受到經濟狀況欠佳及流動性降低所影響，繼而可能影響彼等償還結欠金額的能力。債務人經營狀況惡化亦可能影響管理層對現金流量的預測及對應收款項減值的評估。每當獲悉有關資料，管理層均已於彼等的減值評估中恰為反映修訂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乃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78.2%及78.0%，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本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鑒於與客戶的業務往來及良好的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客戶未付應收款項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然而，本集團相信有關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彼等近年並無拖欠款項的記錄。

本集團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就已證實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管理層已就該等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管理層認為，經考慮有關實體於201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已對此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並預測不會因此公司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獲取足夠的可用信貸額度融資的能力。我們的董事透過保持可用信貸額度及通過信貸融資取得其他資金維持資金的流動性，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監管以維持其持續經營。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隨時擁有足夠現金滿足營運需要，同時備有足夠未提取承諾借貸融資餘額（會計師報告附註27），致使本集團不會超出任何借貸融資的借貸限額或違反任何借貸融資的契諾（如適用）。本集團實體所持超逾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現金盈餘將投資於計息銀行賬戶及具有合適期限或流動性充足的銀行存款，以提供上述預測釐定的充足餘額。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519,000港元及9,272,000港元。我們的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由結算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現金流量預測及計及經營業績的合理可能變動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我們的董事確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下表分析按照結算日起至合約到期日止剩餘期限撥入相關到期日組別的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根據於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惟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長期銀行借貸除外。

## 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就包含應銀行全權酌情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分析載列按照實體最早可被要求償還（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的期間的現金流出。倘貸款人並無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則未貼現現金流量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其他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則按照預設還款日期編製。

	應要求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一年內	一年至 兩年內	兩年至 五年內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14年3月31日</b>						
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						
的長期銀行借貸	16,990	-	-	-	-	16,990
其他銀行借貸	-	5,553	-	-	-	5,553
融資租賃負債	-	199	596	420	33	1,2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4	44,893	-	-	-	45,547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8,761	-	-	-	-	8,761
應付董事款項	994	-	-	-	-	994
	<u>27,399</u>	<u>50,645</u>	<u>596</u>	<u>420</u>	<u>33</u>	<u>79,093</u>
<b>於2015年3月31日</b>						
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						
的長期銀行借貸	15,135	-	-	-	-	15,135
其他銀行借貸	-	34,179	-	-	-	34,179
融資租賃負債	-	123	279	32	-	4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4	49,911	-	-	-	50,565
	<u>15,789</u>	<u>84,213</u>	<u>279</u>	<u>32</u>	<u>-</u>	<u>100,313</u>

下表概述有關按照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還款並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分析。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銀行將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 財務資料

### 到期日分析 – 按照計劃還款並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一年內	一年至 兩年內	兩年至 五年內	流出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1,533	4,011	4,279	8,353	18,176
於2015年3月31日	<u>2,140</u>	<u>6,119</u>	<u>3,924</u>	<u>3,689</u>	<u>15,872</u>

下表為本集團以淨額結算合約期限少於一年的金融衍生資產的分析。

	一年內 千港元
<b>於2014年3月31日</b>	
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	
流入淨額	<u>1,872</u>
<b>於2015年3月31日</b>	
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	
流入淨額	<u>-</u>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及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一如其他同業者，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即借貸總額。資本總額即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

## 財務資料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總額	23,700	49,729
資本總額	47,994	26,260
資產負債比率	49.4%	189.4%

### 公允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允值列賬的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不同級別界定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內的報價，惟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資產及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14年3月31日</b>				
<b>資產</b>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i))	—	1,872	—	1,87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ii))	—	—	11,680	11,680
<b>總計</b>	—	1,872	11,680	13,552

## 財務資料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15年3月31日</b>				
<b>資產</b>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ii))	—	—	14,458	14,458

附註：

- (i)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指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獨有估計。由於所有就工具公允值所需的重要輸入值可觀察，故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以上重要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值使用於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再將所得價值貼現至現值。

- (ii) 下表呈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情況：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12,578	11,680
利息收入	333	342
計入合併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122)	(125)
公允值變動	(1,109)	2,561
年末	11,680	14,458

有關重新估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於往續記錄期間，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 業務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通過擴大產品供應及提升產品特色、改善資訊管理系統、加強管理以及拓展銷售渠道，使我們現有業務取得增長、收益來源實現多樣化以及擴大客戶群。

### 業務策略

我們將根據「－實施計劃」所載的時間表通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盡力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各預定完成時間乃基於「－基準及假設」所載若干基準及假設而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受多種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計因素的影響，尤其是「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會按預期時間表落實，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定會完成。我們當前無意變更我們的營運及管理系統，其中包括我們的採購程序、人力資源管理、質量控制體系及管理彙報系統。

#### 1. 增強產品組合

基於我們對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射頻技術的瞭解，我們計劃通過擴大產品供應及增添現有產品的新特色以吸引我們的客戶及其他客戶分部，藉以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方法如下：

- **開發新產品及／或產品型號**

我們過往一直開發及出售雙向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該等產品乃建立在射頻技術的基礎上。我們認為，我們經營所屬行業的競爭優勢的主要構成因素為產品創新、產品設計與開發及技術知識。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吸引更大的客戶群，董事認為，我們應改良我們的現有產品及以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在射頻技術方面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優勢為基礎，開發新產品。有關我們即將進行的產品開發活動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新產品－新產品型號」。

在提供射頻技術方面的輸入資料的同時，我們計劃委聘對我們計劃開發的產品擁有專業知識的設計夥伴。設計夥伴將負責挑選及評估產品平台（產品將以之為基礎的框架）並根據產品規格為設計與開發硬件、軟件及機械特性提供協助。由於我們在射頻技術方面的輸入資料對產品至關重要，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將能夠在進一步設計及開發中與設計夥伴緊密合作。我們預計每年開發三至六款新產品及／或產品型號。

- **開發與物聯網的連接**

因移動網絡迅速發展，普羅大眾使用網絡越來越便捷，預計物聯網與我們產品的關係將更為密切。我們計劃委聘科技公司開發我們產品與物聯網的連接，以便終端使用者能夠使用彼等支持物聯網的設備（如智能手機或電腦）通過互聯網連接我們的產品及簡單、便捷地儲存及共享資料。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通過支持物聯網將吸引經常上網的客戶。

預期科技公司將設計及開發合適的軟件及硬件以使我們的產品與支持物聯網的設備相聯。於軟件方面，科技公司提供的支持主要包括(i)為支持物聯網的常見設備（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編寫程序（亦稱為應用）及(ii)支持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進行產品軟件編碼。於硬件方面，科技公司提供的支持主要包括向我們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處理我們的產品與客戶支持物聯網的設備之間進行數據傳輸。

- **購買模具**

由於我們計劃將資源用作擴充產品組合，我們需要購買模具來支持我們的新產品。模具是我們生產過程中不可或缺的，用以確保產品外觀一致。我們開發的新產品各自均屬不同的系列，而不同系列的產品將擁有不同的外觀及外形。對應各個系列的產品，我們將需要不同的模具，因此，為實現多樣的產品外觀，我們須購買多種模具。

就加強我們產品組合的計劃而言，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計劃用途已考慮（其中包括）我們於各年預期開發的產品及／或產品型號數目（即三至六項）、根據過往經驗開發潛在產品及／或產品型號所需的成本及潛在產品及／或產品型號的產品及技術要求。我們預期就該目的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聘用外部設計師、技術公司及購買模具，且我們已從提供相關服務的設計師、技術公司及模具供應商獲得報價。

下表載列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我們將用於新產品的所得款項：

- 內置藍牙的雙向無線對講機：1.4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品開發；
- 無入侵性移動傳感數碼視頻嬰兒監視器：1.4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品開發；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物聯網連接配件：1.8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活動；
- 物聯網連接配件（第二代）：1.8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活動；
- 內置射頻模組的移動電源：1.8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活動；
- 具備IPX-7防水標準及漂浮式設計特性的高端dPMR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1.8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活動；
- 配備GPS／藍牙的高端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1.8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活動；
- 具備MP3重放等加強功能且性能提升（更好的音質、更遠的感應距離及更低的能耗）的無入侵性移動傳感數碼音頻嬰兒監視器－第二代：1.8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活動；
- 具備更高顯示分辨率、互聯網連接、觸摸屏等加強功能的無入侵性移動傳感數碼視頻嬰兒監視器－第二代：1.8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活動；及
- 具備更高分辨率、高速互聯網連接、觸摸屏、數據分析等加強功能的無入侵性移動傳感數碼視頻嬰兒監視器－第三代：1.8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活動。

### 2. 增強資訊管理系統

我們業務運作的主要階段均記錄於我們的ERP系統，因此我們能夠監控及管理我們業務流程的完整過程。我們計劃改善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通過升級我們現有的ERP系統，增強ERP系統特性以應對我們越趨複雜的業務，從而將可提升預算及財務彙報的效率、靈活性、準確性及時效性。我們亦計劃購買新電腦系統，以滿足我們資訊科技的需求。

### 3. 加強市場推廣

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我們將成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實力，我們的企業形象將有所提升，潛在客戶將對我們的業務更有信心。我們計劃(i)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招聘一名於消費電子產品領域擁有至少十年經驗的管理人員，藉以引導我們的產品拓展計劃，並聘用具有國際銷售經驗的銷售代理，並致力於招攬新客戶，尤其是可能考慮購買我們經擴充產品組合中產品的國際品牌；及(ii)繼續參加展覽，以維持市場地位及向潛在客戶介紹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實施計劃

我們將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盡力達致以下重要事件，各項事件的預定完成時間乃基於「一 基準及假設」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

####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增強產品組合	4.7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僱用外部設計夥伴協助開發新產品</li><li>僱用外部科技公司開發與物聯網的關聯</li><li>就新產品取得六組模具</li></ul>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增強資訊管理系統	2.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升級ERP系統</li><li>• 取得電腦及伺服器以支持新ERP系統</li><li>• 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聘用一名管理人員</li><li>• 聘用外部銷售代理以招攬新客戶</li><li>• 參加香港電子產品展（位於香港的貿易展覽）</li></ul>
加強市場推廣	0.6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一名管理人員（加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薪酬有關的成本</li><li>• 繼續聘用外部銷售代理以招攬新客戶</li><li>• 參加香港電子產品展（位於香港的貿易展覽）</li></ul>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增強產品組合	4.1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僱用外部設計夥伴協助開發新產品</li><li>• 僱用外部科技公司開發與物聯網的關聯</li><li>• 就新產品取得兩組模具</li></ul>
加強市場推廣	0.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一名管理人員（加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薪酬有關的成本</li><li>• 繼續聘用外部銷售代理以招攬新客戶</li><li>• 參加香港電子產品展（位於香港的貿易展覽）</li></ul>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增強產品組合	3.7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僱用外部設計夥伴協助開發新產品</li><li>僱用外部科技公司開發與物聯網的關聯</li><li>就新產品取得四組模具</li></ul>
加強市場推廣	0.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將會產生與應付予一名管理人員（加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薪酬有關的成本</li><li>繼續聘用外部銷售代理以招攬新客戶</li></ul>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增強產品組合	1.6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僱用外部設計夥伴協助開發新產品</li><li>僱用外部科技公司開發與物聯網的關聯</li><li>就新產品取得四組模具</li></ul>
加強市場推廣	0.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將會產生與應付予一名管理人員（加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薪酬有關的成本</li><li>繼續聘用外部銷售代理以招攬新客戶</li></ul>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增強產品組合	3.1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僱用外部設計夥伴協助開發新產品</li><li>• 僱用外部科技公司開發與物聯網的關聯</li><li>• 就新產品取得四組模具</li></ul>
加強市場推廣	0.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一名管理人員（加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薪酬有關的成本</li><li>• 繼續聘用外部銷售代理以招攬新客戶</li></ul>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加強市場推廣	0.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一名管理人員（加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薪酬有關的成本</li><li>• 繼續聘用外部銷售代理以招攬新客戶</li></ul>



### 基準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達致業務目標取決於以下一般及特定假設：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或將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制、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營運或將展開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採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法例或法規將不會有任何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我們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一 實施計劃」所列各計劃任務所需資金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配售將根據及如「配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完成；
- 我們將不會受到「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我們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需求。

###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用途

本公司擬通過配售集資，以實現「一 業務目標」所載的業務目標。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我們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合共35.5百萬港元後）將約為24.5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按以下方式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17.2百萬港元，即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0.1%，將用作增強產品組合；
  - 約14.1百萬港元，即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7.5%，將用作開發新產品；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約1.9百萬港元，即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7%，將用作購買模具；及
- 約1.2百萬港元，即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9%，將用作開發與物聯網的關聯。
- 約2.0百萬港元，即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增強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 約3.1百萬港元，即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8%，將用作加強市場推廣，其中：
  - 約2.2百萬港元，即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8%，將用作招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 約0.5百萬港元，即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將用作聘用銷售代理；及
  - 約0.4百萬港元，即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將用作參與展覽。
- 約2.2百萬港元，即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1%，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並未實現或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及可能重新分配擬定資金至我們的其他未來計劃及／或將所得款項作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只要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我們的董事決定於上市後分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至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而非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通知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變動。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當前估計，我們的董事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5百萬港元（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計運營產生的現金流，將足夠本公司實施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未來計劃。

倘最終配售價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約11.6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無論配售價釐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撥作相關用途。

總括而言，實施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未來計劃所需的資金將以下表所載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提供：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最後可行 日期至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3月31日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增強產品組合	4.7	4.1	3.7	1.6	3.1	-	17.2
增強資訊管理系統	2.0	-	-	-	-	-	2.0
加強市場推廣	0.6	0.5	0.5	0.5	0.5	0.5	3.1
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公司目的	0.6	0.4	0.4	0.3	0.3	0.2	2.2
總計	7.9	5.0	4.6	2.4	3.9	0.7	24.5

---

## 保薦人權益

---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持有或可能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除以下各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配售成功進行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i) 向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向保薦人（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支付合規顧問費；及
- (iii) 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可能於本公司證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本公司證券交易及買賣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作投資用途。

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 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個別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絕對權利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a) 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
- (i) 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配售函件、正式通知、提供予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配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性，或於任何該等文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就配售而言屬在有關文件中有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1)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除外)違反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或(2)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導致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於作出或重複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配售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且該事件、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則會導致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擬發行配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viii) 任何人士(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對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有關文件的刊發以及對按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b) 以下事項的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或世界上任何地方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暴亂、罷工、災禍、危機、騷亂、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豬流感（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及甲型禽流感（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事故、交通停頓或延誤）、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或
  - (ii) 於或影響香港或世界上任何地方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股本證券、信貸、市場、外匯管制、股票市場、金融市場或其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發生任何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反映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或
  - (iii) 香港或其他地方整體集資環境出現任何變化；或
  - (iv)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配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導致有關轉變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或法規）；或

- (vii) 「風險因素」內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導致有關風險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x)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訴訟，或任何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訴訟；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任何配售股份；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就本招股章程（及／或與發行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
- (xv) 除取得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的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有關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與發行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為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索償的標的）；或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經營情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 包 銷

---

- (xix)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x)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全面暫停；或
-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現時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
- (B) 已經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配售的踴躍程度或配售股份的分配或上市後股份的需求或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大概或將會導致根據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方式實施或執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禁售承諾

### 根據包銷協議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在未經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各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契諾，本公司將不會，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各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契諾其將促使本公司將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的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的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換股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有關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告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契諾，在未經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其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i)分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有關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告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所准許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無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任何證券可予發行，或成為訂約發行之標的（無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完成發行）。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配售外，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 (iii)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不論該出售事項於上述期間會否完成），其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契諾：

- (i) 其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隨時抵押或質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及
- (ii) 其若如上文(i)分段所述抵押或質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受質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

## 包 銷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彼等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的虧損。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2%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而包銷商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並可報銷其合理開支。本公司亦將向各聯席牽頭經辦人支付一筆為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0.2%的配外酬金。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包括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估計約為35.5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0.5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承擔。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包銷協議所涉及者外，包銷商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須就每手5,000股股份合共支付約3,030.2港元。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 定價協議已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並於定價日生效；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獲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

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第30日達成。

倘該等條件於指定時間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將告失效及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n-real.com](http://www.on-real.com)）刊發配售失效的通知。

### 配售

於配售中提呈發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的25%。合共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並將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人實體。配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配售價達成一致。各認購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最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低數目為5,000股配售股份，隨後則為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就每手5,000股股份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 分配基準

供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的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此等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作出分配，其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概無任何人士於配售股份的分配中享有優先待遇。除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外，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

###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認購人於認購配售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配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60港元或0.4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則認購人須就每手5,000股股份分別支付3,030.2港元及2,020.2港元。

預期配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前就配售價達成一致，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有可能（惟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經本公司同意，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例如，根據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定價日上午九時正）安排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n-real.com](http://www.on-real.com)）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

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n-real.com](http://www.on-real.com)）公佈。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買賣，並可悉數轉讓。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45。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2015年9月18日

致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首次上市而於2015年9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4年10月31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b)「重組」一節），貴公司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貴公司及其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按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的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 (A)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	358,129	346,191
銷售成本	8	(303,018)	(285,165)
毛利		55,111	61,026
其他收入－淨額	6	1,745	4,454
其他收益－淨額	7	3,523	1,7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4,555)	(3,710)
行政開支	8	(23,814)	(48,079)
經營溢利		32,010	15,466
融資收入	10	447	604
融資成本	10	(1,102)	(1,152)
融資成本－淨額	10	(655)	(5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355	14,918
所得稅開支	11	(6,474)	(4,382)
年度溢利		24,881	10,536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24,722	10,536
非控股權益		159	—
年度溢利		24,881	10,536
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表示）	12	9.54	3.50
股息	13	7,833	52,007

## (B)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4,881	10,53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555	(413)
回收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	(1,55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5,436</u>	<u>8,57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5,322	8,571
非控股權益	<u>114</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5,436</u>	<u>8,571</u>

## (C)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4	5,7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1,298	9,068
無形資產	16	1,644	8,40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1,680	14,458
預付款項	21	2,452	3,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132	63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52,947</b>	<b>35,56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43,777	28,5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9,789	52,873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31(b)	9,436	–
衍生金融工具	22	1,872	–
受限制現金	23	8,877	5,5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6,089	28,373
<b>流動資產總值</b>		<b>129,840</b>	<b>115,314</b>
<b>資產總值</b>		<b>182,787</b>	<b>150,878</b>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5	–	–
儲備	26	47,994	26,260
<b>權益總額</b>		<b>47,994</b>	<b>26,260</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7	434	32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34</b>	<b>3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91,153	67,256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31(b)	8,761	–
應付董事款項	31(b)	994	–
借貸	27	23,266	49,697
應付股息		584	–
即期所得稅負債		9,601	7,633
<b>流動負債總額</b>		<b>134,359</b>	<b>124,586</b>
<b>負債總額</b>		<b>134,793</b>	<b>124,618</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82,787</b>	<b>150,878</b>
<b>流動負債淨額</b>		<b>(4,519)</b>	<b>(9,27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8,428</b>	<b>26,292</b>

##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未上市	24	<u>22,126</u>
<b>資產總值</b>		<u><u>22,126</u></u>
<b>權益</b>		
股本	25	—
儲備	26	<u>22,126</u>
<b>權益總額</b>		<u><u>22,126</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u></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22,126</u></u>

##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的結餘	–	7,888	30,019	37,907	(2,014)	35,893
年度溢利	–	–	24,722	24,722	159	24,88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600	–	600	(45)	55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	600	–	600	(45)	555
全面收益總額	–	600	24,722	25,322	114	25,43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貴公司擁有人 所獲分派總額 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 年度有關的股息 (附註13)	–	–	(7,833)	(7,833)	–	(7,833)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26(i))	–	(1,900)	–	(1,900)	1,900	–
一家附屬公司擁有人 所獲分派 (附註26(ii))	–	(5,502)	–	(5,502)	–	(5,502)
撥至法定儲備	–	73	(73)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 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7,329)	(7,906)	(15,235)	1,900	(13,335)
於2014年3月31日的結餘	–	1,159	46,835	47,994	–	47,99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	1,159	46,835	47,994
年度溢利	–	–	10,536	10,53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413)	–	(413)
回收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	(1,552)	–	(1,55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	(1,965)	–	(1,965)
全面收益總額	–	(1,965)	10,536	8,571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貴公司擁有人注資 及所獲分派總額 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				
年度有關的股息 (附註13)	–	–	(16,000)	(16,000)
特別股息 (附註13)	–	–	(36,007)	(36,00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視作 出資 (附註1(b)(iv))	–	7,169	–	7,169
發行安悅股份 (附註1(b)(v))	–	11,610	–	11,610
擁有人注資 (附註26(iv))	–	2,923	–	2,923
撥至法定儲備	–	1,933	(1,933)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3,635	(53,940)	(30,305)
於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	–	22,829	3,431	26,260



##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9	49,456	4,356
已付利息		(1,102)	(1,152)
已付所得稅		(5,517)	(6,82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2,837	(3,620)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支付已作為無形資產資本化的開發開支		(3,552)	(6,5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7)	(5,7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a)	258	4,122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4,345)	3,36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1,594)	1,594
已收利息		114	2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46)	(3,024)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26,757
償還銀行借貸		(17,125)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12)	(728)
Solution Smart及恒寶注資		1,531	10,079
已付附屬公司股東股息		(7,833)	(26,58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的現金流出	1(b)(iv)	–	(6,442)
一家附屬公司擁有人所獲分派	26(ii)	(5,502)	–
支付上市開支		–	(2,42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441)	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050	(5,98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32	34,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113	(13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4,495	28,373

## II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a) 一般資料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24樓2401-02室。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其他通訊設備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上市業務」）。上市業務的控股股東為談永基先生（「談先生」）及許永生先生（「許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 (b)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開展。營運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受談先生及許先生共同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貴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步驟進行重組，以將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

- (i) 於2014年5月22日，新興縣安泰電子有限公司（「新興安泰」，安悅有限公司（「安悅」，由談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擁有69.23%及30.77%）的全資附屬公司）向新興縣偉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新興偉輝」，安悅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僱員、若干資產及其業務。
- (ii) 於2014年6月30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被轉讓予談先生，而談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6,922股及3,077股普通股，分別佔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9.23%及30.77%。
- (iii) 於2014年7月4日，On Real (BVI) Limited（「On Real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iv) 於2014年8月31日，安悅以代價3,200,000美元（相當於24,960,000港元）向景耀發展有限公司（「景耀」，由控股股東控制惟並非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出售新興安泰。有關此等已出售資產及負債的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透過股息結算的代價（非現金交易）	24,960
減已出售資產及負債：	
土地使用權（附註14）	5,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1,3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2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64)
	<hr/>
資產淨值	17,791
	<hr/>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視作出資	7,169
	<hr/> <hr/>

- (v) 於2014年10月30日，安悅及控股股東與兩名獨立投資者（即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Solution Smart」）及恒寶有限公司（「恒寶」）簽訂認購協議，據此，Solution Smart及恒寶分別認購安悅的518,614股及259,167股新股份，代價分別為1,0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7,740,000港元及3,870,000港元），致使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分別持有安悅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85%、22.15%、18.67%及9.33%。
- (vi) 於2014年10月31日，On Real (BVI)分別向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收購安悅49.85%、22.15%、18.67%及9.33%的股權，代價將透過分別向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配發及發行3,047股、1,353股、3,734股及1,866股貴公司股份償付。鑒於貴公司向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代價股份，貴公司獲配發及發行On Real (BVI)一股股份。
- (vii) 於2015年9月16日，透過增設額外74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7,800,000港元。
- (viii) 於2015年9月16日，貴公司將3,599,800港元計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用於悉數繳足359,98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994%。該等股份將按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當時各自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49.85%、22.15%、18.67%及9.33%，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79,450,030股、79,735,570股、67,208,266股及33,586,13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 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14年	2015年
直接持有：							
On Real (BVI)	2014年 7月4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	(a)
間接持有：							
安悅有限公司（「安悅」）	2001年 1月29日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0,000港元	100%	雙向無線對講機 貿易及服務業務	(b)	(e)
安悅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2002年 5月9日	中國/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雙向無線對講機 製造及銷售	(c)	(c)
安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安信」）	2004年 9月28日	香港/中國	10,000港元	100% (附註i)	面向安悅及其 附屬公司從事 塑膠外殼貿易	(b)	(e)
星太電子（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ii）	2013年 10月24日	香港/中國	10,000港元	100%	嬰兒監視器貿易	（不適用）	(e)
新興偉輝	2011年 3月24日	中國/中國	3,000,000港元	100%	塑膠外殼、 雙向無線對講機 及嬰兒監視器 製造	(d)	(d)

附註i：於2013年5月29日之前，貴集團實際持有該附屬公司68.5%的權益。於2013年5月29日，貴集團自非控股股東收購該附屬公司額外31.5%的股權（附註26(i)）。

附註ii：該公司於2013年10月24日註冊成立，及須於註冊成立起18個月內提交首份經審核財務報表。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安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新興偉輝除外）均已採納3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香港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c) 中國廣東省深圳明華會計師事務所
- (d) 中國廣東省廣州皓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c) 呈列基準**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從事上市業務，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控股股東談先生及許先生的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一項業務合併，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資料乃通過載入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在談先生及許先生的共同控制下從事上市業務且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一直存續。由於新興安泰在出售前是上市業務的組成部分，故新興安泰自2013年4月1日起至其被出售予景耀之日止的財務資料亦於財務資料合併入賬。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出發，公司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計算。在控制方權益存續的情況下，不會就所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519,000港元及9,272,000港元。貴公司董事已檢討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該等預測覆蓋由結算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基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經營業績的合理可能變動，董事認為貴集團未來十二個月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確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所載為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列賬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要員保險）已重估列值。

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採納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以下為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惟並未用於編製財務資料：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的僱員福利	2014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作營運權益之入賬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	2016年1月1日

貴集團計劃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準則的年度改進生效時將其採納。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現有準則的年度改進的相關影響，並正就其對未來會計期間的影響進行評估。

## 2.2 附屬公司

###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介入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已作出調整以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 (a) 業務合併

除重組及收購安信全部權益(見附註26(i))以外，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與作為擁有人的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相關應佔部分的差額於權益內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在權益中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賬面值的變動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於收取投資所得股息時，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2.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貴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的業務乃以美元（「美元」）或人民幣（「人民幣」）開展，故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或人民幣。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與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合併收益表內的「融資收入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虧損在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列報。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各合併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合併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建有各類廠房及樓宇的土地的權利（為期50年）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乃自各項權利授出日期起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的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如適用）分配成本：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的較短者
傢俱及裝置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期末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收益表「其他收入－淨額」確認。

## 2.7 無形資產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產品的工程設計及測試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完成該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可證實該產品如何產生未來可能出現的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
- 該產品在開發期間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產品開發僱員成本及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工程設計成本。不符合該等準則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開發成本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攤銷。

##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作出攤銷，惟須每年測試減值情況。當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需要作出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之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日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 2.9 金融資產

### 2.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和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撥歸此類別。除被指定作對沖用途外，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倘若此類別的資產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結算或預期將結算的金額除外。此等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以及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2.9.2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合併收益表內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已經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呈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於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 2.9.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該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及必須於日常業務中及在貴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 2.10 金融資產減值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初步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時，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合併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價根據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

若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 2.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允值初步確認，隨後按其公允值重新計量。此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即時於合併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貴集團並無任何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及半成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費（根據一般經營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開支得出。

### 2.1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的商品或履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隨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流動性強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投資。

###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 2.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倘應付款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應付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7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貴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8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確認。然而，遞延稅項負債如因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僅於暫時差異很可能在日後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

### (c) 抵銷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20 僱員福利****(a) 退休福利責任**

香港

貴集團推行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的資金一般由僱員及貴集團撥付。

貴集團於繳付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中國

貴集團的中國公司參加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相關政府機關為中國僱員組織及管理的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其他福利）。貴集團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的僱員總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存在上限）向有關計劃供款。

繳付供款後，貴集團即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以可獲得現金退款或可作未來供款扣減為限確認為資產。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僱員有權享有時確認。貴公司為僱員截至結算日就提供服務所享有的年假而產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c) 花紅計劃**

貴集團根據一個經考慮貴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經作出若干調整）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貴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21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責任時很可能引致資源流出及有關金額已作可靠估算時，確認法律申索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2 保修索賠

貴集團通常就其通訊產品及護理產品授出一至三年的保修期。管理層按過往的保修索賠資料，以及可能顯示過往的成本資料或有異於未來索賠的近期趨勢估計未來保修索賠的相關撥備。

## 2.23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即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計量，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貴集團各項業務均符合下述特定準則時，貴集團確認收益。貴集團會根據歷史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

###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產品交付至客戶，客戶接納該產品且可合理確認能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 (ii) 服務業務收入

服務業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值沖抵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i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 2.24 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貴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自合併收益表扣除，藉此制訂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當時股東的股息，於當時股東批准派息期間在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2.26 政府補貼

於可合理確保將收到補貼及貴集團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按公允值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貴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財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貴集團財務部與貴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辨識、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將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及多餘流動資金的投資）提供指引。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經營活動，面臨多項由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貴集團與外界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部分外匯風險。貴集團亦透過開立港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降低此類風險，貴集團可使用該等賬戶支付以此等貨幣計值的交易。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外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並無進行對沖。

於2014年3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244,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外匯虧損／收益。

於2015年3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1,210,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外匯虧損／收益。

##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銀行借貸。按浮息取得的借貸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浮息借貸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按浮息取得的借貸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息持有的銀行存款所抵銷。

貴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會模擬多種情況，對再融資、現有持倉額的延續及其他融資方案加以考慮。貴集團會根據該等情況計算既定利率變化對合併收益表產生的影響。就各模擬情況而言，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利率變化。模擬情況僅為反映主要計息持倉的負債而作出。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浮息銀行結餘。

於2014年3月31日，倘借貸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113,000港元，主要來自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於2015年3月31日，倘借貸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247,000港元，主要來自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的信貸風險，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27%及17%的銀行現金存放於未經標準普爾提供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貴集團僅於該等未獲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存放足夠存款以支付須通過此等銀行賬戶清償的款項。於結算日，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貴集團債務人可能受到經濟狀況欠佳及流動性降低所影響，繼而可能影響彼等償還結欠金額的能力。債務人經營狀況惡化亦可能影響管理層對現金流量的預測及對應收款項減值的評估。每當獲悉有關資料，管理層均已於彼等的減值評估中恰為反映修訂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貴集團設有政策確保獲銷售產品的客戶均具有良好信貸記錄。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五大客戶分別佔貴集團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78.2%及78.0%，故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貴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鑒於與客戶的業務往來及良好的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應收該等客戶未付應收款項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然而，貴集團相信有關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彼等近年並無拖欠款項的記錄。

貴集團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就已證實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管理層已就該等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管理層認為，經考慮有關實體於201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已對該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並預測不會因該公司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獲取足夠的可用信貸額度融資的能力。董事透過保持可用信貸額度及通過信貸融資取得其他資金維持資金的流動性，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監管以維持其持續經營。

管理層監察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隨時擁有足夠現金滿足營運需要，同時備有足夠未提取承諾借貸融資餘額（附註27），致使貴集團不會超出任何借貸融資的借貸限額或違反任何借貸融資的契諾（如適用）。貴集團實體所持超逾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現金盈餘將投資於計息銀行賬戶及具有合適期限或流動性充足的銀行存款，以提供上述預測釐定的充足餘額。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519,000港元及9,272,000港元。貴公司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由結算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現金流量預測及計及經營業績的合理可能變動後，董事認為貴集團未來十二個月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確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下表分析按照結算日起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期限將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納入相關到期日組別作出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根據於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惟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長期銀行借貸除外。

具體而言，就包含應銀行全權酌情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分析載列按照實體最早可被要求償還（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的期間的現金流出。倘貸款人並無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則未貼現現金流量並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其他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則按照預設還款日期編製。



	應要求	三個月至	一年至	兩年至	未貼現現金
	三個月內	一年內	兩年內	五年內	流出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14年3月31日</b>					
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					
長期銀行借貸	16,990	-	-	-	16,990
其他銀行借貸	-	5,553	-	-	5,553
融資租賃負債	-	199	596	420	1,2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4	44,893	-	-	45,547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8,761	-	-	-	8,761
應付董事款項	994	-	-	-	994
	<u>27,399</u>	<u>50,645</u>	<u>596</u>	<u>420</u>	<u>79,093</u>
<b>於2015年3月31日</b>					
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					
長期銀行借貸	15,135	-	-	-	15,135
其他銀行借貸	-	34,179	-	-	34,179
融資租賃負債	-	123	279	32	4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4	49,911	-	-	50,565
	<u>15,789</u>	<u>84,213</u>	<u>279</u>	<u>32</u>	<u>100,313</u>

下表概述有關按照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還款並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的到期日分析。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 – 按照計劃還款 並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一年至	兩年至	流出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兩年內	五年內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1,533	4,011	4,279	8,353	18,176
於2015年3月31日	<u>2,140</u>	<u>6,119</u>	<u>3,924</u>	<u>3,689</u>	<u>15,872</u>

下表為貴集團以淨額結算合約期限少於一年的金融衍生資產的分析。

	一年內 千港元
<b>於2014年3月31日</b>	
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	
流入淨額	1,872
<b>於2015年3月31日</b>	
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	
流入淨額	-

###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旨在保障貴集團能夠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一如其他同業者，貴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即借貸總額。資本總額即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23,700	49,729
資本總額	47,994	26,260
資產負債比率	49.4%	189.4%

##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貴集團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級別界定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納入第一級內的報價外，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資產及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三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14年3月31日</b>				
<b>資產</b>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i))	—	1,872	—	1,87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ii))	—	—	11,680	11,680
	<u>—</u>	<u>—</u>	<u>11,680</u>	<u>11,680</u>
<b>資產總值</b>	<u>—</u>	<u>1,872</u>	<u>11,680</u>	<u>13,552</u>
<b>於2015年3月31日</b>				
<b>資產</b>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ii))	—	—	14,458	14,458
	<u>—</u>	<u>—</u>	<u>14,458</u>	<u>14,458</u>

附註：

- (i) 主要指遠期外匯合約及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獨有估計。由於所有就釐定工具公允值所需的重要輸入值可觀察，故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值使用於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再將所得價值貼現至現值。

(ii) 下表呈列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情況：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12,578	11,680
利息收入	333	342
計入合併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122)	(125)
公允值變動 (附註7)	(1,109)	2,561
年末	11,680	14,458

有關重新估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7。

於有關期間，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日後事件所作被認為在若干情況下是合理的預期，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大多有別於有關實際結果。有重大風險造成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 (a) 所得稅

貴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大量交易及計算不能明確地作最終稅項釐定。貴集團根據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的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及攤銷費用。此項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及攤銷。貴集團將對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使可折舊／攤銷部分出現變動，因而使該部分於未來期間出現折舊／攤銷。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如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大幅上升，以致可能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貼現率時，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依據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進行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作出有關資產減值的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iii)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或其他市場比率上升會否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的貼現率；(iv)是否有任何過時資產或任何終止或重組的計劃；及(v)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應用適當貼現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影響，因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d) 租賃物業裝修**

貴集團於中國以租賃物業經營辦公室物業、廠房及員工宿舍，而出租人並無持有租賃物業所在地塊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租約或會因出租人並無持有相關證書而被中國有關部門裁定為無效，而倘租約被裁定為無效或租賃物業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視為違法建築而予以勒令拆除，則貴集團可能無法繼續佔用相關租賃物業並於其內開展業務經營。管理層認為，上述問題不大可能導致租賃中斷或終止，或對相關租賃物業裝修的賬面值（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分別為1,186,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該等租賃物業裝修被視為不必計提減值。

**(e)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基於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可能因客戶品味轉變及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作出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f)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有關評估基於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當前市況作出，並同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撥備。

**(g)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貴集團於合併收益表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貴集團至少每年取得獨立估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法釐定。有關判斷及假設的詳情已披露於附註17。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通訊設備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已根據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基於經常性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毛利評估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通訊設備及服務業務的表現。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雙向無線 對講機	嬰兒監視器	服務業務	其他產品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b>					
分部收益總額(來自外部客戶)	324,523	7,237	2,509	23,860	358,129
年內分部業績	49,814	1,137	470	3,690	55,111
其他分部項目：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163	4	2	11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25	147	61	475	7,108
資本支出(附註(ii))	6,024	138	57	446	6,665
存貨撥備	109	2	1	8	120
<b>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b>					
分部收益總額(來自外部客戶)	322,619	7,346	1,638	14,588	346,191
年內分部業績	50,757	1,085	350	3,167	55,359
其他分部項目：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765	16	5	48	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96	117	38	343	5,994
資本支出(附註(ii))	11,517	177	64	611	12,369
存貨撥備	72	2	1	4	79

附註：

(i) 其他產品包括DECT電話、電晶管、IC、塑膠外殼、循環充電式電池充電器、超聲波清洗機、感應式應急手電筒及耳機、皮帶夾、充電器和電源適配器等配件。

(ii) 資本支出包括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年內確認的收益總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銷售	355,620	344,553
服務銷售	2,509	1,638
	<u>358,129</u>	<u>346,191</u>

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產生自多名外部客戶，而向管理層呈報的收益按與合併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溢利總額與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業績	55,111	55,359
一次性撥回退休福利成本的影響 (附註9(a))	—	5,667
	<u>55,111</u>	<u>61,026</u>
其他收入－淨額	1,745	4,454
其他收益－淨額	3,523	1,775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	<u>(28,369)</u>	<u>(51,789)</u>
經營溢利	32,010	15,466
融資成本－淨額	<u>(655)</u>	<u>(54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1,355</u>	<u>14,918</u>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125,684	148,606
歐洲 (附註1)	52,614	54,857
荷蘭	38,068	41,675
亞洲 (附註2)	42,940	37,745
英國	28,452	23,002
德國	37,851	18,858
其他 (附註3)	32,520	21,448
	<u>358,129</u>	<u>346,191</u>

附註1：歐洲涵蓋但不限於法國、意大利及比利時，惟不包括英國、德國及荷蘭。

附註2：亞洲涵蓋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

附註3：其他涵蓋但不限於巴西、加拿大及俄羅斯。

收益乃按運輸目的地劃分。

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及香港。

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161,965	161,537
客戶B	38,387	34,361 <sup>1</sup>
	<u>200,352</u>	<u>195,898</u>

<sup>1</sup> 面向客戶B的銷售額並未超過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的10%。上文所示金額僅供比較用途。



## 6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貼	999	–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531	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2)	2,602
回收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	1,552
其他	217	68
	<u>1,745</u>	<u>4,454</u>

##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虧損)		
－遠期外匯合約收益／(虧損)淨額	570	(1,872)
遠期外匯合約匯兌收益淨額	4,027	708
匯兌收益淨額	35	37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虧損)／收益(附註3.3)	(1,109)	2,561
	<u>3,523</u>	<u>1,775</u>

##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19)	199,167	182,28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93,691	70,174
外判費(附註i)	–	24,032
核數師酬金	334	326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133	5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47	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7,108	5,994
存貨撥備(附註19)	120	79
經營租賃		
－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	685	1,996
－廠房	1,567	3,064
運輸費用	2,122	1,619
差旅費	1,166	1,537
銀行收費	1,682	1,794
清關及文件費	2,137	1,858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稅項及附加	2,127	3,946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5,564	4,929
檢驗費	1,205	1,702
辦公室開支	1,085	1,943
維修及保養開支	570	497
工具及耗材	7,074	4,504
上市開支	–	16,943
諮詢費	1,177	2,945
其他開支	2,626	3,950
	<u>331,387</u>	<u>336,954</u>
即：		
銷售成本	303,018	285,1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55	3,710
行政開支	23,814	48,079
	<u>331,387</u>	<u>336,954</u>

附註i：外判費

該金額指就生產工序委聘獨立外判商所支付的費用。

## 9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

### (a) 年內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93,644	75,075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 香港	70	159
– 中國	(23)	(3,390)
	<u>93,691</u>	<u>71,844</u>

附註：

貴集團於中國所成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退休福利成本主要包括分別為17,516,000港元及12,399,000港元的成本，分別由以往年度金額為17,539,000港元及15,789,000港元的撥備撥回所抵銷。經考慮當地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認為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基於兩年法定時限責令繳款乃有時效期限）後，貴集團撥回退休福利成本撥備。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因貴集團於2014年9月16日自新興縣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接獲書面確認函，確認其並無亦不會頒令要求位於新興縣的附屬公司補繳社會保險或對附屬公司施加行政處罰，故撥備撥回15,789,000港元當中包括撥備撥回5,667,000港元的金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70,000港元員工成本資本化後計入無形資產。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談永基 (行政總裁兼主席)	396	1,002	458	15	1,871
許永生	171	775	–	15	961
<b>高級管理層</b>					
何國明	–	390	–	11	401
陶康明	–	160	–	3	163
余偉強	–	80	–	3	83
	<u>567</u>	<u>2,407</u>	<u>458</u>	<u>47</u>	<u>3,479</u>
<b>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談永基 (行政總裁兼主席)	–	1,592	–	17	1,609
許永生	–	1,054	–	17	1,071
陶康明 (營運總裁) (附註(i))	–	320	–	6	326
<b>非執行董事</b>					
周焯雄 (附註(i))	–	–	–	–	–
<b>高級管理層</b>					
陶康明 (營運總裁)	–	773	–	12	785
何國明	–	368	–	12	380
余偉強	–	480	–	16	496
江國賓	–	628	–	17	645
張中元	–	156	–	5	161
	<u>–</u>	<u>5,371</u>	<u>–</u>	<u>102</u>	<u>5,473</u>

附註：

- (i) 陶康明先生及周焯雄先生於2014年12月10日分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等獲聘任之前，均為貴集團僱員。彼等於獲委任日期之前自貴集團收取的薪酬並未包括在彼等擔任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職位的應得薪酬之內。

- (ii) 鄭煜健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林延芯女士於2015年9月1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因此概無就擔任貴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 (iii) 於有關期間，概無貴公司董事放棄收取貴集團公司支付或應支付的任何酬金且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作為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及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應付餘下三名及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095	1,317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8	33
	<u>1,113</u>	<u>1,350</u>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 10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償還	970	1,086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132	66
融資成本	<u>1,102</u>	<u>1,152</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14)	(26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33)	(342)
融資收入	<u>(447)</u>	<u>(604)</u>
融資成本－淨額	<u>655</u>	<u>548</u>

## 11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的稅率作出撥備。

自合併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6,516	4,192
遞延所得稅 (附註18)	(42)	(503)
預扣稅	—	693
所得稅開支	<u>6,474</u>	<u>4,382</u>

就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因貴集團附屬公司溢利採用適用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1,355</u>	<u>14,918</u>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的當地稅率		
計算的稅項	5,652	2,846
不可扣稅開支	1,443	2,827
毋須課稅收入	(73)	(875)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3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48)	(1,244)
預扣稅	—	693
所得稅開支	<u>6,474</u>	<u>4,382</u>

附註：

- (i)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缺乏中國稅務發票支持的開支的稅務影響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的不可扣減部分的稅務影響。
- (ii)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為20.6%及29.4%。此增加乃因位於中國的若干集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加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

## 12 貴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重組期間貴公司向談先生及許先生發行的14,400股普通股（附註1(b)(ii)及附註1(b)(vi)）及於2015年9月16日建議資本化項下的額外259,185,600股股份（附註1(b)(viii)）被視作追溯已發行；及於重組期間向Solution Smart及恒寶發行的5,600股股份（附註1(b)(vi)）以及於2015年9月16日根據建議資本化發行的額外100,794,400股股份（附註1(b)(viii)）被視作自2014年10月30日起已發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24,722	10,53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數 (千股)	259,200	300,900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9.54	3.50

## (b) 攤薄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3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7,833	52,007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分別向彼等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7,833,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

此外，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家附屬公司宣派(i)特別股息24,960,000港元（以償付景耀就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而應付的代價（見附註1(b)(iv)）、(ii)特別股息1,047,000港元（以償付控股股東的結餘淨額（見附註31(b)(iii)）及(iii)現金股息10,000,000港元。

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及每股股息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

## 14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的經營租賃款項，有關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持有： 10至50年的租約	5,741	—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初	5,735	5,74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3)	(5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1(b)(iv))	–	(5,627)
匯兌差額	139	(59)
年末	<u>5,741</u>	<u>–</u>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開支133,000港元及55,000港元已分別自銷售成本扣除。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3年4月1日</b>							
成本	28,206	3,675	308	2,138	43,723	2,383	80,433
累計折舊	(4,699)	(2,366)	(180)	(1,226)	(35,027)	(1,761)	(45,259)
賬面淨值	<u>23,507</u>	<u>1,309</u>	<u>128</u>	<u>912</u>	<u>8,696</u>	<u>622</u>	<u>35,174</u>
<b>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3,507	1,309	128	912	8,696	622	35,174
添置	–	622	27	504	1,483	–	2,636
折舊	(1,490)	(777)	(66)	(475)	(4,004)	(296)	(7,108)
處置	–	–	–	–	(59)	(201)	(260)
匯兌差額	572	32	4	22	214	12	856
年末賬面淨值	<u>22,589</u>	<u>1,186</u>	<u>93</u>	<u>963</u>	<u>6,330</u>	<u>137</u>	<u>31,298</u>
<b>於2014年3月31日</b>							
成本	28,889	4,386	342	2,694	45,864	2,018	84,193
累計折舊	(6,300)	(3,200)	(249)	(1,731)	(39,534)	(1,881)	(52,895)
賬面淨值	<u>22,589</u>	<u>1,186</u>	<u>93</u>	<u>963</u>	<u>6,330</u>	<u>137</u>	<u>31,298</u>
<b>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2,589	1,186	93	963	6,330	137	31,298
添置	–	1,055	34	262	5,530	–	6,881
折舊	(612)	(452)	(27)	(322)	(4,458)	(123)	(5,994)
處置	(1,454)	(8)	(34)	–	(24)	–	(1,52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1(b)(iv))	(20,303)	(779)	(44)	(212)	–	(1)	(21,339)
匯兌差額	(220)	(9)	(1)	(7)	(20)	(1)	(258)
年末賬面淨值	<u>–</u>	<u>993</u>	<u>21</u>	<u>684</u>	<u>7,358</u>	<u>12</u>	<u>9,068</u>
<b>於2015年3月31日</b>							
成本	–	2,739	34	2,172	51,232	1,841	58,018
累計折舊	–	(1,746)	(13)	(1,488)	(43,874)	(1,829)	(48,950)
賬面淨值	<u>–</u>	<u>993</u>	<u>21</u>	<u>684</u>	<u>7,358</u>	<u>12</u>	<u>9,068</u>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4,875,000港元及4,811,000港元已分別自銷售成本扣除。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2,233,000港元及1,183,000港元已分別自行政開支扣除。

廠房及機器包括以下貴集團為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的款項。該等租賃擁有為期2至5年的優惠購買選擇權，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幾乎相當於租賃資產的合計公允值。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成本－撥作資本的融資租賃	9,212	9,168
累計折舊	(6,456)	(8,180)
賬面淨值	<u>2,756</u>	<u>988</u>
<b>16 無形資產</b>		
		產品開發成本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u>—</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添置		1,691
攤銷費用		(47)
年末賬面淨值		<u>1,644</u>
於2014年3月31日		
成本		1,691
累計攤銷		(47)
賬面淨值		<u>1,644</u>



	產品開發成本 千港元
<b>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644
添置	7,528
攤銷費用	(779)
匯兌差額	10
	<u>8,403</u>
年末賬面淨值	<u>8,403</u>
<b>於2015年3月31日</b>	
成本	9,229
累計攤銷	(826)
	<u>8,403</u>
賬面淨值	<u>8,403</u>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開支47,000港元及779,000港元已分別自銷售成本扣除。

#### 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要員保險，按公允值計	<u>11,680</u>	<u>14,458</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為貴公司一名董事所投購以美元計值的要員保險。保險費約為7,740,000港元，保險金額約為41,693,000港元。

要員保險的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應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並提供。現金流量貼現法專注於一項資產的收入產生能力所帶來的經濟效益。該方法的相關理論為通過其於經濟年限內可獲得的經濟效益的現值計量資產價值。該方法需要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隨後利用與變現此等現金流量有關的風險適合的貼現率將有關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管理層已評估有關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認為信貸風險並不大。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質押以作為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7）。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貴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要員保險的公允值。該等估值結果隨後獲呈報予貴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高級管理層以供討論估值程序及估計結果的合理性。公允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合併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附註7）。

估值乃根據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使用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貼現」）法而釐定。該等輸入值包括：

未來現金流入	基於按保單支付首期保費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已入賬的利息及基於死亡率的預期死亡保險金
未來現金流出	基於保單開支、保費及保險成本
貼現率	反映目前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的市場評估
死亡率	基於2011年香港人口生命表
未來結算利率	基於目前的保單結算利率

有關期間的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

####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值計量（第三級）的資料

描述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於2014年3月31日	於2015年3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值的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範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貼現率	3.56%	2.54%	貼現率越低，公允值越高
	未來結算利率	4.40%	4.40%	結算利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對主要精算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影響		
	精算假設比率		
	變動	精算假設增加	精算假設減少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貼現率	1%	減少1,958,000港元	增加2,531,000港元
未來結算利率	0.1%	增加1,780,200港元	減少510,800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貼現率	1%	減少2,531,000港元	增加3,305,000港元
未來結算利率	0.1%	增加960,000港元	減少867,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只有一個精算假設改變，而所有其他精算假設則不變。實際上，上述情況不可能發生，且若干假設或相互關連。於計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對重要的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已應用相同方法（於報告期末以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值）。

##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	635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88	132
計入合併收益表 (附註11)	42	503
匯兌差額	2	—
年末	132	6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減速／(加速)	撥備	總計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88	—	88
計入合併收益表	42	—	42
匯兌差額	2	—	2
於2014年3月31日	132	—	132
於2014年4月1日	132	—	132
(扣自)／計入合併收益表	(137)	640	503
於2015年3月31日	(5)	640	635

在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實現有關稅項優惠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稅項虧損及其他時差確認。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分別就稅項虧損擁有(i)零港元及816,000港元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ii)就其他時差分別擁有9,539,000港元及1,997,000港元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為不確定彼等是否會於可預見未來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439,000港元及949,000港元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付保留盈利而須支付的預扣稅作出確認，乃因董事擬將該等保留盈利用作再投資所致。

## 19 存貨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0,235	16,562
半成品	21,848	9,548
成品	6,639	2,448
	48,722	28,558
減：存貨撥備	(4,945)	—
	<u>43,777</u>	<u>28,558</u>
存貨撥備的變動如下：		
年初	4,828	4,945
存貨撥備	120	79
對銷存貨撥備	—	(4,963)
匯兌差額	(3)	(61)
年末	<u>4,945</u>	<u>—</u>

附註：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為199,167,000港元及182,288,000港元，乃計入列示於合併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839	36,703
– 其他應收款項	508	1,142
–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9,436	–
– 受限制現金	8,877	5,51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59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95	28,373
	76,749	71,728
<b>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		
– 衍生金融工具	1,872	–
– 要員保險	11,680	14,458
<b>總計</b>	<b>90,301</b>	<b>86,186</b>
<b>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負債</b>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40,685	42,220
–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862	8,345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8,761	–
– 應付董事款項	994	–
– 借貸 (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22,538	49,314
– 融資租賃負債	1,162	415
<b>總計</b>	<b>79,002</b>	<b>100,294</b>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a)	21,839	36,703
預付款項 (附註b)	3,571	9,694
應收增值稅	6,323	8,33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08	1,142
	32,241	55,873
減非即期部分：預付款項	(2,452)	(3,000)
	29,789	52,873

##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839	36,7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貴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16,864	28,467
31至60天	2,605	3,541
61至90天	2,275	4,564
91至180天	45	10
180天以上	50	121
總計	21,839	36,703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13,127,000港元及16,036,000港元。該等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其中9,898,000港元及10,234,000港元乃分別應收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中的四名，而彼等並無重大財政困難，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8,712	20,667
1至30天	12,512	15,672
31至60天	171	4
61至90天	392	235
91至180天	1	113
180天以上	51	12
逾期但未減值的款項	13,127	16,036
總計	21,839	36,703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20,599	36,463
港元	27	24
人民幣	1,213	216
	<u>21,839</u>	<u>36,703</u>

於報告日，貴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品。

(b)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由以下各項構成：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2,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91	1,026
購買存貨預付款項	19	3,459
研發活動預付款項	1,861	1,974
其他預付款項	1,100	810
	<u>3,571</u>	<u>9,694</u>

22 衍生金融工具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u>1,872</u>	<u>–</u>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分別約為100,620,000港元及零港元。

##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現金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 (附註(a))	8,877	5,51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附註(b))	1,594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附註(c))	34,495	28,373
總計	<u>44,966</u>	<u>33,883</u>

附註：

- (a) 已質押銀行存款乃作為貴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內 (附註27)。
- (b) 於2014年3月31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00%。該等存款自結算日起計平均39天到期。
- (c) 該金額指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d)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2,606	16,108
人民幣	27,976	12,376
港元	4,372	5,387
歐元	12	12
	<u>44,966</u>	<u>33,883</u>

貴集團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轉換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 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的投資	<u>22,126</u>	

於2015年3月31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On Real (BVI)的全部權益。於2014年10月3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On Real (BVI)的全部股權獲轉讓予貴公司 (附註1(b)(vi))。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On Real (BVI)合併資產淨值當時的賬面值列賬。



## 25 股本

##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2014年6月30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總數	股本 千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1(b)(ii)）	10,000	-
於2014年10月31日向談先生、許先生、 Solution Smart及恒寶發行股份（附註1(b)(vi)）	10,000	-
於2015年3月31日	<u>20,000</u>	<u>-</u>

## 26 儲備

## 貴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	2,000	1,134	4,754	30,019	37,907
年度溢利	-	-	-	-	24,722	24,722
貨幣換算差額	-	-	26	574	-	600
截至2014年3月31日						
止年度的股息（附註13）	-	-	-	-	(7,833)	(7,833)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i)）	-	(1,900)	-	-	-	(1,900)
附屬公司擁有人所獲分派 （附註(ii)）	-	(5,502)	-	-	-	(5,502)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73	-	(73)	-
於2014年3月31日	<u>-</u>	<u>(5,402)</u>	<u>1,233</u>	<u>5,328</u>	<u>46,835</u>	<u>47,994</u>
於2014年4月1日	-	(5,402)	1,233	5,328	46,835	47,994
年度溢利	-	-	-	-	10,536	10,536
貨幣換算差額	-	-	16	(429)	-	(413)
回收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	-	-	(1,552)	-	(1,55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						
年度的股息（附註13）	-	-	-	-	(16,000)	(16,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 視作出資（附註1(b)(iv)）	-	7,169	-	-	-	7,169
特別股息（附註13）	-	-	-	-	(36,007)	(36,007)
發行安悅股份（附註1(b)(v)）	-	11,610	-	-	-	11,610
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 （附註1(b)(vi)）	22,126	(22,126)	-	-	-	-
擁有人注資（附註(iv)）	-	2,923	-	-	-	2,923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933	-	(1,933)	-
於2015年3月31日	<u>22,126</u>	<u>(5,826)</u>	<u>3,182</u>	<u>3,347</u>	<u>3,431</u>	<u>26,260</u>

附註：

- (i) 於2013年5月29日，曾運來先生（「前股東」）的配偶張貞姬女士（「張女士」）將其於安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安信」）的31.5%股權分別轉讓予鄧燕萍女士及陳雅芬女士（分別為談先生及許先生各自的配偶，且分別代表談先生及許先生持有安信的股權），因而抵銷1,900,000港元的非控股權益。
- (ii) 於2013年12月9日，安悅收購安信的100%股權，代價為5,502,000港元，此乃受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代價被當作給予控股股東的視作分派。
- (iii)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儲備撥款已獲有關董事會批准，並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為股本，惟轉換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 (iv) 於2015年2月23日，貴集團應收安泰（香港）有限公司金額為215,000港元及應付新興安泰金額為3,138,000港元。新興安泰及安泰（香港）有限公司均受控股股東所控制。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23日的協議，控股股東、安泰（香港）有限公司、新興安泰與貴集團訂立了一份轉讓協議，其中貴集團、安泰（香港）有限公司與新興安泰之間的全部結餘被轉讓予控股股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同意將貴集團所欠付的一筆金額2,923,000港元作廢。該結餘的作廢被視作擁有人注資。

#### 貴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	-
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	22,126	22,126
於2015年3月31日	<u>22,126</u>	<u>22,126</u>

貴公司的儲備乃指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貴公司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之間的差額。

## 27 借貸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有抵押		
融資租賃負債	434	32
	434	32
即期，有抵押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5,372	7,900
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	11,835	7,235
融資租賃負債	728	383
保理貸款	2,338	3,749
進出口貸款	2,993	30,430
	23,266	49,697
借貸總額	23,700	49,729

所有借貸（包括須應要求償還的定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分別向銀行保理約80%貿易應收款項2,914,000港元及4,667,000港元。由於貴集團仍有與債務人拖欠及延遲付款有關的風險及回報，故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訂明金融資產剔除確認的條件。因此，保理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已入賬為貴集團負債，並已計入「保理貸款」。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銀行借貸12,410,000港元及8,414,000港元（「中小企業貸款」）分別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提取。在上市後，貴集團將不再合資格申請計劃，計劃不供上市公司參與。銀行保留權利取消銀行融資及在無需發出額外通知的情況下要求悉數償還款項。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須予償還的借貸如下：

	銀行借貸		融資租賃負債		保理貸款		進出口貸款		總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72	7,900	728	383	2,338	3,749	2,993	30,430	11,431	42,462
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應 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	11,835	7,235	-	-	-	-	-	-	11,835	7,235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 銀行借貸 (附註)：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402	32	-	-	-	-	402	32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32	-	-	-	-	-	32	-
	-	-	434	32	-	-	-	-	434	32
	17,207	15,135	1,162	415	2,338	3,749	2,993	30,430	23,700	49,729

附註：結欠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借貸的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9,356	33,230
港元	14,344	16,499
	<u>23,700</u>	<u>49,729</u>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銀行融資合共約107,405,000港元及91,840,000港元，當中包含貸款、貿易融資及銀行擔保。同日未動用的融資分別約為83,705,000港元及42,111,000港元。該等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擔保：

- (i) 控股股東談先生及許先生簽立的共同及個別擔保；
- (ii)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質押的人壽保險分別為11,680,000港元及14,458,000港元（附註17）；
- (iii)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銀行存款分別為8,877,000港元及5,510,000港元（附註23）；及
- (iv) 有關中小企業貸款的政府擔保。

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2.94%及3.27%。

倘貴集團拖欠租賃負債，租賃資產的權力復歸出租人。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795	40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53	32
	<u>1,248</u>	<u>434</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86)	(19)
	<u>1,162</u>	<u>415</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不遲於一年	728	38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34	32
	<u>1,162</u>	<u>415</u>

##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40,685	42,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應計費用	9,982	7,615
– 退休福利成本及住房公積金應計費用	31,715	7,663
– 客戶墊款	3,909	574
– Solution Smart墊款	1,531	–
– 上市開支應計費用	–	1,7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87	1,927
– 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	1,048
–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4	4,509
	<u>91,153</u>	<u>67,256</u>

##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8,153	8,762
31至60天	7,681	13,044
61至90天	6,473	11,510
90天以上	8,378	8,904
	<u>40,685</u>	<u>42,220</u>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2,719	1,324
港元	5,070	2,016
人民幣	32,896	38,880
	<u>40,685</u>	<u>42,220</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355	14,91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收入 (附註10)	(447)	(604)
融資成本 (附註10)	1,102	1,15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收益) / 虧損 (附註7)	(570)	1,872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8)	133	55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8)	47	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8)	7,108	5,99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虧損 / (收益) (附註3.3)	1,109	(2,56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行政開支 (附註3.3)	122	125
存貨撥備 (附註8)	120	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收益)	2	(2,602)
回收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	(1,55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0,081	17,65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616)	15,1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20	(23,1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7	(7,428)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492)	311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2,794
應付董事款項	(364)	(994)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49,456	4,356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附註15)	260	1,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 收益	(2)	2,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58	4,122

## 30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981
— 無形資產	2,585	1,460
	<u>2,617</u>	<u>2,441</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不遲於一年	714	3,106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2	3,445
	<u>726</u>	<u>6,551</u>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貴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 31 關聯方交易

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貴集團所作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各方即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貴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貴集團曾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安泰（香港）有限公司	受談先生及許先生控制
景耀	受談先生及許先生控制
新興安泰	受談先生及許先生控制
世達企業有限公司	受Solution Smart的唯一股東控制



除附註13及附註26(iv)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下文概述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有關期間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以及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關聯方交易結餘。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家關聯公司出售貨物		
－ 安泰（香港）有限公司	4,076	4,234
向一家關聯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景耀	－	24,960
向一家關聯公司支付的諮詢費		
－ 世達企業有限公司	－	(2)
一家關聯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 新興安泰	－	(815)
	<u>          </u>	<u>          </u>

貴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若干行政開支由貴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安悅承擔。

(b) 關聯方的結餘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安泰（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	9,436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安泰（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i)及(iii)）	(8,761)	－
應付董事款項		
－ 談永基先生	(783)	－
－ 許永生先生	(211)	－
	<u>          </u>	<u>          </u>

附註(i)：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應收安泰（香港）有限公司款項主要由銷售交易產生。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232	－
31至60天	206	－
61至90天	460	－
91至180天	2,443	－
180天以上	6,095	－
	<u>          </u>	<u>          </u>
總計	9,436	－

附註(ii)：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應付安泰（香港）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25)	—
31至60天	(95)	—
61至90天	(328)	—
90天以上	(8,313)	—
總計	<u>(8,761)</u>	<u>—</u>

附註(iii)：於2014年11月30日，貴集團應收新興安泰的款項為9,464,000港元，應付安泰（香港）有限公司的款項為8,417,000港元。新興安泰及安泰（香港）有限公司均由控股股東控制。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31日的協議，控股股東、新興安泰、安泰（香港）有限公司及貴集團已訂立轉讓協議，貴集團、安泰（香港）有限公司與新興安泰之間的所有結餘被轉讓予控股股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宣派特別股息1,047,000港元（附註13），以償付控股股東的結餘淨額。

於年內未償付應收一家關聯公司的最高款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安泰（香港）有限公司	<u>9,436</u>	<u>10,384</u>

應收／（應付）一家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除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按港元計值外，其他結餘按人民幣計值。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貴集團的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於附註9(b)披露。

**(d)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23,700,000港元及49,729,000港元分別由貴公司的董事所擔保。於貴公司上市後，該筆擔保將予免除，並由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所取代。

**32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2015年9月16日，透過增設額外74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7,800,000港元。
- (ii) 於2015年9月16日，貴公司透過計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資本化3,599,800港元，用於悉數繳足359,98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994%。該等股份將按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當時各自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49.85%、22.15%、18.67%及9.33%，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79,450,030股、79,735,570股、67,208,266股及33,586,134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5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5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旨在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5年3月31日發生。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表以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為基礎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且經作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5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港元計算	17,857	29,860		47,717	0.10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6港元計算	17,857	53,020		70,877	0.15	

附註：

- (1)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26,260,000港元計算，並就於2015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8,403,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配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及0.6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16,943,000港元），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分別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及根據合共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配售已於2015年3月31日完成）而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本所已對貴公司董事對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配售股份而於2015年9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配售股份對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擬配售股份已於2015年3月31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配售股份於2015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瞭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9月18日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身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5年9月16日有條件獲採納以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大綱和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明文規定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

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受薪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期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而股東可於該董事被免職之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擔任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高級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

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



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按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i)段）發出通知。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公司則為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各名有關委任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不得距離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於接獲稅務信息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權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2009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一家獲豁免公司須保證其賬冊副本或所規定的賬冊的部分在其註冊辦事處可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形式查閱。

根據細則的規定，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此報表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接收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允許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代表不少於大會所有股東投票權總數之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亦一概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

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就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就該等股息（或其中的部分）收取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

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開票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履行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所需者，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數額按比例分派；及 (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且本公司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結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對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對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供其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提供財務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該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就持有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及在任何時候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屬參考性案例），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規定（或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及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4年7月15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之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於接獲稅務信息機關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權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09年修訂本) 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一家獲豁免公司須保證該等股東名冊 (包括可能規定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在其註冊辦事處可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形式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

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公司財產的處置情況，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召開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擬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立及登記

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24樓2401-02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4年8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歐敏慧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24樓2401-02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9,000,000股股份。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獲轉讓予談先生，及額外6,922股及3,077股繳足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談先生及許先生。

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74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增至7,800,000港元。

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據此發行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8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3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因根據下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改變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除上述者及「3. 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 3. 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5年9月16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本公司藉增設741,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與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9,000,000股股份）增至7,8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780,000,000股股份）；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當中3,599,800港元撥充資本，並撥出有關金額繳足359,980,000股股份，以供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有關持有人可能指示的時間）儘可能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無計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且在任一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D. 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授權任何董事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聯交所或會接納或不會拒絕者），以及授權董事全權根

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利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所有必要或適宜的措施，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及

- (d)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以供股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惟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因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如有）所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配售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而發行股份除外）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授予董事的該授權時；
- (e)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授予董事的該授權時；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
- (g)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
- (h)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

#### 4. 企業重組

由於預期進行配售，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梳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有關重組所涉及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於會計師報告提述。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就該等購回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b) 股東批准**

購回證券（必須為繳足）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於創業板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惟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此項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授予我們的董事的該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規定）股本撥付。超出股份面值的任何贖回或購買股份應付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規定）股本撥付。



**(d)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最高達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本公司不可於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若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會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獲本公司委任以購回股份的經紀須就股份購回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任何資料。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註銷，及該等股份的股票須被註銷及銷毀。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的購回股份可被視作已註銷論，及倘被註銷，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減少購回股份的總面值，而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被削減。

**(f) 暫停購回**

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禁止購回股份，直至內幕消息可於公開途徑取得。此外，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該公司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的權利。

**(g)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及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及該等購回的所付總價格。

**(h)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蓄意在創業板向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於創業板將其股份售予公司。

**(i)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j) 一般事項**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能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各董事或（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計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新興安泰與新興偉輝於2014年8月28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新興安泰同意向新興偉輝轉讓其全部資產（新興地塊及新興樓宇除外），代價約為人民幣2,298,000元；
- (b) 安悅、Solution Smart、談先生與許先生於2014年10月3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Solution Smart同意以金額1,000,000美元認購518,614股安悅股份；
- (c) 安悅、恒寶、談先生與許先生於2014年10月3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恒寶同意以金額500,000美元認購259,167股安悅股份；
- (d) 不競爭契據；
- (e)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5年9月16日訂立的承諾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就本集團當時的狀況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若干一般保證及承諾；
- (f) 彌償保證契據；及
- (g) 包銷協議。

##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 (a)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以下專利：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枱燈	安悅	中國	ZL201320247115.1	實用新型	2013年5月9日	2023年5月8日

### (b)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	6374140	安悅	9	2011年6月14日	2021年6月13日
	中國	3628689	安悅電子 (深圳)	9	2005年2月7日	2015年2月6日 (附註1)
	香港	303149253	安悅	9	2014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5日

附註：

- 安悅電子(深圳)已於2015年1月30日遞交3628689號商標的商標重續的申請材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辦理商標重續期間，使用安悅電子(深圳)3628689號商標的專有權應受中國法律保障。

###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on-real.com.cn	安悅電子(深圳)	2010年6月21日	2017年6月21日
grsu.com.cn	新興偉輝	2012年7月27日	2017年7月27日
on-real.com	安悅	2003年5月20日	2017年5月20日

## C. 權益披露

### 1. 董事

**(a) 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已成功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談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9,460,000	37.39%
許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9,740,000	16.61%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均類似。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及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須向上述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支付月薪，倘由一

家以上的公司向該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支付月薪，則須按董事會不時認為屬適當的有關比例向彼支付，惟該董事不得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約數）
談先生	1,980,000港元
許先生	1,200,000港元
陶康明	1,560,000港元
周煒雄	12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等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及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各委任函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鄭煜健	120,000港元
范駿華	120,000港元
林延芯	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為：

(1)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個別情況釐定，視乎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所投入的時間；及(2)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組合的一部分）。

- (i)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 (ii) 除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董事概無自本集團獲取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 (iii)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職位酬金。
- (iv)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待上市後，預期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估計薪酬總額將約為4.3百萬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

**2. 主要股東**

據我們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

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鄧燕萍女士 (附註1)	好倉	配偶權益	179,460,000	37.39%
陳雅芬女士 (附註2)	好倉	配偶權益	79,740,000	16.61%
Solution Smart (附註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7,212,000	14.00%
SW Venture Asia (附註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67,212,000	14.00%
楊先生 (附註5)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67,212,000	14.00%
恒寶 (附註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588,000	7.00%
羅先生 (附註7)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3,588,000	7.00%

附註：

- 鄧女士為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女士被視為於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olution Smart，一家於2014年2月1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SW Venture Asia全資實益擁有。
- SW Venture Asia為Solution Smart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其被視為於Solution Smar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楊先生為SW Venture Asia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於Solution Smar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恒寶，一家於2008年9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羅先生為恒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於恒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3.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4.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獲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所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應為鼓勵參與者發揮最佳表現以達致本集團目標及允許參與者分享本公司憑藉彼等的努力及貢獻所取得業績的獎勵。

####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上市科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股權」）以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須受任何條件所限）；

- (iii) 「包銷」所述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任何該等條件獲豁免所致）及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c)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以下人士（統稱「參與者」）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 (iii) 本集團的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於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於確定各參與者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的因素。

**(d) 接納要約**

倘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e)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及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除外。
- (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的10%上限，使經更新上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或限制**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購股權要約當時在要約函件列明外，承授人毋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過一段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h)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 (i) 於下文(ii)段所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每名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亦可向個別參與者額外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惟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應視就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授出日期。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本身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後：
  - (1) 合共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2) 根據授出當日（倘授出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授出當日前的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上述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條款的通函。相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除外，前提是已於通函內列明有關打算）。在會議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所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並不得行使。

**(k)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l)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失職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n)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該日須為其於本集團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有關公司董事的最後一日（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九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所獲授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n)段所述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承授人身故當日所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n) 承授人因失職而終止僱傭關係**

倘承授人因失職、或似乎無法償付或無償還債務的合理可能性、破產、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犯上涉及人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o)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四個營業日前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p)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全體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要約條款在提出要約日期後四個月內獲持有不少於要約所涉股份價值十分之九的股份持有人批准，且要約人其後發出通告收購其餘股份，則即使購股權有效期於全面要約提出時尚未生效，承授人或（如適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仍可於要約人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21日內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的規限下，上述期間屆滿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會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q) 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債權人擬因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以考慮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承授人寄發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兩個月或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相關購股權須不受可行使但尚未達成的先決條款或條件的規限），惟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行使。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

**(r) 同等權益**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自配發日期起與所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相關持有人可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s) 股本架構變動**

倘本公司在仍有可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公開售股、股本合併、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改變股本架構（惟不包括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任何獎勵或鼓勵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顧問或顧問的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法定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但不包括以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的股息）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改變），以下項目亦應相應修改（如有）：

-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兩者同時修改，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全體或個別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該等其他指示或補充指引且屬公平合理。

**(t)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註銷先前已授出但承授人仍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則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僅以上文(f)段股東所批准仍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為限。購股權將如上文所規定於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並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會再發行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

**(w)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文**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任何方面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有關可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類別、購股權行使期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以有利參與者的方式修改。購股權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或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聯交所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修訂者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改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前不得作出要約。尤其是在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假設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包括48,000,000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談先生及許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為「-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第(f)項），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產生自或經考慮已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產生自或經考慮已訂立或正發生（或被視為已訂立或正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疏漏或事件；或(ii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內部公司交易作出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或(iv)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個人、企業或公司轉讓（或被視為轉讓）任何物業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及
- (b)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的規定，如若任何已故人士於2006年2月11日（即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經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資產，本集團名下的該等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其身故而（就遺產稅目的）被納入其遺產範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就此應付或以後會成為應付的任何遺產稅。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以下稅務責任：

- (a) 在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有關賬目」）中已作出撥備或備抵的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結束的會計期間或此間任何會計期間須予繳納的稅項或須予承擔的稅項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之若干行動或疏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疏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本應不會產生，惟在如下情況下發生的任何有關行動、疏漏或交易除外：
  - (i) 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本招股章程中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於任何稅務目的而終止或被視為終止成為任何集團公司的一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夥；
- (c) 有關稅務申索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的任何法例或相關詮釋或常規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稅務申索乃由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
- (d) 在有關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須予以調低，調低額將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d)項所述用於調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款項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生效日期後發生的任何事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並契諾，其將共同及個別令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免受以下損失，並隨時按要求就以下損失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全面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因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業務－不合規」中披露的所有該等不合規事件）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罰款、損失或損害；及
- (b)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因松崗生產設施及深圳辦公室的業權障礙而就搬遷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罰款、損失或損害。

##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保薦人費用約為5.5百萬港元及須由本公司支付。

## 4. 開辦費用

我們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100美元及須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批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Alston & Bird LLP	美國法律顧問
Wragge Lawrence Graham & Co LLP	英國法律顧問
Stibbe	荷蘭法律顧問
Gleiss Lutz Hootz Hirsch PartmbB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德國法律顧問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鄭嘉彤先生	香港大律師

##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六段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及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外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可交予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10.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6.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創辦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6.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6. 專家資格」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根據配售或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設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佟達釗律師行聯營律師行嘉源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 權益披露 – 1. 董事 – (b) 服務合約的詳情」所述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定；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h)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由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而編製的意見函；

- (j) 由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Alston & Bird LLP就本集團於美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k) 由本公司的英國法律顧問Wragge Lawrence Graham & Co LLP就本集團於英格蘭及威爾士的若干方面編製的告慰函；
- (l) 由本公司的荷蘭法律顧問Stibbe就本集團於荷蘭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m) 由本公司的德國法律顧問Gleiss Lutz Hootz Hirsch PartmbB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就本集團於德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n) 由香港大律師鄺嘉彤先生發出的法律意見；
- (o) 公司法；
- (p) 「行業概覽」所述的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及
- (q)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編製的估值報告。



---

#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